（4）

中華民國109年度至112年度

（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經濟部 編印

經　濟　部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目　　次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一、總說明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P.1

(二)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P.2-24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P.26-27

2.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P.28-29

3.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P.30-33

(二)附屬表

1.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P.34-35

2.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P.36-37

3.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P.38-39

4.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P.40-41

5.歲入餘絀分析表…… P.43

6.歲出保留分析表…… P.44-45

7.歲出賸餘分析表…… P.46-47

8.人事費分析表…… P.48-49

9.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P.50-51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平衡表…… P.52

2.收入支出表…… P.53

(二)附屬表

1.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P.54-56

2.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P.58-59

(三)參考表

1.特別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P.60

2.現金出納表…… P.61

3.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P.62-31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經　　濟　　部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

1.歲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1)	決算數 (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執行率 (2)/(1)%
賠償收入	0	18,158,254	18,158,254	-
財產孳息	0	4,389,301	4,389,301	-
合計	0	22,547,555	22,547,555	-

2.歲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含預算增減數） (1)	決算數(含實現數、應付數及保留數) (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執行率 (2)/(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575,000,000	574,635,883	-364,117	99.9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332,322,240,000	332,102,111,332	-220,128,668	99.93%
合計	332,897,240,000	332,676,747,215	-220,492,785	99.93%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其他應收款41,004,652元，係受補貼事業違反相關規定應追回之補助款。

2.預付其他政府款10,000,000元，係撥付各受補助地方政府之預付款，保留至以後期間繼續執行。

3.應付其他政府款13,097,795元，係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更新改善計畫」，其中已執行未及核銷之經費，保留至以後期間繼續執行。

二、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捐助工研院開發分子快速篩檢系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開發 COVID-19核酸分子快篩系統，相關產品已陸續取得衛生福利部專案製造核准，並授權國內業者，已取得國際訂單出貨至日本，創造產值。全程帶動國內廠商投資3億750萬元，衍生產值7,240萬元。

(2)辦理徵用全新口罩機器設備及因應疫情調度物資等：徵用全新口罩機，公告遴選有意願增設口罩機投產之廠商，附帶條件贈與生產；委託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盤點具生產能力廠商，並赴徵用口罩工廠駐廠，協助確認徵收口罩數量。

(3)捐助工研院辦理侵入式急重症用呼吸器功能原型機開發：為解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急重症呼吸窘迫症候群引發患者所仰賴之較高門檻急重症呼吸器生產，開發全國產醫療級呼吸器原型機，透過 MIT 的品牌與整廠輸出打入國際，布局國際高階醫材市場，整體提升臺灣產業競爭力。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1)辦理餐飲業及零售業振興措施：補助餐飲業者外送平台服務6,651家，補助金額9,563萬元；補助零售業上架電商平台975家，補助金額9,671萬元；透過多元振興措施共辦理33場實體促銷活動及1場線上行銷活動，提振臺灣餐飲及零售業、刺激消費帶動營業額達11.45億元；另輔導30家餐飲店家環境優化，提升產值約4,962萬元。

(2)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創新研發：推動「研發固本專案計畫」，補助277家公司執行259項計畫，協助企業留用研發人力5,705人，增聘981人，維持在地研發能量，協助企業轉型升級、建立韌性產業，以快速適應新型傳染病所造成之產業衝擊。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設施更新改善：疫情期間補助各地方政府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對安全、衛生、整潔明亮基礎設施之規劃、設置、增設或汰換，且打造街邊型市集，藉以改善傳統市集及周邊延伸開放空間之公共設施。

(4)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輔導行銷措施：疫情中導入數位電商，連結營運斷鍊，並全面提升餐具清洗消毒及熟食環境衛生設施；疫情後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行銷推廣活動並加強行銷宣傳，提升攤商營收。

(5)辦理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培訓：補助產業公協會與財團法人開辦產業升級轉型免費課程，以供受疫情影響之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者派員參訓，總計8,130人完訓，並於完訓後撥付參訓員工培訓津貼，以提升在職員工職能並穩定就業。

(6)辦理受疫情影響之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及傳統產業研發創新：即時輔導523家業者進行技術改善，增加產值6.43億元及降低成本2.62億元；傳產研發創新補助471案，促成投入研發約7.5億元，增加產值約98.2億元、促成投資額約30.8億元及降低成本約6.2億元。

(7)辦理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研發輔導措施：協助受衝擊產業進行防疫自主技術研發、生產自動化、數位化及智慧化，以鞏固研發人力，維持或提升其產業競爭力，協助企業從危機創造轉機及商機。

(8)協助及強化臺灣會展產業及活動措施：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我國會展產業振興，增進舉辦展覽活動能量，自109年6月至111年12月於我國舉辦之展覽，提供展覽主辦單位辦展經費補助，共計補助主辦單位在臺辦理250項展覽。

(9)協助我國出口廠商及公協會加強市場拓銷措施：鑑於疫情對我國中小企業帶來衝擊，提供我國企業2萬元及6萬元等值數位貿易輔導服務，共計提供5,267家次企業數位貿易輔導服務及數位貿易學苑培訓4萬7千人次。

(10)辦理商圈場域改善、示範輔導及多元行銷措施：補助商圈加強環境整備、辦理主題行銷活動及振興復甦，輔導商圈轉型升級，強化在地商圈自主經營能量。

(11)因應疫情提供受影響企業原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與振興轉型之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等：對受疫情影響事業辦理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利息補貼、財務診斷輔導及辦理貸後管理等措施，以協助業者取得所需資金。

(12)捐助信保基金專款：配合本部、中央銀行、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內政部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等辦理紓困振興融資保證措施，以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及個人取得所需資金。

(13)補助受疫情影響中小企業創新研發：109年至110年共協助364家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提供加碼研發補助2.81億元。

(14)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紓困2.0)：協助受疫情衝擊導致營業額大幅衰退之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提供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及全職員工109年4至6月薪資補貼4成，核准59,940案，撥付金額約177.9億元，受惠員工數約37.8萬人。

(15)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紓困4.0)：協助受疫情三級警戒衝擊導致營業額大幅衰退之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提供以每位全職員工4萬元計算營業衝擊補貼，核准22萬3,952案，撥付金額約343.66億元，包含員工數約85.5萬人；補貼疫情三級警戒後仍持續受中央政府公告停業之事業，核准3,922案，撥付金額約6.22億元，受惠員工數約1.6萬人；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範限制而發生營運困難之婚宴業者，補貼5,374案，撥付金額約1.92億元。

(16)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自109年第2季至110年第2季推動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措施，針對營業額下降50%之業者補貼員工經常性薪資4成及營運資金，共計補助約443.89億元、穩定3萬7,655家次企業持續營運及102.45萬人次員工持續就業。

(17)辦理受疫情影響會展產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補助我國會展產業受疫情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補貼及營運資金補貼，自109年第2季至110年第3季共計補貼2,681家業者、2萬7,447名員工，補助金額計新臺幣10.82億元。

(18)辦理受疫情影響貿易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補助我國國際貿易服務業受疫情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補貼及營運資金補貼，自109年第3季至110年第2季共計補貼1,273家企業及2萬4,913名員工，補助金額計新臺幣9.59億元。

(19)補助我國廠商出口保險之保險費、行政費用及出口貸款利息等：為及時協助企業因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廠商繼續開拓海外市場，減輕廠商負擔，降低出口風險，對我國出口廠商提供出口貸款利息補貼，完成556件計補助1億元，及出口保險行政費用補貼完成徵信4,794件、保險1萬6,253 件，計補助1.6億元。

(20)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三倍券：振興三倍券自109年7月15日起推動，領用至109年12月31日，逾2,332萬人領取，占符合領取資格民眾98.35%，有效刺激零售業、餐飲業營業額明顯回升。

(21)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五倍券：振興五倍券自110年10月8日開始領用，領用至111年5月31日，逾2,345萬人領取，占符合資格者99.78%，有效刺激零售業、餐飲業營業額明顯回升。

(22)1988紓困振興專線：設置1988免付費紓困振興單一窗口服務專線，提供民眾紓困振興業務諮詢服務，專線營運期間，電話(含文字客服)服務145萬6,363通，智能客服提供163萬3,396回答數。

(23)補貼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水費：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用戶，減免水費及延緩繳款期限，總計減免95.1萬戶共7.13億元(由特別預算撥入5.11億元)。

(24)補貼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電費：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用戶，減免電費及延緩繳款期限，總計減免162.7萬戶共282.77億元(由特別預算撥入199.5億元)。

(25)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育暨振興計畫：疫情期間為振興工具機產業，協助業者渡過難關，投入約21.44億元補助125所全國大專技高學校採購國產工具機設備，培育專業技術人才。本計畫共計採購1,707台國產工具機及1,349套零配件，維持工具機產業在疫情期間的動能。

(26)辦理數位加碼振興消費推動計畫(好食券)：針對數位綁定五倍券之民眾加碼推出「好食券」優惠計有414萬7,675人，使用人數爲396萬3,022人，使用率95.54%。獲得促進餐飲、糕餅、夜市及市場小額店家之消費總金額為58.56億元。

(27)餐飲業者行銷補助：考量餐飲業受肺炎疫情影響，本部111年提供業者優惠促銷方案之補助，申請期間3萬4,634家提出，完成行銷方案後通過核銷及撥付補助款2萬3,984家，撥付11.65億元，帶動獲補助業者營收成長13.42%，來客數成長12.85%。

(28)推廣傳統市集行動支付補助：補助傳統市集(市場及夜市)及其攤商使用行動支付，以減少金錢接觸染疫風險，並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數位使用，提升攤商營業績效。

(29)推廣小規模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補助計畫：為減少金錢接觸染疫風險，並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數位使用，提升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績效；計受理5,036案，核准3,825案，補助金額約688萬5千元。

(30)傳統市集半價銅板購行銷活動：為降低疫情影響，辦理全台傳統市集「半價銅板購」行銷活動，協助市場及夜市吸引來客數刺激消費，帶動商家快速復甦振興產業經濟。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捐助工研院開發分子快速篩檢系統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國內經濟、社會造成之衝擊，維護人民健康，本計畫開發一分子快速篩檢系統，以滿足防疫所需之定點篩檢需求，加速醫療體系篩檢效率，並藉由技術之提升增加產業競爭力，同時減緩或解決現有與未來新興傳染性疾病帶來的嚴重衝擊。	1. 109年5月完成核酸分子檢測系統（簡稱「疫開罐」）雛型機，以「專案製造」送 TFDA 查驗登記。 2. 109年7月6日正式取得衛生福利部專案製造核准（防疫專案製造核准文號1096810075），產品名稱 SARS-CoV-2 iPMx 分子快速檢驗系統，許可證內容包含試劑套組、品管物套組、檢測儀。 3. 109年8月底完成12台iPMx檢測儀(疫開罐)與1萬劑試劑試量產。 4. 109年11月完成2台前處理與分子快篩整合雛型機。 5. 109年12月底已進行100萬劑試劑之量產規劃與100台分子快速檢驗系統之量產規劃。 6. 110年7月27日 iPMx機台(疫開罐)取得歐盟CE mark核可並通過相關ISO標準；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試劑部分亦於同年10月18日獲CE mark核可。 7. 110年 iPMx 機台(疫開罐)獲日本採購共計125台機台與1萬劑試劑；110年12月23日鼻咽及唾液皆獲日本 PDMA 核准，同年取得日本醫材許可。 8. 因應病毒突變快速建立公開平台即時追蹤，加速建立公開平台每週即時追蹤與分析突變株(如 Omicron 及其他)，並因應Omicron變種病毒完成相關臨床前測試，新增功能之iPMx檢測儀(疫開罐)於111年10月21日獲衛生福利部專案製造核准。	
	辦理徵用全新口罩機器設備及因應疫情調度物資等	徵用全新口罩機器設備，有條件贈與生產；駐廠協助確認徵收口罩數量。	1. 徵用92台全新口罩機及遴選口罩廠商增設生產線，於109年3月底完成92條口罩機產線增設。 2. 109年1月31至5月31日全面徵用期間，疫情調度共徵用16.1億片口罩。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捐助工研院辦理侵入式急重症用呼吸器功能原型機開發	為解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急重症呼吸窘迫症候群引發之呼吸衰竭或呼吸功能不全患者所仰賴之較高門檻急重症呼吸器生產，本計畫開發全國產醫療級呼吸器原型機，透過MIT 品牌與整廠輸出打入國際，布局國際高階醫材市場，整體提升臺灣產業競爭力。	1. 109年5月完成PB560呼吸器復刻原型機1台。 2. 109年8月12日取得衛生福利部專案製造認證（防疫專案製造核准文號1099022975），產品名稱為“工研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呼吸衰竭或呼吸功能不全患者緊急使用呼吸器。 3. 109年9月15日獲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出口許可。 4. 109年12月31日完成10台試製機之組裝與校正，並於110年2月完成校正與效能測試系統安裝架設、檢測程序報告及10台原型機檢測紀錄。 5. 完成人工肺測試原廠比對臨床評估，及實際臨床場域評估與申請規劃，包括台大醫院、台大醫院雲林分院、印度當地場域。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辦理餐飲業及零售業振興措施	1.餐飲業 (1)辦理主題式大型行銷活動及地方特色行銷活動。 (2)辦理數位餐飲行銷活動。 (3)餐飲老店及特色好店優化升級輔導及行銷引客。 (4)補助餐飲業導入上架外送服務。 2.零售業 (1)辦理主題式大型行銷活動及地方特色行銷活動。 (2)辦理線上行銷活動。 (3)補助零售業上架電商平台，提升零接觸商機。	1.餐飲業 (1)完成17場次餐飲及地方特色主題展售活動，吸引逾78萬人次參與，提升營業額逾3.86億元。 (2)完成10場次數位平台行銷活動，邀集3,008家業者參與，吸引購買到店消費逾217.5萬人次，促進營收逾5.97億元。 (3)完成30家餐飲老店家及特色好店輔導，提升產值約4,962萬元。 (4)補助6,651家餐飲業者導入上架外送服務。 2.零售業 (1)辦理共6場零售業實體促銷活動，參與之零售業達464家，帶動營業額達6,600萬元以上。 (2)辦理1場線上行銷活動，共2.03萬家零售餐飲業者參與，帶動營業額達9,611萬元。 (3)補助零售業者 975家上架電商平台。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創新研發	推動「研發固本專案計畫」，以補助企業研發經費方式，鼓勵企業於受疫情衝擊期間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引導留用研發人員深化研發能量。	補助277家公司執行259項計畫，協助企業留用研發人力5,705人，較原預計目標4,100人超出1,605人，另增聘981人，維持在地研發能量，協助企業轉型升級、建立韌性產業，以快速適應目前與未來新型傳染病所造成之產業衝擊。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設施更新改善	疫情期間補助各地方政府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對安全、衛生、整潔明亮基礎設施之規劃、設置、增設或汰換，且打造街邊型市集，藉以改善傳統市集及周邊延伸開放空間之公共設施。	補助22縣市，計補助191件，其中190件已完工，尚有1件因施工部分範圍，涉及文資保護及申請建照審議等因素延後動工時程致影響工期進行，正積極執行中。	嗣後將更審慎評估補助案件執行相關條件，同時加強訂定並落實管控機制，並嚴實督促案件執行，期使案件加速完成。
	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輔導行銷措施	疫情中導入數位電商，連結營運斷鍊，並全面提升餐具清洗消毒及熟食環境衛生設施；疫情後，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行銷推廣活動並加強行銷宣傳，提升攤商營收。	1. 導入數位電商共24處市場(861攤)，外送服務共16處夜市(588攤)。 2. 導入清洗服務12處市集(362攤)及熟食遮罩、隔板262處市集(4,528攤)。 3. 宣傳影片共拍攝4支，點擊率超過30萬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辦理6場次實體聯合行銷活動，共333處市集(1萬324攤)參與。	
	辦理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培訓	補助產業公協會與財團法人開辦產業升級轉型課程，並於完訓後撥付參訓員工培訓津貼。	1. 補助產業公協會與財團法人開辦32小時產業升級轉型免費課程，並於完訓後撥付參訓員工培訓津貼，以提升員工職能，穩定就業。 2. 總計補助42家產業公協會與財團法人開辦404班智慧機械及數位轉型等產業升級轉型課程，共8,130人完訓，為企業培訓未來產業升級所需專業人才，並於疫情期間穩定就業。	
	辦理受疫情影響之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及傳統產業研發創新	協助受影響產業之企業，導入成熟技術、開發新技術或新產品，以促成企業留用研發人員，提升技術水準，蓄積成長動力。	1. 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已補助523家業者進行技術改善計畫，協助業者增加產值6.43億元及降低成本2.62億元。 2. 傳產創新研發：已補助471案，促成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約7.5億元，增加產值約98.2億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促成投資額約30.8億元、降低成本約6.2億元、留用研發人員3,436人及新增就業653人。	
	辦理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研發輔導措施	協助受衝擊產業鞏固研發人力，維持或提升其產業競爭力，從危機創造轉機及商機。	因應疫情衝擊協助企業提升彈性製造及遠距生產等能力，受理「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計畫」481案，核定簽約117案，另推動「熔噴不織布機建置計畫」受理4案，核定簽約2案，補助款約達12億元，引導企業相對投入研發經費15.14億元，並維持研發人力3,327人。	
	協助及強化臺灣會展產業及活動措施	1.109年6至12月及受疫情影響延至110年5月底前展覽，補助國際展覽每展160萬元及國內展覽每展80萬元。受補助單位應將9成以上補助金額回饋每一我國參展廠商。 2.111年度國際展覽每展基本補助220萬元，上限500萬元，國內展覽每展基本補	協助主辦單位在臺辦理250項展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助110萬元，上限200萬元。受補助單位應將9成以上補助金額回饋每一我國參展廠商。		
	協助我國出口廠商及公協會加強市場拓銷措施	1.提供2萬元等值數位貿易輔導服務，包括產品專業拍攝、AI 影片、數位廣告、跨境電商平台上架製作等，以及提供等值6萬元數位貿易輔導服務，如協助拍攝品牌形象微電影、建置產品雲端虛擬展間、撰寫及發布雙語廣宣文案等。 2.開設「數位貿易學苑」提供各類線上及實體課程，內容涵括跨境電商、數位轉型、數位商務與數位行銷等教學，大幅提升廠商數位行銷能力。	提供5,267家次企業數位貿易輔導服務及數位貿易學苑培訓4萬7千人次。	
	辦理商圈場域改善、示範	串聯商圈組織與店家合作辦理主題行銷活動，輔導商圈	109至111年補助全國共478案商圈提案，辦理商圈發展、環境優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輔導及多元行銷措施	店家特色產品開發、優化休憩服務體驗或營運服務模式，強化商圈品牌經營，開發商圈聯合伴手禮或特色商品，帶動商圈消費人潮，活絡地方經濟。	化及行銷活動，並補助21縣市政府與31處商圈合作，營造環境美、服務好、故事佳的優質商圈街區，參與店家達2萬4,285家次以上，帶動14億3,940萬元商機。	
	因應疫情提供受影響企業原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與振興轉型之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等	對受疫情影響事業辦理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利息補貼、財務診斷輔導及辦理貸後管理等措施，以協助業者取得所需資金。	1. 已完成部分： (1)舊有貸款展延利息補貼核准39,762件，核准貸款金額4,793.98億元。 (2)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核准5,451件，核准貸款金額113.52億元。 (3)振興資金貸款利息補貼核准93,711件，核准貸款金額4,574.86億元。 (4)財務診斷輔導：提供財務輔導20,398件，協助取得貸款金額571億元。 2. 未完成部分： (1)提供受衝擊產業利息補貼：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	1. 利息補貼部分，因補貼期限至113年6月30日，爰保留相關預算。 2. 強化政策性紓困貸款貸後管理計畫，因須配合執行期程辦理，爰保留相關預算。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點」第10點規定略以，受影響事業申請之各項貸款最遲應於112年6月30日以前動撥完畢，補貼期限最長1年。 (2)強化政策性紓困貸款貸後管理計畫：111年度執行期間為111年3月17日至112年9月30日，計畫尚在執行中；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延長至112年6月30日，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貸款申請期限自111年12月31日延長至112年4月30日，為瞭解受影響事業及承貸金融機構是否依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及建立查核機制，續辦理112年度計畫，預計執行期間為112年10月1日至113年12月20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捐助信保基金專款	配合本部、中央銀行、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7個單位辦理紓困振興融資保證措施。	自開辦起，已承保約25.1萬家企業及130.9萬名勞工，保證金額9,481億元，融資金額1兆911億元。	
	補助受疫情影響中小企業創新研發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持續營運，推動創新研發加碼補助方案，鼓勵中小企業積極研發創新。對受影響之中小企業擴大納入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之適用範圍，在核定計畫總經費不變原則下，於核定補助款外加30%，以降低中小企業自籌款，透過加碼補助鼓勵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中小企業進行創新研發活動。	109至110年共協助364家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提供加碼研發補助金額2.81億元。	
	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紓困2.0）	協助受疫情衝擊導致營業額大幅衰退之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提供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及全職員工109年4至6月薪資4成之薪資補貼。	受理7萬1,486案，核准5萬9,940案，撥付金額約177.90億元，受惠員工數約37.8萬人。	
	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	1.營業衝擊補貼： 協助受疫情三級警戒衝擊導致營	1.營業衝擊補貼：受理31萬6,555案，核准22萬3,952案，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營業衝擊補貼(紓困4.0)	業額大幅衰退之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提供以每位全職員工4萬元計算營業衝擊補貼；受中央公告停業之事業須將補貼款3萬元加上就業安定基金加發之1萬元轉發予未達基本工資之全職員工。 2. 商業服務業停業補貼：補貼疫情三級警戒後仍持續受中央政府公告停業之事業，按全職員工人數乘以1萬元計算事業補貼，每人3萬元計算全職員工補貼。 3. 婚宴業者補貼：為對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範限制婚宴場地人流而發生營運困難之婚宴業者，補貼其訂單被取消或延期之損失。	付金額約343.66億元，包含員工數約85.5萬人。 2. 商業服務業停業補貼：受理4,357案，核准3,922案，撥付金額約6.22億元，受惠員工數約1.6萬人。 3. 婚宴業者補貼：受理 5,503案申請,核准5,374案，撥付金額約1.92億元。	
	辦理受疫情影響製	針對109年第2季至110年第2季營收下	完成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降50%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業者，補貼員工經常性薪資4成（每人每月上限2萬元，每季至多3個月）及一次性營運資金（按聘用全職員工人數計算，每人1萬元，曾獲補貼者，不再補貼)。	金補貼，補助金額約443.89億元、穩定3萬7,655家次企業持續營運及102.45萬人次員工持續就業。	
	辦理受疫情影響會展產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1.薪資補貼：金額之計算以申請事業於補貼月份支付每一本國員工及經許可永久居留之外籍員工每月薪資之40%計算，如每一員工每月薪資之40%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以新臺幣 2 萬元計之。 2.營運資金補貼：依申請事業全職之本國員工及經許可永久居留之外籍員工薪資清冊，扣除部分工時工作者之人數後，再乘以 1 萬元計算之。	109年第2季至110年第3季補貼2,681家企業及2萬7,447名員工，補助金額計新臺幣10.82億元。	
	辦理受疫情影響貿	1.薪資補貼：金額之計算以申請事	109年第3季至110年第2季補貼1,273家企業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易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業於補貼月份支付每一本國員工及經許可永久居留之外籍員工每月薪資之40%計算，如每一員工每月薪資之40%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以新臺幣2萬元計之。 2.營運資金補貼：依申請事業全職之本國員工及經許可永久居留之外籍員工薪資清冊，扣除部分工時工作者之人數後，再乘以1萬元計算之。	及2萬4,913名員工，補助金額計新臺幣9.59億元。	
	補助我國廠商出口保險之保險費、行政費用及出口貸款利息等	1.補貼出口貸款利息：最高減碼年利率0.3%。 2.補貼出口保險行政費用： (1)徵信費：最高全免。 (2)保險費：最高減免80%。 (3)理賠款：限用於國外買主不付款而遭受損失之我國業者。	1.出口貸款利息補貼：556件，補助1億元。 2.出口保險補助：徵信4,794件及保險1萬6,253件，補助1.6億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三倍券	辦理振興三倍券政策規劃，印製分裝、領用兌付、推廣宣傳及系統建置。	1.振興三倍券自109年7月15日起推動，領用至109年12月31日，逾2,332萬人領取，占符合領取資格民眾比例為98.35%；另紙本兌領作業自109年7月23日至110年3月31日止，兌領金額占可兌領總金額之99.60%。 2.根據本部統計處調查，109年7月三倍券發放後，7月零售業營業額終止連續5個月負成長，8至11月均創下歷年同月新高；餐飲業營業額109年9至11月亦創歷年同月新高，顯示三倍券確實有效刺激零售業、餐飲業營業額明顯回溫。	
	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五倍券	辦理振興五倍券政策規劃，印製分裝、領用兌付、推廣宣傳及系統建置。	1.振興五倍券自110年10月8日開始領用，領用至111年4月30日，4月份出生新生兒選擇領取郵政禮券延至111年5月31日，逾2,345萬人領取，占符合資格者99.78%；另紙本兌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領作業自110年10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止，兌領金額占可兌領總金額之99.66%。 2.依據本部統計處調查，餐飲業110年10月營業額終止連續五個月負成長，且110年10月至12月及111年2月至3月營業額均創下歷年同月新高；另零售業110年10月、11月及111年1月皆創下歷年單月新高，零售業與餐飲業明顯回溫。	
	1988紓困振興專線	紓困振興單一窗口服務專線(以下簡稱1988專線)自109年3月27日正式開通，為免付費專線，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均可撥打，亦可連結智能客服，提供24小時線上提問。	1.彙整13個部會資源，讓有紓困振興需求之民眾及企業，獲得清楚正確的整合性訊息。 2.1988專線營運期間，電話(含文字客服)服務145萬6,363通，智能客服提供163萬3,396回答數。	
	補貼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減輕水費負擔，	水費減免適用期間為109年3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總計95.1萬戶受惠，減免金額7.13億元(由特別預算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用水費	給予水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	撥入5.11億元)。	
	補貼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電費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減輕電費負擔，給予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	電費減免適用期間為109年3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總計162.7萬戶受惠，減免金額282.77億元（由特別預算撥入199.5億元）。	
	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育暨振興計畫	為振興工具機產業以及培育專業技術人才並縮短學用落差，透過協助大專院校與技職高中設備汰舊換新，採購國產優質工具機設備，以達振興產業及培育人才的雙重效益。	1.投入約21.44億元，協助全國125所學校完成採購1,707台國產工具機及1,349套零配件。 2.本案共有193家國內工具機及零組件廠商參與，學校購置高速車床及CNC五軸同動加工機等高階設備，除維持工具機產業在疫情期間之動能、協助學校引入高階機種及導入智慧化軟體應用，並讓學生在校即與產業實務接軌。 3.推動學校開設工具機加工軟體及操作相關課程，培育高階製造人才。	
	辦理數位加碼振興消費推動	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提振內需消費政策，振興餐飲業	1.總計414萬7,675人獲得好食券，使用人數爲396萬3,02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計畫(好食券)	者與推廣數位交易，針對數位綁定五倍券之民眾加碼推出「好食券」優惠，凡於110年10月29日前綁定數位五倍券之民眾，每人即可獲得500元好食券。	人，使用率95.54%。 2.促進餐飲、糕餅、觀光工廠及市場小微店家消費總金額達58.56億元(其中餐飲店及美食街等場所消費金額56.29億元，占總消費金額比重為96.12%，餘糕餅、觀光工廠、夜市及市場等場所消費金額2.27億元，占總消費金額比重為3.88%)，顯示本次推出加碼的好食券，已有效導引民眾至餐飲業消費之振興效益。	
	餐飲業者行銷補助	考量餐飲業首當其衝受肺炎疫情影響，為鼓勵餐飲業者提供內用或外帶之消費折扣等優惠促銷方案，增加民眾餐飲消費誘因，減緩疫情影響衝擊，以提振餐飲消費，本部於111年提供業者優惠促銷方案之補助。	餐飲業者於申請期間共計3萬4,634家業者提出申請，有2萬8,922家業者通過行銷補助方案申請，業者完成執行行銷方案後檢具相關文件通過核銷及撥付補助款共2萬3,984家，撥付11.65億元，帶動餐飲業營業額成長13.42%，來客數成長12.85%，顯見對餐飲業已有效達到振興紓困之成效。	
	推廣傳統市集行動	補助傳統市集(市場及夜市)及其攤	推廣行動支付前，傳統市集已有使用行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支付補助	商使用行動支付，以減少金錢接觸染疫風險，並配合振興五倍券數位使用，提升攤商營業績效。	支付攤商約9,648攤，輔導至111年6月2日增加為17,787攤(其中申請補助13,946攤)，成長率84.36%。	
	推廣小規模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補助計畫	補助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規模營業人，使用振興五倍券合作之行動支付服務，每家1,800元。	受理5,036案，核准3,825案，補助金額約688萬5千元。	
	傳統市集半價銅板購行銷活動	為降低疫情影響，辦理全台傳統市集「半價銅板購」行銷活動，協助市場及夜市吸引來客數刺激消費，帶動商家快速復甦振興產業經濟。	全台共107處傳統市集(市場及夜市)參與「半價銅板購」行銷活動。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經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30			0426010000-0 經濟部	0	0	0
		02		0426010300-3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2601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0	0	0
	144			0726010000-6 經濟部	0	0	0
		01		0726010100-0 財產孳息	0	0	0
			01	0726010101-3 利息收入	0	0	0
				經常門小計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0	0	0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濟部

別決算表

日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8,158,254	0	0	18,158,254	18,158,254	
18,158,254	0	0	18,158,254	18,158,254	
18,158,254	0	0	18,158,254	18,158,254	
18,158,254	0	0	18,158,254	18,158,254	
4,389,301	0	0	4,389,301	4,389,301	
4,389,301	0	0	4,389,301	4,389,301	
4,389,301	0	0	4,389,301	4,389,301	
4,389,301	0	0	4,389,301	4,389,301	
22,547,555	0	0	22,547,555	22,547,555	
0	0	0	0	0	
22,547,555	0	0	22,547,555	22,547,55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經
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2				5900000000-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0,076,000,000	393,732,390,000	0	-81,486,150,000
						0	0	312,246,240,000
		01		5926010200-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20,076,000,000	393,732,390,000	0	-81,486,150,000
						0	0	312,246,240,000
04				6500000000-6 醫療保健支出	415,000,000	160,000,000	0	0
						0	0	160,000,000
		01		6526010100-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415,000,000	160,000,000	0	0
						0	0	160,000,000
				合計	20,491,000,000	393,892,390,000	0	-81,486,150,000
						0	0	312,406,240,000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濟部

別決算表

日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32,322,240,000	330,949,048,347	1,139,965,190	-220,128,668	99.93
	13,097,795	332,102,111,332		
332,322,240,000	330,949,048,347	1,139,965,190	-220,128,668	99.93
	13,097,795	332,102,111,332		
575,000,000	574,635,883	0	-364,117	99.94
	0	574,635,883		
575,000,000	574,635,883	0	-364,117	99.94
	0	574,635,883		
332,897,240,000	331,523,684,230	1,139,965,190	-220,492,785	99.93
	13,097,795	332,676,747,21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經
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0026000000-1 經濟部主管				
	01			0026010000-8 經濟部	20,491,000,000	393,892,390,000	0	-81,486,150,000
						0	0	312,406,240,000
				經常門小計	9,738,000,000	316,692,390,000	0	-16,272,150,000
						0	-4,735,335,000	295,684,905,000
				資本門小計	10,753,000,000	77,200,000,000	0	-65,214,000,000
						0	4,735,335,000	16,721,335,000
		01		6526010100-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37,000,000	160,000,000	0	0
						0	0	160,000,000
				10 人事費	1,700,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5,300,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20,000,000	160,000,000	0	0
						0	0	160,000,000
		01		6526010100-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78,000,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78,000,000	0	0	0
						0	0	0
		02		5926010200-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9,601,000,000	316,532,390,000	0	-16,272,150,000
						0	-4,735,335,000	295,524,905,000
				10 人事費	0	6,160,000	0	0
						0	0	6,160,000
				20 業務費	1,731,952,000	3,099,470,000	0	-326,183,000
						0	2,669,686,000	5,442,973,000
				40 獎補助費	7,869,048,000	313,426,760,000	0	-15,945,967,000
						0	-7,405,021,000	290,075,772,000
		02		5926010200-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10,475,000,000	77,200,000,000	0	-65,214,000,000
						0	4,735,335,000	16,721,335,000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濟部

別決算表

日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32,897,240,000	331,523,684,230	1,139,965,190	-220,492,785	99.93
	13,097,795	332,676,747,215		
305,422,905,000	304,113,101,866	1,094,965,190	-214,837,944	99.93
	0	305,208,067,056		
27,474,335,000	27,410,582,364	45,000,000	-5,654,841	99.98
	13,097,795	27,468,680,159		
297,000,000	296,635,883	0	-364,117	99.88
	0	296,635,883		
1,700,000	1,700,000	0	0	100.00
	0	1,700,000		
15,300,000	15,296,615	0	-3,385	99.98
	0	15,296,615		
280,000,000	279,639,268	0	-360,732	99.87
	0	279,639,268		
278,000,000	278,000,000	0	0	100.00
	0	278,000,000		
278,000,000	278,000,000	0	0	100.00
	0	278,000,000		
305,125,905,000	303,816,465,983	1,094,965,190	-214,473,827	99.93
	0	304,911,431,173		
6,160,000	6,064,928	0	-95,072	98.46
	0	6,064,928		
7,174,925,000	7,130,796,733	9,800,000	-34,328,267	99.52
	0	7,140,596,733		
297,944,820,000	296,679,604,322	1,085,165,190	-180,050,488	99.94
	0	297,764,769,512		
27,196,335,000	27,132,582,364	45,000,000	-5,654,841	99.98
	13,097,795	27,190,680,15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經

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30 設備及投資	0	0	0	-155,000,000
						0	2,300,000,000	2,145,000,000
				40 獎補助費	10,475,000,000	77,200,000,000	0	-65,059,000,000
						0	2,435,335,000	14,576,335,000
				合計	20,491,000,000	393,892,390,000	0	-81,486,150,000
						0	0	312,406,240,000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濟部

別決算表

日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145,000,000	2,144,088,814	0	-911,186	99.96
	0	2,144,088,814		
25,051,335,000	24,988,493,550	45,000,000	-4,743,655	99.98
	13,097,795	25,046,591,345		
332,897,240,000	331,523,684,230	1,139,965,190	-220,492,785	99.93
	13,097,795	332,676,747,21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經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26000000-1 經濟部主管					
	01			0026010000-8 經濟部	7,764,928	7,146,093,348	296,959,243,590	0	304,113,101,866
		01		6526010100-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700,000	15,296,615	279,639,268	0	296,635,883
		02		5926010200-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6,064,928	7,130,796,733	296,679,604,322	0	303,816,465,983
				小　計	7,764,928	7,146,093,348	296,959,243,590	0	304,113,101,866
04				0026000000-1 經濟部主管					
	01			0026010000-8 經濟部	0	9,800,000	1,085,165,190	0	1,094,965,190
		02		5926010200-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0	9,800,000	1,085,165,190	0	1,094,965,190
				保　留　數	0	9,800,000	1,085,165,190	0	1,094,965,190
				合　計	7,764,928	7,155,893,348	298,044,408,780	0	305,208,067,056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濟部

決算分析表

日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2,422,088,814	25,001,591,345	27,423,680,159	331,536,782,025	
0	278,000,000	0	278,000,000	574,635,883	
0	2,144,088,814	25,001,591,345	27,145,680,159	330,962,146,142	
0	2,422,088,814	25,001,591,345	27,423,680,159	331,536,782,025	
0	0	45,000,000	45,000,000	1,139,965,190	
0	0	45,000,000	45,000,000	1,139,965,190	
0	0	45,000,000	45,000,000	1,139,965,190	
0	2,422,088,814	25,046,591,345	27,468,680,159	332,676,747,21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經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0人事費	6,064,928	1,700,000	
1040 加班值班費	6,064,928	1,700,000	
20業務費	7,130,796,733	15,296,615	
2009 通訊費	29,024,421	0	
2018 資訊服務費	188,254,54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223,642	0	
2027 保險費	57,145,00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8,480	0	
2039 委辦費	4,960,024,227	15,000,000	
2051 物品	2,058,98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45,377,792	241,055	
2072 國內旅費	42,949,713	55,560	
2081 運費	3,452	0	
2084 短程車資	146,486	0	
30設備及投資	2,144,088,814	278,000,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2,144,088,814	278,000,000	
40獎補助費	321,681,195,667	279,639,26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19,707,355	0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73,678,814	0	
4015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900,000	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721,000,00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5,070,495,984	279,639,26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65,290,413,514	0	
小　　計	330,962,146,142	574,635,883	
保留數			
20業務費	9,800,000	0	
2039 委辦費	9,800,000	0	
40獎補助費	1,130,165,190	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5,000,00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85,165,190	0	
小　　計	1,139,965,190	0	
合　　計	332,102,111,332	574,635,883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濟部

決算累計表

日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7,764,928
				7,764,928
				7,146,093,348
				29,024,421
				188,254,540
				5,223,642
				57,145,000
				588,480
				4,975,024,227
				2,058,980
				1,845,618,847
				43,005,273
				3,452
				146,486
				2,422,088,814
				2,422,088,814
				321,960,834,935
				319,707,355
				273,678,814
				5,900,000
				20,721,000,000
				135,350,135,252
				165,290,413,514
				331,536,782,025
				9,800,000
				9,800,000
				1,130,165,190
				45,000,000
				1,085,165,190
				1,139,965,190
				332,676,747,21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經濟

繳付公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2,547,555	0	0
本年度	22,547,555	0	0
0426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158,254	0	0
0726010101 利息收入	4,389,301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部

數分析表

日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22,547,555
0	0	0	0	0	22,547,555
0	0	0	0	0	18,158,254
0	0	0	0	0	4,389,3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經濟

公庫撥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331,523,684,230	10,000,000	0	0
本年度	331,523,684,230	10,000,00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31,523,684,230	10,000,000	0	0
59260102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330,949,048,347	10,000,000	0	0
6526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574,635,883	0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部

數分析表

日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41,004,652	0	331,574,688,882	1,143,062,985
0	41,004,652	0	331,574,688,882	1,143,062,985
0	41,004,652	0	331,574,688,882	1,143,062,985
0	41,004,652	0	331,000,052,999	1,143,062,985
0	0	0	574,635,8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經濟部

歲入餘絀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		餘絀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2	042601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18,158,254		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及振興三倍券與五倍券之保險理賠款。
	0726010101-3 利息收入	4,389,301		係各計畫代管補助款等專戶衍生之利息收入。
	小計	22,547,555		
	本年度合計	22,547,55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經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5926010200-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0	1,094,965,190	1,094,965,190	0.62
112	5926010200-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13,097,795	45,000,000	58,097,795	0.23
	經常門小計	0	1,094,965,190	1,094,965,190	0.62
	資本門小計	13,097,795	45,000,000	58,097,795	0.23
	經資門小計	13,097,795	1,139,965,190	1,153,062,985	0.57
	經常門合計	0	1,094,965,190	1,094,965,190	0.62
	資本門合計	13,097,795	45,000,000	58,097,795	0.23
	經資門合計	13,097,795	1,139,965,190	1,153,062,985	0.57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濟部

分析表

日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1,087,965,190	1.111年度「強化政策性紓困貸款貸後管理計畫」：本計畫履約期限至112年9月30日止，爰保留2,800,000元轉入以後期間繼續執行。 2.提供受衝擊產業利息補貼：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5點第3款、第6點第5款、第7點第5款及第10點規定略以，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最遲應於112年6月30日前動撥貸款完畢，利息補貼期限最長6個月或1年，爰須保留利息補貼經費1,085,165,190元轉入以後期間繼續執行。	
	C19	7,000,000	112年度「強化政策性紓困貸款貸後管理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延長至112年6月30日，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將貸款申請期限延長至112年4月30日，為建立查核機制及瞭解受影響事業與承貸金融機構是否依據上開要點規定辦理，保留7,000,000元辦理紓困貸款之貸後管理作業。	
資本門	A7	50,000,0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因建照取得及變更設計影響工期，爰保留50,000,000元。	
	A19	8,097,79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已完成驗收，正辦理結算付款作業，爰保留8,097,795元。	
		0		
		0		
		0		
		0		
		0		
		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經
歲出賸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5926010200-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220,128,668	0.07	6	194,374,555
				1	20,099,272
	6526010100-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364,117	0.06	6	364,117
	小計	220,492,785			0
	本年度合計	220,492,785			0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濟部
餘分析表
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主要係「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等計畫補助經費結餘。	6	4,743,655		
主要係「1988紓困振興專線」及「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等經費結餘。	8	911,186		
		0		
		0		
		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經

人事費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
六、獎金	0	0	0	0
七、其他給與	0	0	0	0
八、加班值班費	1,700,000	6,160,000	7,860,000	7,764,92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0
十一、保險	0	0	0	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700,000	6,160,000	7,860,000	7,764,928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濟部

分析表

日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072	-1.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072	-1.21	0	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經濟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業補貼	52,495,502	52,495,502	-	52,495,502	52,495,502	52,463,970	-	31,532	52,495,502
辦理餐飲業及零售業振興措施	493,000	493,000	-	493,000	493,000	492,704	-	296	493,000
辦理數位加碼振興消費推動計畫(好食券)	983,248	983,248	-	983,248	983,248	983,190	-	58	983,248
推廣小規模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補助計畫	14,000	14,000	-	14,000	14,000	13,329	-	671	14,000
餐飲業者行銷補助	1,229,000	1,229,000	-	1,229,000	1,229,000	1,228,314	-	686	1,229,0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設施更新改善	639,335	639,335		639,335	639,335	567,136	13,098	14,101	594,335
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輔導行銷措施	141,665	141,665		141,665	141,665	138,393	-	3,272	141,665
推廣傳統市集行動支付補助計畫	63,280	63,280		63,280	63,280	63,190	-	90	63,280
辦理徵用全新口罩機器設備及因應疫情調度物資等	295,000	295,000	-	295,000	295,000	294,997	-	3	295,000
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44,616,430	44,616,430	-	44,616,430	44,616,430	44,606,881	-	9,549	44,616,430
辦理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培訓	150,000	150,000	-	150,000	150,000	149,160	-	840	150,000
補助受疫情影響之中小型製造業、傳統產業創新研發	814,000	814,000	-	814,000	814,000	813,299	-	701	814,000
協助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研發輔導措施	1,212,000	1,212,000	-	1,212,000	1,212,000	1,211,594	-	406	1,212,000
辦理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育暨振興計畫	2,145,000	2,145,000	-	2,145,000	2,145,000	2,144,089	-	911	2,145,000
辦理受疫情影響會展產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1,093,093	1,093,093	-	1,093,093	1,093,093	1,092,871	-	222	1,093,093
辦理受疫情影響貿易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971,027	971,027	-	971,027	971,027	970,838	-	189	971,027
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專款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	24,500,000	24,500,000	-	24,500,000	24,500,000	24,500,000	-	-	24,500,000
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	168,501,176	168,501,176	-	168,501,176	168,501,176	168,495,922	-	5,254	168,501,176

災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部

績效報告表

日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52,463,970	-	31,532	52,495,502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492,704	-	296	493,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983,190	-	58	983,248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3,329	-	671	14,000	95%	0%	5%	100%	95%	0%	5%	100%	
1,228,314	-	686	1,229,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567,136	13,098	14,101	594,335	89%	2%	2%	93%	89%	2%	2%	93%	
138,393	-	3,272	141,665	98%	0%	2%	100%	98%	0%	2%	100%	
63,190	-	90	63,28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294,997	-	3	295,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44,606,881	-	9,549	44,616,43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49,160	-	840	150,000	99%	0%	1%	100%	99%	0%	1%	100%	
813,299	-	701	814,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211,594	-	406	1,212,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2,144,089	-	911	2,145,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092,871	-	222	1,093,093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970,838	-	189	971,027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24,500,000	-	-	24,500,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168,495,922	-	5,254	168,501,176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經濟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51,004,652	2 負債		13,097,795
11 流動資產		51,004,652	21 流動負債		13,097,795
110398 其他應收款	41,004,652		210501 應付其他政府款	13,097,795	
111101 預付其他政府款	10,000,000		3 淨資產		37,906,857
			31 資產負債淨額		37,906,857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7,906,857	
合 計		51,004,652	合 計		51,004,652

附註: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經濟部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小計	合計
收入		331,597,236,437
公庫撥入數	331,574,688,88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58,254	
財產收益	4,389,301	
支出		329,694,930,120
繳付公庫數	22,547,555	
人事支出	7,764,928	
業務支出	7,146,093,348	
獎補助支出	321,960,834,935	
財產損失	269,981,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87,708,354	
收支餘絀	0	1,902,306,31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經濟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41,004,652	
			本年度部分		41,004,652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1,004,652	
			5926010200-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41,004,652		
			H11701 肺炎防治_經濟部	32,174,544		
			H11703 肺炎防治_工業局	8,654,908		
			H11704 肺炎防治_國貿局	175,200		
			總計		41,004,65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經濟部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0,000,000	
			本年度部分		10,00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0,000,000	
			5926010200-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10,000,000		
			H11702 肺炎防治_經濟部中辦	10,000,000		
			總計		10,000,00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經濟部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3,097,795	
			本年度部分		13,097,795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3,097,795	
			5926010200-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13,097,795		
			H11702 肺炎防治_經濟部中辦	13,097,795		
			總計		13,097,795	

本　頁　空　白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經濟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及設備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雜項設備	0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0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0	0

備註:

1. 本期成本變動「增加數」2,422,088,814元=預算採購增加數2,422,088,814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2,422,088,814元＝本期預算執行數2,422,088,814元。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部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日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金額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5)	(6)=(1)+(2)+(3)-(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22,088,814	2,422,088,8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22,088,814	2,422,088,8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22,088,814	2,422,088,814	0	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經濟部

特別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2,547,555	331,574,688,882	331,597,236,437	收入
	-	331,574,688,882	331,574,688,882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58,254	-	18,158,254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4,389,301	-	4,389,301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	-	-	其他收入
歲出	332,676,747,215	-2,981,817,095	329,694,930,120	支出
	-	22,547,555	22,547,555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7,764,928	-	7,764,928	人事支出
業務費	7,155,893,348	-9,800,000	7,146,093,348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323,091,000,125	-1,130,165,190	321,960,834,935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2,422,088,814	-2,422,088,814	-	
	-	269,981,000	269,981,000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87,708,354	287,708,354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332,654,199,660	334,556,505,977	1,902,306,317	收支餘絀

備註：

本期調整數說明如下：

1.收入與歲入調整數：公庫撥入數331,574,688,882元，詳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支出與歲出調整數2,981,817,095元：包含(1)繳付公庫數22,547,555元，詳繳付公庫數分析表；(2)業務支出9,800,000元係112年保留數；(3)獎補助支出1,130,165,190元係112年保留數；(4)設備及投資2,422,088,814元；(5)財產損失269,981,000元，係贈與機械設備帳面價值269,981,000元(成本278,000,000元-累計折舊8,019,000元)；(6)折舊、折耗及攤銷287,708,354元，係折舊攤提數。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

經濟部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至112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329,134,142,971
(一).本年度歲入	22,547,555
1.實現數	22,547,555
(1).其他	22,547,555
(二).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41,004,652
1.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41,004,652
(三).公庫撥入數	331,574,688,88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31,574,688,882
(四).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422,088,814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422,088,814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269,981,000
(2).折舊、折耗及攤銷(-)	-287,708,354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864,399,460
收　項　總　計	329,134,142,971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29,134,142,971
(一).本年度歲出	332,676,747,215
1.實現數	331,523,684,230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422,088,814
(2).其他	329,101,595,416
2.應付數	13,097,795
(1).其他	13,097,795
3.保留數	1,139,965,190
(二).歲出應付數	-13,097,795
1.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13,097,795
(三).歲出保留數	-1,139,965,190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139,965,190
(四).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10,000,000
(五).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2,422,088,814
(六).繳付公庫數	22,547,555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2,547,555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329,134,142,971

經濟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含第1次至第4次追加預算案)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壹、原預算案		
一、通案決議		
1	目前受到疫情影響，許多產業已經面臨艱困的挑戰，營業狀況不佳，但人事、租金等營業成本卻持續支出。這些勞工、企業、中小企業甚至小商販、小老闆們，需要的是政府立即而直接的補助。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發展，受影響之勞工與產業數量與範圍持續增加，特別預算之編列應先紓困後振興，在疫情趨緩前，應確保相關紓困措施財源充足。俟疫情趨緩後，方視需要動用其他諸如振興券、網紅行銷、推廣活動等振興措施。	遵照辦理。
2	鑑於108年度經濟部實施之夜市抵用券方案須綁定具觀光旅遊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或取得登記證之旅館與民宿作為發放之渠道，並且限定夜市抵用券使用範圍為旅館所在縣市之輔導夜市方能使用，因此導致雲林、嘉義地區常見的群聚型攤販夜市無法使用，造成回收率不佳、預期經濟成效不彰與南北城鄉收益差距的結果。爰請行政院通令經濟部與交通部注意本次振興抵用券政策之通盤規劃，排除類似的消費障礙再度發生。上述內容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9年4月21日以經授企字第1092000130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規劃原則：為加速復甦受疫情影響甚鉅之內需型服務業，同時為刺激國內消費，爰規劃國內旅遊，結合住宿且不限使用範圍，適用於全國，全額抵用，採電子與紙本並用模式。 (二)推動對象：受疫情衝擊較大的服務業店家，約40萬家。 (三)發放金額：每房給予800元抵用券，包含商圈、夜市(含傳統市場與觀光工廠)、餐飲業及藝文產業等四大類型各200元。 (四)推動作法：消費者於交通部認可之旅宿業住宿，並於入住前登錄基本資料，由旅館業者確認住宿事實後，即可領取電子或紙本振興抵用券，至適用店家消費抵用。
3	鑑於108年政府為振興國旅所發放之夜市抵用券，有回收率預估、期程規劃、使用不便、不符業者需求等缺失，致使原定截止日時僅有四成回收率，而延長使用期限。該政策雖有帶動消費效果，但與推動時宣稱之目標仍有落	遵照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亦規劃將發放振興抵用券，惟至今只有預算，詳細發放規劃遲未定案。爰要求相關部會於規劃時，應傾聽各界意見，針對發放量、發放金額、使用方式之研擬與使用率、預期效益之估算應求精準，以撙節國家財源，並達紓困振興之目的。	
4	為避免特別預算編列，僅止於消極的防疫、促進經濟等作用，要求各部會以大數據分析、數位圖資、資訊科技等先進技術模式執行方案，將特殊傳染病紓困振興預算，進一步與民間企業共同努力，用在數位醫療、醫材研發、教育訓練、數位服務等發展，開發新型的服務模式，使預算編列兼顧防災、除疫、振興及數位創新，以發揮最大綜效。	遵照辦理。
5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產生之衝擊，政府各機關皆投入大量人力，從事疾病防治與受影響產業之紓困振興。行政院作為我國最高行政機關，除應代表國家感謝全體投入防治紓困業務人員之貢獻外，基於面對特殊情事「移緩濟急」之考量，更應於防疫紓困期間將有限之行政能量，充分有效運用。爰請行政院通令所屬各機關，防疫期間除確屬必要之重大管考外，暫緩未具時效性、急迫性之考評或競賽，提高防疫紓困效能，並維護第一線公務同仁之權益士氣。	遵照辦理，本部將未具時效性、急迫性之考評或競賽如實地查訪、為民服務、政府服務獎等工作暫緩或改以書面評選方式辦理。
6	針對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所列有關獎補助經費共計約 490 億元，為避免該預算遭浮濫使用，且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條例中防疫、紓困、振興之精神，爰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列明獎補助辦法，包括對象、金額等，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審查，由行政院就預算執行情形，依特別條例規定於施行滿 3 個月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滿 6 個月後併同施政報告辦理。	本部業於 109 年 6 月 11 日以經授企字第 109200025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防疫：編列 2 項業務，共計 4.15 億元，包括 COVID-19 核酸分子快速篩檢系統計畫所需預算 1.2 億元，已執行 0.24 億元、徵用全新口罩機器設備及因應疫情調度物資所需預算 2.95 億元，已執行完畢。 (二)紓困振興:編列 9 項業務，其中紓困 134.46 億元、振興 66.3 億元，共計 200.76 億元，說明如下： 1.紓困振興資金貸款 134.46 億元：貸款總核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准 32,063 家、總核准金額為 3,847 億元；信保基金總核保 25,761 家、保證額度 1,197.19 億元、保證融資額度 1,441.05 億元；利息補貼總核准 20,904 家、核准 1,491.17 億元、預估利息補貼 17.89 億元。 2.振興方案 66.3 億元： (1)研發補助：為協助減緩疫情衝擊，加碼提供研發補助，已受理申請 3,604 件，核定 130 件，補助約 6,362 萬元。 (2)人才培訓：為提升產業人才職能，開設升級轉型專班，並提供訓練津貼，已開設正取課程 400 班，補助約 1.3 億元，參訓共計 3,292 人。 (3)市場拓銷：協助企業拓銷海外市場，加碼推動數位貿易，已受理 1,193 家申請數位輔導服務，2,175 人次申請電商學苑課程。 (4)數位轉型：協助企業擴大銷售通路，導入外送服務及電商平台等數位行銷工具，總計公告 29 家外送、47 家電商服務提供者名單，核定補助餐飲業者 1,517 家、零售業 408 家。 (5)環境優化：辦理商圈及夜市環境之安全、衛生等基礎設施改善作業，核定商圈 112 案，補助 9,089 萬元，及夜市 179 件，補助 4.7 億元。 (6)人才培育：開辦零售餐飲之烹飪技巧、接待溝通、經營管理及雙語能力等課程，109 年 4 月推出 15 門服務業數位課程並公開報名資訊。 (7)多元行銷：已核定 146 件商圈辦理行銷及訓練活動，補助 1.26 億元，亦補助辦理大型聯合行銷活動，規劃於疫情趨緩後補助。 (8)振興抵用券：配合國民旅遊住宿方案，預定於疫情結束後實施。
7	面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我國採取統合國內各部會資源與人力方式，全力防堵疫情入侵與散播，已見初效，並考量兼顧對疫情造	遵照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成相關產業之影響，提出本特別預算案，採防治、紓困振興雙軌進行。惟由於全球疫情不斷擴散，恐波及產業發展，鑑此，要求各相關機關應積極強化預算執行，以減緩疫情對於國內相關產業之衝擊，並協助產業快速復甦。	
8	為提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防疫救災、紓困及振興產業政策效益，並兼顧立法院審議預算之權責，本項特別預算經費各機關歲出分配預算辦理流用時，若超過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所定限制者，須按季將流用日期、金額及科目函報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備查。	本部業以 109 年 10 月 26 日經計字第 10904026640 號函、110 年 1 月 28 日經計字第 11004020520 號函、110 年 4 月 22 日經計字第 11004021810 號函、110 年 7 月 20 日經計字第 11004023660 號函、110 年 10 月 25 日經計字第 11004025210 號函、111 年 1 月 26 日經計字第 11104020280 號函、111 年 4 月 18 日經計字第 11104022160 號函、111 年 7 月 21 日經計字第 11104023610 號函、111 年 10 月 20 日經計字第 11104025150 號函、112 年 1 月 19 日經計字第 11207500450 號函、112 年 4 月 12 日經計字第 11207502170 號函、112 年 8 月 2 日經計字第 11207505380 號函，將流用情形表送立法院在案。
9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8 條提議，本條例施行滿 3 個月後，行政院應就疫情及相關預算執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依照預算來源不同，向立法院一併提出書面報告。 本條例施行滿 6 個月後，行政院院長於施政報告時，應向立法院提出疫情報告及相關預算執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並依照預算來源不同一併提出報告。 說明： 1. 根據文化部擬定提出 15 億元，然其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僅提出 8 億元預算，剩餘 7 億元由文化部公共建設計畫中移出可延後進行之工程經費，作為紓困補助。 2. 另又交通部編列 167 億 7,000 萬元預算入特別預算，而又另外提出將推動觀光升級計畫，這部分與前瞻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合併	配合行政院規劃作業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推動，共300億元。 3.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8條之意旨，行政院應就疫情及相關預算執行提出報告，由以上兩案可知，除特別預算外，行政院各部會亦有其他防疫及紓困相關預算，應一併納入報告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嚴重特殊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列舉如：(1)追加預算。(2)前瞻預算。(3)就業安定基金。(4)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5)原公務預算挪用等，依照預算來源不同一併提出報告。	
10	有鑑於本次疫情如繼續發展，恐有衝擊我國就業穩定與社會安定之虞，為於紓困振興之同時，發揮穩定我國就業與勞動市場之政策作用。 爰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相關子法或行政命令中明訂，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接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營運資金(含員工薪資及租金)紓困、補貼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其若同意於一定期間內，不以經營困難為由終止勞動契約者，目的主管機關得予以利息補貼，若有違反者，應予以追回其利益。	(一)本部業於109年3月12日訂定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提供相關協助。 (二)嗣於110年6月4日修訂上開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於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期間，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若有違反者，本部將依規定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三)本部已完成查核109年3月至110年12月間獲紓困貸款企業，並針對於利息補貼期間有上開情事之企業進行溢領補貼息回收作業。後續將針對111-112年間獲貸企業進行查核作業。
11	有鑑於本次疫情如繼續發展，恐有衝擊我國就業穩定與社會安定之虞，為向我國勞動市場展現以最低程度就業衝擊度過本次疫情之決心，並起到政府帶頭穩定就業之示範作用。 爰要求我國國營事業，以及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之事業單位，於因應本次疫情所受產業衝擊時，應以不解僱為原則。 若於窮盡一切努力，仍有減少勞工之必要時，應先由事業單位、具有團體協約法第6條協商資格之工會或勞資會議代表、目的事業	遵照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主管機關與勞動部，針對安置與相關方案進行協商後，始得為之。	
12	由於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國家發展委員會指出台灣企業將因訂單減少，企業面臨資金周轉壓力，主因來自於營收銳減、沉重人事成本、廠屋租金與貸款利息壓力，台灣產業以中小企業為大宗，比率高達 97.6%，政府應當負起紓困振興的責任，綜合上述，針對「中央政府嚴重特殊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提出幾點建議: 1.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企業可還息不還本；銀行協助展延還款期限。 2.簡化企業申請紓困程序。 3.增加企業原有貸款之利息補貼預算金額。 4.財政部應研議提出受疫情影響之相關租稅協助措施。 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紓困政策協助轉知金融機構評估辦理。 請行政機關研議上述建議，以達政府紓困之誠意。	(一)本部業於 109 年 3 月 12 日訂定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提供相關協助。 (二)本部為協助營業額減少達 15%之受影響事業減輕資金壓力，提出融資協助措施包括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以及融資保證措施，並給予中小企業利息補貼，協助受影響事業取得所需資金度過難關。相關措施分述如下： 1.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承貸銀行同意展延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貸款並降息，確保不抽銀根，政府將補貼銀行減免舊有貸款利息。 2.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受影響事業如因疫情影響導致營收減少，為支付員工薪資及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等租金而有申請貸款需求者，提供 600 萬元貸款額度，如為中小企業並給予全額利息補貼，並提供十成保證，免向企業收取保證手續費。 3.振興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提供受影響事業因振興轉型所需之週轉金或資本性支出，非中小企業及中小企業分別有 5 億元及 1.5 億元之新增貸款額度，並提供中小企業利息補貼及信保基金最低 8 成融資保證，免向企業收取保證手續費。 (三)為迅速有效提供企業紓困協助，簡政便民措施包括：本金展延 6 個月、調降債協門檻、簡化 100 萬元以下貸款申請所需檢附文件(運用簡易評分標準表取代財務報表)、寬延退票處理，及對於申貸100 萬元與 500 萬元之案件，縮短核貸時程等措施，協助企業取得資金度過難關。
13	武漢肺炎疫情嚴重，行政院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紓困振興預算 600 億元，其中防疫預算達 196 億元，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主管機關表達對於大型集會應	本案業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26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090361278 號函，將「109 年股東常會防疫措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有所限制，並頒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以避免疫情擴散，確保國人健康。 其中，每年6月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常會旺季，尤其大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常會召開，人數常逾千人，依照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意見，超過千人以上之集會屬於大型集會，必須做好防疫措施，善盡防疫之責，必要時得要求停止集會，以免造成群眾感染，形成防疫破口。 惟查，公司法第170條規定：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同條第2項規定，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然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將上市櫃公司延期召開股東會議，排除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之適用，法規似有牴觸。若疫情嚴重，股東會議無法召開或因之延期，易因法規衝突造成公開發行公司有違法之虞，且損及股東權益。 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3月底前，參考防疫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及經濟部之意見，就研議修正證券交易法第36條，納入天災、疫情等「正當理由」得以延期之可行性，並針對本次疫情對於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議，提出防疫指引，鼓勵電子投票，放寬每日100家公司召開等限制，並考量減輕延期召開之罰則，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國內各行各業受衝擊程度，依其商業模式及產品或服務應用之不同而此冷彼熱，服務業給予員工減班休息，製造業則徵調員工加班。勞動部應善用就業保險基金預算，加強僱用獎助或就業輔導措施，協助拉抬製造業薪情，加速閒置勞動力往缺工之製造業流動，調整台灣長期以來傾向服務業的產業受雇結構，請勞動部及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獎勵勞工轉換產業措施」書面報告。	本案業由勞動部於109年5月4日以勞動發就字第109050615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5	鑑於肺炎疫情對各類產業造成嚴重衝擊，無薪假人數逐漸攀升，為確保廣大勞工權益，並符合公平正義，請勞動部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特別條例授權訂定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措施辦法研訂相關措施，以協助勞工渡過難關。	本部業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以經商字第 10902410050 號公告辦理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以協助事業度過疫情，並於本部紓困振興辦法及申請須知明文規定受補貼事業不得裁員、減薪、放無薪假，以確保勞工權益。
16	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維護民眾健康，及因應疫情對國內經濟之衝擊，政府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並獲立法院支持於 109 年 2 月 25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於 109 年 3 月初向立法院提出之特別預算案中，提報各項計畫需求、中長期防疫及紓困振興等所需經費，惟於疫情蔓延期間，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 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雖可向政府各機關或單位提出申請紓困或補償，但要向政府那個部門提出申請或是那個部門能受理，並不明確。為使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 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可以快速提出申請，儘速收到補償及得到紓困幫助，爰要求各部會應於特別預算案通過後 1 個月內，設置單一申請或受理窗口，以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 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能實質又快速得到政府的補償及紓困協助；同時亦要求各部會設置單一申請或受理窗口之相關資料，應以書面方式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各黨黨團。	本部業於 109 年 4 月 22 日以經授企字第 109200013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鑑於各項紓困振興措施分散於本部、交通部、農委會、文化部、財政部、勞動部、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客委會及原民會等相關部會，行政院也視疫情發展提出相關加碼措施，為利企業或民眾能即時瞭解各部會紓困與振興措施，行政院指示本部成立「1988 紓困振興專線」，提供企業及民眾即時性的諮詢服務，該專線已於 109 年 3 月 27 日正式開通。 (二)「1988 紓困振興專線」為免付費專線，以手機或市話直接撥打 1988 即可接通客服專員，提供各部會紓困振興措施諮詢服務，並可協助轉介各部會業務專責窗口。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全年無休。
17	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目前部分國家政府官員已傳出感染新冠狀肺炎病毒，為更加嚴實防堵病毒的傳播，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建議政府推動多項政策，遠距上班為其中之一，若民眾能在家線上完成工作事項，非必要可不進辦公室，有開會需求則使用線上會議，以此降低民眾在不知情狀況下互相感染之機	(一)本部前因應 COVID-19 疫情升級，為兼顧同仁安全及業務運作需要，於 110 年 5 月下旬啟動分區辦公及居家辦公措施；同年 7 月底因疫情調降至第二級，結束分區辦公措施，惟各單位同仁如有居家辦公需求(如確診公假結束後快篩仍為陽性者)，授權單位主管同意後，同仁即可居家辦公。 (二)本部均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規定及措施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會。爰要求行政院各機關妥為規劃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如遠距辦公，並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行。	
18	有鑑於行政院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劃採用補助、發給津貼、優惠貸款、租稅優惠等方式對相關工作人員與產業進行補償及紓困。其中教育產業之補習班與幼兒園為學生密集且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地方政府要求前者全體師生須全程配戴口罩上課，家長也基於群聚感染發生之可能向教育機構辦理退費，其經營與因應防疫措施所衍生之成本，已使教育機構陷入營運困境。爰要求行政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中，建請必要時納入補習班與幼兒園予以紓困、補貼與振興措施。	(一)本案係由教育部主政。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5 日訂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提供補習班與幼兒園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 (二)本部運用信用保證機制，透過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訂定「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提供最高十成融資保證，協助取得融資度過難關。
二、經濟部主管決議		
1	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而在代議民主之憲政制度下，立法機關所具有審議預算權限，係以民意代表之立場監督財政支出、減輕國民賦稅負擔，對預算之審議及執行進行監督，屬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責。 據此，本次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行政部門提出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為因應，然在追求審查效率同時，就各科目預算之細節及內容仍應提出具體內容供立法院審議，始符合上述憲法建制。就經濟部所提出之振興預算 200 億 7,600 萬元，係為辦理內需型產業折扣、消費折扣券、辦理產業振興、補助企業辦理行銷活動、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培訓、即時輔導及研發創新、商圈改善等所需經費，然就其各項目之補助原則及具體內容為何，迄今仍未提出。爰此，為督促行政部門就該項預算執行之合理性及補助公平性應予以維持，請經濟部提出具體方案計畫及報告，並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以經授企字第 109200024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紓困振興資金措施：針對受疫情衝擊之企業，提供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營運資金薪資及房租十成保證及利息補貼、振興貸款最高九成保證及利息補貼、防疫千億保(含受影響中小及非中小事業)及融資診斷輔導等協助企業取得資金。 (二)內需型服務業振興措施： 1. 數位轉型：有市場及列管夜市擴大銷售通路、促進數位轉型，推動餐飲業者及列管夜市上架外送服務，並協助零售業者及公有市場上架電商服務。 2. 環境優化：辦理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之基礎設施改善作業，及補助商圈組織辦理環境美化、公共改善、標示優化及友善措施。 3. 人才培育：為鼓勵員工進修，並期以人才培訓取代減班休息或休假，提升人力資本及經營能力，故針對餐飲業、零售業等相關從業人員，提供多元培訓課程，並推出數位課程。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4.展銷活動：為協助企業於疫情後加速復甦，協助餐飲、零售業者、商圈、市場及夜市進行行銷，包含加強辦理國際行銷、主題行銷、特色行銷、社群行銷及整合實體促銷等活動。 5.振興抵用券：鼓勵民眾在疫情結束後外出旅遊及在地消費，並帶動產業復甦，以國內旅遊結合住宿，每房 800 元給予振興抵用券，適用範圍包含商圈、列管夜市、列管市場、觀光工廠、餐飲業及藝文產業。 (三)製造業振興措施： 1.研發固本：針對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中堅企業及大企業等不同類別，在現有研發固本專案計畫、傳統產業創新研發、中小製造業即時輔導、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及中小企業 SBIR 創新研發等研發補助方案，編列特別預算加碼補助。 2.在職充電：針對受衝擊企業之員工，開設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專班，提供津貼鼓勵在職充電，以提升專業職能並穩定就業。 3.市場拓銷：運用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拓銷國內產品，以及提供數位行銷輔導及設立數位貿易學苑，並於疫情趨緩後，加強洽邀國外買主來臺觀展採購及補助公協會於國內外之國際展覽建置主題館。 (四)便民服務：為方便企業與民眾查詢各項措施，行政院成立跨部會之「1988 紓困振興專線」，藉由單一窗口專人諮詢，可即時回答企業問題，或迅速轉介到主辦單位提供進一步的協處服務；此外，各項申請均已朝向行政簡化及線上申請推動，以減輕企業在申請階段的負擔，並可加速審查作業時程。
2	此次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共編列 600 億元，當中以經濟部編列 200 億 7,600 萬元為最多，主要用於產業紓困及振興。目前，我國除航空、運輸、觀光及餐飲等受疫情明顯衝擊外，產品進出口、零組件產能亦受到影響，若疫情持續延燒，對以中國大陸市場為主要動能之臺灣產業	為減緩因疫情造成之產業衝擊，本部已訂定紓困振興辦法、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明確界定紓困振興產業範圍及利息補貼條件。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將遭受重大打擊，惟截至目前為止，相關補助計畫仍不明確，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經濟部應儘速訂定相關辦法，明確嚴格界定紓困振興產業範圍及其補捐助條件，並配合我國中長期經濟發展戰略，協助引導產業分散風險、全球布局。	
3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疫情及社會經濟造成衝擊，行政院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歲出 600 億元，包括防治經費 195 億 6,798 萬元、紓困振興經費 404 億 3,202 萬元；其中紓困振興經費以經濟部主管編列 200 億 7,600 萬元、交通部主管編列 156 億 4,248 萬 9 千元為大宗，對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產業等對象提供紓困、補貼、振興措施，以降低其損失，並協助產業復甦。經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紓困振興經費 404 億 3,202 萬元，對受疫情衝擊營運困難產業等對象提供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協助，鑑於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趨緩，現階段我國製造業及服務業受疫情影響程度不一，惟隨著疫情於國際間蔓延，其影響層面勢必擴大，並對我國產業經濟造成相當衝擊。爰要求經濟部儘速擬訂相關辦法，明確嚴格界定紓困振興產業範圍及其補捐助條件，並審慎衡酌我國中長期經濟發展戰略，引導協助企業持續進行風險分散、加速回台投資及全球布局，俾使政府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趁勢引導我國產業升級；並於 3 個月內針對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6 月 11 日以經授企字第 109200025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防疫：編列 2 項業務，共計 4.15 億元，包括 COVID-19 核酸分子快速篩檢系統計畫所需預算 1.2 億元，已執行 0.24 億元、徵用全新口罩機器設備及因應疫情調度物資所需預算 2.95 億元，已執行完畢。 (二)紓困振興:編列 9 項業務，其中紓困 134.46 億元、振興 66.3 億元，共計 200.76 億元，說明如下： 1. 紓困振興資金貸款 134.46 億元：貸款總核准 32,063 家、總核准金額為 3,847 億元；信保基金總核保 25,761 家、保證額度 1,197.19 億元、保證融資額度 1,441.05 億元；利息補貼總核准 20,904 家、核准 1,491.17 億元、預估利息補貼 17.89 億元。 2. 振興方案 66.3 億元： (1) 研發補助：為協助減緩疫情衝擊，加碼提供研發補助，已受理申請 3,604 件，核定 130 件，補助約 6,362 萬元。 (2) 人才培訓：為提升產業人才職能，開設升級轉型專班，並提供訓練津貼，已開設正取課程 400 班，補助約 1.3 億元，參訓共計 3,292 人。 (3) 市場拓銷：協助企業拓銷海外市場，加碼推動數位貿易，已受理 1,193 家申請數位輔導服務，2,175 人次申請電商學苑課程。 (4) 數位轉型：協助企業擴大銷售通路，導入外送服務及電商平台等數位行銷工具，總計公告 29 家外送、47 家電商服務提供者名單，核定補助餐飲業者 1,517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家、零售業 408 家。 (5)環境優化：辦理商圈及夜市環境之安全、衛生等基礎設施改善作業，核定商圈 112 案，補助 9,089 萬元，及夜市 179 件，補助 4.7 億元。 (6)人才培育：開辦零售餐飲之烹飪技巧、接待溝通、經營管理及雙語能力等課程，109 年 4 月推出 15 門服務業數位課程並公開報名資訊。 (7)多元行銷：已核定 146 件商圈辦理行銷及訓練活動，補助 1.26 億元，亦補助辦理大型聯合行銷活動，規劃於疫情趨緩後補助。 (8)振興抵用券：配合國民旅遊住宿方案，預定於疫情結束後實施。
4	鑑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經濟部允宜儘速訂定相關辦法明確界定紓困振興產業範圍及其補捐助條件，並配合我國中長期經濟發展戰略，引導協助外資企業及台商加速回台投資及海外布局，以風險分散。	為減緩因疫情造成之產業衝擊，本部已訂定紓困振興辦法、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明確界定紓困振興產業範圍及利息補貼條件。
5	依據行政院所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經濟部所提出「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等所需經費 134 億 4,600 萬元」相關補助。 按立法院預算中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中之第 4 款「經濟部主管」所引述之台灣經濟研究院對肺炎疫情對我國產業之影響研究，就產業被此次肺炎疫情影響程度區分為若干程度： 1.影響最重（程度 3）：石化業、海運業、空運業、觀光業、會展業。 2.影響次之（程度 2）：電腦週邊業、半導體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綜合商品零售業、餐飲業。 3.不受影響（程度 0）：食品業、紡織業、不動產業、銀行業。 準此，各產業受影響程度不盡相同，同時	(一)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明訂產業、事業之認定、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措施之項目、基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報行政院核定。 (二)另訂定相關要點、須知及規範，揭示紓困產業類型及主管機關相關審核機制。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參照 92 年「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及醫療(事)機構紓困辦法」，該辦法明定紓困產業項目，否則必須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綜上，要求主管機關應明訂紓困辦法及揭示紓困產業類型，並建立主管機關審核例外情況之機制，以符合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第 9 條之意旨。	
6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疫情及社會經濟造成衝擊，行政院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600 億元，對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產業等對象提供紓困、補貼、振興措施，以降低其損失，並協助產業復甦。惟鑑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於 1 個月內訂定相關辦法明確界定紓困振興產業範圍及其補捐助條件，並對於各項補捐助之申請、審核結果等相關作業，亦應適時公開揭露相關資訊，以維補貼公平性與公信力。並要求經濟部審慎評估我國中長期經濟發展戰略，協助引導產業進行風險分散，加速企業回台投資及全球布局，俾風險分散更得以發揮特別預算之最大效益。	為減緩因疫情造成之產業衝擊，本部已訂定紓困振興辦法、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明確界定紓困振興產業範圍及利息補貼條件，並建置紓困輔導專區，公開揭露相關資訊。
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經濟部編列 200 億 7,600 萬元，對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產業提供紓困、振興措施。惟面對疫情可能持續蔓延，對產業之衝擊勢必擴大，相關紓困振興措施須考量的層面亦應更廣、更深。爰請經濟部除協助企業渡過此次疫情難關外，相關措施亦應配合我國經濟發展戰略及產業未來發展趨勢，藉此引導企業分散風險、加速回台投資及全球布局，推動產業升級與國際競爭力。	遵照辦理。
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經濟部「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 1 億 2,000 萬元，捐助工業技術研究院開發分子快速篩檢系統，鑑於目前疫情尚未趨緩，主管部會應督促工業技術研究院加速分子快速篩檢系統相關開發測試作業，俾因應未來大量篩檢防疫需求；另「其	本部業於 109 年 5 月 14 日以經科字第 109034593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內容略述如下： (一)針對受 COVID-19 疫情衝擊之事業，本部技術處推動「研發固本專案計畫」補助研發經費，進行既有技術紮根，或導入新興科技，鼓勵企業於受衝擊期間持續投入創新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10 億元，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經費，要求經濟部應補列預計補助廠商家數、各廠商補助金額上限、研發計畫期程等資訊，並配合政府重點產業創新政策，加強受補助廠商後續研發計畫執行監督及研發成果之落實，以期帶動產業提升競爭力。	研發，引導留用研發人員深化研發能量。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正式公告申請相關內容，並自 109 年 4 月 7 日開始受理研發計畫申請,受理申請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二)本專案規劃經審查推薦之計畫，每案補助經費上限為 2,000 萬元，補助比例以不超過計畫核定總經費之 49% 為原則，其餘經費由廠商自籌。計畫執行期程以 1 年為限，惟計畫結案期限不得超過 110 年 5 月 31 日(計畫起算日可追溯至正式申請日)。本專案計畫協助受衝擊之事業持續研發、留用研發人才，及發展防疫科技技術研發，期加速產業升級轉型，建立韌性產業，以快速適應目前與未來新型傳染病所造成之產業衝擊。
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經濟部編列「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1 億 2,000 萬元捐助工業技術研究院開發分子快速篩檢系統、「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10 億元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經費。經查：本特別預算案經濟部編列「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1 億 2,000 萬元，鑑於目前疫情尚未趨緩，經濟部應督促工業技術研究院加速分子快速篩檢系統相關開發測試作業，俾因應未來大量篩檢防疫需求；另「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10 億元，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經費，經濟部應補列預計補助廠商家數、各廠商補助金額上限、研發計畫期程等資訊，並配合政府重點產業創新政策，加強受補助廠商後續研發計畫執行監督及研發成果之落實，以期帶動產業提升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於 2 個月內針對本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5 月 14 日以經科字第 109034593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內容略述如下： (一)工研院已與國內相關企業如諾貝爾生技、台灣圓點、創茂生技等合作，整合其已具有流感檢測或動植物疫病檢測能量，利用已建立的病毒檢測試劑、裝置及設備，快速轉換為 COVID 19 病毒的檢驗試劑與機台產線，開發分子快篩檢驗試劑與檢測機台。在本部督促協助下，工研院已加速開發作業，並已於 109 年 4 月完成 4 台檢驗試劑與檢測機台組，同年 5 月已送衛生福利部進行專案製造申請，取得專案製造許可後，即可辦理技轉或委託製造，未來視疫情需求再行量產製造。 (二)「研發固本專案計畫」已完成公告推廣作業，除了將相關申請資訊公告，並提供公協會轉知會員，以及辦理線上推廣說明會等。自 109 年 5 月 4 日起開始辦理計畫審查作業，將於北、中、南三地召開計畫審查會，以方便在地業者參與審查。未來經審查、核定之研發計畫，將透過本專案計畫管理機制，以加強受補助廠商後續研發計畫執行監督及研發成果之落實，期能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引導留用研發人員深化研發能量並達到帶動產業提升競爭力之目的。
10	經濟部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下編列餐飲、零售、傳統市場、夜市、會展產業及商圈等內需型產業數位轉型、環境優化、人才培育及大型展銷等振興措施（不含振興抵用券）合共21億元（包含：餐飲及零售業9億5,000萬元、傳統市場及夜市6億元、會展產業1億5,000萬元、商圈4億元）。爰要求經濟部儘速確立執行項目及其內容，以利業者申辦，並強化對於我國內需消費市場受疫情影響及業者需求之訪查盤點，滾動檢討各項振興措施之優先順序及經費需求，以符市場所需，及審酌產業未來發展方向，加速推動產業升級轉型，以維競爭力；並於3個月內針對本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9年6月15日以經授企字第1092000262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餐飲及零售業：在補助餐飲業者上架外送服務方面，截至109年6月5日，本部已公告29家外送服務提供者，餐飲業者與前揭外送服務業者洽談外送者已有約5,000家，其中1,534家餐飲業者已來申請補助，本部並核定補助1,487家；在補助零售業者上架電商平台方面，截至109年6月5日，本部已公告47家購物平台上架或電商網站建置服務提供者，零售業者與前揭服務提供者洽談已有1,000家，達預期目標，其中690家零售業者已來申請補助，本部並核定補助403家零售業者；在人才培訓部分，本部已推出15門數位課程，可供2,000家企業申請帳號線上觀看。 (二)傳統市場及夜市：為提升市集經營條件，提供安全、衛生、整潔明亮購物環境，本部辦理環境優化措施及特色行銷活動。迄今已受理臺北市等21縣市補助申請案共219處市場(約6.37億元)，並已審查核定179件，補助核定金額計4.7億元；在輔導行銷部分，目前已遴選20處市場(754攤)協助電子商務、10處夜市(718攤)協助外送服務等導入電商服務之輔導項目。 (三)會展產業：為吸引外國人士於疫情和緩後，來臺參加會展活動，本部規劃於疫情和緩後，加強國際廣宣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加碼洽邀及鼓勵國外商務人士來臺參加會展活動與觀光，以促進產業外銷及國內經濟成長。 (四)商圈促進消費措施：為優化商圈環境，提升場域特色及友善消費空間，吸引人潮於疫情緩和後至商圈消費，本部補助商圈辦理環境改善及特色行銷活動。在環境改善方面，已核定補助112案(補助9,089萬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元)；在特色行銷活動方面，已核定補助146 案(補助 1 億 2,605 萬元)。
11	有關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編列餐飲、零售、傳統市場、夜市、會展產業及商圈等內需型產業數位轉型、環境優化、人才培育及大型展銷等振興措施總計 21 億元；經查，其相關申辦方式、業者資格條件、補助範圍及經費分配等執行作業，皆尚未對外具體說明清楚；基此，為利業者申辦，降低疫情對業者營運之衝擊，更為避免預算濫編之疑慮，要求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確立各項振興措施之執行內容，並於訂定相關補助作業辦法時，應強化內需產業受疫情影響及需求之訪查及盤點，滾動檢討各項振興措施之優先順序及經費需求，俾利各項振興措施切合市場所需，進而順利帶動產業轉型升級。	本部編列餐飲、零售、傳統市場、夜市、會展產業及商圈等內需型產業數位轉型、環境優化、人才培育及大型展銷等振興措施總計 21 億元，其補助或輔導工作之時程，分述如下： (一)餐飲零售業：補助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於 109 年 4 月 1 日公告，補助對象為外送服務者，辦理期程為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補助零售業上架電商平台，於 109 年 4 月 1 日公告，補助對象為電商服務提供者，辦理期程為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公有市場及夜市：補助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公告，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期程為 109 年 3 月 24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7 月 1 日修正)。另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行銷推廣輔導於 109 年 4 月公告，輔導對象為具有自治組織或市場管理委員會之公有零售市場、及合法攤(鋪)位，辦理期程為 109 年 4 月至 111 年 12 月 (三)商圈：商圈振興補助，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公告，補助對象為依人民團體法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條例核准立案之商圈組織，辦理期程為 109 年 3 月 23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四)會展產業：本部規劃於疫情和緩後，加強國際廣宣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加碼洽邀及鼓勵國外商務人士來臺參加會展活動並在臺順道觀光，以促進產業外銷及國內經濟成長。
12	經濟部編列餐飲、零售、傳統市場、夜市、會展及商圈等內需型產業數位轉型、環境優化、人才培育及大型展銷等振興措施(不含振興抵用券）所需經費合共 21 億元，要求經濟部應儘速確立執行項目及其內容，以利業者申辦，並強化對於我國內需消費市場受疫情影響及業者需求之訪查盤點，滾動檢討各項振興措施	本部編列餐飲、零售、傳統市場、夜市、會展產業及商圈等內需型產業數位轉型、環境優化、人才培育及大型展銷等振興措施總計 21 億元，其補助或輔導工作之時程，分述如下： (一)餐飲零售業：補助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於 109 年 4 月 1 日公告，補助對象為外送服務者，辦理期程為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2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之優先順序及經費需求，以符市場所需，並審酌產業未來發展方向，加速推動產業升級轉型，以維競爭力。	月31日。另補助零售業上架電商平台，於109年4月1日公告，補助對象為電商服務提供者，辦理期程為109年4月1日至12月31日。 (二)公有市場及夜市：補助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於109年3月24日公告(111年7月1日修正)，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期程為109年3月24日至112年6月30日。另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行銷推廣輔導於109年4月公告，輔導對象為具有自治組織或市場管理委員會之公有零售市場、及合法攤(鋪)位，辦理期程為109年4月至111年12月。 (三)商圈：商圈振興補助，於109年3月23日公告，補助對象為依人民團體法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條例核准立案之商圈組織，辦理期程為109年3月23日至110年6月30日。 (四)會展產業：本部規劃於疫情和緩後，加強國際廣宣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加碼洽邀及鼓勵國外商務人士來臺參加會展活動並在臺順道觀光，以促進產業外銷及國內經濟成長。
1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紓困振興經費404億3,202萬元，對受疫情衝擊營運困難產業等對象提供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協助，鑑於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趨緩，現階段我國製造業及服務業受疫情影響程度不一，惟隨著疫情於國際間蔓延，其影響層面勢必擴大，並對我國產業經濟造成相當衝擊；故要求經濟部必須儘速擬訂相關辦法，明確嚴格界定紓困振興產業範圍及其補捐助條件，並審慎衡酌我國中長期經濟發展戰略，引導協助企業持續進行風險分散、加速回台投資及全球布局。	為減緩因疫情造成之產業衝擊，本部已訂定紓困振興辦法、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明確界定紓困振興產業範圍及利息補貼條件。
14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受疫情影響產業之舊有貸款利息補貼、新增貸款需求保證並補貼利息等措施，期能降低損失並協助產業復甦，要求應研訂營運困難產業之適用對象、紓困門	本部為協助營業額減少達15%之受影響事業減輕資金壓力，於109年3月16日訂定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檻、補助標準及補貼金額上限等執行細節，詳加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並儘速公布。	要點」，提供融資協助措施包括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以及融資保證措施，並給予中小型事業利息補貼，協助受影響事業取得所需資金度過難關。相關措施分述如下： (一)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承貸銀行同意展延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貸款並降息，確保不抽銀根，政府將補貼銀行減免舊有貸款利息。 (二)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受影響事業如因疫情影響導致營收減少，為支付員工薪資及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等租金而有申請貸款需求者，提供 600 萬元貸款額度，如為中小企業並給予全額利息補貼，並提供十成保證，免向企業收取保證手續費。 (三)振興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提供受影響事業因振興轉型所需之週轉金或資本性支出，非中小企業及中小企業分別有 5 億元及 1.5 億元之新增貸款額度，並提供中小企業利息補貼及信保基金最低 8 成融資保證，免向企業收取保證手續費。
15	有鑑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其中有關「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經費 10 億元」，但細看本特別預算相關說明，其內容卻相當簡略，為避免假防疫之名，行補貼特定廠商之疑慮，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補列預計補助廠商家數、每一廠商補助金額上限、研發計畫期程及預期效益等相關書面資料，以利預算審議及監督。	本部業於 109 年 4 月 10 日以經科字第 109034569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內容略述如下： (一)本專案規劃經審查推薦之計畫，每案補助經費上限為 2,000 萬元，補助比例以不超過計畫核定總經費之 49% 為原則，其餘經費由廠商自籌。計畫執行期程以 1 年為限，惟計畫結案期限不得超過 110 年 5 月 31 日(計畫起算日可追溯至正式申請日)。本專案計畫協助受衝擊之事業持續研發、留用研發人才，及發展防疫科技技術研發，期加速產業升級轉型，建立韌性產業，以快速適應目前與未來新型傳染病所造成之產業衝擊。 (二)本計畫已將相關申請資訊公告，並提供公協會轉知會員，以及辦理線上推廣說明會等，自 109 年 4 月 7 日受理申請迄今，已有多家廠商來電洽詢申請資訊，迄 109 年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4 月 9 日已受理 10 件申請案件。後續將協助廠商運用政府資源持續投入創新研發，達到引導留用研發人員深化研發能量之目的。
16	依據行政院所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經濟部所提出「辦理內需型產業及製造業紓困等所需經費」項下之「建置智慧平台、資料蒐集、建檔、管理、行銷、輔導及活動廣宣等所需經費 2 億元」相關補助。 然查詢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法定職掌，已包含「中小企業統計資料之蒐集與研究」，同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已於 109 年預算編列 1,571 萬 4 千元擬執行「推動中小企業雲端創新應用發展計畫」，強化中小企業整合、整合雲端創新應用、發展雲端創新應用服務創新模式。 考量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所敘明之編列原則：「預算應聚焦『具時效性之緊急防疫物資、短期紓困』」、「中長期紓困振興經費『納編以後年度預算或前瞻特別預算』」。因此，要求主管機關詳查此特別預算之實際執行內容，是否有與年度計畫內容重複之項目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5 月 15 日以經授企字第 109200020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因應疫情對內需型產業之衝擊，行政院規劃於疫情結束後推動「振興抵用券」促進消費方案，鼓勵民眾外出旅遊及消費，藉以帶動產業復甦，活絡經濟。為此，本部編列 2 億元預算，規劃建置振興抵用券系統平台（包含振興抵用券發放、交易及核銷等功能），並透過設置客服專線即時回應相關問題，以及對店家進行教育訓練及行銷推廣等相關行政工作，以利本方案推動。 (一)振興抵用券推動方式：振興抵用券將以國內旅遊、結合住宿、全額抵用、不限地域使用。民眾入宿後，由旅館業者檢核發放 800 元抵用券，每種類型提供 200 元額度，其中四大類型抵用券包括商圈、餐飲業、夜市(含傳統市場與觀光工廠)及藝文產業。 (二)振興抵用券系統功能規劃：本系統主要使用者分為三大類型：旅宿業者、商家以及消費者，依據使用者屬性提供不同系統功能。
17	經濟部辦理內需型產業紓困經費，針對零售業、餐飲業、夜市等編列預算如下：「辦理大型實體行銷活動、網路行銷、美食福袋促銷及國外媒體廣宣等所需經費 3 億元」、「補助零售業者及餐飲業者辦理行銷活動所需經費 3 億元」、「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輔導行銷，導入數位轉型、影片宣導及促銷活動等所需經費 1 億元」、「辦理商圈場域改善、示範輔導及多元行銷等所需經費 4 億元」，預算金額高達 11 億元。 前述預算項目同質性過高，多以推廣活動、網紅宣傳、製作影片、社群行銷為主，效	遵照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益難以評估。爰要求經濟部盤點前述計畫內容，並明確區分其計畫差別性、提出預計效益及績效評估標準，以達到振興產業之目的。	
18	有關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擬推動「振興抵用券」，將於疫情穩定後，推動各項振興輔導措施以復甦內需型產業買氣，由政府提供折扣，其中包括針對百貨賣場、零售、餐飲、商圈、夜市、傳統市場、會展等產業，參考民間折扣優惠方式，規劃「你花錢，我打折」之優惠措施，鼓勵民眾消費，提振內需。為此，有鑑於近年內需型產業經營方式多元，各業別受疫情衝擊程度未盡相同，要求經濟部應審酌未來疫情變化及盤點各內需型產業受疫情影響程度，核實盤點各業別受影響程度，妥善規劃辦理期程、折扣條件、消費抵用範圍、業者適用條件及經費分配等，並加強相關資訊之公開及宣導作業，俾達成效。	遵照辦理。
19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下編列辦理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培訓、受疫情影響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及傳統產業研發創新、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及協助我國出口廠商及公（協）會加強出口推廣所需經費 15 億 3,000 萬元，要求經濟部應儘速界定適用對象，並輔導適用對象申請對其較具效益之措施或轉申請 109 年度公務預算辦理之產業創新研發輔導計畫，以強化特別預算振興製造業之效益。	(一)「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培訓」部分，已補助 42 家製造業或相關技術服務業之公協會與財團法人開辦產業升級轉型免費課程，並完成 404 班智慧機械、數位轉型等專業課程，共 8,130 人完訓，已於 110 年 6 月底執行完畢。 (二)「受疫情影響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及傳統產業研發創新」部分，補助對象為營收衰退 15%以上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業者，其中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補助受疫情影響企業，結合技術服務單位專業能量，導入生產及供應鏈自動化、數位化及智慧化技術、企業持續營運技術及防疫技術等，共補助 523 案；另傳統產業研發創新部分，補助受疫情影響業者開發生產、供應鏈之自動化、數位化及智慧化、關鍵技術或零組件國產化、防疫技術或產品等，共補助 437 案，皆已於 110 年 6 月底執行完畢。 (三)「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部分，已辦理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針對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營收衰退 15%以上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業者，以研發補助的方式協助企業發展防疫科技、產業智慧製造化或數位轉型，並配合「經濟部製造業紓困與振興輔導措施線上說明會」進行計畫說明及問題答復，於計畫官網提供特案補助宣導影片、特案補助懶人包供企業了解，亦提供電話諮詢輔導服務，有效宣導特案補助相關措施，特案補助已於 110 年 6 月底執行完畢。 (四)另本部工業局已責成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擔任產業服務窗口，提供升級轉型及紓困振興輔導諮詢服務，依業者需求媒合運用合適輔導措施。
20	經濟部針對製造業紓困及輔導轉型措施宜儘速界定適用對象，應特別針對中小企業，輔導適用對象申請對其較具效益之措施，以達特別預算振興目的。	本部為協助營業額減少達 15%之受影響事業減輕資金壓力，於 109 年 3 月 16 日訂定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提供融資協助措施包括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融資保證，以及診斷輔導等措施，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對象並無業別之分，另給予中小型事業利息補貼，協助受影響事業取得所需資金度過難關。
21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民眾擔心遭受病毒感染，而減少外出用餐、逛街、減少消費行為，新聞亦指出，109 年 2 月餐飲業及零售業損失約 700 億元。有許多餐飲業者，仍有高額人事費支出，而苦不堪言。惟經濟部預算，辦理內需型產業及製造業紓困振興等所需經費，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設施更新改善」所需經費 5 億元。建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對餐飲業、零售業者之營業衰退情形，進行訪查，了解業界需求，並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具體振興方案，以符合特別預算編列目的。	本部業於 109 年 6 月 8 日以經商字第 10902414920 號函，將「餐飲及零售業受疫情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內容略以：本部已於 109 年 2 至 4 月間透過多場座談會，邀請餐飲、婚紗、洗衣、百貨、購物中心、特定場域(機場)公協會與其相關業者，了解受疫情衝擊程度與相關建言，並因應業者需求提供補貼艱困企業、數位轉型(導入外送、電商)、人員培訓及消費促進等措施。
22	經濟部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下編列辦理內需型產業折扣優惠措施及補助參與消費折扣券之店家等所需經費 20 億元。爰要求經濟部檢討現行夜市抵用券執行仍待改善之處，以利後續規劃參	本部業於 109 年 5 月 13 日以經授企字第 109200020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夜市券政策之檢討：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擴大國旅秋冬遊」旅遊補助方案發送 200 元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考；審酌疫情變化，核實盤點各產業受影響程度，多方蒐集各界對於振興抵用券之意見，妥善規劃辦理方式及推動時程，並強化相關資訊之公開及宣導作業，以達成效；並於2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夜市券政策，自108年9月16日至109年2月29日止，總計發放1,033萬張，回收750萬張。經檢討加強精進方向為擴大普及參與、不限定分區使用及規劃電子票券。 (二)振興抵用券：本次振興抵用券之立意，係為加速復甦受疫情影響甚鉅之內需型服務業，同時為刺激消費，考量避免替代性消費之因素，係規劃以國內旅遊並結合住宿，與夜市抵用券為振興旅遊當地庶民經濟之政策目標不同，振興抵用券不限使用範圍，可於全國使用。
23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內，「辦理內需型產業折扣優惠措施及補助參與消費折扣券之店家等」編列20億元。此項措施主要依循經濟部108年9月16日至109年2月底「促進夜市消費方案」的夜市抵用券規劃。然而，至2月底使用期限到期為止，經濟部預估使用率僅約六成，補助金額約3.28億元，尚有近400萬張抵用券未使用，成效不佳。此次經濟部編列20億元，扣除2億元的平台建置、行銷廣宣，尚有18億元用於補助參與方案的店家，六倍於夜市抵用券的補助金額。振興抵用券如何提高執行成效，宜審慎規劃，避免重蹈夜市抵用券的覆轍。 有鑑於此，爰要求經濟部對於夜市抵用券的執行成果、過程所遭遇的相關問題，提出檢討改進報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作為振興抵用券的規劃參考。並於本特別預算通過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振興抵用券的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9年5月13日以經授企字第1092000200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夜市券政策之檢討：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擴大國旅秋冬遊」旅遊補助方案發送200元夜市券政策，自108年9月16日至109年2月29日止，總計發放1,033萬張，回收750萬張。經檢討加強精進方向為擴大普及參與、不限定分區使用及規劃電子票券。 (二)振興抵用券：本次振興抵用券之立意，係為加速復甦受疫情影響甚鉅之內需型服務業，同時為刺激消費，考量避免替代性消費之因素，係規劃以國內旅遊並結合住宿。與夜市抵用券為振興旅遊當地庶民經濟之政策目標不同，振興抵用券不限使用範圍，可於全國使用。
24	經濟部規劃於疫情趨緩之時，辦理振興抵用券所需經費20億元，允宜檢討現行夜市抵用券執行仍待改善之處，以利後續規劃參考；審酌疫情變化，核實盤點各產業受影響程度，多方蒐集各界對於振興抵用券之意見，妥善規劃辦	因應政策改變原預計發行振興抵用券調整為發放振興三倍券，並於第二次追加預算編列所需經費，故原預算預計辦理事項及所列預算已變更併入振興三倍券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理方式及推動時程，並強化相關資訊之公開及宣導作業，到各縣市宣導以達成效。	
25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下編列辦理內需型產業折扣優惠措施及補助參與消費折扣券之店家等所需經費 20 億元，惟考量 108 年 9 月 16 日至 109 年 2 月底「促進夜市消費方案」發放夜市抵用券之辦理情形，迄 109 年 2 月 15 日止，共發出 1,032 萬 1 千張，回收 655 萬 7 千張，回收率僅 63.53%，仍有逾三成抵用券未使用，應參酌夜市抵用券執行成果，並彙整各地方夜市執行所遇問題，以利後續振興抵用券之規劃。	因應政策改變原預計發行振興抵用券調整為發放振興三倍券，並於第二次追加預算編列所需經費，故原預算預計辦理事項及所列預算已變更併入振興三倍券辦理。
26	經濟部規劃於疫情趨緩之時，辦理振興抵用券所需經費 20 億元，要求必須先檢討現行夜市抵用券執行仍待改善之處，以利後續規劃參考；審酌疫情變化，核實盤點各產業受影響程度，多方蒐集各界對於振興抵用券之意見，妥善規劃辦理方式及推動時程，並強化相關資訊之公開及宣導作業。	因應政策改變原預計發行振興抵用券調整為發放振興三倍券，並於第二次追加預算編列所需經費，故原預算預計辦理事項及所列預算已變更併入振興三倍券辦理。
27	台灣經濟研究院近期就肺炎疫情對我國產業之影響研究指出，我國服務業以內需市場為主，短期受疫情影響衝擊程度較製造業嚴重，其所選列 10 個服務產業項目中，以海運、空運、會展及觀光業受衝擊程度最大。經濟部也於本次特別預算中編列辦理內需型產業折扣優惠措施及補助參與消費折扣券之店家等所需之經費 20 億元，亦編列餐飲、零售、傳統市場、夜市、會展產業及商圈等內需型產業數位轉型、環境優化、人才培育及大型展銷等振興措施（不含振興抵用券）合共 21 億元（包含：餐飲及零售業 9 億 5,000 萬元、傳統市場及夜市 6 億元、會展產業 1 億 5,000 萬元、商圈 4 億元）。 然考量振興抵用券之使用，無法避免實體消費行為，然防疫期間，民眾外出消費之意願顯然低落；又大型展銷等振興措施，也仰賴實地活動之參與，惟現行防疫考量，實不適宜鼓	本部業於 109 年 5 月 13 日以經授企字第 109200020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規劃原則：本次振興抵用券之立意，係為加速復甦受疫情影響甚鉅之內需型服務業，同時為刺激消費，考量避免替代性消費之因素，規劃以國內旅遊，結合住宿，可於全國使用，全額抵用。 (二)推動對象及發放金額：每房給予 800 元抵用券，適用於受疫情衝擊較大的服務業包含商圈、夜市（含傳統市場與觀光工廠）、餐飲業及藝文產業等四大類型各 200 元。 (三)推動作法：消費者於交通部認可之旅宿業住宿，並於入住前登錄基本資料，由旅館業者確認住宿事實後，即可領取電子或紙本振興抵用券；店家可透過 APP 收取消費者之抵用券。消費者至本部建置之振興抵用券平台上之消費地圖查詢適用店家後，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勵民眾參與大型活動，舉辦大型展銷售之措施並無舉辦之實益，更無不利於防疫，故相關措施一定規劃是疫情趨緩方能進行。考量本特別預算執行期限為 110 年 6 月 30 日，若疫情無法於 109 年夏天結束，甚至進一步升高，則上述措施之執行與成效恐有疑慮。 爰此，經濟部就該分項計畫之規劃應有通盤考量，並具體提出配套方案，以求特別預算達成最大之執行成效，就此事項，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即可至該店家消費抵用。 (四)肺炎疫情趨緩，本部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政策指導，據以放寬重要經貿活動及台灣產業鏈相關產業活動，並實施相應振興措施；同時秉持「主動關懷」之原則，持續邀集零售業、餐飲業、觀光工廠、商圈及會展產業等公協會代表辦理關懷座談及意見交換，深度瞭解各產業現況，並為後續推動之紓困振興措施建立共識。本部未來將持續推動各項振興措施，並廣納各方意見滾動修正規劃內容，以期達成最大執行成效。
28	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由經濟部所提出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目，分項計畫第 4 項，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設施更新改善所需之經費 5 億元，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指出，該分預計畫將受理地方政府提案，預計補助 500 案市集衛生設施更新改善，並將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實體促銷活動，含導入數位轉型、市集宣導及促銷活動等。 查經濟部辦理「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已屆滿十年，近年來地方政府已形成良性競爭，包括透過專案進行攤位改造、市集主題行銷等方式，提升傳統市場競爭力，成果斐然。故本次特別預算之執行，應要求地方政府，應先行盤點轄下之傳統市場現況，視現地情況之需要，擬定相應之更新改善計畫，且應一併促進各傳統市場防疫設備及設施之提昇。至於分項計畫之相關申辦方式、資格條件、補助範圍及經費分配等執行作業，應清楚明確，並朝向行政簡化及電子化作業推動，自屬當然，就前述事項，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本部業於 109 年 6 月 2 日以經授中字第 109300445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據辦法:經濟部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作業要點(已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公布) (二)申請對象: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 (三)補助項目:有關安全、衛生、整潔明亮設施之規劃、設置、增設或汰換。 (四)補助標準 1.依前揭補助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補助項目所需經費採地方自籌與中央補助各為一定比率方式分攤，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辦理。 2.每處補助上限原則不超過 500 萬元。 (五)申請方式: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應檢視就功能尚待改善設施(地板·路面、水溝、通風、照明等)，依前揭補助作業要點提報改善計畫書予申請機關。申請機關應就改善計畫書，彙提申請補助計畫，填具初審意見表，並排定優先順序，函報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
29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共編列 200 億	109 年 3 月 11 日召開各縣市政府研商決議，攤位租金減免由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裁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7,600 萬元辦理產業振興及紓困方案，其中 20 億元用於內需型產業折扣優惠措施及補助參與消費折扣券之店家。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造成民生經濟嚴重衝擊，據經濟部調查台灣約有 577 處市場（含攤販集中區），8 萬餘攤攤商，19 萬從業人口，年營業額可達 576 億元。因肺炎衝擊熟食的營收已減少三至四成，生鮮食品減少二至三成，夜市營收亦減少三至四成。因此行政院推動振興抵用券乃協助廠商之重要措施之一，抵用券之使用範圍除應廣納各商圈、夜市、市場及藝文產業外，亦應包括不同經營規模，如規模較小、資金周轉亟易遭遇困難之小規模攤商、無營利事業登記者皆可納入抵用券適用範圍。同時經濟部採行行動支付方案，亦應考量小規模攤商使用行動支付系統之困難及城鄉消費習慣差異，一併提供配套措施。 另因消費市場消費金額減少之下，市場攤商將直接面臨影響，在每日入不敷出的情況之下，攤商租金可能無力支付而影響生計。因此，請經濟部與地方政府儘速協調攤商租金減免措施，以協助攤商度過此次難關。	量，因非長期執行機制，各市場主管機關如有相關配套或其他作為，由各單位自行實施。
30	依據行政院所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經濟部所提出「辦理內需型產業及製造業紓困等所需經費」項下之「補助餐飲業者導入外送平台、零售業者導入電商平台上架所需經費 2 億 6,500 萬元」相關補助。 經濟部雖因考量疫情影響餐飲業及零售業，而欲編列補助輔導業者上外送平台及電商平台。然而，按外送平台業者對外表示，於 107 年已有近 2 萬 5 千家店家上外送平台，108 年訂單數更是成長高達三十二倍，顯見外送平台結合餐飲業者之模式已具一定規模。同時，考量導入外送平台關乎餐飲業者之經營策略，且屬自由經濟範疇，政府需要再評估補助之效益。 因此，要求主管機關對此筆預算規劃更完善之運用，於執行前探詢餐飲業之需求，並引	(一)為使預算更有效運用，辦理 8 場次外送服務方案商談會，深入了解餐飲業者需求及向有意申請為服務提供者之業者說明計畫執行精神，並洽談上架、外送服務之優惠方案內容。 (二)餐飲業者認為目前市佔率最高的兩大外送平台抽成過高，故本計畫提案申請為服務提供者之業者皆提供相應的優惠方案，審議後入選的 36 家服務提供業者其服務抽成費率均低於 15%，其中 19 家業者更提出 0 抽成的優惠方案，且皆規劃優惠的續約方案，持續協助餐飲業者度過難關及數位轉型。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導餐飲業進行數位升級，宣導餐飲業者之防疫措施，以加強消費者信心。	
31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下編列辦理徵用全新口罩機器設備及因應疫情調度物資等所需經費2億9,500萬元，供辦理物資調度等工作之員工超時加班費；派駐各口罩工廠之相關委辦人力之業務費及徵用全新口罩機器設備之需。因應COVID-19疫情，經濟部投入經費徵用全新口罩機器設備，增加我國防疫所需口罩數量；爰要求經濟部應儘速完成設置、量產並公布新增產能及期程，以安定人心，並宜課予廠商對新機台維護之責，以作為未來相關疫情發生時之口罩備援產能；並於1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9年7月30日以經授工字第1092041028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執行109年1月31日至5月31日期間之口罩全面徵用政策，派駐各口罩工廠之相關委辦人力、差旅費及行政工作等所需費用編列特別預算經費，已由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紡織綜合研究所辦理駐廠核校徵用口罩數量、物資盤點與廠商協調會議等工作。 (二)徵用全新口罩機器設備之特別預算經費，至109年6月底已全數動支，92台口罩機均已完成驗收交機，在口罩廠商新、舊機全速運轉，已達成平均日總產能2,000萬片目標，並持續配合政府口罩徵用政策，供應國內防疫需求。 (三)92台口罩機於遴選廠商時，已考量廠商為具較佳之設備運作能力之口罩生產廠商，自機台安裝於各口罩廠廠區後，廠商自應擔負機台維運管理之責；新機台達成一定條件之口罩生產量後，即可贈與口罩生產廠，廠商將可充分運用機器設備產能，以作為未來相關疫情發生時之口罩備援產能，且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將新機台出口至境外，如有移轉新機台設置地點或移轉第三人之情形，需以書面通知經濟部。
32	有鑑於經濟部為因應疫情發展，預計於109年3月初再增購30台口罩生產機台（下稱新機台）以及2台外科手術綁帶式口罩機，屆時將可再增加口罩產能每日300萬付及每日7萬餘付外科綁帶式口罩。惟目前疫情走勢仍不明朗，民眾對口罩之恐慌性需求在短時間內很難降低，爰要求經濟部應於2週內公布新增機台之預計量產數量與期程，並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降低國人對口罩短缺之預期心理。	本部業於109年4月1日以經授工字第1092040971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第一批60臺口罩機於2月16日起陸續交機口罩廠，原有產線設備加上新機臺陸續投產，實際已達成各期程（每週）平均日總產能為2月17日至23日（550萬片）、2月24日至3月1日（650萬片）、3月2日至3月8日（820萬片）。 (二)第二批30+2臺（綁帶式）於3月11日起陸續交機口罩廠，原有產線設備加上新機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臺陸續投產，實際已達成各期程（每週）平均日總產能為3月9日至3月15日(920萬片)、3月16日至3月22日（1,100萬片)、3月23日至3月29日(1,260萬片)。 (三)109年3月30日至4月5日，因逢連續假期4天，已與廠商溝通，口罩日平均產能目標努力維持1,260萬片。
33	COVID-19疫情發生之初，因設備故障等因素，產線無法及時全開，導致短時間內口罩無法充分供應，不僅民怨沸騰也不利疫情因應。為因應未來相關疫情發生時，國內有足夠口罩供應，爰要求經濟部在「遴選口罩生產廠商利用本部附條件贈與之口罩生產機台生產口罩」之「新機台贈與之條件」中加入廠商應負起維護責任等相關條件，以課予獲遴選廠商對新機台維護之責，相關訊息亦應同步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9年4月10日以經授工字第1092041027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口罩廠商須依經濟部公告之新機台贈與之條件及負擔等事項辦理，並與經濟部簽訂「口罩製造機器設備附條件贈與契約」，於廠商滿足贈與之條件獲本部贈與新機台時，本部將告知廠商需擔負口罩機台之維修及運作，後續本部將定期查訪確認，以維護機台生產之效率。 (二)口罩生產廠商如已達到總產量500萬片目標(綁帶式250萬片)取得機台所有權後，仍須配合國家防疫政策，依衛生福利部所發出之徵用書，依徵用期程提供徵用口罩供國家防疫之用。 (三)口罩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將新機臺出口至境外，如有移轉新機臺設置地點或移轉第三人之情形，需以書面通知經濟部。
34	有鑑於經濟部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下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等所需經費134億4,600萬元；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詢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囿於防疫千億保之適用對象尚待訂定而難估算受惠家數，加上考量業者未來仍需償還貸款，因此，為利中小企業永續經營，避免政府投入鉅資造成整體信保件數未增或僅微幅增加之矛盾現象，恐有違政策初衷，加以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為避免政府整體資源僅挹注少數企業或重複補貼，要求經濟部應審慎研謀相關配套，並於1個月內公布融資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適用紓困對象、紓困門檻、適用產業、	本部為協助營業額減少達15%之受影響事業減輕資金壓力，於109年3月16日訂定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提供融資協助措施包括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以及融資保證措施，並給予中小型事業利息補貼，協助受影響事業取得所需資金度過難關。相關措施分述如下： (一)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承貸銀行同意展延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貸款並降息，確保不抽銀根，政府將補貼銀行減免舊有貸款利息。 (二)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受影響事業如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判定標準、補助標準及補貼金額上限等等規定，俾發揮紓困振興最大效益。另，要求有關捐助及撥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專款經費不得挪為他用，並應依實際執行情形捐助。	因疫情影響導致營收減少，為支付員工薪資及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等租金而有申請貸款需求者，提供 600 萬元貸款額度，如為中小企業並給予全額利息補貼，並提供十成保證，免向企業收取保證手續費。 (三)振興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提供受影響事業因振興轉型所需之週轉金或資本性支出，非中小企業及中小企業分別有 5 億元及 1.5 億元之新增貸款額度，並提供中小企業利息補貼及信保基金最低 8 成融資保證，免向企業收取保證手續費。
35	經濟部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下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等所需經費 134 億 4,600 萬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受疫情影響產業之舊有貸款利息補貼、新增貸款需求保證並補貼利息等措施，期能降低損失並協助產業復甦。爰要求經濟部審慎研訂營運困難產業之適用對象、紓困門檻、補助標準及補貼金額上限等執行細節，詳加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並儘速公布，俾於有限經費下發揮最大紓困振興功能；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6 月 11 日以經授企字第 109200025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防疫：編列 2 項業務，共計 4.15 億元，包括 COVID-19 核酸分子快速篩檢系統計畫所需預算 1.2 億元，已執行 0.24 億元、徵用全新口罩機器設備及因應疫情調度物資所需預算 2.95 億元，已執行完畢。 (二)紓困振興:編列 9 項業務，其中紓困 134.46 億元、振興 66.3 億元，共計 200.76 億元，說明如下： 1.紓困振興資金貸款 134.46 億元：貸款總核准 32,063 家、總核准金額為 3,847 億元；信保基金總核保 25,761 家、保證額度 1,197.19 億元、保證融資額度 1,441.05 億元；利息補貼總核准 20,904 家、核准 1,491.17 億元、預估利息補貼 17.89 億元。 2.振興方案 66.3 億元： (1)研發補助：為協助減緩疫情衝擊，加碼提供研發補助，已受理申請 3,604 件，核定 130 件，補助約 6,362 萬元。 (2)人才培訓：為提升產業人才職能，開設升級轉型專班，並提供訓練津貼，已開設正取課程 400 班，補助約 1.3 億元，參訓共計 3,292 人。 (3)市場拓銷：協助企業拓銷海外市場，加碼推動數位貿易，已受理 1,193 家申請數位輔導服務，2,175 人次申請電商學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苑課程。 (4)數位轉型：協助企業擴大銷售通路，導入外送服務及電商平台等數位行銷工具，總計公告 29 家外送、47 家電商服務提供者名單,核定補助餐飲業者1,517家、零售業408家。 (5)環境優化：辦理商圈及夜市環境之安全、衛生等基礎設施改善作業,核定112案商圈(補助9,089萬元)，核定179件夜市(補助4.7億元)。 (6)人才培育：開辦零售餐飲之烹飪技巧、接待溝通、經營管理及雙語能力等課程，109年4月推出15門服務業數位課程並公開報名資訊。 (7)多元行銷：已核定146件商圈辦理行銷及訓練活動，補助1.26億元，亦補助辦理大型聯合行銷活動，規劃於疫情趨緩後補助。 (8)振興抵用券：配合國民旅遊住宿方案，預定於疫情結束後實施。
36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編列「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1 億 2,000 萬元,捐助工業技術研究院結合企業開發分子快速篩檢系統，預計完成10台檢測試量產機，並送TFDA 驗證，6個月內可完成機台與試劑量產規劃之準備、整合前處理及分子快篩系統臨床測試評估，預計可使目前實驗室需4至8小時之檢測時間，縮短至60至90分鐘。鑑於目前疫情尚未趨緩,經濟部應督促工業技術研究院加速分子快速篩檢系統相關開發測試作業，以因應未來大量篩檢防疫需求。	本部捐助工業技術研究院開發之 iPMx 分子快速檢驗系統，具備輕便且準確率高等優勢,部署於COVID-19盛行率低之社區篩檢站與診所進行篩檢，已於109年7月6日取得專案製造核可，並於110年6月完成20台機台與1萬劑試劑(含反應試管)試製；現已完成100組系統與100萬劑試劑之量產規劃；本研發成果已同步技轉給國內業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可視需求進行採購。該院已完備原物料自主供應鏈及製造能量，產品之特殊管材、機台、試劑、採檢拭子、前處理系統已全數導入國產供應鏈，國產製造。
37	經濟部捐助工業技術研究院開發分子快速篩檢系統1億2,000萬元尚有必要性,允宜加速相關開發測試作業,俾因應未來大量篩檢防疫需求。	(一)本部捐助工業技術研究開發之 iPMx 分子快速檢驗系統已完成，且參加國際第三方機構盲測,準確度媲美知名大廠，並於109年7月獲衛生福利部專案製造核准。相關研發成果已授權國內業者，合作推動分子快速篩檢系統之生產應用。 (二)上開產品於110年下半年取得日本及歐盟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CE mark 醫材許可，日本 JBP (Japan Biotechno Pharma Co.)廠商已下單購買，工業技術研究院已於 110 年 8 月底出貨 125 台與 1 萬劑試劑至日本 JBP。 (三)為因應病毒突變快速，已於 110 年 12 月完成突變病毒追蹤分析平台建立，持續進行試劑開發，建立每週即時追蹤之資訊平台並進行突變株分析(如 Omicron 之不同品系及其他)，協助廠商因應病毒株突變，在有需求時可立即修改優化試劑序列加速開發；同步申請臨床檢體以進行驗證多標的(如流感病毒)與變種病毒(新冠病毒)之多重檢測試劑開發。
38	這次特殊傳染性肺炎的疫情，對於我國的製造業及服務業已經造成了很大的影響，在 109 年 2 月下旬，實施無薪假事業單位 40 家、實施人數 1,604 人，相較上期 2 月上旬統計，新增 21 家事業單位、新增 735 人， 光半個月比率就出了高達 84%，若政府在對中小企業、餐飲服務、旅遊交通等產業紓困沒有對症下藥，廣大勞工基層必定遭受重大傷害。 此次的特別預算規模達 600 億元，其中有 200 億元的紓困經費投注在經濟部中，占總計畫的三分之一，經濟部又將一半的經費 100 億元做為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專款，期望能夠創造千億元的融資額度，然而，當年 SARS 亦有規劃 96 億元的信保基金，期望能夠創造 960 億元的融資額度，最後的執行率卻僅有一成，成效相當差。為避免某些企業趁紓困名義而有投機行為，故建議研議兩項具體主張：1.申請紓困的企業決不能有減薪裁員或放無薪假的情形，政府需嚴格落實把關。2.簡化申請程序與放寬審查標準，不要重蹈 SARS 的紓困執行不佳的覆轍。 綜上所述，經濟部應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情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中，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一同提出針對紓困貸款部分有效宣傳及簡易快速的申請程序的相關計畫，並做出滾動檢討報告，以紓困振	本部業於 109 年 5 月 14 日以經授企字第 109200020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因應疫情影響，本部赴各縣市辦理中小企業紓困振興措施說明，現場並設置諮詢服務台，安排銀行、財務顧問及輔導團隊提供融資諮詢、受理員工薪資補貼申請及開立受影響證明文件等服務。另為方便企業及民眾洽詢，設置 1988 紓困振興專線，由一站式服務窗口，專人提供即時性諮詢或協處服務，亦可至本部官網「因應 COVID-19 紓困與振興輔導專區」查詢。 (二)行政院龔政務委員明鑫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每日邀集本部、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召開「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會議，期透過跨部會的合作，促使各公民營金融機構積極配合政府紓困政策，以紓困條件寬一點、申貸作業快一點及服務方便一點等方向，迅速有效提供企業紓困協助。 (三)本部為協助企業取得資金度過疫情難關，推動辦理「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貸款」，自開辦日起至 109 年 5 月 8 日止，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已核准「營運資金貸款」2,791 件，核准保證金額 51 億 704 萬元，融資金額 51 億 704 萬元；「振興貸款」已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興經濟，並每3個月將相關企業申請概況以書面報告提供給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核准10,667件，核准保證金額440億3,143萬元，融資金額533億393萬元。
39	依據現行經濟部草擬之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草案版本，其中第3條預計規定為：「本辦法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如下： 1.製造業。 2.服務業。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為加速經濟部與各主管機關針對產業認定之，使得申請防疫紓困振興措施之產業，儘早確認，爰要求經濟部應主動召集各主管機關確認前述條文第3款所謂「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之確切範圍內容並公告，並應主動進行滾動檢討。	(一)查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之認定、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措施之項目、基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二)爰依上開規定，擬訂「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經行政院召集主管機關召開跨部會審查會議確認，第3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定受影響產業，除本部主管之製造業、服務業外，尚包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受影響產業，俾利申辦本辦法之貸款及水、電費減免、延長繳款期限或分期繳款等協助措施。
40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為擴大內需型產業及製造業紓困振興，經濟部於特別預算中編列2億元，建置智慧平台APP、資料蒐集、建檔、管理、行銷、輔導及活動廣宣等事項，然該建置智慧平台APP等經費使用，對於現行民眾消費習慣及使用便利程度落差甚大；惟為避免該智慧平台APP只有一次性使用之效益，及使經費能達到紓困振興產業的效能，爰建請經濟部須建構出更高的誘因與更明顯的體驗差異評估報告及提出經費使用細項，必要時應結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導的台灣Pay，擴大政府推廣台灣Pay的初衷並加強宣傳，同時整合其他系統變更，達到民眾快速便利需求，避免給予民眾政府只會撒錢製作一次性服務的不良反應，而未完善思考後續系統延續使用性。	遵照辦理。
貳、第1次追加預算案		
一、通案決議		
1	為利未來編列特別預算及政府決策參考，在肺炎防治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完成後3個月內，請行政院將該特別預算產生之政策效益	配合行政院規劃作業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含誘發多少消費、創造多少 GDP、協助多少名勞工、協助多少家企業）評估報告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查照。	
2	針對面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我國採取統合國內各部會資源與人力方式，全力防堵疫情入侵與散播，已見初效，並考量兼顧對疫情造成相關產業之影響，行政院前於 109 年 2 月提出 600 億元特別預算，惟 COVID-19 蔓延全球情勢加劇，故再提出 1,500 億元之本追加預算案，合計 2,100 億元，復加計政府基金暨移緩濟急支出 1,400 億元，及協助企業與民眾共 7,000 億元貸款額度協助，紓困方案規模總計達 1 兆 500 億元。鑑於疫情尚未趨緩，要求各相關機關應積極強化盤點及妥適規劃各項紓困方案，並確實執行暨滾動檢討，以減緩疫情對於國內相關產業之衝擊。	(一)本部於 109 年 6 月 1 日以經研會字第 10904505460 號函，請本部商業司、技術處、中辦、工業局、貿易局、中企處及國營會等相關機關(單位)，依決議內容辦理，茲摘述內容如下： 1.請商業司、工業局、貿易局、中企處及國營會積極強化盤點及妥適規劃各項紓困方案，並滾動檢討，以減緩疫情衝擊，及有效發揮追加預算預期效益。 2.本部紓困振興措施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本部官網並定期更新。 (二)另本部於特別預算執行期間定期及不定期召開紓困振興會議，盤點及規劃各項紓困方案並確實追蹤執行進度及滾動檢討。
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之施行，行政院相關部門除提出防疫、紓困與振興等方案所需之預算編列外，亦已陸續公告相關紓困之現行辦法。行政院並推出服務專線電話 1988，及於行政院網站上建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之網頁，供有需要民眾或是企業查詢相關辦法。 然經查使用狀況發現，民眾與企業對於所有相關申請辦法，多數仍無法完整的統合了解。例如進入行政院網站，所有相關的施行辦法、細則，都是需再轉出連結至其他相關單位之網站，造成民眾又須於其他相關單位網站，重新搜尋所需要之資訊，造成許多不便以及時間上的浪費。 行政院為所有相關機關之主管單位，因此也會是多數民眾首先連結查詢之網站，因此應讓民眾能一站即獲得所有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的有效傳遞。爰建請行政院於 2 週內在行政院官網上，將所有相關部門所提出之現行紓困與未來振興方案辦法之重點內容，根據不同產業或個人，設計建置單一整合網頁，供民眾清楚查	行政院已建置「1988 紓困振興專區」專網，彙整各部會相關資訊，本部亦已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看，才可以獲得所需之訊息，亦可有利於相關預算執行之效益。	
4	近來武漢肺炎病毒疫情嚴峻，中央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增訂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最高額度 50 萬元，但各銀行各行其事、標準不一，申貸民眾無所適從；又政府組成金融國家隊以解紓困之急，爰建請行政院協調結合各部會及八大公股銀行之力，籌組單一窗口，針對政府推出申貸融資各項措施，結合宣導、通知、診斷、評估、申貸、審核、撥款等工作，以作為紓困融資第一線，協助民眾辦理政府等相關程序。	行政院及本部已架設紓困網站，滾動式更新各單位最新融資貸款資訊、要點及懶人包，以迅速傳達最新資訊，使中小企業快速了解相關融資方案，並設置「因應 COVID-19 疫情紓困與輔導專區」入口網站，民眾可直接於線上申辦，以加速申辦流程。
5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全球肆虐，除造成大規模確診，也引發全球經濟蕭條，目前各國政府已展開各式紓困方案來協助民眾渡過本次因疫情引發之危機。我國也透過立法院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來進行相關紓困振興之計畫來因應，現階段，行政院各部會也推出相關紓困方案來讓民眾或受影響之企業、團體來進行申請，並透過例如諮詢專線 1922、1955 或行政院鑑於各項紓困振興之措施散落於經濟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行政院也視疫情發展提出相關加碼措施，為利企業或民眾掌握相關訊息，行政院特指示經濟部成立 1988 紓困振興專線，提供民眾及企業專線諮詢服務，該專線正式於 109 年 3 月 27 日開通。然而，有民眾指出，部分民眾仍無法了解相關資訊，而仍透過各部會之專線詢問，導致實務上恐產生例如有勞工紓困相關需求民眾打至衛福部 1922 專線，卻被告知不屬該部會之業務，而民眾仍不能清楚知道到底要找那個單位或部會，另也有發生民眾不能清楚該項欲申請紓困方案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所提出，且人員似也未能全盤了解各辦法以致於無清楚答。 綜上所述，政府相關紓困策雖立意良善卻因 1988 專線部分民眾未能瞭解如何使用，且	(一)行政院已建置「1988 紓困振興專區」專網，彙整各部會相關資訊。 (二)本部亦已建置「紓困振興輔導專區」，彙整措施說明、影音專區、懶人包、新聞、紓困振興辦法及作業規範、問與答等。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相關紓困資訊散落於各部會或地方政府而導致民眾申請紓困上無法精確掌握項目，除了民眾不便也造成行政資源的過多耗費，最後可能導致紓困計畫成效不彰。因此，建請行政院除了應加強 1988 專線的宣導，另也須考量建制統一紓困振興彙整資訊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或單一網頁（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網頁），或者於各部會網站統一建立彙整資訊通知、外部連結之窗口，設計相關各部會紓困方案 Q&A 及專線引導，也須與各地方政府溝通協調該紓困案整合之機制。	
6	鑑於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補助申請橫跨多個部會，造成目前民眾混淆不清，爰此，為強化紓困振興之效率，使民眾有效瞭解可申請之方案，建請行政院協調各部會，進行以下兩項作業，並針對後續改善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整合所有的紓困補助方案，進行官方宣傳。 2.建立申請補助的整合系統，內容提供民眾以選項篩選身分、數字等補助申請條件為方向，藉此明確化可申補助範圍。	行政院業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以院臺聞字第 109018165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出編列 1,500 億元，其中經常門獎補助費達 1,229 億 5,937 萬 9 千元，占歲出總額約 82%，是以，獎補助費支出是否及時、有無對症下藥，最關係本預算成敗，鑑於獎補助費支出，部分係透過地方政府執行，如衛生福利部辦理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經濟部補助使用敬老卡票證消費者等，爰請各主管機關針對地方政府配合事項，於機關官方網站清楚註明，釐清權責以助本次追加預算之有效執行。	因應政策改變，原預計發行酷碰券調整為發放振興三倍券，並於第二次追加預算編列所需經費，故原第一次追加預算預計辦理事項及所列預算已變更併入振興三倍券辦理。
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出編列 1,500 億元，經常門獎補助費達 1,229 億 5,937 萬 9 千元，占歲出總額約 82%，其中交通部 131 億	本部於官網因應 COVID-19 紓困輔導專區公告並定期更新紓困執行情形(含補助金額、人數等)。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892 萬 4 千元完全為獎補助費，文化部 32 億元全部為獎補助費，財政 4 億 9,825 萬 2 千元全額為獎補助費，其他如勞動部有 309 億 2,250 萬元獎補助費，占該部歲出 99.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9 億 5,740 萬元獎補助費，占該會歲出 98.6%，為使國人了解各項獎補助費用進度，請各該主管機關於預算執行後，在官方網站列出已補助金額、補助人數(機關)，以昭公信，並助本追加預算之有效執行。	
9	鑑於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補助申請橫跨多個部會，造成目前民眾申請手續繁雜困難，且有表格繁多之情事，爰此，為簡化行政流程，減少民眾及基層承辦公務人員之行政負擔，建請行政院協調各部會進行以下兩項作業，並針對後續改善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由各部會主管機關提供完整制式文件範本，並公告上網提供民眾下載。 2. 承辦人員收取資料以範本表格為準，並且進行表格內容簡化。	行政院業於 109 年 7 月 16 日以院臺交字第 109018028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0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國內造成史上最大的衝擊，各項產業與民眾生活與經濟均造成莫大之影響，為在有限經費下發揮最大紓困振興功能，爰要求行政院強化整合各相關機關各項紓困方案，確實盤點相關規劃並執行滾動檢討，以有效發揮追加預算之預期效益。	(一)配合行政院辦理。 (二)本部於特別預算執行期間定期及不定期召開紓困振興會議，盤點及規劃各項紓困方案並確實追蹤執行進度及滾動檢討。
11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本項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請各部會自 109 年 7 月起按季將流用其他部會經費之科目、金額等資料，列表函送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備查。	本部業以 109 年 10 月 26 日經計字第 10904026640 號函、110 年 1 月 28 日經計字第 11004020520 號函、110 年 4 月 22 日經計字第 11004021810 號函、110 年 7 月 20 日經計字第 11004023660 號函、110 年 10 月 25 日經計字第 11004025210 號函、111 年 1 月 26 日經計字第 11104020280 號函、111 年 4 月 18 日經計字第 11104022160 號函、111 年 7 月 21 日經計字第 11104023610 號函、111 年 10 月 20 日經計字第 11104025150 號函、112 年 1 月 19 日經計字第 11207500450 號函、112 年 4 月 12 日經計字第 11207502170 號函、112 年 8 月 2 日經計字第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1207505380 號函，將流用情形表送立法院在案。
12	為了因應新冠肺炎，政府推出了多項紓困措施，期望以「一兆救台灣」，其中包含原先提出的特別預算 600 億元、再加碼的特別預算 1,500 億元、移緩濟急與基金再加碼共 1,500 億元，中央銀行、郵政儲金、各公股行庫提供的貸款額度 7,000 億元，總金額高達 1 兆 500 億元，為史上之最。鑑於預算規模極為龐大，且不受預算法中收支平衡、不得相互流用等限制，考量我國國債狀況及財政健全，爰要求相關單位預算執行應嚴守財政紀律，並將執行情況定期公告於各網站，並函報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	本部業於 109 年 6 月 16 日以經研字第 10904505740 號函，將執行情形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防疫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含追加)總計 979.31 億元，其中紓困振興經費為 974.66 億元。截至 109 年 5 月 31 日，預算分配合計數約 159.21 億元，預算執行率達 86%，相關措施執行情形(含補助金額、人數等)已公告於本部官網(每日更新)。 (二)另為便利民眾或業者瞭解本部推動紓困振興措施，爰建置專網如「1988 紓果振興專區」及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等，提供措施及進度查詢。
13	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蔓延疫，疫情確診案例及實施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日益攀升，造成地方政府人力及經費負擔，及疫情緩和後振興經費來源不足，政府在追加特別預算金額編列時，應考量地方政府執行防疫經費及支援防疫人員工作增加，為提升地方政府有效阻隔疫情社區蔓延及嘉勉基層執行人員辛勞，爰要求未來政府追加編列特別預算時，請各部會衡酌地方政府緊急事項人力調配及經費運用之需求，編列相關補助款。	遵照辦理。
14	根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為此，要求行政院應於 1 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執行迄今，有關「移緩濟急」預算之執行情形及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業於 109 年 6 月 4 日以主預社字第 109010156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5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日益嚴峻，對產業衝擊加大，蔡英文總統於 109 年 4 月宣布「1 兆 500 億元護台灣行動」，將紓困額度上修為 1 兆 500 億元，為此，要求相關機關於 1 個月內將本特別預算紓困方案執行迄今之執行項目明細和	本部業於 109 年 6 月 16 日以經研字第 10904505740 號函，將執行情形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防疫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含追加)總計 979.31 億元，其中紓困振興經費為 974.66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執行情形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億元。截至 109 年 5 月 31 日，預算分配合計數約 159.21 億元，預算執行率達 86%，相關措施執行情形(含補助金額、人數等)已公告於本部官網(每日更新)。 (二)另為便利民眾或業者瞭解本部推動紓困振興措施，爰建置專網如「1988 紓果振興專區」及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等，提供措施及進度查詢。
16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已修正通過，並且依照修正條文之內容，新增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顯示朝野共同支持國內經濟振興之決心。然而，考量我國目前財政情形，恐無法如世界各國大幅追加紓困預算，為使相關資源能做最有效率之運用，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勞動部等相關機關於 2 個月內，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於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產業及勞工面向之衝擊，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評估書面報告。	(一)本部業於 109 年 6 月 16 日以經研字第 10904505720 號函，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於我國產業之衝擊報告」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彙辦，茲摘述內容如下： 1.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傳統產業因疫情在全球擴大蔓延，鎖國封城致經濟活動急速降溫，致紡織業機械設備業與汽車及其零件業 109 年 1 至 4 月之生產較去年同期減少 12.59%、11.24%及 6.67%。 2. 商業服務業：批發業 109 年 4 月營業額較上年同月減少 1.0%；零售與餐飲業則較上年同月減少 10.2%及 22.8%。 3. 會展產業：截至 109 年 5 月 25 日止，國際會議有 31 場取消辦理，42 場延期；國際展覽有 8 檔取消辦理，32 檔延期。 4. 商圈：觀光型商圈國際來客數減少 8 至 9 成、假日營業額減少 7 成；內需型商圈來客數假日減少 6 成 5、假日營業額亦減少 6 成 5。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業於 109 年 7 月 6 日以發經字第 1090901084 號函，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於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產業及勞工面向之衝擊評估報告」送立法院。
17	106 年 6 月 14 日通過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 條開宗明義規範「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是以，為維護原住民族語言，同時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於原住民族地區或部落，辦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各項宣導時，應以該地區或部落通行之族語作為主要宣導語言，並視業務宣導需要，聘僱當地族群	遵照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語言專門人才為翻譯，協助政府宣導紓困措施，保障當地原住民族人權益。	
18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國內產業，致使國內許多中小企業亟需政府提供紓困貸款以渡過經營難關。雖經濟部已成立「防疫千億保」協助企業相關紓困貸款，並於經濟部紓困網站上公告周知最低貸款成數與貸款金額，然而實際第一線銀行端執行情況並非如此，無論公、私營銀行皆有聯徵、內控審核機制，致使企業所獲得之貸款成數遠低於預期，造成產業對政府政策失去信任。爰要求經濟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公、私營銀行，辦理相關紓困業務應配合政府政策，給予符合辦理紓困貸款資格之企業，提供符合政策性貸款保證成數，以達紓困之目的。	為減緩因 COVID-19 造成之產業衝擊，本部已責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與本部、中央銀行、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等部會合作辦理紓困貸款融資保證措施，提供保證成數最高 10 成，以協助受疫情影響事業及勞工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度過疫情難關。
19	鑑於中小企業、小規模營業人、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等，受武漢肺炎疫情衝擊之產業與勞工樣態較複雜，若無具體之證明文件，認定補助標準之機關缺乏判斷準據，例如有些流動攤商或自營作業者以提供攤商收據或工作照片即可通過申請，有些則不行，種種申請狀況不一而足，讓這些從未跟政府打過交道的基層勞工備受困擾。反而造成欲申請補助者，無法獲得補助之情形，導致民間抱怨「看的到，吃不到」的聲音四起，政府也無法及時並確實提供受衝擊者相應之補助。 爰建請經濟部、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從寬研議可提出申請紓困方案所需具體證明文件之參考，讓受疫情影響的民眾有感，實質受到補助。	(一)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針對營業額減少達 15%，經本部、受本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之受影響事業，提供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等措施。另針對經主管機關認定營業額減少達 50%之艱困事業，提供薪資及營運資金之補貼。 (二)本部已提供多種營收計算方式、放寬認定標準，並減少申請所需文件，加速撥款流程，受疫情影響企業如提出證明有困難，可洽本部馬上辦服務中心提供協助。
20	對本次受疫情影響企業，各部會提出員工薪資補貼方案，皆以衰退 50%為基準，但各行業能承受衰退能力不一，部分產業衰退達 30%就難以支撐，更有衝擊較大的產業衰退幅度可能超過 50%，因此在員工薪資補貼方案研議改為階梯化模式補助，例如：營收衰退 30%的，補助三成員工薪資，營運金每人次 5 千元；營收衰退 50%的，補助四成員工薪資營運金每人次 1 萬元；營收衰退 70%的，補助五成員工薪資，	本部業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以經商字第 10902410050 號公告，辦理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以協助事業度過疫情；查各部會對艱困事業之定義，皆以業績衰退 5 成為要件；本部針對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認定，提供多種營收計算方式，並放寬可採就業保險或提繳勞工退休金方式認定員工數，放寬認定標準；且為簡化相關流程，本部復於 109 年 5 月 21 日以經商字第 10902412580 號公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營運金每人次 1 萬 5 千元，另外再補貼店家租金 30%。以階梯化模式補助，更廣泛照顧企業，其下員工保有工作，透過勞資政三方的共擔時艱，一起渡過這次的經濟危機	修正申請須知，減少申請所需文件，並加速撥款流程，讓艱困事業更容易得到紓困。
21	第一線基層公務員因疫情防治、紓困補助等多項政策及方案擬定、對外宣導，並接受民眾及事業申請、審核、款項核撥等，加班過勞狀況嚴重，各主管機關仍應盡可能保障第一線基層公務員之勞動權益，確實發給加班費或補休等其他措施。	遵照辦理。
22	依據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212 億 0,200 萬元。有鑑於非營利組織為社會安全網最後一道防線，因疫情影響，恐致營業收入、捐款收入大減。日前行政院蘇貞昌院長亦承諾非營利組織可納入紓困貸款，由行政院龔明鑫政務委員統籌相關事宜。爰建請：1.行政院各部會確實盤點其主管非營利組織紓困需求；2.成立單一窗口協助中小型非營利組織與銀行交涉，順利取得紓困貸款；3.每月公布非營利組織取得紓困貸款之件數、金額，以利追蹤辦理情形。	本部無涉及非營利組織之紓困。
23	有鑑於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蔓延，對勞工薪資補貼每月上限金額 2 萬元期限 3 個月，目前全球疫情持續惡化，經濟在短期間難以復甦，對企業而言杯水車薪不足以維持永續經營，爰要求疫情如無法在 3 個月內結束，建請研議將勞工薪資補貼期限延長至 6 個月，以紓緩企業裁減員工壓力。	本部業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以經商字第 10902410050 號公告，辦理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規劃至 109 年 6 月底，屆時須視預算額度及疫情情形通盤檢討；惟後續因經費用罄，故申請期限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止。
24	面臨 COVID-19 疫情，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提出 600 億元特別預算，惟疫情蔓延全球情勢加劇，爰再提出 1,500 億元追加預算，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債支應。其執行不容懈怠或浪費，社會各界均表關心。又為符合廉能透明及開放政府之精神，使全民能即時瞭解相關資訊，爰要求相關機關強化盤點及妥適規劃各項紓困方案，確實執行暨滾動檢討，並於本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三讀通過後，按月依預算科目別於本	本部於官網因應 COVID-19 紓困輔導專區及資訊公開專區，公告並定期更新紓困執行情形(含補助金額、人數等)。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特別條例第 18 條所規定應設置之專門網站，並以開放資料格式公布本特別預算之執行情形，以利社會各界監督。	
25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欠缺相關計畫，難窺全貌，更難以考核計畫整體成效。政府應於主管機關網站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且建立管考機制，以維財政紀律。	紓困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本部官網。
26	鑑於政府新冠肺炎疫情防疫紓困與振興預算，分屬公務預算與紓困特別預算，經費來源包含歲計賸餘、舉債與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之移緩濟急原則。為全盤了解政府紓困政策與預算編列之合宜性、落實公開透明原則，發揮立法院預算監督職權，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1 個月內將各機關移緩濟急詳細執行情形（依原計畫別）公布於網站並定期更新。	本部配合行政院辦理，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官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專區公布，並定期更新各機關移緩濟急執行情形。
27	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期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積極有效執行，特訂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 其中明定地方政府辦理本特別條例所定疫情防治及紓困振興事項有申請中央補助需要者，應向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爰請行政院彙整各相關主管機關受理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情形，以利立法院了解本預算之執行。	配合行政院規劃作業辦理。
28	查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經濟衝擊層面廣、速度快，許多企業已陸續停業、裁員，嚴重影響民眾生計。目前行政院推出的多項紓困貸款計畫，雖可提供民眾資金協助，但在疫情的影響下，經濟不易立即恢復，民眾短期內對資金的需求偏高。因此為協助民眾應付疫情帶來的經濟衝擊，提高民眾短期資金調度的彈性，爰要求行政院各項紓困貸款計畫，得提供民眾至少 1 年的寬限期，以協助民眾渡過經濟危機。	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營運資金貸款之貸款期限最長 3 年(含寬限期最長 1 年)；第 7 點規定振興資金貸款之貸款期限最長 5 年(含寬限期最長 1 年)。
29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球擴大，嚴重影響國內經濟與民生消費，行政院繼提出 600 億元特別預算後，續追加編列提出 1,500 億元之本追加預算案，合計 2,100 億元，復加計政府基金暨移緩濟急支出 1,400	本部業以 109 年 10 月 16 日經授企字第 10920003710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18 日經授企字第 110203900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減緩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億元，及協助企業與民眾共7,000億元貸款額度協助，紓困方案規模總計達1兆500億元。 而於追加編列之預算中，關於協助企業申貸部分，中央銀行及經濟部提出方案包含提供小規模營業人，於信用保證提供十成保證之新承作放款。而關於中小企業，則有 1.貸款額度每戶最高200萬元，信保保證九成以上之新承作放款，年利率不超過1%。2.最高600萬元，並由銀行增提擔保品之新承作放款，提供年利率不超過 1.5%之補助等方案。另外為鼓勵銀行辦理，中央銀行的2,000億元資金相關方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也研提獎勵措施，以及使用中央銀行轉融通資金辦理的案件，授信備抵呆帳提存比率亦由1%降至0.5%。 政府各項協助企業之申貸方案雖立意良善，然對於各個因疫情所推出之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經費方案，仍應須以風險管控為原則，確保產生應有之效益，並掌握預算費用用於該用之處，避免齊頭式之平等，讓預算用於真正需要協助的企業上。 爰建請各部會就各項產業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計畫，進行滾動式檢討執行細節狀況，並於每季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進行監督所有相關計畫之執成效。	（COVID-19）」造成的產業衝擊，行政院推出「防疫、紓困、振興」等措施，本部因應疫情推出紓困振興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措施，提供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並透過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本部、中央銀行、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勞動部紓困貸款信用保證，以協助及企業及勞工取得營運資金度過疫情難關。 (二)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累計核准 1,200,290件，核准保證融資金額7,706.3億元。 (三)本部將持續辦理上開融資保證措施及滾動檢討相關方案執行情形，協助受影響事業取得營運資金度過難關，並責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加強保證風險控管，以確保資金紓困措施達成應有之效益。
30	鑑於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紓困措施，常有行政院雖已召開記者會公布相關政策，惟配套措施卻仍未研擬完畢，實際政策公布後與民眾認知不同，造成誤解，影響民眾艱困時期之急難規劃；或細部施行辦法與作業要點未能及時通知各級政府與協力單位，讓民眾與基層人員無所適從，引發民怨。爰要求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於公布新冠肺炎紓困、振興政策時，應同時將相關政策規定、申請程序、作業要點、各級政府與協力團體之作業程序與審核標準、民眾須備資料，及民眾可能疑問之解答事宜，同步公布於政府網站，以利民眾與各機關單位有所依循，確保政府紓困振興措施之推動。	本部已建置「紓困振興輔導專區」，彙整措施說明、影音專區、懶人包、新聞、紓困振興辦法及作業規範、問與答等。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31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諸多計畫方案涉及個資隱私，而內政部計畫還涉及外國人之個資蒐集。為確保個資保護，避免若干計畫與 GDPR 相扞格，相關單位應於主管機關網站充分揭露個資保護相關資訊，且建立管理機制，以維民眾權益。	(一)為落實本部及所屬機關執行業務所保有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本部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相關規定，訂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以維民眾權益。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所保有之個人資料，依上開規定按季盤點，並依個資法第 17 條規定，於網站更新個資保護之相關資訊。
32	經濟部對受疫情衝擊服務業水電費補助政策過於保守，恐難給予艱困服務業業者有效幫助，水電費對於一般服務業是營業的固定成本，只要有營業就必有支出，在營收困難的情況下，急需政府的協助降低營業成本。建請行政院研議補助受影響營收 15%以上業者，水費減免 15%，低壓用戶電費減免 15%；影響營收 30%以上業者，水費減免 30%，低壓用戶電費減免 30%；影響營收 50%以上業者，水費減免 50%，低壓用戶電費減免 50%，以幫助業者共同渡過難關。	(一)台電公司為協助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業者降低營運成本，經審酌合理之減免比例，訂定 109 年紓困方案，適用期間為 109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內容如下： 1. 營業低壓用戶營業額減少達 15%，未達 50%者，電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10 萬元；營業額減少達 50%以上者，電費減免 30%，每月上限 30 萬元。 2. 高壓以上用戶營業額減少達 15%，未達 50%者，免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經認定之百貨業者電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50 萬元；營業額減少達 50%以上者，免收供電設備維持費外，電費減免 30%，每月上限 300 萬元。 3. 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之用電戶，由台電公司比對用電量減少情形，依前述級距給予電費減免。 4. 台電公司紓困方案內容係為協助業者於疫情衝擊時期合理調降契約容量，減少電費成本，縮減營運開支；110 年針對受疫情衝擊之農業及服務業業者，亦以相同扣減標準制訂紓困方案。 (二)台水公司為協助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減輕水費負擔，給予水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適用期間為 109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減免級距： 1. 營業額減少達 15%，未達 50%者，水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7,000 元。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營業額減少達50%以上者，水費減免30%，每月上限2 萬元。
33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民眾減少聚餐及社交活動，使得傳統餐廳、館子等餐飲業生計遭受嚴重威脅，就連許多業績很好的知名老餐廳都暫停營業，更別說中小型的餐廳，不是在倒閉邊緣就是已經倒閉。經濟部公布109年3月國內商業營業額統計資料，顯示餐飲業營業額年減21%一片慘澹，是有紀錄的 21 年以來最大減幅，其中外燴及團膳業因空廚受疫情影響，年減達36.4%；而餐館業因飲宴活動停擺，年減22.3%，餐廳業者正經歷史上最嚴峻考驗。但目前政府並沒有針對餐飲業者提出相應的補助，如果是申請經濟部的服務業補助方案，則申請資格過於嚴刻，只有僅少數的業者符合條件，建請行政院儘速針對餐廳、館子等飲業者需求，規劃出務實且吃得到的補助方案。 **工業生產與商業營業額** 時間/年增率 | 工業生產指數 | 批發業 | 餐飲業 2020年3月 | 10.41 | 7.9 | -21 2020年2月 | 20.69 | 15.9 | -17.4 2020年1月 | -2.11 | -13.1 | 17.7 2019年12月 | 6.29 | 4.8 | 2.1 2019年11月 | 1.98 | -1.7 | 5.9 2019年10月 | -2.57 | -1.3 | 4.3 2019年9月 | -0.63 | -2.2 | 0.9 2019年8月 | 2.53 | -5.7 | 5.7 2019年7月 | 4.05 | 1 | 4.5 2019年6月 | -0.74 | -6 | 5.1 資料來源：經濟部　製表：記者黃佩君	本部業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以經商字第10902410050 號公告，辦理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以協助事業度過疫情；另為簡化相關流程，本部復於109年5月21日以經商字第10902412580號公告，修正申請須知，減少申請所需文件，並加速撥款流程，協助餐飲業度過疫情。
34	有鑑於經濟部對於服務業，薪資與營運金補貼申請資格過於嚴刻，要求營收減少五成以上，且未施行減班休息、未裁員、未減薪，恐造成僅有極少數的業者符合規範，獲得政府幫助，導致17年前抗SARS預算500億元逾半用不完的情況再度發生。建請行政院在預算規模不改變的情況下，放寬補助條件，增加補助金額，以惠及更多需要幫助的業者，亦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用。	本部業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以經商字第10902410050 號公告，辦理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以協助事業度過疫情；針對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認定，提供多種營收計算方式，並放寬可採就業保險或提繳勞工退休金方式認定員工數，放寬認定標準；且為簡化相關流程，本部復於109年5月21日以經商字第 10902412580 號公告，修正申請須知，減少申請所需文件，並加速撥款流程，讓艱困事業更容易得到紓困。
35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發展，行政院雖推出多種防疫作為並以記者會或社群媒體等管道公布相關政策。然而政府卻未考量身障弱勢者的	自 110 年 5 月疫情升溫，本部已協調各超商、超市及賣場重要民生物資穩定供貨。而連鎖超商一直以來即是民眾生活的好鄰居，提供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需求，設計適足的配套措施。現行的防疫物資配售、防疫資訊發布模式、以及防疫人力調度，均以一般社會大眾為考量，但這些措施不必然能夠適用於身障弱勢者。身障弱勢者無法進用這些攸關生計與健康的資源，以致身障弱勢者的權益被遺漏。為確保身障弱勢者能夠無障礙地取得政府防疫資訊，去除身障弱勢者取得各種防疫必需品的高門檻，及動員既有人力支援防疫物資及資訊的傳達，爰要求行政院及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勞動部等有關部會及所屬機關應就下列事項提出解決方案，以落實政府照顧身障弱勢者的政策： 1. 立即整合各式防疫資訊，考量各類身障弱勢者獲取資訊的差異，建置身障弱勢者防疫資訊平台。 2. 物資配售與醫療場所（如藥局、診所等）應考量身心障礙者的行動需求，改造、改善或增建無障礙設施。 3. 政府應運用縣市服務體系，針對獨居且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主動追蹤關懷，提供必要協助。	溫馨的服務與民生必需品，有助於解決身障弱勢者民生防疫需求。
36	基於政府財政健全，相關機關執行本特別預算，應妥為運用，並秉持預算法精神，嚴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且應依行政院所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切實執行，不得浪費公帑。	遵照辦理。
37	鑑於新冠肺炎嚴重衝擊國內產業，在全國努力防疫下，目前尚未有因疫情而發生全國全面停課之情形；而教育部因應疫情發展，已著手規劃朝向補習班貸款紓困措施，以協助補教業者度過疫情難關。另對於舞蹈、音樂、繪畫、珠心算等才藝補習班，建請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疫情嚴重時，視實際情形協助才藝補習班向各目的主管機關申請紓困。	本案係由教育部及文化部主政。
二、經濟部主管決議		
1	經濟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裡，共編列 204 億 9,100 萬元，當	本部業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以經授企字第 109200037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中包含 20 億元用於辦理內需型產業折扣優惠措施及補助參與消費折扣券之店家等所需經費；而追加預算案中，經濟部共編列 774 億元，當中包含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 110 億 9,700 萬元，兩次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經濟部一共編列 130 億 9,700 萬元用於產業振興，卻以擔心影響防疫為由，遲未提出具體振興方案。防疫有成，但紓困也要快，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之產業振興計畫。	摘述內容如下： (一)109 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內消費備受衝擊，政府推出刺激消費、振興經濟的「振興三倍券」，讓「壹仟變參仟」，秉持好領、好用、好刺激，同時最溫暖之精神協助企業走出疫情，加速經濟復甦。 (二)振興三倍券採「3+1」方式領用，包含行動支付、電子票證、信用卡及紙本，由民眾擇一領用，不得重複領取。 (三)振興三倍券效益： 1. 振興三倍券搭配各部會推出的措施，並結合地方政府、民間業者、金融機構、行動支付業者及電子票證業者，攜手推出各類促進消費活動，以及各飯店、民宿、旅遊業者推出加碼優惠措施。透過消費模式與管道多元，誘發國人消費意願，帶動額外消費擴增。 2. 振興三倍券促使國人出門消費意願提升，刺激批發業、零售業、餐飲業營業額明顯回溫。
2	有鑑於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5條第2項與第3項規定：「艱困事業於前項補貼期間至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艱困事業有前項所定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針對前次與本次防疫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受疫情影響之產業薪資補貼、營運基金補貼，經濟部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建立完整稽核機制，俾利確保事業單位於接受補貼補助期間，確實沒有裁員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行為，並應將前述稽查結果定期公告於主管機關防疫紓困專區網站(去識別化)，且定期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交查核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08 月 12 日以經商字第 10902421280 號函，將「經濟部辦理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確保員工權益之稽核機制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內容包含說明本部建立逐一比對減班休息事業名單及抽查機制，以確保員工權益，並說明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辦理情形。
3	經濟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中編列 382 億 7,000 萬	本部業於 109 年 06 月 12 日以經商字第 10902415300 號函，將「經濟部辦理艱困事業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製造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以及會展產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但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3條第4項定義之艱困事業，門檻為依法辦理登記之營利事業，自109年1月起營業額減少達 50%者，業界普遍反應申請門檻過於嚴苛，而且對於努力支撐下去的產業或事業因為沒有減少50%，反而是變相懲罰，難以對企業提供「救急」上之協助。爰要求經濟部於 1個月內就商業服務業、製造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以及會展產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門檻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內容主要說明各部會對艱困事業定義皆以業績衰退5成為要件，本部辦理補貼業經參考業界意見，訂定寬認營業額減少達 50%之方式，並簡化申請文件。
4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內「醫療保健支出」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773億9,000萬元，其中說明乃以「辦理受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會展產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費用」等項目，共計382億7,000萬元。為因應當前疫情紓困之需要，政府固須儘快將申請資金提供所需廠商，以因應廠商營運資金或薪資之需求，惟本預算之資金事後是否確實使用於原申請之目的，除申請時由申請人簽載切結書外，應加重主管機關事後追蹤勾稽資金已應用於本預算之原始初衷。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配套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9年06月12日以經商字第10902415303號函，將「經濟部辦理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是否確實使用於原申請目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內容包含透過定期與勞動部比對減班休息名單、撥款後抽查等機制，以確保預算使用與原申請目的相符。
5	為明確避免依我國現行產業創新條例及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認定並公告為工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仍有申請我國各單位前次或本次防疫紓困信用貸款、利息補貼、營運所需補助等防疫紓困振興相關優惠貸款與補貼補助之情事，確實斷絕我國防疫紓困振興之相關優惠貸款或獎勵補助預算，有成為工業區閒置土地所有權人降低持有成本資金來源之可能。爰建請經濟部研議明定工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不得申	本部業於109年6月16日以經授工字第1092041742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符合社會公平正義與人民期待，公告為「工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不得享有紓困方案之低利貸款及相關優惠或補助之情事。本部業對持有107及108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1 條所轄管工業區公告閒置土地之特定企業，予以列冊控管，並業於 109 年 5 月 6 日以經授工字第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請經濟部與其他相關單位之防疫紓困振興相關獎勵、補助、優惠信用貸款，同時，經濟部應會同相關機關，建立完整查核機制，確保沒有現行工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仍申請並享有我國政府防疫紓困振興相關優惠或補助之情事，並應將前述查核結果公告於主管機關防疫紓困專區網站(去識別化)，且定期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交查核書面報告。	10920414160 號函知相關部會。 (二)本部亦定期召開列管追蹤會議，具體掌握各案辦理情形，後續將持續每月定期訪視稽核，並召開列管追蹤會議，提出相關稽核列管清冊，並會知相關機關，建立完整稽核機制，公告於主管機關防疫紓困專區網站(去識別化)，以確保沒有現行「工業區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仍申請並享有政府防疫紓困振興相關優惠或補助之情事發生。
6	政府在紓困產業的同時亦應顧及到長遠的意義，應該伴隨要求及協助這些產業同步產業升級，才能替這些產業創造永久的競爭力，以及往正向發展。 經濟部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共編列 110 億 9,700 萬元，預計將發行酷碰券，並採綁定行動支付方式才能給予優惠，惟特別預算應兼顧紓困及升級的策略，方為特別預算存在之意義。國外研究與案例都顯示，掃碼支付統一規格對提升電子支付使用度與刺激消費有很大的關係，目前國內並未針對 QR Code 訂立統一規格，爰此，要求中央銀行研議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具體規劃。另外，要求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針對行動支付受限制消費者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以利政策達到經濟部所稱之四倍效果。	本部業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以經授企字第 109200039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09 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內消費備受衝擊，政府推出刺激消費、振興經濟的「振興三倍券」，讓「壹仟變參仟」，秉持好領、好用、好刺激，同時最溫暖之精神協助企業走出疫情，加速經濟復甦。 (二)為加速行動支付普及，政府成立跨部會推動機制，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擔任平台及召集人，本部中小企業處擔任幕僚。自 106 年 9 月啟動以來，至今已召開 11 次跨部會研商會議，訂定完備基礎環境、擴大應用場域、加強體驗行銷等 3 大主軸，積極推動行動支付發展。 (三)振興三倍券採「3+1」方式領用，包含行動支付、電子票證、信用卡及紙本，由民眾擇一領用，不得重複領取。 (四)振興三倍券政策效益： 1. 振興三倍券搭配各部會推出的措施，並結合地方政府、民間業者、金融機構、行動支付業者及電子票證業者攜手推出各類促進消費之活動，以及各飯店、民宿、旅遊業者推出加碼優惠措施。透過消費模式與管道多元，誘發國人消費意願，帶動額外消費擴增。 2. 振興三倍券促使國人出門消費意願提升，刺激批發業、零售業、餐飲業營業額明顯回溫。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7	經濟部為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編列所需經費110億9,700萬元，辦理方式規劃採先消費後折扣，民眾使用行動支付或電子票證之敬老卡消費，每筆提供25%折扣回饋，每人每月每平台（含敬老卡）回饋上限1,000元。 上述折扣成數與上限是否足以刺激消費動力以達到預期之消費乘數效果，誠值懷疑。此外，我國108年行動支付普及率僅62.2%，且前五大行動支付場域，依序為超商、量販店、超級市場、連鎖餐飲與網路商店，大部分非本次受疫情嚴重影響之業者，因應疫情影響之能力亦相對較佳。 爰建請經濟部擴大補貼成數以及每月上限金額，且妥善研擬行動支付平台之適用條件，力求使用簡便。此外，應完善行動支付相關配套措施，兼顧使用行動支付不便消費者之權利。	因應政策改變，原預計發行酷碰券調整為發放振興三倍券，並於第二次追加預算編列所需經費，故原第一次追加預算預計辦理事項及所列預算已變更併入振興三倍券辦理。
8	經濟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共編列 204 億 9,100 萬元，當中包含 20 億元用於辦理內需型產業折扣優惠措施及補助參與消費折扣券之店家等所需經費，占了預算將近十分之一。追加預算案中，經濟部共編列 774 億元，當中包含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 110 億 9,700 萬元，占了經濟部追加預算之 14%。兩次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經濟部一共編列 130 億 9,700 萬元用於產業振興，卻以擔心影響防疫為由，遲未提出具體振興方案，有違社會整體之期待，且根據目前有限之資訊，亦難以審查相關預算，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之產業振興方案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11 月 6 日以經授企字第 109200038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09 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內消費備受衝擊，政府推出刺激消費、振興經濟的「振興三倍券」，讓「壹仟變參仟」，秉持好領、好用、好刺激，同時最溫暖之精神協助企業走出疫情，加速經濟復甦。 (二)振興三倍券採「3+1」方式領用，包含行動支付、電子票證、信用卡及紙本，由民眾擇一領用，不得重複領取。 (三)振興三倍券政策效益： 1. 振興三倍券搭配各部會推出的措施，並結合地方政府、民間業者、金融機構、行動支付業者及電子票證業者攜手推出各類促進消費之活動，以及各飯店、民宿、旅遊業者推出加碼優惠措施。透過消費模式與管道多元，誘發國人消費意願，帶動額外消費擴增。 2. 振興三倍券促使國人出門消費意願提升，刺激批發業、零售業、餐飲業營業額明顯回溫。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9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中，編列382億7,000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艱困事業之薪資暨營運資金補貼。為確保員工就業與權益，爰要求經濟部詳加規劃、訂定稽核程序，並適時掌握受影響產業之營運狀況，滾動檢討相關紓困計畫與補貼內容，確保特別預算之政策效益，並於3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9年08月12日以經商字第10902421281號函，將「經濟部辦理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確保員工權益及事業持續營運機制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內容包含說明本部建立逐一比對減班休息事業名單及抽查機制，以確保員工權益，並說明截至109年7月31日辦理情形。
10	COVID-19疫情現已蔓延至全球逾184個國家及地區，超過248萬人確診，死亡病例數逾17萬人，染疫國家或地區分採封城、關閉邊境、發布社交禁令等防疫措施，致影響經濟正常運作，造成全球經濟景氣下滑、需求萎縮之景況；亦使我國部分產業先受供應鏈斷鏈產線停擺危機、後臨外銷訂單萎縮(如光學器材、機械、化學品、基本金屬、塑橡膠製品等貨品)與資金周轉問題之衝擊，且多項會展活動取消或延期致會展產業營運面臨困境，亦因疫情擴大使國內經濟活動停滯，影響內需產業(如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等)致營業額下滑，企業恐陸續停業或被迫放無薪假。因應COVID-19疫情衝擊層面擴大，為保就業並協助受影響產業渡過難關，經濟部於本追加預算案之「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辦理受COVID-19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製造業暨技術服務業及會展業等業別艱困事業之協助，包括業者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所需經費合計382億7,000萬元。經查：1.補貼艱困事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應儘速確定特定產業適用之紓困條件及主管機關認定可適用之行業，以利業者申請。2.艱困事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應視疫情發展及經費補貼情形滾動檢討，以有效運用特別預算資源。3.補貼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應規劃完善稽核機制，以確保受領補貼業者於受規定期間內無損及員工權益之作為。爰要求經濟部應妥為規劃並完善事後稽核程序，以確保特別預算助企業、保就業之政策效益。	本部業於109年4月21日以經商字第10902410050號公告，辦理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以協助事業度過疫情；本部於紓困振興辦法及申請須知明文規定確保受補貼事不得有無裁員、減薪、放無薪假之情事，並於補貼後進行查核，對違反規定者追回補貼款，以確保員工權益。

<table>
<tr><td colspan="2">決議及附帶決議</td><td rowspan="2">辦理情形</td></tr>
<tr><td>項次</td><td>內　　容</td></tr>
<tr><td>11</td><td>經濟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中，編列382億7,000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製造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以及會展產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惟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3條第4項定義之艱困事業，係指定依法辦理登記之營利事業，其自109年1月起之營業額減少達50%者，業界普遍反應申請門檻過於嚴苛，加上審核流程冗長，且審核通過率過低，難以對企業提供「救急」上之協助。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就商業服務業、製造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以及會展產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方案書面報告。
<table><tr><td>行業別</td><td>申請家數</td><td>審核通過家數</td><td>審核通過率</td></tr><tr><td>商業服務業</td><td>1,599</td><td>18</td><td>1%</td></tr><tr><td>製造及技術服務業</td><td>91</td><td>47</td><td>51.6%</td></tr><tr><td>會展產業</td><td>75</td><td>45</td><td>60%</td></tr></table></td><td>本部業於 109 年 06 月 12 日以經商字第 10902415301 號函，將「經濟部辦理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門檻及流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內容主要說明各部會對艱困事業定義皆以業績衰退 5 成為要件，本部辦理補貼業經參考業界意見，訂定寬認營業額減少達 50%之方式，並簡化申請文件。</td></tr>
<tr><td>12</td><td>有鑑於經濟部於本追加預算案「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辦理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製造業暨技術服務業及會展業等業別艱困事業之協助，包括業者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所需經費合計 382 億 7,000 萬元，必須妥善規劃並完善事後稽核程序，以確保特別預算助企業、保就業之政策效益。</td><td>本部業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以經商字第 10902410050 號公告，辦理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以協助事業度過疫情；本部於紓困振興辦法及申請須知明文規定確保受補貼事不得有無裁員、減薪、放無薪假之情事，並於補貼後進行查核，對違反規定者追回補貼款，以確保員工權益。</td></tr>
<tr><td>13</td><td>經濟部於本特別預算「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追加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所需經費212億0,200萬元(包括信保基金200億元及利息補貼12億0,200萬元)，連同原編列預算134億4,600萬元，共計346億4,800萬元。
經濟部前於本特別預算編列保證專款100億元，預計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1,000億元。詢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由於中大型業者反應疫情如持續至109年6月，資金需求將超過振興貸款融資上限，經濟部爰追加編列200億元</td><td>本部業於 109 年 6 月 15 日以經授企字第 109200026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院應設置專門網站，每週更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津貼、獎勵、補償、補助、補貼、紓困、振興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設置「 COVID 19 紓困與振興輔導專區」，並於 109 年 4 月 13 日起公布各項紓困與振興執行情形，包括保薪資、補資</td></tr>
</table>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特別預算，以提高振興貸款融資額度，預計協助企業取得超過2,000億元融資。 經查，防疫千億保自開辦至 109 年 4 月 16 日止，已核保 2,552 家、保證融資金額 155 億 8,500 萬元，為達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 1,000 億元之預計目標，尚須積極辦理。爰此，為達有效監督經濟部執行紓困貸款之成效，請經濟部於 2 個星期內於官網成立推動紓困振興專區，並每週公布貸款數據(含申請、成功審核件數與金額)，及研擬推廣紓困振興行銷策略與簡化申請流程，並將該兩項方案於 2 星期內提供至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以利後續監督。	金 、減負擔、拼升級、助轉型、顧人才、增買氣及拓商機共 8 大紓困措施，可提供公開查閱。 (二)有關簡化企業申辦及金融機構辦理紓困貸款流程部分，本部已於網站設置智能客服系統與融資診斷服務快速申請專區，協助企業「開立受影響證明」及「申請融資輔導」，並透過「送保即時通」系統同步加速信保基金審核流程，另為利企業或民眾掌握相關訊息，透過 1988 紓困振興專線及馬上辦服務中心專線（0800056476）提供諮詢服務。 (三)本部為協助在地中小企業，更快速、簡便申辦相關紓困方案，自 109 年 4 月 30 日起至 6 月 2 日止，主動出擊規劃至全國各縣市巡迴辦理說明會，透過現場一站式臨櫃服務，積極協助業者瞭解各項貸款與薪資補貼的申請資格與流程，協助企業備妥相關文件，以順利取得資金。
14	經濟部於本追加預算案之「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辦理受COVID-19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製造業暨技術服務業及會展業等業別艱困事業之協助，包括業者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所需經費，合計382億7,000萬元。 經查，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推動薪資及營運資金之補貼以協助艱困事業，補貼109年4至6月至多3個月員工薪資(每人每月薪資補貼四成，上限2萬元)及依艱困事業員工數計算每人1萬元之營運資金補貼。同辦法第3條第4項定義之艱困事業係指定依法辦理登記之營利事業，其自109年1月起之營業額減少達50%者，但主管機關得就特定產業另定營業額減少之比例；又依經濟部公告之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須知第3點第1項，得申請事業須為製造業、技術服務業、	本部業於 109 年 06 月 12 日以經商字第 10902415302 號函，將「經濟部辦理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研議簡易申請與宣傳具體措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內容主要說明各部會對艱困事業定義皆以業績衰退 5 成為要件，本部辦理補貼業經參考業界意見，訂定寬認營業額減少達 50%之方式，並簡化申請文件及加強宣傳措施。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觀光工廠、創意生活及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之行業。是以為利相關艱困事業得儘速獲得政府資金協助，以穩定事業營運，確保員工就業與權益。 爰此，經濟部允宜就上揭辦法與申請須知所列須主管機關另行訂定特定產業適用之紓困營業額減少比例與認定得受理申請協助之其他行業，積極協調加速決策之作成並加強宣導，故要求經濟部將上述之要求研議相關簡易申請與宣傳具體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將該措施送至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以利後續監督，並讓業者簡易申請，早日落實政府紓困美意。	
15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中，編列 110 億 9,700 萬元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鑑於目前規劃僅以行動支付、敬老卡票證消費者為主，不符目前民意，爰要求經濟部審慎研訂相關刺激消費方向，詳加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並儘速公布，俾於有限經費下發揮最大紓困振興功能；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本特別預算案執行情況，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因應政策改變，原預計發行酷碰券調整為發放振興三倍券，並於第二次追加預算編列所需經費，故原第一次追加預算預計辦理事項及所列預算已變更併入振興三倍券辦理。
16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影響產業經濟甚劇，行政院規劃推出酷碰券試圖刺激國內消費市場，但電子支付在台灣普及率不高，未達兩成，偏鄉地區之民眾及長者之使用率更低。紓困應雨露均霑，更要救急救窮，非都會區才是重點對象，目前酷碰券發放，行政院政策係綁定電子支付之形式只能透過「台灣 Pay」、「街口支付」、「LINE Pay」、「Pi 拍錢包」4 家電子支付平台，難以普及亦僅讓特定廠商得利。為有效發揮發放酷碰券刺激國內消費市場的目的，爰建請行政院應規劃以分級分流不同形式之通路來進行酷碰券發放，使之普及化，才能有效達到振興國內經濟的目標，真正落實刺激消費、振興國內經濟之目的，使紓困能確實達成預期成效。	因應政策改變原預計發行酷碰券調整為發放振興三倍券，並於第二次追加預算編列所需經費，故原第一次追加預算預計辦理事項及所列預算已變更併入振興三倍券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7	經濟部主管追加預算數計774億4,000萬元，加計原預算數204億9,100萬元，占比高達46.6%，其中編列酷碰券所需經費計110億9,700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各國為因應COVID-19紓困振興方案，多採直接發放現金作法，如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及澳洲等國，爰要求酷碰券優惠措施推動實施後，按季將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備查，俾利強化預算執行並追蹤促進消費增加之政策效果。	因應政策改變，原預計發行酷碰券調整為發放振興三倍券，並於第二次追加預算編列所需經費，故原第一次追加預算預計辦理事項及所列預算已變更併入振興三倍券辦理。
18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編列773億9,000萬元，其中編列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即酷碰券)等所需經費110億9,700萬元。惟查我國目前行動支付普及率僅六成初，如何擴增消費人次及創造四倍內需消費，並兼顧使用行動支付不便消費者之權利，例如弱勢、無行動支付工具、行動支付店家數有限之縣市及偏鄉等，經濟部應妥善研訂酷碰券行動支付平台適用條件、力求使用簡便、完善行動支付相關配套措施，並強化相關資訊公開及廣為宣導，以達成效。	因應政策改變，原預計發行酷碰券調整為發放振興三倍券，並於第二次追加預算編列所需經費，故原第一次追加預算預計辦理事項及所列預算已變更併入振興三倍券辦理。
19	經濟部規劃於疫情較趨緩後即啟動酷碰券措施，應積極多方蒐集各界對於酷碰券發放之意見、參酌他國經驗，以利規劃參考；並應妥善研訂酷碰券行動支付平台適用條件、力求使用簡便、完善行動支付相關配套措施，並強化相關資訊公開及廣為宣導，以達成效。	因應政策改變，原預計發行酷碰券調整為發放振興三倍券，並於第二次追加預算編列所需經費，故原第一次追加預算預計辦理事項及所列預算已變更併入振興三倍券辦理。
20	經濟部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下編列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酷碰券)等所需經費110億9,700萬元(包括回饋消費者101億7,000萬元、補助使用行動支付店家手續費8億3,000萬元以及系統開發建置及行政費用9,700萬元)。 觀察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及澳洲，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於振興紓困方案採取直接發放現金或消費券予個人或家庭等作法。其中美國採現金補助(排富)，每人1,200美元(約新台幣3萬6,570元)、日本	因應政策改變，原預計發行酷碰券調整為發放振興三倍券，並於第二次追加預算編列所需經費，故原第一次追加預算預計辦理事項及所列預算已變更併入振興三倍券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考慮發放每位國民10萬日圓(約新台幣2萬7,640元)，亦提供住宿餐飲等優惠券、韓國發放消費券或電子錢包(排富)，每戶最高100萬韓元(約新台幣2萬4,600元)、新加坡年滿21歲成年人已於109年4月14日收到政府撥入之600新加坡幣，新加坡並另提供補助券及限定用途之電子消費卡、香港發放現金每人1萬元港幣(約新台幣3.9萬元)，澳洲亦發放現金750澳幣（約新台幣1萬3,793元)。 經濟部推出酷碰券，針對弱勢、無行動支付工具者，以及行動支付店家數有限之縣市及偏鄉等，更重要的是廣大民眾因無薪假、減班休息等，造成經濟上的頓時受挫，爰此要求經濟部研議消費折扣及發放現金利弊，選定最佳方式推動振興措施。	
21	經濟部於追加預算案編列 20 億元，辦理內需型產業折扣優惠及補助參與消費折扣券之店家，鑑於紓困振興現為緊急、迫切之需求，經濟部之政策方案應以便民為優先，爰要求經濟部提出之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不得僅限特定行動支付方式及業者，至少加入悠遊卡、一卡通等更為普及之支付工具，避免民眾因年齡、區域、經濟條件等因素所產生之數位落差，而無法受惠於政府之紓困振興政策。	因應政策改變，原預計發行酷碰券調整為發放振興三倍券，並於第二次追加預算編列所需經費，故原第一次追加預算預計辦理事項及所列預算已變更併入振興三倍券辦理。
22	為振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產生之經濟影響，經濟部已研擬「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以行動支付與敬老卡使用「酷碰折扣」回饋模式，期刺激消費、擴大各店家營業額。但目前各鄉鎮商圈皆有行動支付普及率偏低以及敬老卡使用率偏低的狀況。爰請經濟部規劃行動支付平台普及與提升敬老卡使用率之之相關方案，並要求各家行動支付平台在酷碰折扣實施期間，若要作為酷碰折扣之綁定平台，必須提出相關讓利回饋方案。	因應政策改變，原預計發行酷碰券調整為發放振興三倍券，並於第二次追加預算編列所需經費，故原第一次追加預算預計辦理事項及所列預算已變更併入振興三倍券辦理。
23	經濟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編列 100 億元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並於追加預算中，新增編列 200 億元，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大型融資保證，對於需要營運資金	本部業於 109 年 6 月 9 日以經授企字第 109200025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企業資金紓困，本部推動辦理防疫千億保專案，運用新臺幣 100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及振興資金貸款中小企業，由政府當保人，提供防疫千億保融資保證。惟查，防疫千億保自開辦至109年4月16日止，核保2,552家、保證融資金額155億8,500萬元，與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1,000億元之預計目標，尚有相當落差，經濟部應加強協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取得融資，爰要求經濟部於2週內就防疫千億保開辦成效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億元保證專款，提供舊貸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貸款保證措施。 (二)防疫千億保專案自開辦日起至109年6月4日止，累計核准2萬3,973家，核准保證金額1,107億3,794萬元，核准保證融資金額1,331億6,191萬元，已達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逾1,000億元之目標。
24	經濟部於本次特別預算追加編列信用保證專款200億元及利息補貼12億0,200萬元，期提供企業資金紓困，協助產業復甦，要求經濟部應秉持風險管控原則辦理信保案件，以降低代償風險，另針對利息補貼各項方案亦宜滾動檢討執行細節等，並強化相關產業輔導措施，以發揮紓困振興功能。	本部於辦理紓困振興貸款相關融資保證措施期間，均適時滾動檢討相關方案執行情形，協助受影響事業取得營運資金度過難關，並責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強化保證風險控管，以降低未來呆帳風險。
25	為提供受疫情影響業者之紓困協助，經濟部新增補貼受疫情影響業者營業用水電費減免等所需經費65億1,100萬元(含水費減免5億1,100萬元及電費減免60億元)，並採主動認定減免，免再提出申請方式辦理，是以，建請經濟部應建立與中央各部會間有關受疫情影響業者水電費減免之聯絡或通報等標準化作業程序，並加強宣導，以利執行，暨建置查詢平台，以利受疫情影響業者取得減免資訊。	(一)台電及台水公司於辦理紓困水電費減免方案時，為於疫情期間減少民眾臨櫃辦理之群聚情形，採主動認定減免方式辦理。針對各部會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台電及台水公司均設有專人聯繫窗口，及時通報並聯繫相關方案內容。 (二)紓困措施實施期間，台電及台水公司另於官方網站建置紓困專區暨查詢平台，說明紓困方案內容、聯絡資訊、簡易問答等資訊供業者參閱。
26	經濟部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下新增補貼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水電費減免等所需經費65億1,100萬元(含水費減免5億1,100萬元及電費減免60億元)。經查，水電費減免為自動認定減免資格，業者無需另行申辦：1.已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者，將由財政部每月出具相關營業額增減資料，提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比對後，依適用級距自動減免；2.無需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級距，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水電費減免事宜。	本部業於109年5月26日以經授營字第1092036222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與中央各部會有關受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業者水、電費減免之聯絡通報作業程序部分： 1.如屬有向財政部國稅局申報營業稅者，由財政部國稅局提供比對營業額資料予台水及台電公司，由台水及台電公司主動減免。 2.如屬未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者，將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造冊逕送台水及台電公司辦理減免，無須向台水及台電公司申請。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為提供受疫情影響業者之紓困協助，經濟部新增補貼受疫情影響業者營業用水電費減免等，並採主動認定減免，免再提出申請方式辦理，允宜建立與中央各部會間有關受疫情影響業者水電費減免之聯絡或通報等標準化作業程序，並加強宣導，以利執行，暨建置查詢平台，俾利受疫情影響業者取得減免資訊，故要求經濟部於 2 個星期內研議上述該宣傳作法，並送至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以利後續追蹤監督。	(二)本部已成立 1988 紓困振興專線跨部會協調小組（正式）LINE 群組與中央各部會聯繫溝通，俾利落實相關資訊傳遞(如召開會議之通知、水電費減免聯繫窗口及溝通執行困難)，並即時掌握辦理情形及提早解決受疫情影響業者之問題。
27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中，編列 65 億 1,100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關用戶營業用水電費。鑑於該紓困措施採主動認定減免，免再提出申請方式辦理，經濟部應建立與中央各部會間，有關受疫情影響業者水電費減免之聯絡或通報等標準化作業程序，並加強宣導以利執行，同時建置查詢平台，供受疫情影響業者儘速取得相關減免資訊。	(一)台電及台水公司於辦理紓困水電費減免方案時，為於疫情期間減少民眾臨櫃辦理之群聚情形，採主動認定減免方式辦理。針對各部會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台電及台水公司均設有專人聯繫窗口，及時通報並聯繫相關方案內容。 (二)紓困措施實施期間，台電及台水公司另於官方網站建置紓困專區暨查詢平台，說明紓困方案內容、聯絡資訊、簡易問答等資訊供業者參閱。
28	鑑於武漢肺炎對我國產生嚴重經濟衝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對受影響之業者提出水電費減免措施外，應建立自動篩選符合減免資格業者之標準化作業程序，並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動減免及加強對外宣傳，以達紓困之成效。	(一)台電及台水公司於辦理紓困水電費減免方案時，為於疫情期間減少民眾臨櫃辦理之群聚情形，採主動認定減免方式辦理，業者無需另行申辦，營業額減少清冊係由財政部自動計算後統一提供，台電及台水公司再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以程式比對適用電號、水號，實施期間已建立比對之標準程序。 (二)紓困措施實施期間，台電及台水公司另於官方網站建置紓困專區暨查詢平台，說明紓困方案內容、聯絡資訊、簡易問答等資訊供業者參閱。
29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經濟情況加劇，百貨零售業面臨營業一日就賠一日的困境，爰建請經濟部研議放寬申請營業資金補貼之資格。	本部業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以經商字第 10902410050 號公告，辦理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以協助事業度過疫情；另為簡化相關流程，本部復於 109 年 5 月 21 日經商字第 10902412580 號公告修正申請須知，減少申請所需文件，並加速撥款流程，協助百貨零售業度過疫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30	經濟部所提出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計畫，追加編列補助受疫情所影響之產業相關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經費，其中條件綁定業主只要做到四不（不裁員、不減薪、不放無薪假、不解散），即可申請薪資及營運現金補貼。 經查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修正條文內文規定，艱困事業於請領補貼期間至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期間內，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 據此，經濟部應落實查核承貸企業後續是否遵守上開不得裁員與減薪之承諾，建請經濟部應與財政部和勞動部建立勾稽制度，以利後續依照辦法內規定應遵守而未遵守相關規範之事業單位做追討回其補貼經費之處分。	本部業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以經商字第 10902410050 號公告，辦理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以協助事業度過疫情；本部於紓困振興辦法及申請須知明文規定確保受補貼事不得有無裁員、減薪、放無薪假之情事，並於補貼後進行查核，對違反規定者追回補貼款，以確保員工權益。
31	經濟部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中規劃多項紓困措施，包括紓困 2.0 版說明將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及會展產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補貼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水費所需經費等。然由於申請項目眾多，流程繁複，為簡政便民，經濟部雖也規劃 1988 單一窗口，但經濟部在紓困 1.0 版本分配之預算 204 億元，紓困 2.0 版本則分配到 774 億元，總額近千億元，涵蓋面向包括國內各企業及勞工，為使國內企業及勞工能簡便又快速收到紓困的資金補貼，爰建請經濟部盤點 1988 詳細人力配置、輪班調度情形及辦理進度簡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5 月 26 日以經授企字第 109200022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錄內容如下： (一)人力配置：1988 專線原規劃 30 席電話客服、10 席文字客服及 15 名後勤人員，為因應各部會陸續推出紓困 2.0 方案及民眾踴躍來電需求，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陸續增補客服人力，至 5 月 20 日總人力已達 144 名，包含 112 席電話、文字客服，以及 32 名後勤人員。目前接通率已達到 90%以上，未來將機動調增客服人力。 (二)輪班調度情形：1988 客服中心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就此特性規劃為每日 3 個班別，依預估電話量及實際需求，增減班次及調整休息時間，各班次每日上班 9 小時，期間休息用餐 1 小時。 (三)辦理進度：自 109 年 3 月 27 日開通至 5 月 20 日，1988 專線(含電話、文字及智能客服)已服務企業超過 55,880 家次，服務民眾超過 58,020 人次。以來電量來看，累計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進線量 140,941 通，累計接聽量 117,684 通，平均接通率達到 83.5%；智能客服累計提供 131,396 個問答數。經調查整體服務滿意度達 90%以上。
32	特定企業於承平時期利用自有資金購買大筆工業用地，卻未興建廠房設備，長期持有閒置工業用地，俟價格上升後轉售賣出以謀取價差。 受疫情衝擊，國內各行業紛紛面臨營運困難之窘境，政府遂提出多項紓困方案，目前經濟部主辦之企業紓困方案，含薪資補貼、融資保證、貸款利息補貼等，占整體特別預算之比重逾五成，目的為扶持營運困難之企業並穩定勞工就業，惟前述長期囤地之企業亦在申請紓困補助之列，此類企業占取政府紓困資源，實難謂符合公平原則。 爰此，建請經濟部正視此類企業藉由紓困補助方案以減輕其囤地成本負擔一事，審酌調整紓困方案申請資格，若企業持有大量閒置土地，應以自身持有之土地進行質押借貸，不得申請紓困方案中之低利貸款，以符社會正義與人民期待。	本部已定期更新本部所轄工業區內公告之閒置土地清冊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央銀行及相關單位，以供各單位檢視企業是否持有閒置土地並予以審酌其申請資格。
33	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183億0,950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197億1,000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會展產業之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2億5,050萬元，以及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212億0,200萬元。 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5條第2項：「艱困事業於前項補貼期間至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該辦法第7條第4項：「受影響事業於營運資金	本部業於 109 年 08 月 12 日以經商字第 10902421282 號函，將「經濟部辦理艱困事業薪資、營運資金及利息補貼建立確保員工權益之追蹤機制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內容包含說明本部建立逐一比對減班休息事業名單及抽查機制，以確保員工權益，並說明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辦理情形。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 目前經濟部僅要求企業簽署切結書，爰要求經濟部將受領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之企業名單，與勞動部進行勾稽，並建立相關追蹤機制，確保接受經濟部上述補助之企業，未有減班休息或資遣之情事，以確保相關補貼確實用於勞工薪資補貼，並無減班休息或資遣員工之情事。並應將前述查核結果公告於主管機關防疫紓困專區網站(去識別化)且定期提交查核報告予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34	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有關產業、事業或機構電費、水費減免及緩徵措施，係藉由財政部過去每月提供企業營業額增減資料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後之資料做比對，主動給予適用對象電費、水費減免並擇優認定計算，符合資格用戶從帳單自動減免費用免除申請程序。 為簡政便民，針對須以企業營業額作為依據之紓困措施，包含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利息減免補貼、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爰建請經濟部研議統整規劃自財政部串接營業稅申報資料建立平台之可行性，簡化受疫情影響商家之申辦作業，以加速政府紓困補貼政策之時效。	本部業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以經商字第 10902410050 號公告，辦理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以協助事業度過疫情；另為簡化相關流程，本部復於 109 年 5 月 21 日以經商字第 10902412580 號公告，修正申請須知，減少申請所需文件，並加速撥款流程，協助業者度過疫情。
35	有鑑於中小企業是我國經濟發展磐石，惟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對台灣中小企業影響頗鉅，要求經濟部針對中小企業之紓困及振興，對有關捐助及撥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專款經費 200 億元不得挪為他用，並應依實際執行情形捐助，俾協助中小企業永續經營。	(一)本部捐助及撥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專款，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用以提供受疫情影響事業融資保證之用，以協助受影響事業取得資金度過難關。 (二)本部並已責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訂定紓困振興信用保證專款設置及運用管理要點，除用於規範保證專款之運用及管理外，並已明訂本項業務之收支採專帳方式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36	由於徵用醫用口罩，造成產業用口罩生產量不足，於是經濟部目前是由工業局負責每週協助媒合供給有需求的產業公會，但仍然有部分勞工反應購買不到產業口罩；再加上不屬於任何產業公會之農民朋友反應購買不到產業口罩來進行噴灑農藥或營養劑。爰建議經濟部應協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解決產業用口罩不足，尤其是農民買不到產業用口罩的問題。	本部業於109年5月8日邀集農委會召開「農民活性碳口罩需求相關事宜」會議，亦請農委會通知本案窗口(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彙整農民實際需求量後，由本部媒合口罩廠商進行洽購配送。另有關農民口罩發放，亦已建請農委會造冊，以掌握口罩流向。
37	有鑑於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對國內經濟影響鉅大，許多民眾與自營店家受疫情衝擊嚴重，現有紓困方案僅針對企業有水電費減免方案，一般民生大眾的夏季用電電價卻無暫緩實施，對於因疫情影響造成收入銳減的民眾來說，無法切身感受到政府的援手。加上目前國際油價大跌數週，甚至美國西德州原油期貨跌至負數價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燃料成本已然大幅降低。為讓國人能順利渡過疫情所衍生之艱困期，爰建請109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夏季電價(民生用電)應比照紓困方案中企業電費減免實施，以減輕國人負擔。	109年因應疫情影響，台電公司配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提供營運發生困難產業3至9月份紓困電費減免及緩繳措施，減輕其用電負擔，計有163萬戶受惠，電費減免金額約282.4億元。
38	有鑑於新冠肺炎對國內經濟影響鉅大，許多自營店家與民眾受疫情嚴重衝擊，現有紓困方案僅針對企業有水電費減免方案，一般民生大眾的夏季用電電價卻無暫緩實施，對於已經陷入疫情困境的民眾來說，無法切身感受到政府的援手。加上目前國際油價大跌，甚至美國西德州原油期貨跌至負數價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電燃料成本大幅降低，為讓國人能順利渡過疫情，爰建請109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夏季電價暫緩實施。	109年因應疫情影響，台電公司配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提供營運發生困難產業3至9月份紓困電費減免及緩繳措施，減輕其用電負擔，計有163萬戶受惠，電費減免金額約282.4億元。
39	經濟部對於酷碰券預計在疫情穩定後實施，在作法上，將持續及蒐集社會各界意見，但對於中南部的民眾來說，仍然習慣使用現金支付，為了求取紓困範圍最大化，研議以紙本及現金抵用為主，才能讓多數民眾、廟口商圈及小型店家受惠。	因應政策改變，原預計發行酷碰券調整為發放振興三倍券，並於第二次追加預算編列所需經費，故原第一次追加預算預計辦理事項及所列預算已變更併入振興三倍券辦理。
40	酷碰券顯與民眾消費習慣違背，倘舉債來獨厚少數支付平台衝用戶數，實以本末倒置，政策執行完畢，恐未達成振興經濟紓困效益，允宜	因應政策改變，原預計發行酷碰券調整為發放振興三倍券，並於第二次追加預算編列所需經費，故原第一次追加預算預計辦理事項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予以檢討，調整酷碰券執行細節，考量不排除發放等同現金的消費券方式，以落實政府紓困之美意。	所列預算已變更併入振興三倍券辦理。
41	經濟部應明定2016年5月20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不得申請經濟部與其他相關單位之防疫紓困振興相關獎勵、補助、優惠信用貸款，同時，經濟部應會同相關機關，建立完整查核機制，確保沒有新增未登記工廠，仍申請並享有我國政府防疫紓困振興相關優惠或補助之情事。	(一)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第4款規定，受影響事業「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始得申請資金貸款、貸款展延及利息補貼等紓困振興補助。 (二)本部前於112年6月14日以經授中字第11231316680號函檢送更新後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列管清冊1份(第18次更新)共計284家，供本部及相關單位含全國銀行機構據以審核認定，不得申請防疫紓困振興相關獎勵、補助、優惠信用貸款資格。
4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中經濟部編列「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所需經費110億9,700萬元，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用，建請該預算項下之管理費、行政費用、推廣費等不得超過原計畫科目預算金額1%。	因應政策改變原預計發行酷碰券調整為發放振興三倍券，並於第二次追加預算編列所需經費，故原第一次追加預算預計辦理事項及所列預算已變更併入振興三倍券辦理。
叁、第2次追加預算案		
一、通案決議		
1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8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施行滿6個月後，行政院院長於施政報告時，須向立法院提出疫情報告及相關預算執行報告，該報告已於本109年9月22日送達立法院；查報告中，行政院特別強調，特別預算精準運用，惟政府因應本次疫情衝擊，除陸續編列4,200億元經費外，各部會亦有動用年度預算以移緩濟急或各項融資貸款優惠，其金額多寡並未明載，為精準掌握本次因應疫情整體經費支出，請行政院在本條例施行期限後，將各部會年度預算(含109及110年上半年)中，涉及本次疫情防	配合行政院規劃作業辦理。

<table>
<tr><td colspan="2">決議及附帶決議</td><td rowspan="2">辦理情形</td></tr>
<tr><td>項次</td><td>內　　容</td></tr>
<tr><td></td><td>治及紓困振興部分列表整理，書面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參考。</td><td></td></tr>
<tr><td>2</td><td>92 年我國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疫情，為因應疫情衝擊，立法院於同年5月底審議通過特別預算500億元，隨後因疫情緩和，部分經費並未動支，決算審定數僅229億9千餘萬元；相形之下，109年立法院通過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已由原定600億元擴增至4,200億元，足見本次疫情影響之重，而國際疫情仍未趨緩，目前所列預算額度，是否足以因應疫情所需，仍難有定論，爰請行政院評估，倘國際疫情持續2至3年，或演成常態，我國防治及紓困經費，各需多寡應滾動檢討，於本次追加預算通過半年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td><td>行政院主計總處業於110年4月19日以主預社字第1100101025號函，將書面評估報告送立法院在案。</td></tr>
<tr><td>3</td><td>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從最初上限核定600億元，如今已擴增至4,200億元，為原先預算規模七倍，其中用於防治疫情經費為744億0,567萬元，占預算總額17.7%，紓困振興經費3,455億9,433萬元，占預算總額82.3%，比例至為懸殊，顯見本次疫情，於公共衛生固有衝擊，對經濟影響尤大，鑑於本條例及特別預算施行至110年6月底止，而國際疫情至同一時間，恐難大幅滅絕，行政院似宜提早部署，就疫情長期持續下，我國經濟如何盤整穩定，產業如何轉型因應進行評估，並將評估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參考。
<table>
<tr><td rowspan="2">項目</td><td colspan="2">防治</td><td colspan="2">紓困振興</td><td rowspan="2">總計</td></tr>
<tr><td>金額</td><td>比率</td><td>金額</td><td>比率</td></tr>
<tr><td>特別預算</td><td>195億6,798萬元</td><td>32.61%</td><td>404億3,202萬元</td><td>67.39%</td><td>600億元</td></tr>
<tr><td>第1次追加預算</td><td>164億9,085萬元</td><td>10.99%</td><td>1,335億915萬元</td><td>89.01%</td><td>1,500億元</td></tr>
<tr><td>第2次追加預算案</td><td>383億4,684萬元</td><td>18.26%</td><td>1,716億5,316萬元</td><td>81.74%</td><td>2,100億元</td></tr>
<tr><td>合計</td><td>744億567萬元</td><td>17.72%</td><td>3,455億9,433萬元</td><td>82.28%</td><td>4,200億元</td></tr>
</table></td><td>本部業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10月12日函，將本部評估報告於109年10月29日以經研字第10904510670號函送該會參考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促進臺灣經濟長期穩定發展策略：
1.強化產業韌性：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如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等，並打造高階製造中心、高科技研發中心、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及亞洲綠能發展中心等四大中心。
2.多元全球布局：協助廠商全球布局，加強國際鏈結，以及虛實併進強化市場拓展。
3.落實投資臺灣：積極協助解決五缺問題，加速投資落實；加強吸引高附加價值外商來臺投資，並強化基礎建設及法制環境等。
4.加速能源轉型：建立綠電交易平台，促進綠電發展，並加速落實能源轉型，確保穩定供電。
(二)密切關注國際動態，鐳聽產業心聲，並視政府110年特別預算規劃妥善因應，減緩疫情對經濟的衝擊。</td></tr>
</table>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4	此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編列2,100億元，其中超過一半1,235億元，是不敷數，然本次預算為第 2 次紓困及振興特別預算之追加，後續無法再行追加。爰要求政府應檢討過去紓困及振興預算不敷之原因，撙節支用，以維財政紀律，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12 月 4 日以經計字第1090402725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其內容主要係就本部紓困及振興原編及第 1 次追加預算不敷原因進行說明。
5	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爆發至今，行政院陸續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若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經立法院通過，總計舉債額度將高達3,900億元。 有鑑於全球疫情尚未結束，產業受疫情影響狀況猶未可知，惟目前紓困特別預算及第 1 次追加預算之政策執行成效及未執行完之賸餘經費仍未有完整並詳細之評估檢討報告。 目前立法院審查之特別預算若照本次第2次追加預算核定 2,100 億元數額通過 ，則舉債即達法定上限，非經立法院修改條例不得增加上限。行政院應基於財政紀律之原則，妥善分配合理之預算並規劃使用，並將截至目前為止之執行成效及預算分配金額提供詳細並完整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配合行政院規劃作業辦理。
6	政府為因應疫情影響，擬透過刺激民間消費，帶動景氣提升，除發行振興三倍券外，計有文化部發行每券600元之「藝Fun券」200萬份(數位券使用至109年12月底，紙本券使用至110年2月底)、教育部發行面額500元之「動滋券」400萬份(使用至110年1月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行面額250元之「農遊券」500萬份(使用日期為通知日起60日內)及客家委員會發行800元(每張面額100元)之「客庄旅遊券」28萬份(使用至109年12月底)，不論發行方式、發行面額、使用方式或使用期間，均各有不同，為供爾後施政參考，請行政院各部會於各該優惠票券施行後，自行或委託研究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以經授企字第110203909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09年度COVID-19疫情影響，國內消費備受衝擊，政府推出刺激消費、振興經濟的「振興三倍券」，讓「壹仟變參仟」，秉持好領、好用、好刺激，同時最溫暖之精神協助企業走出疫情，加速經濟復甦。 (二)為振興國內經濟，各部會亦相繼推出振興消費措施： 1. 交通部「安心旅遊」：7月 1日至10月31日，推升國民旅遊內需消費，促進旅遊整體關聯產業發展。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進行比較，並將研究結果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	2.農委會「農遊券」：發放 500 萬份、每份 250 元「農遊券」，可使用於全台逾 2,000 家農林漁牧業者。 3.文化部「藝 FUN 券」：發行數位 200 萬份及紙本 60 萬份、每份價值 600 元，以藝文活動使用為主。 4.教育部體育署「動滋券」：發行 400 萬份、每份價值 500 元，可用於運動場館、體育賽事門票和添購體育用品。 5.客委會「浪漫客庄旅遊券」：共 28 萬份、每份價值 800 元，於客家文化發展區使用。 (三)振興三倍券發放以來，可看到國內業者均推出各類優惠措施，對於提升國人消費意願及降低替代效果有顯著效益，且發放時點正逢暑假期間，因國外疫情未歇，且政府推出安心國旅補助等多項措施，吸引國人於國內旅遊，更擴大振興三倍券點燃內需之成效，帶動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均顯著回升。
7	有鑑於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2,100 億元，其中 1,235 億元不敷數包括已支付或已匡列，為使本次預算公開透明，且確實遵守預算法相關規定，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 個月內提供各部會已支付與已匡列之科目、金額，以及已支付的款項來源。	行政院主計總處業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以主預社字第 1090103084 號，將書面報告資料送立法院在案。
8	政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 3 度編列特別預算，然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資料顯示，包括教育部、內政部等單位在內，共有 10 個單位預算執行率不及 50%；同時包含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均於本次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中編列經費不敷數之預算。查此次特別預算允許各部會間流用，爰要求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公開各部會間特別預算經費流用結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便預算經費能得最大使用成效。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劃作業辦理。
9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劃作業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由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部分匡列154億元，其中僅文化部列示額度及用途，其餘部會未敘明支應額度，以及辦理概況說明，因此無從檢視各部會是否考量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詳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有關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部分，各部會支應額度、規劃詳情、效益，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針對此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查有先支應後再予歸墊之情事，擬俟此次追加預算通過後才辦理轉正，恐與移緩濟急意旨有悖之虞。爰此，為考量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避免影響原本公務預算政務或工作計畫之推展及運作，要求各部會皆應重新檢討調整項目以經評估可緩辦者為宜，以移緩濟急方式支應各項災害應變措施所需經費，實應審慎籌謀為之才是正辦。另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亦要求各機關嗣後應於檢討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各項災害應變措施所需經費時宜妥為仔細審度考量，以符合移緩濟急之意旨。	遵照辦理。
11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查此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書發現，各部會就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部分僅匡列總額，卻未見相關主管機關說明檢討調整公務預算支應之額度及預計辦理項目等資訊，更缺乏各部會規劃詳情與辦理概況說明等資訊，此外，第2次追加預算案部分增編經費之說明多係以不敷數表達，缺乏相關經費執行進度資訊以供憑參，有規避國會監督之虞，爰要求各部會應即檢討改進，並於1個月內將相關說明資料送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俾利立法院監督審查，並利於了解增編經費之必要性。	本部業於109年12月7日以經計字第1090402724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紓困及振興預算不敷原因之說明： 1.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等所需經費，因實際受理申請件數增加致不敷。 2.辦理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等所需經費，因實際受理案件增加致不敷。 3.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經費，因實際申請業者較預期大幅增加致不敷。 4.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等所需經費，依目前申請核保情形推估至貸款期限截止日，累積核准保證融資金額將逾原編數。 5.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三倍券)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等所需經費，因應政策採數位與實體券(紙本)併行方式辦理，相關費用增加致不敷。 6.補貼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電費所需經費，因紓困戶數較原預估增加致不敷。 (二)前述各項經費執行，截至109年11月底，累計執行數占累計分配數除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會展產業、貿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係99.27%至99.99%，餘均達100%。
12	為使外界瞭解政府因應疫情所辦理之各項措施及其執行進度，各部會皆於官網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然各部會於專區中所揭露之內容詳盡程度不一，且各部會更新頻率也不同，使外界不易查閱及通盤掌握執行情況。爰建請各部會強化揭露之詳實程度，以增進民眾瞭解。	本部已建置「企業防疫專區」及「紓困振興輔導專區」，彙整措施說明、影音專區、懶人包、新聞、紓困振興辦法及作業規範、問與答等，其中「措施進度」揭露各措施執行情形，並每日進行更新執行情形。
1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各國為避免群聚、接觸或境外移入傳染，陸續實施各項隔離、封鎖政策，全球需求大幅縮減，衝擊我國出口產業及外需貢獻，內需動能成為我國經濟長之重要關鍵，爰建請各部會密切注意企業在國內投資狀況，並持續彙總國內受衝擊產業，規劃各項紓困方案並確實執行，以減緩疫情之衝擊，維持我國經濟成長之動能，並每月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本部業以109年11月26日經研字第10904511700號函、109年12月25日經研字第10904513080號函、110年1月21日經研字第11004500670號函、110年2月23日經研字第11004501780號函、110年3月19日經研字第11004502670號函、110年4月20日經研字第11004503820號函、110年5月24日經研字第11004504990號函、110年6月24日經研字第11004505930號及110年7月19日經研字第1100450708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紓困振興(不含防治部分)特別預算(含原預算及第1、2次追加)總計為2,277.87億元，截至110年6月30日累計執行數1,464.15億元，占預算分配數1,557.87億元之執行率94%。 (二)相關紓困措施實施成效如振興貸款銀行核貸73,235家、核准金額4,471億元；振興措施實施成效如振興三倍券逾2,332萬人領取紙本券或綁定數位，占符合領取資格民眾近99%。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4	經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執行情形發現，各部會雖然皆於其官網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然因各部會於專區中所揭露執行進度之內容詳盡程度與更新頻率不一，致外界不易查閱及通盤掌握執行情況，另部分部會雖會針對預算執行揭露，但並未特別敘明各措施所屬預算來源；有鑑於近年特別預算財源多仰賴以債留子孫方式之舉債支應，為此，要求各部會應強化揭露之詳實程度，讓預算透明化，除增進立法院查閱監督審查，更增進全民對該特別預算執行情況之瞭解。	遵照辦理。
15	近年政府積極推動電子支付與非現金交易制度，本次規劃振興三倍券亦特別納入數位券，並與各家銀行及行動支付業者合作，提供綁定信用卡、電子票證或行動支付之選項，行政院原預期民眾領取紙本券與數位券之比例相當，惟目前有逾九成民眾選擇領取紙本三倍券，顯示政府宣傳數位券之力度有待加強，亦凸顯我國電子支付環境與基礎建設不夠完備之問題，建請經濟部針對「數位三倍券推動成效不如預期」提出書面報告，並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如何加速推動行動支付普及率」提出書面報告，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本部業於109年12月2日以經授企字第1092000413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09年度COVID-19疫情影響，國內消費備受衝擊，政府推出刺激消費、振興經濟的「振興三倍券」，讓「壹仟變參仟」，秉持好領、好用、好刺激，同時最溫暖之精神協助企業走出疫情，加速經濟復甦。 (二)振興三倍券採「3+1」領用方式，包含行動支付、電子票證、信用卡及紙本，由民眾擇一領用，不得重複領取。 (三)三倍券實施初期，民眾選擇紙本預訂與數位綁定比例相當，約占五五波，後續數位方式未達預期使用人數，原因歸納包括紙本加碼優惠選擇眾多、紙本通路眾多且領取便利、紙本三倍券印刷精美使用方便、數位通路有限且商家限特定數位工具。 (四)為推動行動支付普及，將持續推動相關中小微企業數位優化輔導，提升店家數位支付能力，增加數位支付使用場域及加強使用便利性，並推動相關計畫協助不同發展程度中小企業導入適切數位工具。
1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經查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迄今，各國採取諸多防疫及封鎖邊境措施致全球出口貿	本部業於110年1月21日以經授工字第1102040113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自108年12月底起積極有序推動防疫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易量、經濟同步萎縮、失業人口增加，部分產業受疫情影響衝擊嚴重，甚至面臨斷鏈危機，爰要求經濟部及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協助產業發展及輔導員工就業之書面報告，俾利產業及員工因應。	措施，因抗疫有成及紓困即時到位，「臺灣模式」享譽全球，109 年經濟表現也相對亮眼。 (二)因應疫情本部透過多元紓困及振興輔導措施，協助產業發展與輔導就業，簡要如下： 1. 在紓困部分，透過提供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租金與相關費用緩繳減收、擴大融資及信保額度等，幫助企業減輕負擔。 2. 在振興輔導部分，針對不同企業類別，在既有研發補助方案基礎上加碼補助，擴大輔導家數或增加補助金額；同時補助產業公協會、法人辦理免費課程，以人力培訓取代減班休息。 (三)透過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新南向政策等協助重要供應鏈來臺投資或移轉生產基地；並加強連結國外經貿夥伴與強化國際合作，為產業開拓國際市場。
17	請各部會比照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之補貼申請須知第 8 點之審查作業辦理，針對特別條例所訂定授權辦法之規定，就「受影響事業於利息補貼、紓困(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之規範，加強對該受補助企業(事業)辦理查核工作，以維護勞工權益，各部會應於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含補助資料)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9 年 12 月 4 日以經商字第 10902432250 號函，將「經濟部辦理艱困事業薪資、營運資金及利息補貼確保員工權益及事業持續營運機制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內容包含說明本部建立逐一比對減班休息事業名單及撥款後抽查機制，以確保員工權益，並確認事業持續營運，無歇業解散情形，且說明截至 109 年 11 月 15 日之辦理情形。
18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我國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迄今共編列 4,200 億元運用於防疫及紓困，並針對受影響之人民、產業振興我國後疫情時代經濟所用。基於以上需求，政府也使用相關預算購入所需之機器設備，建置因應防治疫情及提振經濟的系統、軟體等等。考量若未來本次疫情趨緩，相關軟硬體設備是否有持續沿用或轉作其他用途之規劃，使資源妥善運用。爰此，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應盤點相關因應疫情及紓困振興所購入及建置之軟硬體設備，說明後續規劃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財	本部業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0204409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09 年初全球疫情日趨嚴峻，以及國內防疫需求，口罩須強化供應，為滿足國內口罩需求，本部辦理徵用 92 台全新口罩機器設備並附條件贈與口罩生產業者生產口罩，並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全數完成機台移轉口罩廠作業。 (二)本部工業局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函請口罩機器設備附條件贈與之廠商盤點機台使用情形，經查 92 台附條件贈與之口罩機台於同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政委員會。	年4月初之開工率約7成，原訂5月起陸續辦理實地查核，因受疫情影響爰暫緩辦理。
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政府為協助企業度過難關，提出許多紓困振興措施，惟據中華民國工業總會之調查，工商企業界雖肯定政府在防疫方面的成績，但在協助產業界紓困政策上，針對政府各項紓困政策滿意程度之調查發現，感到滿意的業者占比27.9%，不滿意則有 37.1%。鑑於相關紓困政策方案眾多，但申請條件複雜，爰建請行政院強化不同機關橫向連結，統一指揮，審視各業別受創程度的差異，提出相對應紓困標準，才能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的紓困與振興效益。	(一)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取得紓困及振興所需資金，本部業於109年3月12日訂定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根據疫情變化滾動修正，以符合實際受影響事業資金需求。 (二)提供相對應紓困振興補助方案，例如薪資補貼方案： 1.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補貼員工經常性薪資4成，每人每月補貼上限2萬元；營運資金部分則按全職員工人數，提供企業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員工每位1萬元。 2.商業服務業：提供一次性補貼，員工每人補貼3萬元，事業補貼則依企業造冊員工數，每人1萬元核計。 3.國貿及會展業：補貼企業正職員工經常性薪資費用4成(每月上限2萬元)，及以正職員工數乘以1萬元之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
20	為讓外界瞭解政府因應疫情所辦理之各項措施及其執行進度，各部會皆於官網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然而，各部會揭露的內容詳盡程度不同，更新頻率亦不同，爰要求行政院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於 1 個月內研議統一揭露資訊之詳實程度與內容等相關措施並提供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裨益外界能清楚查閱及掌握執行情形，供全民監督。	本部已建置「企業防疫專區」及「紓困振興輔導專區」，彙整措施說明、影音專區、懶人包、新聞、紓困振興辦法及作業規範、問與答等，並持續配合行政院要求，滾動優化專區內容。
21	疫情期間，零接觸商機大爆發，然而，零接觸經濟奠基於數位投資，而國內中小企業與服務業較缺乏研發能力及數位轉型策略，導致數位化不足，包括數位投資、員工數位訓練、業務流程數位化均待強化。此外，根據2018年微軟亞洲數位轉型調查報告，83%台灣企業認為數位轉型是當務之急，但僅不到 25%企業表	本部業於109年12月21日以經授企字第109200043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盤點後疫情時代中小型服務業、中小型製造業及小微企業相關數位轉型需求。 (二)有鑑於企業數位轉型需求，本部提供相關數位轉型輔導策略，如：協助中小型服務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示具完備數位轉型策略，恐不利企業掌握零接觸商機，爰要求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於 2 個月內盤點企業相關需求，以利整合國內科技及新創廠商技術及資源，協助中小企業發展遠距工作、智慧物流、大數據分析等數位化能力，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全面輔導措施之書面報告，以驅動後疫情時代產業之數位轉型。	業建立多渠道營銷、數據蒐集及分析、虛實整合，增進客戶體驗；製造業建立生產智慧化管理系統、導入數位工具、拓展國際通路；小微企業導入彈性訂購架構、行動化配置、成熟且可用性高的數位工具，以期企業運用數位科技邁向轉型升級。
22	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國銀行配合辦理各項紓困貸款情形表，自 109 年 4 月 18 日至 9 月 16 日為止，申請營運資金貸款之戶數增加了 15 倍，核准金額成長近 33 倍，顯見中小企業戶、民眾短期資金需求仍在，疫情對產業之衝擊仍劇。然紓困 3.0 方案係針對後續衝擊較大的製造業、技術服務業及受邊境管制影響較大的產業，但鑑於國內產業發展兩極化之現象，高科技產業一支獨秀，傳統產業、內需型服務業表現仍然低迷，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之調查，17 個服務業沒被紓困到，估計沒被紓困到的產業影響約 200 至 300 億元。因此，在疫情後續發展不明之情況下，爰要求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於半年內盤點持續受影響及前期未被納入之產業狀況、需求，研議紓困 4.0 方案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供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以經商字第 11002410350 號函，將「經濟部研議紓困 4.0 方案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內容略為說明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紓困 2.0 及 3.0)補貼機制及成果，並研議紓困 4.0 方案之可行性評估。
23	有鑑於政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國家經濟與民生，提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以進行紓困振興產業的措施；現我國產業受疫情影響甚鉅，且各國疫情之復甦仍遙遙無期。據媒體報導，經濟部有意將鎖定製造業，調高現有之認定門檻，除認定期間須與同期比較衰退五成，並研擬企業上半年為虧損(EPS)等額外條件，惟以製造業論，其生產之訂單係為上半年所預定，以新有之認定標準採計，將可能使許多製造業被排擠於紓困之門外。為保障我國產業發展，爰要求行政院審查製造業之認定標準，不宜過嚴，以健全我國企業之體質及存續。	遵照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4	COVID-19 特別預算各部會揭露執行進度之內容與更新頻率不一，恐使外界不易查閱及通盤掌握執行情況，要求各部會應強化揭露之詳實程度，每一季必須公布預算執行率等公開資料，以增進民眾瞭解。	本部於官網資訊公開專區，按月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率資料。
25	行政院為籌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因應經費，就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部分匡列總額154億元，惟未適時揭露各部會規劃詳情與辦理事項，經統計，據了解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額度尚有餘裕空間可供後續視情況需要善加運用；又勞動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分別由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移緩濟急支應相關補貼所需經費，嗣為免影響政務之正常推動，行政院遂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223億餘元辦理歸墊，為避免類似情事，要求各機關嗣後於檢討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各項災害應變措施所需經費時必須妥為考量，以符合移緩濟急意旨；此外，第2次追加預算案部分增編經費之說明係以不敷數表達，缺乏相關經費執行進度資訊以供憑參，亦應檢討改進。	遵照辦理。
26	有鑑於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貿易量、經濟衰退及失業人口增加，各國均提出振興經濟措施以為因應，我國行政院亦分別於 109 年 2 月、4 月及 7 月提出600億元、1,500億元及2,100 億元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其追加預算案，合計4,200億元，加計政府基金暨移緩濟急支出1,400億元，及協助企業與民眾共7,000億元貸款額度協助，紓困方案規模總計達 1 兆2,600億元，然當前國際疫情尚未趨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各相關機關應持續盤點國內受衝擊民眾及產業，滾動檢討各項紓困方案並確實執行，以減緩疫情對於渠等之衝擊。	遵照辦理。
27	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使全球需求大幅縮減，衝擊我國出口產業及外需貢獻，在此情形下，內需能否有效提振及疫情延續時間之長短，將成為109年我國經濟可否維持正	(一)考量全球市場因疫情變動、國際供應鏈轉移及中國大陸投資風險上升，且鑒於企業對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需求殷切，行政院已核定方案辦理延長至 113 年底止。臺灣三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成長之關鍵，要求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相關機關未來尤須密切注意民間企業在國內投資之動向及各主要國家疫情之後續發展。	大方案以廠商需求為導向，包含協助快速融資、滿足用地需求、穩定供應水電及提供稅務專屬服務等四大策略，加速企業在臺投資，支持國內產業升級轉型。 (二)另外，在邊境管制期間，經濟部對跨國投資及重要商務活動需求，在符合重要性、必要性、不可取代性、對產業發展影響等申請要件，積極協助企業投資及商務活動不中斷。 (三)隨著疫情走向常態化，經濟部持續配合政策，協助跨國投資及商務活動持續穩定進行，以利投資計畫不受延宕。
28	自 COVID-19 爆發至今，各國採取諸多防疫及封鎖邊境措施致使全球出口貿易量、經濟同步萎縮、失業人口增加、數位金融交易增加，及全球產業鏈恐面臨重新構築等情事，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借鏡國外推動之產業轉型計畫，超前部署相關後疫情時期之前瞻性產業發展方案，如調整及優化供應鏈、加強非接觸服務之基礎建設、引導廠商接軌及加速數位化轉型等層面，以協助產業轉型並加速輔導員工因應未來變遷。	(一)後疫情時代前瞻性產業發展規劃：在 5+2 產業創新既有基礎上，本部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加速發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透過推動產業拔尖、強化科技創新以及擴大國際合作等策略協助產業再進化，在後疫情時代爭取臺灣於國際間扮演關鍵角色的機會。 (二)協助廠商重新布局，以調整並優化供應鏈：在美中紛爭與疫情影響下，未來供應鏈將更為區域化及在地化，政府透過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與新南向計畫，協助重要供應鏈來臺投資或移轉生產基地，以因應供應鏈變局。 (三)疫情爆發致企業營運模式改變、非接觸服務興起，輔導產業加速數位轉型：為協助製造業克服疫情所帶來供應鏈變化與數位轉型挑戰，本部持續輔導產業數位轉型，建立符合各領域需求推動模式，累積成功典範案例，並進行案例推廣。
29	鑑於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補助企業各種營運行為或成本經費，占特別預算比例極高。無非希望企業站穩腳步能穩定勞工的收入，維持民眾家庭生計，減少社會動盪，全民度過難關。惟許多事業單位在領取行政機關發給的補貼補助之後，短時間內解僱勞工，或隨即違反補貼補	本部業於 110 年 7 月 5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0204195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容摘要：經本部與勞動部提供企業違反勞動基準法資料勾稽，查本部紓困與振興措施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貸款利息補貼及研發補助等 3 個類型，企業於獲補助(貼)期間未依法給付工資(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24 條及第 39 條)受裁處，並無裁罰金額累計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助要件，失去國家執行預算之目的。 爰要求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應與勞動部互相行政協助，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前每季交互勾稽受領特別預算編列補貼補助之事業單位，於受補貼補助期間有無未依法給付工資受裁處情形，且裁罰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者，並於裁處確定後追回未依法給付工資行為期間受領之全部補貼補助，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過 50 萬元以上者。
二、經濟部主管決議		
1	有鑑於 109 年 4 月 1 日經濟部推出零售業上架電商服務推動計畫至今近 6 個月，有超過八成都集中在北部，且有來申請數位化且核定補助之零售業者家數也是北部比中、南、東部加起來還多，以高雄有 8 萬多家批發及零售業來看，申請的只有 51 家，南北數位落差顯見。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彌平數位落差。	本部業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以經商字第 10902432130 號函，將「推動商業服務業發展，落實南北均衡之作法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平衡各區域商業發展，已分區(北中南東)辦理總計 8 場之說明會。 (二)此外，並再於 109 年 10 月，向南部工商協會及本部於高雄辦理活動層參與之零售業者加強宣導。 (三)經本部加強宣導，截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總申請家數 930 家中，即有 371 為中南部之業者。 (四)於後疫情期間振興方案，本部辦理南臺灣大餅節，並於臺南市與高雄市舉辦好享購活動，以及在南部辦理手搖茶飲節等活動，以落實商業南北均衡發展。
2	鑑於近期口罩國家隊混充、私產等不良事件頻傳，嚴重打擊國人對相關防疫政策信心，經濟部在贈與契約中雖有廠商約定條件，若違反條件經濟部可撤銷贈與。但近日事件由於並未違反上述規定，故無法對國家隊廠商進行撤銷贈與或任何究責作為，顯見當初擬訂之契約規定疏於廠商行為規範及退場機制，為敦使預算妥善運用，避免國人稅金購置的機械淪為私人圖利的工具，請經濟部於 109 年 10 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交不良廠商退場機制處理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以經授工字第 109204318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獲配口罩機台廠商均須與本部工業局簽訂贈與契約，且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將新機台出口至境外，如有移轉新機台設置地點、移轉第三人情形或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申請報廢，皆須以書面通知本部。 (二)如違法情形有涉及違反雙方簽署之贈與契約約定事項，將依契約規定追回所贈與之口罩機台。 (三)因擴建廠線致與原登記廠址有異或口罩工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廠無醫材許可證，卻從事醫療用口罩生產製造者，衛生福利部及地方衛生局已依違反藥事法移送檢調偵辦，並要求廠商召回市面上口罩產品，對於偽標以及混充之口罩將予以銷毀。
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於經濟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獎補助費」編列1,373億1,866萬元，其中在「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及「辦理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共編列25億元，用於引導企業留用研發人員、維持既有研發規模、補助廠商智慧化與國產化研發等所需經費。此補助雖有必要，惟有鑑於我國財政窘迫，應撙節支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就計畫具體內容及其預算成果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9年12月11日以經科字第1090347521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受COVID-19疫情衝擊之事業，本部技術處推動「研發固本專案計畫」、本部工業局推動「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以補助企業研發經費之方式，鼓勵企業於受衝擊期間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引導留用研發人員以深化研發能量。 (二)計畫審查分為財務審查及計畫內容審查： 1.財務審查部分：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票、債信資料。 2.計畫內容審查部分： (1)研發固本專案計畫：企業受影響情形、計畫實施方式及研究發展人力留用情形等。 (2)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受疫情衝擊影響及解決方案或具防疫科技自主研發能量，提出最佳防護機制及系統解決方案，導入生產智慧化、國產化、數位轉型、建立防疫科技等為優先支持。 (三)年度預算類似項目之差異說明： 1.研發固本專案計畫係鼓勵受影響企業留用現有研發人力，進行既有技術紮根，及投入防疫創新。 2.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係協助受衝擊產業能夠因應疫情衝擊持續營運、儘速復工及留用研發人才。
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於經濟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獎補助費」編列1,373億1,866萬元，其中在「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三倍券)-推動措施行政及廣宣經費」編列1億2,900萬元。然因三	本部業於109年12月2日以經授企字第1092000412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09年度COVID-19疫情影響，國內消費備受衝擊，政府推出刺激消費、振興經濟的「振興三倍券」，讓「壹仟變參仟」，秉持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倍券領取地點多元，且109年底前皆可領券，卻發生首日紙本三倍券領用超過240萬份，經濟部於當晚10時發布新聞稿宣布晚鳥領券及數位綁定之加碼優惠，以分散領券人潮。考量經濟部編列預算推動措施行政及廣宣經費，卻未能提早公布以分流人潮，顯見此預算編列尚欠妥適。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好領、好用、好刺激，同時最溫暖之精神協助企業走出疫情，加速經濟復甦。 (二)振興三倍券採「3+1」領用方式，包含行動支付、電子票證、信用卡及紙本，由民眾擇一領用，不得重複領取。 (三)針對振興三倍券分散領券做法包括多元通路領取、鼓勵綁定數位券分流推廣、店家優惠限時限量吸引民眾參與、分散領券，有效促進民眾消費。 (四)振興三倍券發放以來，可看到國內業者均推出各類優惠措施，對於提升國人消費意願及降低替代效果有顯著效益，且發放時點正逢暑假期間，因國外疫情未歇，且政府推出安心國旅補助等多項措施，吸引國人於國內旅遊，更擴大振興三倍券點燃內需之成效，帶動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均顯著回升。
5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7,600萬元、第1次追加預算773億9,000萬元、第2次追加預算1,375億4,666萬元，共計編列2,350億1,266萬元補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薪資及營運補助，以進行產業紓困振興。 鑑於編列之預算節節上升，甚至本次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增加達177%，本次追加預算是否充分反映先前紓困執行狀況及整體經濟情勢之變化？爰要求經濟部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三讀後，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詳實提出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第1次追加預算之實施成效、執行檢討，及第2次追加預算之執行計畫、需求評估、預期效益、推動期程等量化及質化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行使職權檢討監督，確保紓困預算非浮濫編列。	本部業於109年11月26日以經研字第1090451169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含第 1 次追加)總計979.31億元；截至109年10月31日累計執行數635.18億元，執行率達98.10%，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1.防治措施：如口罩機採購、捐助工研院開發分子快速篩檢系統，以及捐助工研院辦理侵入式急重症用呼吸器功能原型機開發等。 2.紓困措施：如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針對受疫情影響之產業用戶給予水電費減免及融資協處等。 3.振興措施：製造業方面如推動研發固本專案計畫、傳統產業創新研發等；服務業方面如推動數位轉型及環境優化等。 4.建置1988紓困振興專線，提供各部會紓困振興方案資訊。 (二)第2次追加預算執行計畫等說明： 1.盤點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含第 1 次追加)所需經費不敷數，據以編列第 2 次追加預算，如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電費減免、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振興三倍券等。 2.延長辦理受疫情影響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如製造業、會展產業、貿易服務業等。
6	經濟部訂定推動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方案補助作業要點之法源係依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4條第3款及第10條第2款所訂定之，其目的係為辦理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推動計畫，協助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促進數位轉型之振興措施。 經查截至109年9月27日，通過核定補助之餐飲業者家數僅4,236家，目前申請中之家數僅2家，顯見該政策已進入預備終結之階段。惟其原本所預估之目標家數為1萬1千家，目前該預算賸餘計有4,000萬元，執行成效不佳已為事實。 因此，經濟部應盤整目前執行情形，針對預計執行完結預算之賸餘進行挪移至其他預算及將政策之目標及成效結果進行檢討，作為日後編列預算之參考，避免落入畫大餅而浪費人民公帑之困境，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9年12月11日以經商字第10902432590號函，將「經濟部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推動計畫成效檢討」送立法院在案，內容包含說明協助餐飲業者進行數位轉型，以申請補助時未導入上架、行銷、配送服務之一者之餐飲業者為補助對象，透由政府補助資源挹助，掌握產業數位化趨勢，藉此強化營業競爭力，且透過篩選合格的外送業者，將其計價、抽成、服務內容公告，促使外送業者將抽成從過去的25-35%，降到15%，以協助餐飲業者在疫情中共度難關。
7	後疫情時代各國推出「綠色振興(green recovery)」方案，除減緩疫情對產業的衝擊，同時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氣候挑戰，打造企業韌性新體質。 建請經濟部對企業辦理紓困振興方案之薪資及營運補貼、研發補助、融資保證措施時，研議加入永續環境條款，滿足以下事項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1.高耗能、高污染產業應改善工業製程，減少排碳及廢棄物。2.企業擔負廢棄物處理及流向管理責任。3. 5,000瓩以上用電大戶提出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承諾。4.其他有益提升綠色經濟基礎措施，並於方案執行後1個月內於網站上公告。	已於110年6月15日將滿足永續環境條款企業獲本部紓困及振興輔導措施統計結果，放置於「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網站最新訊息。
8	農地上違章工廠長年將環境及土地成本外部化，影響國人農業生產、食安健康、與居住品質。108年3月28日行政院通過工廠管	(一)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3點適用對象，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理輔導法條文修正草案，同年6月27日於立法院修正通過，並且在109年3月20日正式施行，要求105年5月19日前已有製造生產事實之既有工廠均應申請納管、進行工廠改善，並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使用至129年落日，減少對環境及公共安全的可能危害。 建請經濟部針對105年5月19日前之既有違章工廠若未申請政府納管者，應申請加入納管後，方得申請紓困振興方案之薪資及營運補貼、研發補助。如屬尚未清查確認違章工廠身分者，應派員進行現地勘查，並要求符合條件者承諾接受納管，方得取得本紓困振興方案申請資格。	未排除105年5月19日前之既有未登記(違章)工廠。 (二)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業已於111年3月21日屆期，後續本部將配合立法院院會決議辦理。另本部前於112年6月14日經授中字第11231316680號函檢送更新後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列管清冊1份(第18次更新)共計284家，供本部及相關單位含全國銀行機構據以審核認定，不得申請防疫紓困振興相關獎勵、補助、優惠信用貸款資格。
9	政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帶來之經濟活動停滯，因此3度編列紓困預算，總計4,200億元。在這4,200億元中，經濟部共編列2,300餘億元，用於支持受疫情影響之營運艱困事業。然而在政府編列大筆預算支持企業繼續經營的狀況下，實難避免殭屍企業出現。為避免因紓困補助之故使我國出現大量殭屍企業，拖累我國疫情後經濟復甦腳步，爰要求經濟部研議追蹤向政府申請補助之企業是否有停業、歇業或解散，以降低受影響之企業因接受政府補助而成為殭屍企業之情形，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9年11月23日以經研字第10904511570號，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補貼措施推動情形：截至109年7月15日，計受理91,700件，核准78,180件，核准金額約444.27億元，受惠員工90.58萬人。 (二)查核作法：建立稽核機制，除抽查確認外，並逐一勾稽「財政部稅務公示資料」或「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內建之「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確認營業狀況，並輔以隨機抽查。 (三)查核結果：截至109年10月31日，查出商業服務業於受領補貼期間歇業解散或停業之件數計20件，已追回款項者10件，另10件依法定程序處理中。
1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分別追加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貿易服務業及會展產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1億3,800萬元、356億1,000萬元、16億8,500萬元及4億5,966萬元，合計378億9,266萬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評估報告指出，為利相關艱困事業儘速獲得政府資金協助，穩定	本部業於110年2月19日以經授工字第1102040458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參考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疫情統計數字、國內外智庫對經濟發展預測，並洽產業公協會或代表性業者意見，了解未來3至6個月預期接單情形及產業經營現況，檢討評估下一季是否持續補貼及其補貼條件與作法等，納入申請須知修訂參考。 (二)為查核獲補貼事業是否有實施減班休息、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事業營運，確保員工就業與權益，經濟部允宜儘速協調確定特定產業適用之紓困條件及適用之行業，並建立完善勾稽及稽核機制，以確保受領補貼業者於規定期間內無損及員工權益之作為。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訂定相關檢討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減薪或裁員(資遣)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本部已洽勞動部定期提供減班休息及資遣通報等資料進行補貼前及補貼後勾稽比對。
11	經濟部補貼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電費所需經費不敷數，對於設立在帝寶的企業，也來申請紓困，等於政府幫忙交電費，經濟部在把關上是否有缺失？是否有針對急需的企業伸出援手？不免令人質疑。政府半年舉債 3,900 億元，速度遠快於 97 年金融海嘯，分 3 年編列的特別預算 5,000 億元。九二一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規模不過 1,000 億元。羊毛出在羊身上，政府花的每一毛錢，都要從人民身上拿回來。政府防疫固然要超前部署，但舉債振興，不可不慎，請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改善。	本部業於 109 年 12 月 9 日以經營字第 109026144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容摘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蔓延全球，對國內社會、經濟產生相當程度之衝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訂定之際，為及時降低疫情影響，對於受影響產業及事業提供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以減輕損失並協助加快復甦，乃以最快速度紓困用戶，秉持從寬、從簡、從速原則辦理。其中紓困電費減免措施亦依此原則進行作業，並遵循辦法規定，除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外，須營業額衰退 15%以上之產業事業始符合電費減免適用資格，並無浮濫給予之情事。然而，部分電費減免案例有違社會觀感，致有外界質疑條件過於寬鬆之情形發生，針對該相關特殊情形，本部已責成台電公司全力清查並追回其減免電費。
1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編列 356 億 1,000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惟因預算資源有限，應參考經濟景氣復甦狀況，及之前薪資及營運補貼成效做滾動式檢討，以使預算資源配置極大化，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以經授工字第 109204364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據第 2 季執行情形，檢討調整第 3 季艱困事業認定標準，包含調整營收衰退 5 成認定要件、新增上市櫃公司 EPS 應為負值或有營業損失，以及新增技術服務業應提出對製造業技術服務實績佐證資料。 (二)依據立法院主決議修正第 4 季申請須知，增列閒置土地之規定，以及受補貼期間有未依法給付工資，受裁罰金額累計超過 50 萬元者，追回未依法給付工資行為期間受領之全部補貼。 (三)參考產業景氣預估及產業公協會意見，滾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動式調整紓困措施，以使預算資源配置極大化，協助受疫情影響之業者。
13	有鑑於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4 條第 8 款及第 16 條規定，協助疫情影響產業事業紓困，電費減免、延長或分期繳款，有申報或查定營業稅者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較 109 年每期申報或查定前的任 1 個月、108 年下半年、108 年同期或 107 年同期之月平均低者，109 年 3 至 9 月份電費即可減免補貼，條件過於寬鬆，爰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12 月 8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9203793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容摘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蔓延全球，對國內社會、經濟產生相當程度之衝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訂定之際，為及時降低疫情影響，對於受影響產業及事業提供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以減輕損失並協助加快復甦，乃以最快速度紓困用戶，秉持從寬、從簡、從速原則辦理，其中電費紓困減免措施亦依循相關原則，俾協助艱困企業度過難關。
14	本次追加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三倍券）等所需經費不敷數 381 億 5,400 萬元，該項總經費為 510 億 5,100 萬元，其實施目的是為了刺激民眾消費，以協助受疫情衝擊產業減輕損失，復甦內需型買氣。 本措施經費龐大，建請經濟部於兌付截止後 1 個月內，針對該執行情形、相關流程、配套措施、資源配置，及對擴大消費產生何等乘數效果進行檢討，於網上公開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備查。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0203909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09 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內消費備受衝擊，政府推出刺激消費、振興經濟的「振興三倍券」，讓「壹仟變參仟」，秉持好領、好用、好刺激，同時最溫暖之精神協助企業走出疫情，加速經濟復甦。 (二)振興三倍券預估所需總經費為 510.51 億元，包含獎勵金 487.95 億元及行政費用 22.56 億元。 (三)振興三倍券採「3+1」領用方式，包含行動支付、電子票證、信用卡及紙本，由民眾擇一領用，不得重複領取。 (四)振興三倍券發放以來，可看到國內業者均推出各類優惠措施，對於提升國人消費意願及降低替代效果有顯著效益，且發放時點正逢暑假期間，因國外疫情未歇，且政府推出安心國旅補助等多項措施，吸引國人於國內旅遊，更擴大振興三倍券點燃內需之成效，帶動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均顯著回升。
1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編列 381 億 5,400 萬元「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等所需經費」不敷數，政府提出振興三倍券	本部業於 109 年 12 月 4 日以經授企字第 109200041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考量不同消費族群的使用習慣及店家需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政策原先以數位券（綁定信用卡、電子票證或行動支付）為主要規劃方向，惟政策推出後民眾仍以實體紙本券為大宗，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求，振興三倍券以發行實體券（紙本）與數位工具併行模式，透過多元領取方式，使全民皆可受益。 (二)國內各信用卡發卡機構搭配數位振興三倍券，提供信用卡優惠回饋方案，並推出各項加碼活動，如現金回饋或紅利積點加倍等加碼優惠；行動支付及電子票證業者亦搭配振興三倍券，推出現金回饋、折價券或會員點數加碼等優惠活動，對於刺激消費及提振經濟具有加乘作用。 (三)振興三倍券促使國人出門消費意願提升，出現強勁消費動能。零售業、餐飲業營業額於三倍券發放後均創下歷年同月新高。 (四)數據顯示紙本振興三倍券大幅領先數位的現象，本部中小企業處將持續推動相關中小企業數位化輔導，提升店家數位支付能力、增加數位支付使用場域及加強使用便利性，並透過相關計畫協助不同發展程度之中小企業導入適性數位工具。
16	經濟部於第2次追加預算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1,375億4,666萬元，其中包含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三倍券)等所需經費不敷數381億5,400萬元。 本次振興三倍券使用方式包含實體紙本券與數位券2種類型，其中紙本方式不找零，數位券部分可選擇綁定信用卡、電子票證或行動支付，消費滿3千元即回饋2千元，回饋方式分別為隔月帳單扣2千元、到超商靠卡回存2千元，以及直接轉入APP帳戶2千元。 政府為適時刺激消費、協助相關受疫情衝擊之產業復甦，而推出振興三倍券措施，由於經費龐鉅、民脂民膏，應向國人說明刺激經濟之成效，爰要求經濟部於三倍券使用期限截止後，針對三倍券之預算規劃、領用流程、執行成效等相關檢討事項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0年4月21日以經授企字第1102039092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09年度COVID-19疫情影響，國內消費備受衝擊，政府推出刺激消費、振興經濟的「振興三倍券」，讓「壹仟變參仟」，秉持好領、好用、好刺激，同時最溫暖之精神協助企業走出疫情，加速經濟復甦。 (二)振興三倍券預估所需總經費為510.51億元，包含獎勵金487.95億元及行政費用22.56億元。 (三)振興三倍券採「3+1」領用方式，包含行動支付、電子票證、信用卡及紙本，由民眾擇一領用，不得重複領取。 (四)振興三倍券發放以來，可看到國內業者均推出各類優惠措施，對於提升國人消費意願及降低替代效果有顯著效益，且發放時點正逢暑假期間，因國外疫情未歇，且政府推出安心國旅補助等多項措施，吸引國人於國內旅遊，更擴大振興三倍券點燃內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需之成效，帶動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均顯著回升。
17	此次紓困第2次追加預算案編列2,100億元，其中超過一半1,235億元，是不敷數，其中振興三倍券短缺381億5,400萬元，行政院雖解釋不敷原因為防偽技術和多元便民領券管道的人力與配送費用。然而相關原因在政策規劃時便應該考量，且另有系統開發和手續費等費用逾10億元、實體券印刷和外包印刷6億7,000萬元、宣傳費用1億2,900萬元等費用被各界批評過於浮濫，爰要求經濟部應於1個月內就振興三倍券政策規劃過程與迄今執行狀況與成效、預算大幅擴張原因，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9年12月1日以經授企字第1092000409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09年度COVID-19疫情影響，國內消費備受衝擊，政府推出刺激消費、振興經濟的「振興三倍券」，讓「壹仟變參仟」，秉持好領、好用、好刺激，同時最溫暖之精神協助企業走出疫情，加速經濟復甦。 (二)振興三倍券預估所需總經費為510.51億元，包含獎勵金487.95億元及行政費用22.56億元。 (三)振興三倍券採「3+1」領用方式，包含行動支付、電子票證、信用卡及紙本，由民眾擇一領用，不得重複領取。 (四)振興三倍券發放以來，可看到國內業者均推出各類優惠措施，對於提升國人消費意願及降低替代效果有顯著效益，且發放時點正逢暑假期間，因國外疫情未歇，且政府推出安心國旅補助等多項措施，吸引國人於國內旅遊，更擴大振興三倍券點燃內需之成效，帶動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均顯著回升。
1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三倍券）等所需經費不敷數381億5,400萬元。依經濟部資料統計至109年8月3日止，已超過1,859萬人領取紙本三倍券，而店家兌現金額累積已達134億元，惟三倍券所帶來短期刺激商機，是否集中於替代性消費？振興是否達成預期效益？容有疑慮，為強化預算執行並追蹤促進消費增加之政策效果，爰要求經濟部應於1個月內將三倍券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備查。	本部業於109年12月4日以經授企字第1092000416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09年度COVID-19疫情影響，國內消費備受衝擊，政府推出刺激消費、振興經濟的「振興三倍券」，讓「壹仟變參仟」，秉持好領、好用、好刺激，同時最溫暖之精神協助企業走出疫情，加速經濟復甦。 (二)振興三倍券採「3+1」領用方式，包含行動支付、電子票證、信用卡及紙本，由民眾擇一領用，不得重複領取。 (三)振興三倍券發放以來，可看到國內業者均推出各類優惠措施，對於提升國人消費意願及降低替代效果有顯著效益，且發放時點正逢暑假期間，因國外疫情未歇，且政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府推出安心國旅補助等多項措施，吸引國人於國內旅遊，更擴大振興三倍券點燃內需之成效，帶動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均顯著回升。
1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三倍券）等所需經費不敷數381億5,400萬元，其中實體券印刷及外包印刷等6億7,000萬元；分裝廠人力支援作業費、檢核、監視設備、掃碼機、秤重機、點鈔機、空調、堆高機等設備租借費8,000萬元；實體券超商配送、郵局配送服務費、物流費、保管費3億1,700萬元，實體三倍券印製成本約達10億6,700萬元，經查第一階段印製成本僅需3億5,000萬元，惟領取實體券之人數遠高預估，導致印製及配送等成本大幅提高，為撙節支出，經濟部允宜通盤檢討，於各項重大決策前審慎評估，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9年12月7日以經授企字第1092000421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09年度COVID-19疫情影響，國內消費備受衝擊，政府推出刺激消費、振興經濟的「振興三倍券」，讓「壹仟變參仟」，秉持好領、好用、好刺激，同時最溫暖之精神協助企業走出疫情，加速經濟復甦。 (二)三倍券實施初期，民眾選擇紙本預訂與數位綁定比例相當，約占五五波，後續數位方式未達預期使用人數原因歸納為紙本加碼優惠選擇多、紙本通路眾多且領取便利、紙本三倍券印刷精美使用方便、數位通路有限且商家限特定數位工具。 (三)振興三倍券預估所需總經費為510.51億元，包含獎勵金487.95億元及行政費用22.56億元。 (四)振興三倍券發放以來，可看到國內業者均推出各類優惠措施，對於提升國人消費意願及降低替代效果有顯著效益，且發放時點正逢暑假期間，因國外疫情未歇，且政府推出安心國旅補助等多項措施，吸引國人於國內旅遊，更擴大振興三倍券點燃內需之成效，帶動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均顯著回升。
20	依據行政院所編列之振興三倍券總經費共計510億5,100萬元，其中扣除原編列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經費110億9,700萬元及補助受疫情影響之內需型產業折扣優惠方案經費18億元計算，共不敷數381億5,400萬元。 行政院於該項目中針對數位綁定政策編列並進行系統建置及開發、數據資料統整與分析，並補助行動支付與店家及消費者。惟截至109年9月27日民眾領取實體券占比92%、	本部業於109年12月7日以經授企字第1092000420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09年度COVID-19疫情影響，國內消費備受衝擊，政府推出刺激消費、振興經濟的「振興三倍券」，讓「壹仟變參仟」，秉持好領、好用、好刺激，同時最溫暖之精神協助企業走出疫情，加速經濟復甦。 (二)三倍券實施初期，民眾選擇紙本預訂與數位綁定比例相當，約占五五波，後續數位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數位綁定僅8%；更進一步論，若不算信用卡跟電子票證，行動支付的占比僅1.3%，顯見政府推動行動支付之政策足有改善之處。 有關我國行動支付政策，國家發展委員會數次引用資訊工業策進會MIC對18到65歲使用智慧型手機的網民調查，結果指出國內行動支付普及率已達六成，並數次宣示114年行動支付政策將提高到九成使用率。惟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引用之數據係根據資訊工業策進會依據當年度曾經使用行動支付人數除以智慧行動裝置使用人數導出。既非能顯示用戶於1日中日常支付金額及行動支付所占比重，亦無法導出用於1年中使用次數之數據，其計算標準過於寬鬆。經濟部應嚴正檢討現行三倍券之數位綁定政策，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方式未達預期使用人數，原因歸納為紙本加碼優惠選擇眾多、通路眾多且領取便利、紙本三倍券印刷精美使用方便及數位通路有限且商家限特定數位工具。 (三)紙本振興三倍券領取數大幅領先數位現象，本部中小企業處將持續推動相關中小企業數位優化輔導，提升店家數位支付能力，增加數位支付使用場域及加強使用便利性，並推動相關計畫協助不同發展程度中小企業導入適切數位工具。 (四)振興三倍券發放以來，可看到國內業者均推出各類優惠措施，對於提升國人消費意願及降低替代效果有顯著效益，且發放時點正逢暑假期間，因國外疫情未歇，且政府推出安心國旅補助等多項措施，吸引國人於國內旅遊，更擴大振興三倍券點燃內需之成效，帶動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均顯著回升。
21	有鑑於國際疫情仍然嚴峻，貿易服務業、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109年業績持續低迷，本次追加預算之編列多為不敷數經費編列。於國內產業受疫情衝擊尚難回復情況下，政府如何透過研發經費補助以留用研發人員並強化我國產業研發技術能量？如何辦理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相關預算與年度預算類似項目之差異為何？爰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就目前具體計畫方案內容，及其預算成果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9年12月11日以經科字第1090347525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受COVID-19疫情衝擊之事業，本部技術處推動「研發固本專案計畫」、本部工業局推動「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以補助企業研發經費之方式，鼓勵企業於受衝擊期間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引導留用研發人員以深化研發能量。 (二)計畫審查分為財務審查及計畫內容審查。 1.財務審查部分：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票、債信資料。 2.計畫內容審查部分： (1)研發固本專案計畫：企業受影響情形、計畫實施方式及研究發展人力留用情形等。 (2)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受疫情衝擊影響及解決方案或具防疫科技自主研發能量，提出最佳防護機制及系統解決方案，導入生產智慧化、國產化、數位轉型、建立防疫科技等為優先支持。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年度預算類似項目之差異說明：研發固本專案計畫係鼓勵受影響企業留用現有研發人力，進行既有技術紮根，及投入防疫創新。另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係協助受衝擊產業能夠因應疫情衝擊持續營運、儘速復工及留用研發人才。
22	經濟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政策，其補貼對象之資格，以較 108 年度營收衰退達 50%為標準，恐過於嚴苛且未考量不同年度之國際政經情勢改變。爰建請經濟部研議就實際產業受衝擊狀況，1.視不同衝擊比例給予不同之程度補助之可行性；2.以前 2 年廠商之營運狀況為衡量基準之更貼近實際需求且兼具公平性之補助資格標準之可行性。	遵照辦理。
23	經濟部為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三倍券)，編列所需經費 381 億 5,400 萬元。本次振興三倍券使用方式有實體紙本券及數位券，數位券部分可以綁定信用卡、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 依據經濟部相關資料，實體紙本券已達 1,902 萬 9,025 份，領取紙本券占全體比率為 91.54%，而對照數位券，僅有 175 萬 7,518 份，占 8.46%。數位券成效有待加強。實體券印刷須再編列 6 億 7,000 萬元。 另外，本次三倍券領取方式多元，且至 109 年底皆可領券，惟紙本券發行首日即預購超過 240 萬份。而經濟部卻未提早宣布晚鳥領券及宣傳數位綁定之加碼優惠，以利分散領用紙本券之人潮，既然經濟部早已編列 1 億 2,900 萬元宣傳三倍券之廣宣經費，卻未提早宣傳，以達成分散紙本領券人流，並提升電子支付使用率之政策目的，爰請經濟部就數位券綁定成效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求妥慎運用各項防疫紓困預算。	本部業於 109 年 12 月 4 日以經授企字第 109200041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09 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內消費備受衝擊，政府推出刺激消費、振興經濟的「振興三倍券」，讓「壹仟變參仟」，秉持好領、好用、好刺激，同時最溫暖之精神協助企業走出疫情，加速經濟復甦。 (二)振興三倍券採「3+1」領用方式，包含行動支付、電子票證、信用卡及紙本，由民眾擇一領用，不得重複領取。 (三)數位三倍券未達預期使用人數原因歸納包括紙本加碼優惠選擇眾多、通路眾多且領取便利、紙本三倍券印刷精美使用方便、數位通路有限且商家限特定數位工具。 (四)紙本振興三倍券大幅領先數位現象，本部中小企業處將持續推動相關中小企業數位優化輔導，提升店家數位支付能力，增加數位支付使用場域及加強使用便利性，並推動相關計畫協助不同發展程度中小企業導入適切數位工具。
24	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紓困振興為合併科目，然而查預算計畫多為補貼補助，	本部業於 109 年 12 月 8 日以經授工字第 109204358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仍是以紓困為主，振興力道相對不足，比對我們主要經貿競爭對手日本、韓國、以及新加坡，別國在紓困預算中編列在數位研發預算的份額，都有一至三成的比例，顯然我們在疫後振興階段的數位科技方面，並沒有超前部署，爰請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應比照日韓新加坡等國加強數位經濟發展，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過去鑒於美中貿易衝突與肺炎疫情等影響，行政院已責成本部推動國內持續投資並鼓勵台商回台生產，並請本部規劃資訊與數位產業和新方案，以能提升台灣科技產業鏈的競爭能量和相對優勢，進一步推動國內持續投資以及規劃核心產業推動方案。 (二)除了產業需將重點聚焦在「數位轉型」，本部也將由上而下積極推動並落實包含：資通訊及數位產業、5G及資安、接軌全球的生醫科技產業、軍民整合的國防及戰略產業、綠電及再生能源、民生及戰備產業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以及與AI、5G相關的「5+2產業創新2.0」，還有「前瞻基礎建設」等重點經濟政策，進而邁向亞洲高階製造中心、高科技研發中心，讓台灣能夠在後疫情時代成為未來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
25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台灣中小企業影響頗鉅，為協助台灣產業度過難關，要求經濟部對有關捐助及撥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專款經費450億元，不得移為他用，並應依實際執行情形捐助，俾協助中小企業永續經營。	(一)本部捐助及撥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專款，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用以提供受疫情影響事業融資保證之用，以協助受影響事業取得資金度過難關。 (二)本部並已責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訂定紓困振興信用保證專款設置及運用管理要點，除用於規範保證專款之運用及管理外，並已明訂本項業務之收支採專帳方式辦理。
2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編列450億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專款所需經費」不敷數，因各部會信用保證類型略有差異，應加強跨部會溝通協調機制，並秉持風險管控原則執行紓困措施，以降低未來呆帳風險，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109年12月8日以經授企字第1092000424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項下，加計前次編列新臺幣300億元，共計編列750億元保證專款，挹注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中小信保基金）辦理本部、中央銀行、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勞動部紓困貸款信用保證，截至109年11月30日止，累計核准1,182,977件，核准保證融資金額7,157.7億元，逾期件數243件，逾期保證金額2.29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億元。 (二)風險管控措施： 1.加強保證案件審查機制，強化評分模型，並建構風險辨識系統，以提升保證案件審核品質及效能。 2.設置審議委員會，聘請外部學者或專家共同針對重大案件之審查作業提供意見。 3.與金融機構共同加強保證後之追蹤管理機制，俾提供企業即時關懷服務，降低保證風險。 4.落實關懷協處機制，善用政府資源，積極對信用異常企業實地訪視，併同關懷其上下游保證企業之營運狀況，俾及早發現企業營運異常情事，防範於未然。 5.與金融機構建立信用惡化通知機制，共同協助信用惡化企業展延或分償既有授信。 6.對於每一送保戶之保證融資總金額進行歸戶控管，定期對保證餘額較大之企業進行關懷訪視。 (三)本部將持續關注紓困貸款信用保證辦理情形，並責成中小信保基金強化保證風險控，以降低未來呆帳風險。
27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追加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專款所需經費」不敷數450億元，保證融資總金額由原預估3,000億元增至7,500億元，增加4,500億元，按保證倍數十倍計算，期提供企業資金紓困，協助產業復甦，經濟部允宜秉持風險管控原則辦理信保案件，以降低代償風險，另針對利息補貼各項方案亦宜滾動檢討執行細節等，並強化相關產業輔導措施，俾發揮紓困振興功能，爰要求經濟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0年1月18日以經授企字第1102039008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中小信保基金配合本部、中央銀行、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勞動部辦理之信用保證措施，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累計核准1,200,290件，核准保證融資金額7,706.3億元，其風險管制措施如下： 1.加強保證案件審查機制，強化評分模型，並建構風險辨識系統，以提升保證案件審核品質。 2.設置審議委員會，聘請外部學者或專家共同針對重大案件之審查作業提供意見。 3.與金融機構共同加強保證後之追蹤管理機制，以提供企業即時關懷服務，降低保證風險。 4.落實關懷協處機制，積極對信用異常或信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用弱化企業進行實地訪視，併同關懷其上下游保證企業之營運狀況，及早發現企業營運異常情事，並提供協處措施。 5.與金融機構建立信用惡化通知機制，共同協助信用惡化企業展延或分償既有授信。 6.對於每一送保戶之保證融資總金額進行歸戶控管，定期對保證餘額較大之企業進行關懷訪視。 (二)利息補貼滾動檢討情形：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期限原訂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嗣因考量國際疫情尚未穩定，受影響事業仍有資金需求，本部延長貸款申請期限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惟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仍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110 年度續辦期間受理之新案不再提供利息補貼。 (三)本部將持續注意紓困振興貸款信用保證辦理情形，並責成中小信保基金強化保證風險控管，以降低未來呆帳風險；另滾動檢討本部相關方案執行情形，俾協助受影響事業取得資金，度過難關。
28	經濟部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原列 13 億元，對於政府半年舉債 3,900 億元，速度遠快於 97 年金融海嘯，分 3 年編列的特別預算 5,000 億元。九二一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規模不過 1,000 億元。羊毛出在羊身上，政府花的每一毛錢，都要從人民身上拿回來。政府防疫固然要超前部署，但舉債振興，不可不慎，請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慎用預算。	本部業於 109 年 12 月 04 日以經科字第 109034750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容摘要：本部針對受影響廠商之研發補助計畫已建置完整之計畫管理機制，俟受補助廠商簽約執行計畫後，本部將依計畫時程辦理期中查證及全程查證(含計畫查證與帳務查核)，透過計畫查證協助受補助廠商確實執行計畫，透過帳務查核檢視廠商計畫經費使用之合理性，審慎使用本次特別預算，期使政府經費預算發揮提升產業競爭力之價值。
29	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等所需經費不敷數，原列 12 億元，對於政府半年舉債 3,900 億元，速度遠快於 97 年金融海嘯，分 3 年編列的特別預算 5,000 億元。九二一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規模不過 1,000 億元。羊毛出在羊身上，政府花的每一毛錢，都	本部業於 109 年 12 月 7 日以經授工字第 109204358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計畫以「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協助受衝擊產業進行防疫自主技術研發、生產自動化、數位化及智慧化，以鞏固研發人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要從人民身上拿回來。政府防疫固然要超前部署，但舉債振興，不可不慎，請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慎用經費。	力，維持或提升其產業競爭力，並可快速移轉供應鏈或生產基地，協助企業從危機創造轉機及商機。 (二)因應疫情衝擊協助企業提升彈性製造及遠距生產等能力，受理「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計畫」481 案，核定簽約 117 案，另推動「熔噴不織布機建置計畫」受理 4 案，核定簽約 2 案，補助款約達 12 億元，引導企業相對投入研發經費 15.14 億元，並維持研發人力 3,327 人，已執行完竣。
30	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原列 1 億 3,800 萬元，對於政府半年舉債 3,900 億元，速度遠快於 97 年金融海嘯，分 3 年編列的特別預算 5,000 億元。九二一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規模不過 1,000 億元。羊毛出在羊身上，政府花的每一毛錢，都要從人民身上拿回來。政府防疫固然要超前部署，但舉債振興，不可不慎，請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慎用預算。	本部業於 110 年 8 月 18 日以經商字第 11002424220 號函，將「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於第 2 次追加預算編列不敷數 1.38 億元之慎用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說明相關補貼機制及成果，以及追加經費之緣由及辦理情形。
31	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等所需經費不敷數，原列 450 億元，對於政府半年舉債 3,900 億元，速度遠快於 97 年金融海嘯，分 3 年編列的特別預算 5,000 億元。九二一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規模不過 1,000 億元。羊毛出在羊身上，政府花的每一毛錢，都要從人民身上拿回來。政府防疫固然要超前部署，但舉債振興，不可不慎，請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慎用預算。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1201016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容摘要：本次追加編列信用保證專款所需經費不敷數 450 億元，除用於支應本部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所需保證專款外，亦涵蓋中央銀行、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勞動部之紓困貸款融資保證措施，均審慎使用所編列預算，實際協助受疫情影響事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度過難關；又為降低未來呆帳風險，本部已責成中小信保基金強化保證風險控管，持續掌握保證風險變化情形，以即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32	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貿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原列 16 億 8,500 萬元，對於政府半年舉債 3,900 億元，速度遠快於 97 年金融海嘯，分 3 年編列的特別預算 5,000 億元。九二一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規模不過 1,000 億元。羊毛出在羊身上，政府花的每一毛錢，都要從人民身上拿回來。政府防疫固然要超前部署，但舉債振興，不可不慎，請	本部業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以經授貿字第 109400590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肺炎疫情自 109 年 2 月起於全球蔓延，各國邊境均未全面開放，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持續受到嚴重衝擊。為使紓困預算發揮最大效益，本部規劃辦理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慎用預算。	(二)補貼內容： 1.補貼薪資：依正職員工人數計，補貼經常性薪資4成，每人每月上限2萬元。 2.營運資金補貼：一次性，按公司員工人數每位1萬元計算，曾獲補貼者，不再補貼。 (三)執行成效：受理373案，核准354家，受惠員工7,432人，核准金額約新臺幣3.06億元。
33	經濟部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三倍券）等所需經費不敷數，原列 381 億 5,400 萬元，對於政府半年舉債3,900億元，速度遠快於97年金融海嘯，分3年編列的特別預算5,000億元。九二一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規模不過1,000億元。羊毛出在羊身上，政府花的每一毛錢，都要從人民身上拿回來。政府防疫固然要超前部署，但舉債振興，不可不慎，請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慎用預算。	本部業於109年12月7日以經授企字第1092000419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09年度COVID-19疫情影響，國內消費備受衝擊，政府推出刺激消費、振興經濟的「振興三倍券」，讓「壹仟變參仟」，秉持好領、好用、好刺激，同時最溫暖之精神協助企業走出疫情，加速經濟復甦。 (二)振興三倍券預估所需總經費為 510.51 億元，包含獎勵金 487.95 億元及行政費用22.56億元： 1.獎勵金預算編列包含中低收入戶、一般民眾及有居留證者之民眾等，總計487.95億元。 2.行政費用包含實體券及外包裝印刷費 6.7億元；分裝廠人力作業及設備租借費 0.8億元；實體券超商及郵局配送服務費、物流及保管費3.17億元；系統開發、兌付手續費及保險費10.6億元，以及推動措施行政及廣宣費用 1.29 億元，行政費用總計22.56億元。 (三)振興三倍券發放以來，可看到國內業者均推出各類優惠措施，對於提升國人消費意願及降低替代效果有顯著效益，且發放時點正逢暑假期間，因國外疫情未歇，且政府推出安心國旅補助等多項措施，吸引國人於國內旅遊，更擴大振興三倍券點燃內需之成效，帶動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均顯著回升。
3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編列	本部業於109年12月11日以經科字第1090347527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3 億元「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編列 12 億元「辦理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等所需經費」不敷數，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持續投入創新研發暨引導留用研發人員雖有必要，惟應加強受補助廠商後續研發輔導計畫執行監督，以及研發成果之落實運用，以提升我國防疫科技自主技術及產業升級轉型，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容摘要：本部針對受影響廠商之研發補助計畫已建置完整之計畫管理機制，俟受補助廠商簽約執行計畫後，本部會依計畫時程辦理期中查證及全程查證(含計畫查證與帳務查核)，透過計畫查證協助受補助廠商確實執行計畫，透過帳務查核檢視廠商計畫經費使用之合理性，審慎使用本次特別預算，期使政府經費預算發揮提升產業競爭力之價值。
3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編列 140 億元「補助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電費所需經費」不敷數，受疫情影響，各行業經濟活動亦受影響，經濟部應查明疫情期間水電用量增加原因，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9 年 12 月 8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9203793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內容摘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蔓延全球，對國內社會、經濟產生相當程度之衝擊，本部水、電費減免紓困對象主要為受疫情影響營業額減少達 15%以上之業者。惟因 109 年 3 月、5~9 月均溫高於 108 年同期，天氣炎熱，民眾減少出門增加冷氣使用時間及加強手部清潔等原因，致疫情期間電燈用電及用水量較 108 年同期增加；至於產業電力用電部分，雖多數業者用電量減少，但電腦及電子零組件等相關產業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等原因用電量增加，致台電公司 109 年 1~10 月累計售電量仍高於 108 年同期。
36	自 109 年 1 月 31 日口罩徵用政策實施以來，屢屢發生諸如私售防疫口罩、哄抬防疫物資、未經核准擅自製造及販賣口罩之醫療器材等情況。就此，經濟部工業局曾於 109 年 4 月 17 日新聞稿，表示該局每日皆會確認國家口罩隊各個工廠的每日產能及產量，並從源頭的原料控管生產情況。 為知悉先前口罩徵收及原物料查核管制之情形，並確保於未來疫情不幸復燃時得有完整之監督機制，爰請經濟部責成工業局每月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對於各家口罩國家隊工廠產能產量查核之狀況及原物料(含熔噴不織布)分配情形之書面報告；又為知悉自 109 年 1 月 31 日迄今，我國出口口罩之情況，併請經濟部責成國際貿易局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我國按月出口口罩之數量及目	本部業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以經授工字第 109204342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自 109 年 3 月 4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止之期間，針對國內生產口罩重要原料熔噴不織布之部分廠商，進行定量徵用，徵用廠商包含有康那香、恒大、兆羿、敏成、舜堡、三芳、南六、彩麗、文賀、上大嘉、震錩、雙印、聚泰及銓寶等，並委由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協助調配，優先供應國內受徵用口罩工廠。 (二)109 年 10 月份全數徵用期間，受衛生福利部徵用口罩廠商平均每日口罩產能約 2,089 萬片，後續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需求調整產能，若疫情再起將可迅速恢復達到每日 2,000 萬片以上口罩產能，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的地等書面報告。	國內廠商相繼新購熔噴設備投產熔噴不織布，重要原料應供應無虞。 (三)本部自109年1月24日起至5月底，管理口罩出口，以確保國內供應無虞。如符合非醫療用範圍、製造商在限制出口前已在國內完成生產包裝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同意(採個案認定)等條件，本部國際貿易局得專案核准出口；109年6月1日起解除口罩出口限制。6月至10月底總計出口301,023,159片口罩，主要目的地為日本、香港、新加坡、美國、加拿大等。
37	有鑑於疫情影響，許多製造業對原料需求銳減，諸如紡織業對環保紗需求減少，導致源頭回收業者資收物去化困難，但仍然要持續接收回收個體戶的資收物，導致資收物堆積以及支付給回收個體戶費用的壓力遽增。然目前經濟部的紓困方案，如：保薪資，這一類補貼並無法適用在回收產業類別的型態，因此基於協助社會基層回收產業，請經濟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相關適用回收產業辦法之紓困方案或協助措施，協助回收業者度過難關。	有關資源再生產業之紓困措施，回收業部分由環保署主責，再利用業與環保設備業則由本部主責。因應COVID-19疫情，本部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提供受疫情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而再利用業與環保設備業均已納入可申請前述補貼之對象資格。
38	經濟部編列「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13億元，此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全數舉債，補助研發是政府美意，然而經濟部在紓困條例中對員工薪資補助及營運資金補貼明定但書，若有休息減班、裁員減薪等情形就會追回補貼，但在研發補助卻沒有，預算說明也未提到相關內容，對於再次舉債振興，不可不慎，爰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研發補助的相關說明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09年12月02日以經科字第1090347497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容摘述如下： 「研發固本專案計畫」要求申請研發補助廠商善盡社會責任，本專案計畫訂有相關規範： (一)計畫公告中規定「非屬執行無薪假」之廠商方可申請。 (二)企業申請「研發固本專案計畫」須於申請資料表中聲明「最近3年無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三)與廠商簽約執行計畫時，已將上開規定納入專案契約書中規範，且本部每年均有正式洽環保署、勞動部、衛福部查詢受補助廠商是否違反上開規定；若有上開情事者，將終止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39	經濟部編列「辦理補助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等所需經費不敷數」12 億元。此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全數舉債，補助研發是政府美意，然而研發輔導是補助研發？或是提供研發輔導什麼內容？預算說明也未提到相關內容項目，對於再次舉債振興，不可不慎，並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以經授工字第 109204365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工業局以「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機制基礎下，規劃「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以補助企業研發經費方式，鼓勵企業於受衝擊期間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引導留用研發人員深化研發能量。 (二)補助對象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的受影響產業、事業。 (三)補助內容為「補助業者開發防疫自主技術或產品」、「生產自動化、數位化及智慧化技術」、「供應鏈數位化及智慧化技術」及「企業持續營運技術」等 4 項目。
40	經濟部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三倍券）等所需經費不敷數，原列 381 億 5,400 萬元。此次振興三倍券消費範圍排除 11 項不適用，包含:「電商網購、繳稅、罰單、規費、菸品、保單、股票、國民年金、信用卡費、禮券、儲值」等，但是，卻又有一大串可以獲准例外的「白名單」,例如雖然不能買電商網購，卻可以用在訂房網站、演唱會售票網站等，若是民眾沒了解清楚黑、白名單，可預見將衍生一連串消費糾紛及爭議。購買實體振興三倍券能領到 200 元及 500 元面額的紙本券，政府原本擔心民眾以券兌現，壞了振興美意，因此原本規定不得找零，但後來在一陣抗議聲浪中，政府才改口找零與否由商家決定，此恐怕也會在消費時帶來許多問題。政府防疫固然要超前部署，但舉債振興，不可不慎。三倍券經費不敷使用，先印製發放，再追加預算，似有不妥，此例一開，恐對預算編列有不良影響，政府花的每一毛錢，都是人民辛苦納稅錢，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本部業於 109 年 12 月 4 日以經授企字第 109200041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09 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內消費備受衝擊，政府推出刺激消費、振興經濟的「振興三倍券」，讓「壹仟變參仟」，秉持好領、好用、好刺激，同時最溫暖之精神協助企業走出疫情，加速經濟復甦。 (二)振興三倍券主為鼓勵民眾外出消費，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實體店家，惟考量部分產業消費特性屬線上消費、線下體驗(如藝文展演等)，因符合出門體驗消費的振興經濟理念，爰開放藝文展演、體育賽事及旅遊商品等電商平臺符合「線上交易、出門消費」原則，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列入電商白名單，民眾可於該平臺使用已綁定之數位三倍券。 (三)「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係參考「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第六條規定消費券不得找零、轉售、兌換現金等，爰於發放辦法第八條規定紙本三倍券使用不得找零、轉售、兌換或退換現金，並鼓勵店家推出符合三倍券 200 元或 500 元面額的優惠方案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刺激買氣，創造更大的消費效益。 (四)振興三倍券預估所需總經費為 510.51 億元，包含獎勵金 487.95 億元及行政費用 22.56 億元。 (五)振興三倍券發放以來，可看到國內業者均推出各類優惠措施，對於提升國人消費意願及降低替代效果有顯著效益，且發放時點正逢暑假期間，因國外疫情未歇，且政府推出安心國旅補助等多項措施，吸引國人於國內旅遊，更擴大振興三倍券點燃內需之成效，帶動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均顯著回升。
4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以來，政府為協助企業度過難關，提出許多紓困振興措施，其中租稅減免措施比例最高，包含機械、資通訊業及生技醫藥業占比都超過七成，反映業者仍認為直接減免稅費措施，相較其他措施對企業而言更直接、有感，並呼籲研擬包含調降營業稅、油、水、電等稅費之降低營業成本等紓困方案，惟我國財政同時亦已面臨舉債偏高之窘境。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持續延燒，全球產業受衝擊之勢未有減緩跡象，政府應持續超前部署，規劃紓困特別預算後之企業紓困方案，爰建請經濟部針對產業實際受衝擊狀況與需求，於兼顧國家財政紀律與公平正義下，研擬後續紓困或振興方案。	(一)為協助受疫情影響業者得以持續營運，及其員工得以持續就業，本部於 109 年第 3 季至第 4 季針對營業額衰退達 50%以上之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提供員工薪資補貼(補貼員工經常性薪資 4 成，每人每月上限 2 萬元)，及營運資金補貼(按聘用全職員工人數計算，每人 1 萬元)。 (二)本部分別於 109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補貼受理截止後，就疫情發展情形、產業受衝擊情形、製造業經濟景氣現況及洽各相關產業公會意見，經評估後考量當時製造業景氣仍尚未回溫，且業者仍有紓困需求，爰分別於 110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持續推動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措施。
42	依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辦理振興三倍券所需總經費 510 億 5,100 萬元，包含補助民眾所需經費 487 億 9,500 億元(一般民眾 451 億 6,500 萬元及中低收入弱勢族群 36 億 3,000 萬元)、行政成本及廣宣經費共 22 億 5,600 萬元；本次所編預算扣除原編列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經費，辦理振興三倍券總經費占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主管總預算即高達 25%。政府振興三倍券立意良善，希望能夠鼓勵民眾消費之外，亦能同時協助各行各業，度過因疫情造成營收銳減之經濟景氣	本部業於 110 年 7 月 28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0203917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09 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內消費備受衝擊，政府推出刺激消費、振興經濟的「振興三倍券」，讓「壹仟變參仟」，秉持好領、好用、好刺激，同時最溫暖之精神協助企業走出疫情，加速經濟復甦。 (二)振興三倍券採「3+1」領用方式，包含行動支付、電子票證、信用卡及紙本，由民眾擇一領用，不得重複領取。 (三)為振興國內經濟，各部會亦相繼推出振興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衰退的現況。但振興三倍券的實際效果是否有如行政部門的當初設想，實際帶動消費，促進國家整體經濟成長，恐尚待後續觀察及驗證。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就發放振興三倍券後，全國經濟成長率比較表及發放前評估與發放後總體效果評估，於預算執行完成後1個月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消費措施，如安心旅遊、農遊券、藝 Fun 券、動滋券、客庄旅遊券等，鼓勵民眾外出觀光旅遊，有效降低替代消費。 (四)透過振興三倍券的發放，已發揮內需點火效應，帶動消費提升與國內經濟回溫，三倍券的政策效益包括誘發國人消費意願，帶動額外消費擴增、刺激零售業、餐飲業營業額明顯回溫、有助於增加就業及帶動消費刺激經濟動能。
43	有鑑於中小企業是我國經濟發展磐石，惟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台灣中小企業影響頗鉅，特提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來進行紓困振興產業的措施；然考量第1次追加預算案中，辦理受疫情影響之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及傳統產業研發創新項目之執行率僅為 52%，補助受疫情影響中小企業創新研發項目之執行率僅為 43%，又經中小企業之企業主反應，上述項目之申請及審查曠日費時，未能達成即時救助中小企業度過疫情衝擊之效益。爰要求經濟部將上述未能執行之預算，得轉為用於補助中小企業薪資補貼項目，以符合行政院院長錢要花在刀口上之原則要求。	(一)受疫情影響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已於110年6月30日執行完畢，補助523案，執行率達97%，協助業者增加產值6.43億元、降低成本 2.61 億元；另傳統產業研發創新已於110年12月31日執行完畢，核定補助471案，執行率已達98%。 (二)受疫情影響中小企業創新研發共核定補助364 案，因申請過於踴躍，預算不足部分由其他計畫賸餘經費流用支應，全案已於110年6月30日執行完畢，流用後執行率達93%。
44	為解決缺地問題， 107年5月29日修正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針對閒置土地採取多元漸進式輔導措施，經輔導後仍未建廠者，則予以強制拍賣，遏止廠商囤地行為，同時吸引優良廠商進駐積極建廠。 經查，107年該條文修正時，閒置土地共344筆、總面積214.5公頃，而自修正通過後迄今(自107年6月至109年9月)，根據經濟部之閒置土地使用情形統計：完成使用者占5%、建廠施工中的占71%、規劃建廠23%、尚無利用計畫僅占1%，顯見該條文修正通過後，正帶動臺灣廠商積極建廠，其中不乏有響應政府政策，於修法後購置政府釋出之閒置土地，旋即投入資金興建廠房者，惟施工中卻遇上109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全球	本部已定期更新本部所轄工業區內公告之閒置土地清冊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央銀行及辦理紓困之相關單位，以供檢視持有閒置土地之企業是否已有積極建廠，亦即已無囤地之事實，以利審查紓困申請案件。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及附帶決議</th><th rowspan="2">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　　容</th></tr>
<tr><td></td><td>經濟停滯，資金和物料均瀕臨短缺，特別在資金上更備受挑戰。又查，為避免惡意囤地之閒置土地所有權人以疫情為由利用政府紓困方案降低其囤地成本，首次紓困預算一律禁止閒置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政府紓困之規定，導致已申報開工之廠商被排除於紓困之外，無辜受到波及，使本次紓困特別預算係為降低國內產業衝擊之美意盡失。
綜上，為兼顧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之立法意旨及紓困振興目的，考量閒置土地繼受者屬特別狀況且購入後確有積極建廠，並無囤地之事實，爰此，建請經濟部就 107 年度修法後繼受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現況已積極建廠，亦即已無囤地之事實，爰該閒置土地之所有權人應承諾於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之 1 規定之法定期限內取得使用執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營運許可證明文件(倘有不可歸責或正當理由之事由再行提出)，得以納入第 3 季與第 4 季紓困範圍；至於 109 年第 2 季已提出申請但未獲核准或補貼後遭追繳，且屬前述情形之案件，得依第 2 季申請規定予以補貼。
<table>
<tr><th rowspan="2"></th><th rowspan="2">完成使用</th><th colspan="2">建廠施工中</th><th rowspan="2">規劃建廠</th><th rowspan="2">無利用計畫</th><th rowspan="2">總計</th></tr>
<tr><th>建廠階段</th><th>已申報開工</th></tr>
<tr><td>面積</td><td>11 公頃</td><td>79.98 公頃</td><td>71.32 公頃</td><td>50.3 公頃</td><td>1.9 公頃</td><td>214.5 公頃</td></tr>
<tr><td>家數</td><td>17 家</td><td>71 家</td><td>70 家</td><td>29 家</td><td>5 家</td><td>192 家</td></tr>
<tr><td>比例</td><td>5%</td><td colspan="2">71%</td><td>23%</td><td>1%</td><td>100%</td></tr>
</table>
107 年至 109 年 9 月底，閒置土地使用情形</td><td></td></tr>
<tr><td>45</td><td>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5 條置有企業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若經查違反則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之條件規範。
上述規範之目的，係為避免企業僅顧全自身利益，既領取政府所提供之勞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又對勞工進行減班、裁員等不利事</td><td>本部業於 110 年 1 月 15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0026004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已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針對投資抵減及補助或獎勵案件訂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之補助款項追回規定。
(二)本部已訂補助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行為相關規定之措施，本部除持續與勞動部合</td></tr>
</table>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項。 究其原因，係經濟部於同預算案辦理之「受疫情影響之廠商創新研發、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及傳統產業研發創新及標竿企業研發輔導措施」等其他對企業之補助並未置有對勞工不利措施之追回規範。 復經濟部對此回應其他計畫已受經濟部投資抵減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規範。惟經查，該要點之第7點係規定「企業之違法情事經審查會會議認定屬情節重大者，本部應撤銷或廢止該企業違法期間內依本條例獲得補助或獎勵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其情節重大之認定過於嚴格以致對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企業難以追回。 可佐證之事例為經濟部工業局於109年核定受中小型製造業即時輔導及傳統產業研發創新及標竿企業研發輔導措施補助之企業，於1,059案中有179家為違反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情事，惟僅屬1家涉嫌情節重大，足見法律規範不足之處。 爰此，基於憲法保障勞工之工作權與生存權之旨趣，經濟部應立即盤點部內針對依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所編列受補助之法人或其他團體清查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對勞工不利措施之家數進行統計提供予立法院；並將其他補助之計畫參照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5條規範，另立其他辦法設置追回規範，以保障勞工權益，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作，於補助前進行勾稽比對，有實施減班休息及裁員者將不予核給補助，補助後亦積極查核獲補助業者是否有落實保障員工權益情形，如有違反將依規定追繳已獲補助款。
46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續編列延長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貿易服務業及會展業等業別艱困廠商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所需	本部編列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用於補貼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每季補貼完成後，皆視疫情發展、產業受衝擊情形、製造業經濟景氣現況，及洽各相關產業公會意見進行評估，並參酌上一季執行經驗檢討補貼條件及作法，研提補貼精進作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經費333億8,466萬元及第1次追加預算辦理補貼之經費不敷數45億0,800萬元，對協助艱困廠商擺脫疫情陰霾，穩定員工薪資與就業安定性容有必要，惟鑑於預算資源有限，建請經濟部應參酌前次辦理經驗妥為規劃並依經濟景氣適時滾動檢討，善用資源，以強化政策協助企業、保薪資穩定就業之紓困效益。	法(如營業額衰退幅度由任一月改採同期比較、增列興櫃與上市櫃公司EPS規定等)，以協助業者度過營運困境。
47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編列「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13億元、「辦理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等所需經費不敷數」12億元，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持續投入創新研發暨引導留用研發人員雖有必要，惟預算書內容偏屬簡略，建請應補列廠商補助額度上限、研發輔導計畫期程、預期效益及截至目前已核定補助廠商家數及其金額等資訊，並配合政府重點產業創新政策，加強受補助廠商後續研發輔導計畫執行監督及研發成果之落實運用，以提升我國防疫科技自主技術及產業升級轉型。	本部業於109年12月11日以經科字第1090347537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研發固本專案計畫： 1.廠商補助額度上限：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2,000萬元， 2.補助比例以不超過計畫核定總經費之49%為原則，其餘經費由廠商自籌。 3.研發輔導計畫時程：以1年為限，惟計畫結案期限不得超過110年5月31日(計畫起算日可追溯至正式申請日)。 (二)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 1.廠商補助額度上限：每案補助比例為核定總經費之40%以上、50%以下，其餘經費由廠商自籌。 2.研發輔導計畫時程：自109年3月19日公告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
48	經濟部因紓困2.0預算不足，於109年7月14日下午在經濟部網站發布公告提前於109年7月15日針對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截止收件，讓許多109年5至6月出現營運困難之廠商來不及申請，甚至取消109年7月14日與7月15日送件之廠商的補件資格。然經濟部卻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案中針對第二季營運衰退達50%之廠商補貼經費不敷數回補約45億元。 為維持政府施政公平性，爰要求經濟部應研議讓109年7月14日與7月15日因文件不齊被直接退件之廠商有補件機會之可行性，並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109年12月8日以經商字第10902432300號函，將「經濟部辦理第二季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提供被直接退件廠商補件之可行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49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觀光業，仰賴國際旅客之觀光工廠受影響甚鉅，交通部已辦理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以促進觀光相關產業之轉型升級。然而，查轉型培訓方案，其中對觀光工廠產業數位化、國際化轉型程度仍然不足，且許多網頁建置、外語人士友善的服務尚未建置完成，進度落後。爰此，考量應保障觀光工廠之健康發展與永續經營，加快數位化、國際化之轉型，以保障我國觀光業復甦之進程與未來的穩定發展，建請經濟部針對觀光工廠研擬相關作法，並於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以經授中字第 109313022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09 年度經濟部因應疫情期間觀光工廠輔導措施： 1. 推動觀光工廠跨域合作及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與觀光旅遊相關業者交流媒合，將相關業者帶入觀光工廠觀摩，並搭建交流管道，以促進國旅發展；辦理觀光工廠跨領域輔導成果與交流暨創造觀光產業利多專題講座。 2. 與教育單位合作推動戶外教育，教導觀光工廠業者撰寫教案，並辦理觀光工廠職涯探索與戶外教育媒合會。 3. 辦理觀光工廠薪資補貼紓困，於 109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響衝擊產業最嚴重時，經濟部特別爭取將觀光工廠納入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之申請對象。 4. 疫情舒緩後的振興觀光工廠措施：於全國觀光工廠推出振興券趣遊觀光工廠加碼活動。 5. 首度辦理觀光工廠節慶首選與職人手作系列評選，並協助將獲獎者於媒體及相關活動曝光。 (二)未來觀光工廠之發展規劃： 1. 協助觀光工廠業者導入數位數據運用、大數據分析與主動式數位推播能力，以達到精準行銷目的。 2. 協助觀光工廠場域美學設計，藉由美學設計加值設計品質與行銷導入在地設計師，以優化觀光工廠形像並提升品牌競爭力。
50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觀光業，仰賴國際旅客之夜市受影響甚鉅，交通部已辦理交通部協助受重大疫情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轉型培訓，以促進觀光夜市之轉型升級。然而，查轉型培訓方案內容，其中對觀光夜市數位化、國際化轉型程度仍然不	本部業於 109 年 12 月 9 日以經授中字第 109301222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場及夜市設施更新改善(5 億元)： 1. 執行情形：對於傳統市場及夜市各項公共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足，另參考國際上許多國家值疫情之際，進行大型觀光建設之翻修工程，因此我國也應就觀光夜市的數位化、外語人士友善、衛生清潔等多方面趁機進行轉型升級。 爰此，考量應保障觀光夜市之健康發展與永續經營，加快轉型腳步，提升觀光夜市之國際口碑，以保障我國觀光業復甦進程與將來的穩定發展，建請經濟部針對夜市研擬振興消費作法，並於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設施工程進行改善，同時導入美學概念進行環境優化，經委託專業團隊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各地方政府計畫書，計核定 178 件，共 388,411 千元，另於疫情艱困時期，協助市場及夜市進行環境消毒、口罩價購配送作業等事項，共計約 5 億餘元。 2. 執行成效：設施改善工程各地方政府執行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等相關作業中。預期完工後可強化安全衛生、整潔明亮兼具美化的購物環境，並減輕肺炎疫情的影響，加快經濟的復甦。 (二)輔導夜市辦理行銷及促銷活動(0.43 億元)執行成果： 1. 夜市外送平台銷售模式：媒合在地外送平台，協助有意願夜市攤商進行外送，增加攤商營業額提升，已完成 14 處(545 攤)輔導。 2. 熟食環境相關衛生設施： (1) 導入餐具清洗系統：遴選 7 處夜市(210 攤)進行「餐具清洗」機制及模式；已完成 7 處夜市(服務超過 210 攤)洗碗機安裝及輔導使用。 (2) 熟食攤商輔導設置透明遮罩、座位隔板之設置，已完成 63 處夜市計 2,500 攤輔導設置完成。 3. 規劃 109 年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聯合促銷活動，全國共 100 個市集及 40 個夜市參與聯合促銷，創造 4 億元消費效益；109 年舉辦「萬聖趴」、市場魚漿王爭霸戰等行銷活動，計有 28 處市場、3 處夜市共 216 攤參與，提升約 3 成營業額效益。
肆、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一、通案決議		
1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延燒重創許多產業，疫情嚴峻很多行業都受到影響更有店家 109 年才因疫情申請紓困貸款，目前還在繳納當中，又遇到嚴峻的疫情雪上加霜，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政府提出協助方案，針對	攤位租金減免由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裁量，因非長期執行機制，各市場主管機關如有相關配套或其他作為，由各單位自行實施。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受影響的行業提出具體措施予以協助。另有公有市場陳情，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政府針對公有市場比照 109 年疫情減租，減輕攤商的負擔，一起團結抗疫度過難關。	
2	鑑於紓困 4.0 方案疫情紓困貸款開放申請在即，但現行金融機構行員採行 AB 班上工，實體分行人力量能不足，且部分因疫情而有營業時間縮短之情形，若未來民眾須親自前往金融機構申請或對保，恐將導致文書辦理速度緩慢且使行員及民眾皆暴露於染疫及群聚風險。請經濟部、勞動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降低金融營業場所染疫及群聚風險進行規劃及檢討，研議將部分金融服務全數轉為線上或遠距金融服務(如 APP 或網路轉帳、線上申請及填寫貸款資料等)，以及服務分流等方式（如民眾得線上抽取號碼牌、每間分行限額服務人次、分日提供不同金融服務等）改善金融營業場所之染疫風險，並加速辦理紓困貸款申請之程序。	(一)受影響事業如有融資或債權債務協處需求，可逕向本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提出協處，並提供線上登錄申請，以降低臨櫃申請人流、減少接觸風險，簡化紙本作業程序。 (二)為輔助各金融機構協助企業試算及申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相關作業，運用紓困與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登錄平台，掌握各行庫補貼利息之資訊，俾有助於金融機構進行評估及提升整體申貸流程速度與程序之便利簡化。
3	鑑於紓困 4.0 方案疫情紓困貸款及補助開放申請，但現行紓困補助及貸款申請或需綁定銀行帳戶，然有部分民眾過去因債務問題而致帳戶遭凍結，是否仍得以符合領取補助及貸款申請資格，及是否得以現金或匯票等方式領取相關紓困補助或貸款，請經濟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文化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相關說明及研議。	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爰本部 110 年 6 月 4 日及 9 月 28 日公告辦理之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中央政府公告停業補貼，有債務問題之事業仍可申請；且因債務問題而致帳戶遭凍結者，均得以匯票等受領紓困補貼。
4	為數眾多的台灣中小企業，是維持台灣經濟的一大重要命脈，更是經濟型態下的主流，台灣疫情目前諸多不確定性，下到一般民生經濟，上到高科技全球供應鏈，從高科技大廠員工接連染疫來看，若無法儘快獲得控制，且短期內若無法解封，對我國經濟、企業營運乃至社會民生問題，都將帶來極大的影響。109 年服務業受到疫情衝擊所申請的紓困貸款，迄今大多已屆還本金的時程，面對 110 年國內疫情大爆發，許多產業恐面臨無力償還貸款的困境，融資貸款展延的需求	(一)「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訂有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實際需求予以展延之規定。 (二)受影響事業如有融資或債權債務協處需求，可逕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提出協處，將委請專業財務輔導單位，依據受影響事業實際需求，提供適切服務。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勢必增加，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協助企業進行協商，展延還款期限或提供相關紓困協助，以降低企業資金斷鏈風險。	
5	台灣從108年開始推動地方創生，惟地方創生均是以適地發展之產業為主，且多與旅客觀光有極高的連結，因政府公告第三級警戒，使得若干地方創生事業因此受阻，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相關部會儘速針對本次疫情影響之地方創生事業進行盤點，並擬具相關協助措施，避免我國地方創生因疫情而中斷發展。	為協助後疫情時代各地區地方創生事業之發展，本部推動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協助廠商建構創新商業或生產服務模式，促進地方創生與深化地方特色價值；同時持續辦理企業交流活動與培訓課程，透過跨域跨產業之交流，使廠商相互學習成長進而相互合作，於後疫情時代開拓創新行銷模式，健全企業體質，培植企業面對大環境不確定性之應變能力。
6	因疫情升溫全國各級學校自110年5月19日起全面停課，致使全國營養午餐業者收入劇減，且專營學校營養午餐之業者無法轉型經營其他餐點，延長停課等同停班，不僅完全無收入來源，尚須負擔廠房租金、人員薪資等。然根據政府目前公布之紓困補助辦法，只同意補助本國籍全職員工之薪資，對於大量聘僱兼任員工之營養午餐業者僅是杯水車薪，爰要求經濟部研議營養午餐業者納入強制關閉業別處理，於疫情停業期間，將員工薪資補貼納入紓困對象。並請財政部於疫情期間核實調減其經查定課徵之營業稅，以協助其度過疫情難關。	本部110年6月4日公告於6月7日辦理之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已將營養午餐業者納入紓困對象，並以全職員工數計算補貼金額，減輕營養午餐業者負擔。
7	因應疫情期間，政府多宣導要求民眾儘量減少不必要之外出，亦宣導減少群聚，以避免染疫。然，政府有許多證照或檢驗規定，均有一定期效，為免民眾因各類換照規定而提高群聚染疫風險，爰要求行政院通盤檢討所有證照換照規定，於第三級警戒期間，原則上自動展延其效力，直至解除第三級警戒後，再依相關規定換發。	遵照辦理。
8	有鑑於全國已升級為第三級警戒，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級政府不斷呼籲民眾減少人流活動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更有因應防疫而必須停業、歇業之狀況，各行各業生計受衝擊之程度更甚109年，雖政府擬於近日推出紓困4.0方案，惟有關各部會經管出租之標的，目前僅有緩繳110年6至8月份租金及定額權利金，卻未有相關減免之措施，爰建請行政院	(一)考量政府政策一致性，本部國營事業減租措施續參照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財政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紓困措施，對於承租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土地房舍之承租人，租金減收20%期間，由109年實施至111年底，並由各國營事業主動辦理減租。 (二)另台糖公司對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盤點各部會經管出租標的於全國第三級含以上警戒期間以日計算免收租金及定額權利金，以維民眾生計達到實質紓困之效。	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3條所稱之艱困事業之承租人，租金得減收45%。 (三)本部所屬事業土地房舍承租人約 1.5 萬戶，109年1月至111年12月止減收約19.1億元。
9	紓困4.0發放紓困金竟是以108年收入作為計算基準，惟疫情爆發是在 109 年初開始，以108 年未受疫情影響之收入作為判斷標準顯有不公，爰要求行政院應於1個月內，就此缺漏部分提出因應精進作為與具體說明。	本部 110 年 6 月 7 日辦理之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艱困事業之認定除可與 108 年同月比較之外，也可與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比較，使認定更具彈性。
10	為推進台灣經濟創新發展，並符蔡英文總統104年所提「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政策綱領，行政院於 105 年提出「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 - 2025年)」，並擬成立「數位發展部」統籌政府數位政策。在產業發展上傾國家之力發展數位轉型，紓困方案卻背道而馳。企業紓困方案以實體內需產業為對象，數位產業多被排除在外，無法享有任何營運津貼。據台灣數位經濟平台協會統計，110年數位經濟因疫情受創五成以上者達76%；創業者共創平台統計，數位新創團隊需要的政策協助，49%需員工薪資補貼、30%需融資貸款。顯見一次性營運補貼對數位產業續命之重要性，不亞於對融資貸款之需求。109年數位新創即未享營運補貼支持，僅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出「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作業要點」，以特別股認購方式提供融資貸款。相比其他內需產業皆可同時受惠於「補貼」及「貸款」，唯獨數位新創僅可申請具貸款性質之特別股方案，顯失公平。110年同樣未提供營運補貼方案，特別股方案又未延續，相關融資方案仍在研議中，引起新創企業廣泛憂慮。為澈底檢討國家政策因應產業數位轉型，各項政策配套是否能照見新興經營模式和項目，請行政院研議：1.加廣紓困資格：將新創事業、數位經濟平台業者納入營運補貼金之適用對象。2.放寬紓困條件：因應新創事業「研發孵育階段尚無營收營運」「難有比較基期」	(一)新創及數位經濟納入營業衝擊補貼紓困資格：本部自 110 年 6 月 15 日設立新創紓困專責辦公室，協助數位經濟等新創業者進行業別認定，並主動接洽數位經濟平台相關協會、所轄創育機構及育成中心等進駐新創業者，提供業別認定及申請協助，續列冊併同申請文件送由本部商業司進行審認。截至補貼方案結束(110 年 8 月 31 日)，共計協助 759 家新創業者，其中以紓困資訊及程序諮詢為最大宗計 279 家，其次為業別認定計 257 家，已造冊函送商業司審認計 124 家，獲營運衝擊補貼計 121 家，補貼金額總計 4,940 萬元。 (二)放寬營收受創 50%的認定：秉持行政院紓困從寬、從簡、從速原則，本部從寬認定新創紓困業別，並主動接洽相關協會與業者造冊送請本部商業司續處。另因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任一個月營業額較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較108年同月營業額減少達 50%以上之認定原則，係為各部會通則認定屬艱困事業之標準，其比較基期亦適用成立時間較短之新創業者，爰仍維持營收受創 50%之認定，俾利標準一致。 (三)成立跨部會新創紓困補助專案辦公室，主動協助國家發展委員會認列：本部自 110 年 6 月 15 日成立新創紓困專責辦公室、服務專線 02-23692358 及電子信箱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之特殊性，研議放寬營收受創 50% 之認定，給予補貼彈性。3.成立跨部會新創紓困補助專案辦公室，「被動受理」「主動認列」雙管齊下，經濟部應擴大與相關部會合作受理新創事業申請營運補貼，建議將現行國家發展委員會「台灣新創資訊平台」2,809 家團隊皆納入紓困範圍，逐案協助。4.儘速定案「加碼協助新創事業取得營運資金方案」，經濟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擴大合作，研議放寬減少 15%營收方能申請之規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亦應提供十成擔保，並提高利息補貼，以改善去年「特別股計畫」執行率偏低之情形。5.針對新創事業承租國有新創育成基地提供租金全免或減免。相關部會包括經濟部（轄下五處）、科技部（轄下四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一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下一處），應提供租金優惠。6.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盤檢討稅籍、業種分類，以利未來各項政策之擬定與管理。	hello@startupterrace.tw，亦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協助新創辦理紓困補貼與貸款相關事宜。 (四)透過新創育成基地營運業者提供新創租金優惠：110 年提供林口新創園、南軟、南科及高軟育成中心場域業者 3 個月租金或權利金減免 50%，減免總額 468 萬 3,000 元。111 年提供林口新創園、亞灣新創園、南軟、南科及高軟育成中心場域業者 6 個月租金或權利金減免 50%，減免總額 1,150 萬 6,276 元。 (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為協助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新創事業取得振興資金，推動辦理紓困融資加碼方案，本部並已責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提供 10 成擔保之信用保證措施。
11	全球 COVID-19 疫情肆虐，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宣導民眾減少外出，並僅開放民生必要場所，如大賣場、傳統市場、便利商店等。然鑑於該類型場所出入民眾控管不易，且店家難免因金錢交易、遞交物品難以避免與客戶接觸，其工作性質極具染疫風險。爰此，請勞動部與經濟部共同研議針對民生必要場所之店家與勞工發放防疫裝備(如口罩、酒精、護目鏡之配給)或防疫補助津貼之可行性。	本部業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經商字第 11000635320 號函復勞動部，勞動部並已於 110 年 8 月 5 日勞職授字第 1100204061 號函，將「研議針對民生必要場所之店家與勞工發放防疫裝備或防疫補助津貼之可行性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2	全球 COVID-19 疫情肆虐，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規定非必要性場所必須暫時關閉，並宣導民眾減少出入公共場所。為此，許多民眾藉由線上訂購餐飲及生活用品方式，避免外出染疫及群聚風險。民眾生活型態轉變，國內外送、宅配之業務量也隨之大增，外送員及貨運司機等勞工難免因遞交物品、簽收貨物等業務內容必須與客戶有所接觸，工作性質極具染疫風險。爰此，請勞動部、經濟部、交通	(一)貨運司機多受雇於汽車貨運業者或汽車路線貨運業者，而外送員所屬之知名外送平台亦具有汽車貨運業者身分，兩者均為優先施打疫苗之第七類造冊人員，已大幅降低該等從業人員工作中染疫風險。又勞動部說明，外送員及貨運司機防疫裝備之提供及職業安全衛生保護事項，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義務，該部業將物流業及食品外送平台業等行業納入染疫高風險事業單位查核專案。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部共同研議針對外送員、貨運司機發放防疫裝備(如口罩、酒精、護目鏡之配給)或防疫補助津貼之可行性。	(二)本部則主要輔導物流業者(兼具汽車貨運業或汽車路線貨運業資格)如新竹物流、大昌華嘉等，透過物流士應用 APP，以掃描 QR Code、照相或電子表單取代消費者手簽配送單或簽收單降低接觸風險。
13	有鑑於自 110 年 5 月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台爆發，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以「確實防疫」、「馳援物資」與「紓困急難」等三大方向，落實「精準、簡化、快速」原則，俾利執行防疫及紓困方案。「紓困急難」方向：針對現有紓困方案，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除依「精準、簡化、快速」原則之外，並參酌下列建議，讓有急難需求的民眾，都能得到幫助。1.教育部紓困措施：(1)「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補貼對象新增國中、高中、五專前三年之單親學生。(2)社團指導老師、課後輔導老師、學校運動教練等非典型就業教育工作者，應比照社大講師、運動事業從業人員，每人最多補助 4 萬元整。2.勞動部紓困措施：(1)保障部分工時勞工。「安心就業計畫」補貼對象應增列無與雇主約定工時之部分工時勞工，呼籲勞動部擴大認定，並要求雇主登載工時，因和雇主沒有約定工時的打工族群目 前不適用「安心就業計畫」，但因為有投保勞保，亦不符衛生福利部擴大急難救助資格。日前許銘春部長承諾納入打工族群，應儘速調整或提出新方案。(2)「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放寬認定應修正為：①110 年 5 月 30 日已於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紓困方案於 6 月公布，放寬認定納保日期至 5 月 30 日應可排除投機納保之狀況，且納入更多自營作業、無固定雇主者。②109 年度個人所得總額未達新台幣 40 萬 8 千元因 109 年度所得已經受疫情影響，不應該再採計疫情前的所得水準。此外，109 年即便未受影響，個人因素轉換工作型態亦可能造成所得改變，本次紓困方案應採計受疫情直接衝擊的「當下生活狀況」，而非前年生活狀況。③未請領其他機關所訂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維持不變。3.進行跨部會協作：(1)成立	(一)行政院自 109 年辦理紓困振興單一窗口服務專線建置計畫，並整合各部會紓困振興措施架設網站(https://1988.taiwan.gov.tw/)，供民眾查閱各項紓困振興計畫內容，包含申請方式、申請表件、常見問題(FAQ)及懶人包等，並提供客服諮詢服務電話，針對民眾有關紓困振興措施之提問，進行初步判斷、申請管道及問題分流，提供正確的方案諮詢、問題後送及處理時效追蹤，協助民眾選擇最適方案及加快申請速度。另為杜絕假紓困之名的詐騙網站，行政院透過多方管道向民眾宣傳請透過政府之紓困振興平台查詢申辦相關紓困振興救助事宜。 (二)另為協助傳統市場及夜市攤商獲得紓困，各部會之補助措施包含： 1.有稅籍登記，平均營收減 50%者，得向本部申請商業服務業一次性營業衝擊補貼，補助內容以本國全職員工人數每人 4 萬元。 2.勞保 108 年所得總額未達 40 萬 8 千元者，得向勞動部申請生活補貼，補貼內容為月投保薪資未超過 2 萬 4 千元發給 3 萬元，超過 2 萬 4 千元發給 1 萬元。 3.無稅籍、無勞保，家戶平均收入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者，得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急難紓困，申請內容以每戶發給 1-3 萬元。 (三)針對申請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案件，本部均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進行勾稽比對，無須由民眾提交佐證文件，以加快申請流程，並避免有重複受領性質相同補貼之情形。若經比對有重複受領之情事，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跨部會紓困資格查詢平台，簡化流程並杜絕假紓困之名的詐騙網站。(2)利用跨部會紓困資格查詢平台，讓民眾選擇最適方案且加快申請速度。(3)透過跨部會溝通，蒐集統整未能獲得急難救助之個案，予以協助。(4)重新檢討特別條例預算是否編列足夠，從長計議。	本部皆以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通知，讓民眾選擇最適方案，加快速度協助業者度過疫情難關。 (四)就申請製造業及其技術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相關資訊放於查詢平台，於每季補貼措施辦理後，檢討相關作業程序。
14	有鑑於自 110 年 5 月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台爆發，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以「確實防疫」、「馳援物資」與「紓困急難」等三大方向，落實「精準、簡化、快速」原則，俾利執行防疫及紓困方案。「確實防疫」方向：1.強化市場分流機制：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政府輔導市場自治單位與民眾落實依身分證字號分流。以新北市為例，公共場所足跡有47%在傳統市場、26%在商場，顯見市場應加強分流。室內商場部分，也建議民眾自主分流或是人潮最多的假日進行分流，減少人群聚集。2.科學提升篩檢量能：為防止篩檢站可能的群聚，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級政府研議增設篩檢站的需求，也鼓勵企業投入設置，照顧員工健康，確保經營安全。3.確實執行疫調隔離：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地方政府，疫調不能中斷，隔離處置須迅速確實。以新北市為例，快篩陽性或 PCR 檢測確診後，處理流程緩慢，患者回家等待時間過長，造成家庭群聚感染數增加，而防疫破口持續擴大，此狀況亟須改善補強。4.杜絕特權施打疫苗：建請中央主管機關要求各地方政府，施打疫苗絕對沒有所謂的特權，施打順序遵守指揮中心安排，讓第一線人員優先。在此譴責特權施打、安排失序的現象，疫情降溫後呼籲監察院介入調查，並要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確實掌握與根據地方施打狀況，列入疫苗分配的調整要項。5.端午連假線上團聚：為防堵疫情擴散，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地方政府，呼籲國人勿返鄉過節，改與家人親友線上團聚，避免跨縣市移動成為疫情破口。特別感謝每一個台灣人的努力，留在原地是愛鄉愛土的表現，祝福所有國人端午佳節愉快。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政策規定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5	行政院110 年6 月3 日公告紓困4.0 方案，針對受政府勒令停業及防疫政策衝擊的受僱勞工，其紓困政策需綁定事業單位，只能由資方通報和申請紓困方案，勞工沒有自行發動申請政府紓困方案的管道。若受僱勞工由事業單位投保勞保，則無法適用勞動部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1 或3 萬元；若雇主不通報減班休息，則無法適用勞動部安心就業計畫，補貼減薪與補投保差額1/2；因有勞保投保紀錄，也無法適用衛福部急難紓困1 至3 萬元。爰建請勞動部及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發放紓困補助時：1.公告企業紓困資料。2.研議不需綁定事業單位，直接補貼勞工之紓困方案，保障受僱勞工之申請紓困發動權。3.主動稽查受紓困補助企業是否落實不解散、不自行歇業、不裁班、不減薪或不減班休息之補貼條件，並公告違反補貼條件之企業資料。	本部辦理之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針對受中央政府公告停業之艱困事業，於停業期間有按月給與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情形者，事業受領之補貼應按每人3 萬元併同就業安定基金加發之1 萬元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未轉發者，本部得依規定追回補貼款；另為確保一定比例之就業，受補貼事業之離職員工人數不可超過一定比例，亦不得歇業、解散、違法解僱勞工、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等，本部已進行相關查核，並追回違規者之補貼款，惟為避免個資外洩，依據109 年6 月19 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執行狀況第5 次會議結論，不公開個別艱困事業資訊。
16	有鑑於本次疫情來勢洶洶，全國持續進行包含停課及減少外出等第三級警戒措施，已經造成以內銷為主的各行各業非常嚴重的營業損失，影響遠超 109 年。為有效協助業者與受薪階級度過難關，爰建請行政院會應優先盤點民間意見，納入紓困規劃，並降低申請門檻及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提升線上申請量能，以避免109 年紓困之亂再現，並減少群聚機會。	本部於110 年6 月7 日起受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已簡化申請文件及流程，讓受疫情衝擊之艱困事業更快得到幫助，且均採線上受理申辦，避免群聚情形。
17	有鑑於本次疫情來勢洶洶，全國持續進行包含停課及減少外出等第三級警戒措施(目前預訂延至110 年6 月28 日)，已經造成以內銷為主的各行各業非常嚴重的營業損失，為有效協助業者與受薪階級度過難關，爰建請行政院參考 109 年獲得紓困的產業規模及資金需求情形，檢視預算合理性，並盤點後續綠色復甦金額及相關情形，務使「紓困4.0」能真正保護到弱勢商家、勞工及租屋族。	本部業於110 年6 月7 日起受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參考109 年經驗編列預算、簡化申請文件及流程，讓受疫情衝擊之艱困事業能確實得到政府幫助。
18	有鑑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編列「擴大辦理事業原有貸款融資本金展延與	(一)本案係由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及文化部主政。本部業於109 年3 月12 日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融資利息補貼及經理銀行手續費」7.76 億元及新增融資利息補貼及手續費約 21 餘億元。然而對照交通部針對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民宿業、遊覽車客運業及航空業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漁民、農漁畜產業、休閒農業及娛樂漁船業等；教育部針對運動事業、社區大學、留學服務業、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文化部針對藝文產業等,多未比照經濟部編列辦理原有貸款融資本金展延與融資利息補貼及新增融資利息與手續費補貼,爰請行政院統一政策之一致性,調整各部會計畫,使各部會主管行業均能比照經濟部政策,享有「舊貸款展延與利息補貼」及「新增融資利息與手續費補貼」之紓困措施。	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提供相關協助。 (二)本部為協助營業額減少達 15%之受影響事業減輕資金壓力，提出協助措施包括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及融資保證措施，並給予中小企業利息補貼，協助受影響事業取得資金度過難關。相關措施分述如下： 1. 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承貸銀行同意展延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貸款並降息，確保不抽銀根，政府將補貼銀行減免舊有貸款利息。 2. 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受影響事業如因疫情影響導致營收減少，為支付員工薪資及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等租金而有申請貸款需求者，提供 600 萬元貸款額度，如為中小企業並給予全額利息補貼，另提供 10 成保證，免向企業收取保證手續費。 3. 振興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提供受影響事業因振興轉型所需之週轉金或資本性支出，非中小企業及中小企業分別有 5 億元及 1.5 億元之新增貸款額度，並提供中小企業利息補貼及信保基金最低 8 成融資保證，免向企業收取保證手續費。
19	本次紓困作業涉及部會眾多,紓困方案發放人數高達 730 萬人,各部會作業各自為政,造成民眾不便,建請儘速建立跨部會紓困申請及查詢平台，以便民眾使用。	行政院自 109 年辦理紓困振興單一窗口服務專線建置計畫，針對民眾有關紓困振興措施之提問,進行初步判斷、申請管道及問題分流,提供正確的方案諮詢、問題後送及處理時效追蹤，協助民眾解決問題。
20	自 109 年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因應其對國民健康之衝擊,而施行紓困振興措施後,行政院於 109 年間將各部會紓困振興資訊整合，建置了 1988 紓困振興專區網站，但該網站仍欠缺引導式、一條龍查詢服務，導致民眾面臨資訊量龐大、不知可申請何種方案的困境,也無法清楚有效率的提供民眾紓困最佳方案建議,進而造成各主管機關應接不暇及紓困專線塞爆，現有的 1988 紓困專區網頁已流於形式。爰建請借鑑國外與新加坡設	行政院自 109 年辦理紓困振興單一窗口服務專線建置計畫，針對民眾有關紓困振興措施之提問,進行初步判斷、申請管道及問題分流,提供正確的方案諮詢、問題後送及處理時效追蹤，協助民眾解決問題。如民眾問題複雜，將紀錄案情資訊(例如案件描述、民眾訴求及聯絡方式等)，立案後轉派予相關部會協處，承辦部會需於時限內回復處理結果或提供處理方案。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立單一申請平台之作法，讓民眾透過表單輸入個人條件後，一站式篩選出找到適合自己的補助方案，符合資格者直接線上申請，核對資料無誤後撥款。係以引導式資訊查詢、線上申請系統整合為方向，儘速建置「微型一條龍式服務」之查詢申請一站式平台。	
21	為加強紓困速度，增加便利性，也避免民眾群聚，有關紓困 4.0 相關紓困之申請多採取線上申請，各部會也於網站上登載紓困資訊，然而或因上網人數眾多，或是相關部會網站流量受限，導致民眾紛紛表示，難以登入申請系統，甚至查詢相關紓困資訊也要等待多時，爰此，建議行政院應督促各部會，加強改善相關紓困網路申請系統，加強各部會網站之可承受流量，以便利民眾線上申請紓困，及查詢相關資訊。	為因應網站流量增加，本部已拓寬網路頻寬，並將本部連結之網站移至中華電信，以分散流量。
22	國內本土疫情近期迅速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5 日宣布台北市及新北市進入第三級警戒狀態，隨後即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各縣市均進入第三級警戒狀態至 5 月 28 日，而後再於 5 月 25 日宣布全國第三級警戒延至 6 月 14 日。此期間各級學校全面停課，部分企業因疫情停業、勞工分流或居家上班，影響民生層面甚廣。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提案表係經行政院 110 年 6 月 3 日第 3754 次會議通過，歲出編列 2,600 億元，主要用於防治 734 億 3 千萬元、紓困 1,856 億 6 千萬元。惟 110 年 6 月 7 日行政院再次宣布全國第三級警戒延至 6 月 28 日，各級學校亦同步停課延至 6 月 28 日，因疫情停業或停班者，衝擊更加擴大。原編具紓困預算所考量時點及所支用內容，恐因上開情勢變遷而有未盡事宜。爰此，行政院應審慎滾動檢討、積極研商其他或後續紓困方案，俾利及時提出適切之救助政策。	遵照辦理。
23	針對目前紓困相關預算共編列 2,600 億元送至立法院，過去在討論紓困時，多次強調，必須要盤整相關紓困目標人口群的人數，再給予	遵照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適當的協助，目前紓困 4.0 第一波已經於 110 年 6 月 4 日及 7 日陸續開始，但是仍然有部分民眾表示，自己有受到疫情影響，但是在這次的紓困中並沒有被納入，爰建議行政院督導各部會，針對紓困必須要持續滾動檢討確保有受到影響的產業、勞工，都能夠受到幫助。	
24	自 109 年迄今，疫情所造成的巨大衝擊，不僅改變了人們的生活型態、也改變了未來產業發展的趨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 110 年 3 月曾依據國內外研究報告，就疫情下人群行為與企業營運方式的改變，做出幾點整理：包含零接觸體驗與服務的風行、社交互動行為的改變、遠距上班成為新常態、網購電商宅配加速發展、企業加速數位化、分散式生產模式避免風險等等。而台灣以傳統中小企業為主的經濟結構，面對這些挑戰，是否能夠足以因應？例如企業數位化及遠距上班，許多中小企業並沒有足夠的基礎設備建置，造成遠距上班的困難；甚至也傳出有企業老闆基於傳統觀念，不讓員工在家上班，這不只造成防疫的問題，也顯示企業數位轉型的迫在眉睫。另外，在新產業的部分，以健康照護產業為例，根據許多智庫的評估，傳統醫療模式雖然衰退，但是在疫情下，虛擬醫療、遠距醫療、AI 大數據等，均成為各國企業爭相發展的重點。尤其面臨醫院量能不足，許多患者必須在家，如何強化在宅療養、健康監測的技術就非常重要。爰此，政府應就如何協助企業加速數位轉型，預判未來產業發展之趨勢，預作研究，儘速進行相關政策之擬訂，以加速我國疫後復甦，並預先布局疫後產業發展。	因應後疫情時代產業之數位轉型需求，本部已分別針對中小型服務業、中小型製造業及小微企業提出相關政策，例如：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中小企業，本部中小企業處推動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鼓勵符合資格之中小企業積極投入創新研發，針對創新構想進行研發或生產，以降低產業研發風險，加速研發成果商業化，提升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進而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協助中小企業布局未來能力，期許透過政府政策的支持，協助中小企業運用數位科技邁向轉型升級。
25	目前發生紓困網站塞車之狀況，也有民眾反映上傳資料卡住，顯現目前使用網站申請紓困的人數可能超出原有伺服器之負荷，如果現階段遭受系統性的 DDoS 或其他類似的網路攻擊，甚至駭客入侵，除了申請紓困個資可能外洩，政府系統相關網站更可能因此癱瘓，爰此，建議行政院督促各部會，除加強資安監測，應研議提高資安防護層級。	本部已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函請本部所屬單位及機關加強對於業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業務相關資通系統之資安監測及安全防護，並另透過資通安全稽核加強各資通安全管理法之法遵落實度 。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6	目前因為疫情因素，遠距辦公、教學、醫療甚至是諮商的需求大增，然而目前所要使用的軟體及設備卻沒有資安相關之明確標準，針對醫療及諮商方面，因為會涉及病患的個人隱私，迫切需要有明確的安全標準，爰此，建議行政院研議協調各部會制定遠距辦公、教學、醫療等程式及設備資安標準。	本部已依「11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資通安全長暨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39 次委員會議(擴大會議)」決定辦理，決定事項摘要：本次會議所分享居家辦公及行動裝置在裝置面、網路面與應用軟體面之資安防護建議，請各機關資安長檢視機關內相關管理規定，適時調整，並向同仁宣導落實各項防護設定，以降低資安威脅。
27	有鑑於近日傳出檢察官使用法務部指示的視訊軟體，但由於免費版本造成每 30 分鐘便會斷線，得重新再連線，亦傳出法務部目前可能無相關經費支持建置專用虛擬私有網路(VPN)連線。為確保疫情期間行政機關居家分流在家辦公時，均能順利運作，爰要求行政院全面盤點公務機關至今實施分流上班居家辦公以來，相關硬體及軟體不足之處，並儘速補足，完善公務人員居家辦公所需之軟硬體設備 。同時，亦請行政院避免發生相關設備竟須公務人員自行負擔之情形，爰要求行政院若有前述公務人員自行負擔居家辦公所需相關軟硬體及相關費用時，應研議以實報實銷方式給予補助或核銷。	本部已有導入遠端安全連線軟體，並採用雙因子驗證，提供同仁居家辦公使用，同仁無須個別負擔相關費用。
28	本次紓困各項方案皆以本國籍之國民為適用對象，然而在本國仍有許多取得永久居留權但尚未有我國國籍之外國人，在疫情影響下，生計、收入同樣收到衝擊，對於這些擁有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而言，同樣對我國創造經濟貢獻並納稅，卻同樣受疫情影響沒有受到政府紓困照顧，顯然有失公平，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對於擁有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在各項條件與本國人相同時，研議納入紓困方案之適用對象。	本部已於 110 年 7 月 8 日公告修正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申請須知，將有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納入補貼範圍。
29	每年 6 月底前應召開的股東會，110 年因疫情嚴峻而無法如期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所有上市櫃、興櫃股公司股東會延至 7、8 月份，並停止適用原本不在 6 月底前召開就裁罰的規定。然而，股東會係公司最高決策機關，同時也是股東瞭解公司營運情形、派發股利、選任董事、	(一)110 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疫情發展，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均升級為第三級，後續並延長管制期間至 110 年 7 月 26 日，經濟部對於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已發布新聞稿與問答集指引說明，內容包括： 1. 各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開會日期得延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表決重大事項之重要會議。倘若股東會無法順利召開，除影響股利發放外，公司亦無法經由決議進行增資、發債、充實營運資金等強化財務結構之決策，且若公司須改選董監事，更將陷入經營權不確定，嚴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及股東權益。因此，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考量疫情狀況，順應國際趨勢，推動股東會線上化，協助公司數位轉型、精進公司治理數位化，以適應後疫情時代線上線下整合的新常態。請主管機關呈報行政院召開專案協調會，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協調制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召開全線上或部分線上部分實體股東會作業準則」，並陳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 條第1 項第6 款及第3 項規定，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實施防疫特別處置，允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以線上或線上實體混合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主管機關可規定採報准制或許可制。請經濟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召開全線上或部分線上部分實體股東會作業準則」之可行性。	期至110 年8 月31 日以前舉行。 2. 非公開發行公司經延期召開股東會者，其原已踐行之前置作業程序及期間之計算，仍以原定之股東會日期為基準，無須重新作業。 (二)110 年12 月29 日公司法第172 條之2 修正，關於公司與閉鎖性公司之股東會，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情事，得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之方式開股東會；公發公司部分，亦開放可章程訂明採行視訊股東會，增加採行視訊股東會之彈性。亦即未來如有疫情等不可抗力情事發生，非公發公司與公發公司，經公告後，皆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大院關注之股東權益行使及公司數位發展已有確實辦理與推動。
30	政府目前各項紓困措施諸如「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或「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等，為求便民大都採用有網路申請或郵寄申請等方式辦理，但原偏鄉數位落差情形嚴重，網路軟硬體設置狀況不足，雖然可以採取郵寄方式辦理又擔心發生群聚傳染情事，而且原鄉金融、郵政機構也多有缺乏。爰此，要求政府相關部會應研議建置統一機制，針對原鄉弱勢族人相關紓困方案之申請，得授權並補助地方政府統一收件、協助辦理。	本部於110 年6 月7 日起受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簡化申請文件及流程，且為避免群聚一律採線上受理申請，並提供教學影片、懶人包、多席客服專線，以減少原鄉地區之數位落差，讓受疫情衝擊之艱困事業更簡單、快速得到幫助。
31	此次疫情受衝擊嚴重之產業，除以內需業為主外，尚包括與內需產業深度合作之新創產業。根據台灣數位平台經濟協會於110 年5 月18	(一)本部自110 年6 月15 日設立新創紓困專責辦公室，協助數位經濟等新創業者進行業別認定，並主動接洽數位經濟平台相關協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日針對會員企業發出了問卷，統計結果顯示，眾多會員企業提供線上串連線下(O2O，Online to Offline)之民生服務，八成以上會員企業因疫情防疫措施，營收平均驟降至少七成，部分會員企業甚至達九成之多，遭遇營運艱困、命懸一繫的疫情危機。然而，新創事業礙於新興服務態樣及稅籍分類，在政府措施上始終無法成為被支持的對象。本次紓困方案，在經濟部商業稅籍分類中，協會會員企業除商業服務業之外，未能被認列分類；而偏向交通運輸類平台業者，則有部分如共享汽機車、共享停車格、乘車App服務等，因項目非交通部貨運、客運、航運特許行業，也無法獲得紓困支持。數位產業是國家未來長期發展有策略性意義的產業，國家發展委員會長期規劃及推動台灣數位轉型政策，同時109年疫情期間也曾推動「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專案」，對新創事業業態及受疫情衝擊狀況應有所掌握。為避免疫情持續演進，新創事業卻始終遭紓困措施排除，爰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妥善規劃新創產業稅籍分類及積極認定方式，及相關人員及事業體非貸款類之補助措施。	會、所轄創育機構及育成中心等進駐新創業者，提供業別認定及申請協助，續列冊併同申請文件請本部商業司進行審認。 (二)截至補貼方案結束(110年8月31日)，共計協助759家新創業者，其中以紓困資訊及程序諮詢為最大宗計279家，其次為業別認定計257家，已造冊函送商業司審認計124家，獲營運衝擊補貼計121家，補貼金額總計4,940萬元。
32	因應疫情許多產業配合政府進行停班停業停課，雖政府已推出相關紓困方案，但經查仍有許多業別的從業人員，因疫情衝擊被迫失去收入，亟需政府紓困措施予以協助，但卻未納入此次紓困4.0方案中。例如:國中小課後課輔老師、學校社團指導老師、校隊教練、代理代課老師、建教合作生、部分工時打工族、未加入公會無勞保攤商等。政府應考量這些從業人員之投保與就業實務性質，建請相關單位研議紓困措施，將相關業別人員納入紓困方案中，照顧到更多需要紓困的民眾，讓政府紓困確實到位。	對傳統市場及夜市攤商如無稅籍、無勞保，家戶平均收入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者，得申請急難紓困，申請內容以每戶發給1至3萬元，補助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33	國際疫情影響，造成海運不便，造成原物料成本大漲，其中鋼、銅、鋁等金屬價格更是大幅上揚，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較國際價格緩漲策略，希望能照顧國內產業，但屢傳通路	本部若收到檢舉趁機囤積惜售，並有哄抬鋼、銅及鋁等原物料價格之不肖業者，將函轉公平交易委會立案調查，以瞭解金屬材價格變化是否為原物料價格變動而相應波動或有業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業者出現囤貨、惜售並出現哄抬價格現象，造成下游工具機、螺絲螺帽、手工具機、機械業、家電等產業苦不堪言，尤其正值國內疫情嚴峻之際，政府陸續展開紓困措施，對於產業所需原物料價格不合理上漲，實不利台灣各項產業永續發展，爰請經濟部與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即徹查趁機囤積惜售、並有哄抬鋼、銅、鋁等原物料價格之不肖業者，應依相關法律查處辦理，以維持國內下游國際產業競爭力。	聯合調漲價格。本部曾函轉 1 檢舉金屬材哄抬物價案(鋼鐵業者聯合漲價)，公平交易委會於 111 年 10 月 6 日函復此案之主因為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10 月廢鋼、鐵礦石、煤炭及海運費用之上漲而調整價格，各業者調整價格時點及變動幅度亦有所差異，經該會調查未發現其他合意事證，依現有事證尚難認鋼鐵業者之調價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聯合行為禁制規定。
34	中央政府為因應此次疫情提升為第三級警戒 4 度編列特別預算，各部會皆針對其所管轄之行業提出相對應之紓困方案，然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及教育部對於部分行業之紓困補助，補貼對象之資格限制在營業額減少 50%以上之事業，或酬勞減少 50%以上之個人，方可獲得一次性營運補貼。然此一門檻過高，亦缺乏彈性，企業或個人並非只有營業額或酬勞減少逾 50%時，方會面臨到收入困窘之情形，為確保國內經濟穩定，並確保企業在疫情衝擊下得以生存，爰建請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及教育部研擬該增加補助級距，使受惠之企業或個人不限於營業額或酬勞減少 50%以上者。	經研議，因各部會對艱困事業之定義，如交通部辦理旅行業、旅館業及遊樂業，或文化部對出版、書店、展演等藝文業等，皆比照 109 年以營業額減少達 50%為要件，且考量 110 年產業衝擊較 109 年嚴峻，爰仍維持以營收減少 50%為要件。
35	有鑑於行政院整體紓困 4.0 方案中，包括經濟部新增針對「商業服務業」與「傳統市集夜市攤商」之紓困補助方案，或者是教育部針對「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立案補習班及課照中心」、「運動事業及從業人員」、「留（遊）學服務業」之紓困補助方案，其共同性質，便是綁定事業單位，也就是只能由事業單位來發動紓困補助方案的申請。然而，相較於 109 年受全球疫情衝擊的出口導向製造業或者是航空業等資本額較為龐大，且受僱員工技術需求普遍較高可替代性較低之勞工，在這次紓困 4.0 需要補助的對象，有許多是事業單位資本額小、受疫情衝擊容受力低、資金流更為緊張，且員工整體薪資待遇、經濟衝擊承受能力較低而導致整體受僱人員流動率較高之產業。針對前述產業，其事業單位所有人如若評估不申請	本部 110 年 6 月 7 日起辦理之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針對受中央政府公告停業之艱困事業，於停業期間有按月給與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情形者，事業受領之補貼應按每人 3 萬元併同就業安定基金加發之 1 萬元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未轉發者，本部得依規定追回補貼款；至非屬中央公告停業之事業(包含未申請紓困之事業)，仍應循勞動基準法等規範，提供員工高於基本工資等勞動條件，違反規定者係由勞政機關依勞動相關法令裁處。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紓困方案、不處理、待疫情過後重新另外開業較為有利，或許相較於109 年需紓困之產業，其主動申請政府紓困方案之經濟誘因就更低。然而，在前述現行相關紓困4.0 方案均須透過事業單位發動申請的情況下，如若事業單位無論是因為甚麼原因，不主動申請，但同時也不發給員工薪資、不與員工進行工時與薪資協商、不處理歇業程序等，即便最後相關機關認定資方違法，亦無法處理疫情期間員工因此無法領取到政府相關紓困方案的問題。綜上所述，爰建請行政院應整體通盤檢討，針對經濟部、教育部及其他紓困方案綁定事業單位之情況，應開放相關事業單位之從業人員，得依據實際工作證明向相關單位申請紓困補助，或者有其他相應之紓困管道，以避免發生因為事業單位不向政府申請紓困補助方案，而導致相關單位之受疫情衝擊從業人員，無法有其他方案領取政府紓困補助之情形。	
36	有鑑於行政院紓困 4.0 方案中，並無針對部分工時人員或鐘點制人員之補貼方案，而教育部潘文忠部長以及勞動部許銘春部長於 110 年6 月8 日立法院院會針對紓困4.0 預算總質詢時，亦明確公開表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勞動部目前均正在盤點及研擬相關方案，比方說透過就業安定基金來對部分工時人員及打工族進行紓困補助。然而，有鑑於本次需要紓困補助的部分工時人員或打工族中，包括經濟部主管之「商業服務業」、「傳統市集夜市攤商」之從業人員；教育部主管之「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幼）」、「大專校院受影響學生」、「補習班課照中心」、「社大及社大講師」、「運動事業及從業人員」與「留（遊）學服務業」之從業人員；還有文化部諸如「實體書店」、「出版社」、「劇團」、「個人工作室」、「表演團體」、「影視製作公司」、「電影院」、「音樂廳」之從業人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保險業務員」；還有包括公立各級學校之特教、社團教師、課後輔導老師及公有場館之前台票站或後台技術人員等，均有許多係屬部分工時或鐘	勞動部已於110 年6 月24 公告辦理「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提供部分工時人員紓困。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點制之人員。為確保行政院新提出之紓困方案，能儘量照顧到各種非典型工作者，包括部分工時人員、鐘點制人員、打工族、兼職兼任人員等各種樣態，爰建請由勞動部主責，會同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機關部會，全面盤點我國目前有需要紓困補助之非典型工作者類型，並確保相關受疫情衝擊與有紓困需求之非典型工作者，均能有相應之主管機關給予其需要之紓困補助，以確保不再遺漏。	
37	有鑑於我國國內疫情爆發以來，整體國內就業市場，雖然一方面有受停業或疫情衝擊影響產業之從業人員，可能工作量減少、減班休息甚至失業，然而，與此同時，諸如物流、外送、食品製造、零售或量販等行業，卻又發生相關從業人員被開放工時限制、被停休、被縮減休息時間，被要求要加更多班、跑更多趟來處理因應疫情而產生的業務需求。因此，為於疫情期間儘量協調我國人力資源，爰要求由勞動部主責，會同交通部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針對我國現行整體人力進行媒合協調，一方面能降低我國失業或無薪假之比例，另外一方面也能舒緩部分營業量暴增之產業對於人力的需求。同時，亦請勞動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前述有人力需求之產業，召集其同業公會及相關工會，進行有關人力調整與配套條件之集體勞資協商，以避免勞動部在疫情期間，僅只是開放鬆綁相關工時規範，卻沒有去處理整體人力媒合及鬆綁工時之相關配套條件。	勞動部業於110年8月12日函詢各業人力供需情形，本部於110年8月19日函復倉儲業有人力缺口，並於110年8月27日提供該部缺工地點及人數，由勞動部協助進行媒合。
38	近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至全國各地數個工業區，外籍移工管理係一重要原因。據了解某科技公司於疫情爆發前，疑有外籍移工有症狀卻未通報僅以一般感冒處理之情事。為加強外籍移工之管理，爰請經濟部、勞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保障外籍移工人權之前提下，就國內外籍移工於疫情期間工作與生活管理擬定強化管理之措施，並課予民間外籍移工管理與使用單位必要之責任，以免疫情再次爆發。	本部配合勞動部雇主聘僱移工防疫指引、雇主應辦理措施及建議辦理措施，倘雇主未落實應辦理措施，如分流分艙原則、禁止不同雇主或同雇主不同工作地點的移工住宿同一樓層、明定工作規則及宿舍管理規則，加強防疫宣導、掌握移工健康狀況及安排就醫，及預為準備1人1室隔離空間等，將依《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9款規定裁罰，配合推廣所屬產業加強查核移工防疫措施及落實雇主生活照顧管理責任。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39	此次本土疫情爆發，產業移工群聚感染確診數超過百人，而產業移工不僅於上班時間朝夕相處，下班後也會回到宿舍共同生活。經查，移工宿舍多半配有宿舍管理員，協助移工處理各式於台灣生活之疑難雜症，平時也要巡視宿舍協助保全措施，與移工生活密切相關之宿舍管理員除了肩負協助移工生活外，同時也承擔著台灣經濟發展關鍵一環。鑑於此次產業移工群聚感染事件，爰請勞動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研議將移工宿舍管理員列入優先接種COVID-19 疫苗名單之可行性，以確保移工宿舍管理員獲妥適保護。	本部配合勞動部鼓勵移工完整施打疫苗之防疫措施，協助呼籲企業雇主及仲介公司應儘速協助員工、移工攜帶個人身分證件，至全臺各地疫苗施打站，完整接種 2 劑疫苗。另也協助推廣所屬產業已完整接種2劑疫苗滿12週的員工、移工，至「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預約登錄接種疫苗追加劑(第 3 劑)。
40	根據交通部紓困振興 4.0 方案，計程車駕駛人可獲得薪資補貼 3 萬元（每月 1 萬元，補貼 110 年 5 至 7 月份），以舒緩疫情對載客收入的衝擊。然而，許多計程車駕駛的營業用小客車，係以汽車貸款方式購得。平均每月1萬元的紓困補貼，無從同時支應生活開銷與車貸本息。再者，計程車司機普遍存有個人信用額度不足的現象，常無法取得正規金融機構貸款，因此轉而向審核較寬鬆、撥款快速的車貸集團或民間融資公司申請車貸。但因為該等組織並非正規金融機構，未必如其他銀行一樣，配合政府紓困政策給予借款人還款寬限，使得此種管道申請車貸的計程車司機，因為疫情「繳不出貸款」的問題得不到緩解，最終可能面臨汽車被收回抵債的命運。請經濟部、交通部研議下列作法，對有車貸壓力的計程車司機提供協助，必要時並勻支預算補助弱勢者：1.由主管機關與融資業者協調，請求給予借款人疫情期間的寬緩措施，例如：得辦理延繳或減額繳納本息 6 個月。同時，由交通部自相關紓困預算項下，補助已辦理減額本息後仍無力支付，或無法辦理減額繳納的生活艱困者。2.針對信用額度不足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取得勞工紓困貸款的計程車司機，由經濟部下的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進行擔保，協助司機通過金融機構的授信審核。計程車司機以借得的 10 萬元紓困貸款，全額或部分金額辦理	(一)為減緩因 COVID-19 造成之產業衝擊，本部推動辦理紓困振興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措施，提供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補貼、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以及振興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等融資保證措施。 (二)對於受疫情影響之計程車事業，如符合本部紓困貸款之適用對象，得向金融機構申請營運資金或振興資金貸款，並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最高 10 成擔保，另貸放後，如受影響事業還款確有困難，得由金融機構視受影響事業實際需求展延貸款期限或寬限期。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定存質押給車貸融資公司，以便換取一定期間（6個月）的寬限，延繳車貸本息。	
41	鑑於交通部「汽車運輸業紓困振興方案」係以計程車駕駛人、遊覽車駕駛人及租賃車代僱駕駛為薪資補貼對象，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適用行業別運輸相關行業則以普通倉儲業為適用對象，致使部分受疫情影響導致收入減半之業者或受貨運公司聘僱之勞保駕駛人沒有相關紓困管道；其中，原偏鄉汽車貨運業者收入來源與都會區業者有別，部分原偏鄉業者係以工廠及商家間貨料運輸為主，全國第三級警戒措施致許多商家、工廠自主暫停營業，連帶使這些汽車運輸業者及駕駛人收入。為此，爰建請行政院與交通部、經濟部及其他有關部會共同研議放寬現行措施，納入部分因疫情衝擊致所得減半之汽車運輸業者或駕駛人為相關方案之適用對象。	政府各項紓困作業，皆係由各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產業評估疫情衝擊情形，並規劃妥適之方案；本部為一般商業服務業主管機關，已針對餐飲業、美容美髮業、洗衣業、批發零售業等內需型商業服務業，規劃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方案。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G101061之汽車貨運業(對應稅務行業標準分類項目代碼H4940之汽車貨運業)，係依公路法申請許可之特許行業，爰有關汽車貨運業紓困事宜，係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評估辦理。
42	有鑑於行政院整體紓困 4.0 方案中，包括經濟部新增針對「商業服務業」與「傳統市集夜市攤商」之紓困補助方案，或者是教育部針對「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立案補習班及課照中心」、「運動事業及從業人員」、「留（遊）學服務業」之紓困補助方案等相關部會之紓困補助方案，其給付方式，均為依照事業單位全職員工人數，再乘以一定定額金額計算。然而，相較於 109 年受全球疫情衝擊的出口導向製造業或者是航空業等資本額較為龐大，在這次紓困 4.0 需要補助的事業單位，基本上資本額較小、受疫情衝擊容受力低、資金流更為緊張。同時，本次需補助之相關行業，也有僱用人數較少且許多從業人員是部分工時之現象，而現行以全職員工作為營業資金補貼之計算基礎，恐造成事業單位認為申請補助亦不符合成本，因此乾脆不申請甚至寧願歇業之現象。綜上所述，為保障受本次疫情衝擊之企業生存，穩定我國就業情況，共度疫情難關，爰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全面檢討現行以全職員工人數為基準來計算「營運資金補貼」之模式是否符合本次需要紓困之企業需求，是否可考	本部於110年6月7日起受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已簡化申請文件及流程，並針對無全職員工投保之事業以負責人一人為基準來計算補貼，使無僱用人數或從業人員是部分工時之事業仍可獲得負責人一人之補貼。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慮調整，比方說能讓事業單位亦選擇以其經營成本之固定成數作為補助發放基準。	
43	有鑑於某電子大廠發生群聚感染，另部分銀行也有許多分行員工確診，前者對於疫情期間外籍移工之管理是否落實，後者對於每日接觸到的紙鈔、存摺的處理程序為何，均需了解，而以銀行分行或中小企業來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目前要求企業實行快篩需有醫護人員進行，實無可能做到，依國外經驗，即使封城，為經濟發展，仍不應停班，而應由政府出資對大中小型企業的防疫需求做好應有之作為，否則疫情實難見底。綜上，建請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應研擬開放企業使用無侵入性之儀器進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快篩，並要求企業視疫情狀況滾動式進行工作場所防疫計畫，經核定後其費用應由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助。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0 年 6 月公告家用快篩試劑相關規定，本部工業局為協助國內快篩試劑廠商開發「家用快篩試劑」產品，已媒合醫療院所進行臨床試驗，加速國產家用快篩試劑通過 EUA 取證時效。廠商可評估企業內部防疫需求，自行購買「家用快篩試劑」，提供企業員工使用家用快篩試劑進行防疫管控。 (二)鑑於疫情所需，為短期內充裕家用快篩試劑產能，激勵業者排除人力、與原物料等困難，本部已協助指揮中心調查國內家用快篩試劑廠商生產之人力需求及原物料供應情形，並已派員進駐 4 家國內廠商協助掌握生產狀況並適時提供協助。
44	有鑑於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文化部等各部會，皆有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編列，為確保 COVID-19 疫情受損者及時取得所需資金或補貼渡過難關，各部會應參酌國內外防治及紓困措施、國內過往之執行效率與缺失後，明訂具體之紓困方案及相關補貼措施，並公告其發放對象、條件、日期及方式等，以確保紓困預算之有效運用。各部會更應務實執行以確保無紓困資金普及受損民眾，絕無使用於國內外各類平面或媒體宣傳，亦無為消化預算而要求原本無意貸款者申貸。各部會也應相互聯繫以確保各類紓困或補貼擇一適用，而無重疊不公情事，更應善盡職守落實監督確保紓困資金不挪作他用，以維護國人生存權及其他基本人權。此外，各機關為務實執行，應訂定相關查核辦法並落實辦理，以避免紓困、補貼及貸款等之經辦機構行政費用不同、計算標準雜亂不一，導致同樣的補助項目，因不同機關補助其標準不一，而屢生不公或爭議之情事。又為國家資源之合理、公平及有效分配支用，行政院應確實審核各部	本部辦理之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等紓困補貼，均明定不得重複受領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亦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跨部會勾稽平台勾稽比對，並要求重複受領之事業限期擇一返還，逾期未返還者本部則依規定追回補貼款。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會前揭方案及措施，以確保紓困之標準及公平有效性。	
4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除因疫情受損者應迅速予以補助外，諸多機關均編列各類補助經費。惟因前揭預算之財源均由舉債支應，為資源合理及有效利用，並確保資源用於實際需要者，各機關應明列並公告補助項目、標準及上限，以及審查作業標準。行政院亦應及時建立整合系統避免重複或濫用情事，並於官網公告審查及執行結果。也應責令各機關公開透明其作業並妥善保存所有核定及發放名冊，以供查核，審計機關則應落實相關查核工作，並依審計法第21條等規定辦理。	本部辦理之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等紓困補貼，均明定不得重複受領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亦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跨部會勾稽平台勾稽比對，並要求重複受領之事業限期擇一返還，逾期未返還者本部則依規定追回補貼款。
46	鑑於國內疫情嚴峻，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較為緊迫，所編列計畫極為籠統，無法看出真正計畫詳細項目，因特別預算財源均為舉債支應，為使有限資源真正花在刀口上，撙節支用經費，爰應請各執行機關必須將經費確實用於防疫及紓困用途，紓困補助如有賸餘，不得流入與防疫及紓困無關之用途，審計機關亦應落實相關查核確認上情，並依審計法第21條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
47	有鑑於COVID-19疫情嚴峻，第三級警戒業已延展至110年6月28日。因而公私部門多配合採分流措施在宅辦公，也呼籲全民宅家不出門。職故，家用水、電、網路、電信等費用勢必增加。尤其，6月份後用電開始進入「夏季收費」模式，更加重家用水電網路電信等相關支出。茲為鼓勵民眾安心宅家抗疫，行政部門及相關單位實應採取優惠配套，減免或優惠水電費及上網通訊費用及各項規費、手續費、服務費，以降低民眾之負擔。為此，行政院應立即邀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規劃研議並督導減收或優惠費用等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前於110年8月9日以發經字第 1100901150 函請本部提供減免或優惠水電費等措施資料。 (二)本部業於 110 年 9 月 7 日以經營字第11002610700號函復國家發展委員會。
48	有鑑於此次本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大爆發，影響各級產業甚鉅。企業不但無法營業	(一)考量政府政策一致性，本部國營事業減租措施續參照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財政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又必須支付員工薪水與租金，造成營運成本大增。今產業面臨此巨大改變，政府應以身作則，主動予以協助，並為私人企業之表率，爰要求經濟部和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單位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將前期紓困方案之國有房舍、土地降租延長 1 年，並因應此次疫情狀況，加碼提高降租成數，以協助產業共度難關。	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紓困措施，對於承租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土地房舍之承租人，租金減收 20%期間，由 109 年實施至 111 年底，並由各國營事業主動辦理減租。 (二)另台糖公司對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3 條所稱之艱困事業之承租人，租金得減收 45%。 (三)本部所屬事業土地房舍承租人約 1.5 萬戶，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止減收約 19.1 億元。
49	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0 年 5 月 31 日通過後，各部會復於 110 年 6 月 3 日公布相關之紓困方案。惟針對取得我國國籍之新住民配偶，其於知悉並申請紓困方案過程中，可能因政府書面用語較為艱澀，不諳我國法律用語，而造成文字閱讀上，難以理解其相關規定，致使難以達到紓困之效。爰此，行政院應妥善規劃改善措施，於 1 個月內責成各部會提供多元語言之協助，將紓困相關資訊提供與需求者，就前揭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	本部於 110 年 6 月 7 日起受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等紓困補貼，對象均為依法辦理登記之事業而非個人，已簡化申請文件及流程，並一律採線上受理申請以避免群聚；申請網站並提供教學影片、懶人包、多席客服專線，讓受疫情衝擊之艱困事業更簡單、快速得到紓困。
50	此次疫情對台灣社會的衝擊及影響是全面的，除了企業及人民外，也包含非營利組織。然而，此次政府紓困著重在第二部門(企業)，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作為台灣社會穩定的最後一道防線，卻極少能在紓困中得到幫助。即使目前衛生福利部有針對社會福利組織進行紓困，然而過程繁瑣，申請門檻高，統計到 109 年 7 月底，有 44 件申請卻只有 13 件通過。同時，目前衛生福利部紓困僅侷限於社會福利的組織，且要求近 5 年內有申請政府委辦服務方案的團體才得申請，此措施將導致僅服務性團體有機會申請，但不利於小型、倡議型團體。全台共約有數十萬人投入非營利組織專職工作，其中以社會服務及慈善占三成最多，這些團體同時扮演社會最底層支持與穩定的最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行政院業以 110 年 7 月 22 日院臺內字第 1100091282 號函請非營利組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卓處;本部亦於 110 年 8 月 2 日、110 年 11 月 9 日函送相關意見供內政部憑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後一道防線，在這波疫情中，非營利組織團體也成為經濟崩解的受害者之一。若疫情影響非營利組織導致必須縮編與資遣，則可能導致目前艱難混亂的社會復原過程中，少了這些有豐富經驗的第一線人員幫忙，衍生的問題與各種家庭悲劇恐難以想像。爰此，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應盤點其主管之非營利組織紓困需求，並研議成立窗口協助中小型非營利組織辦理可適用之紓困方案，以協助非營利組織及其員工度過本次難關。	
51	有鑑於目前針對財政部國有非公用出租不動產之租金，以及國營事業出租之不動產，目前紓困方案基本上是以減租20%為原則。然而，110年疫情衝擊以內需產業為主，為減輕國內企業及民眾負擔，由國家帶頭減租以帶動民間仿效，爰請財政部會同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依據以下原則進行提高國有及國營事業不動產之減租額度討論：1.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定停業之場所或行業，則於勒令停業期間，給予全額減免。2.若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而影響營業之場所或行業（比方說因全面外帶政策而受影響之餐飲業等），則給予更高額度之租金減免。3.不強制要求要有公證合約才能申請，以擴大並實際幫助到受衝擊的民眾或店家。	(一)考量政府政策一致性，本部國營事業減租措施續參照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財政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紓困措施，對於承租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土地房舍之承租人，租金減收20%期間，由109年實施至111年底，並由各國營事業主動辦理減租。 (二)另台糖公司對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3條所稱之艱困事業之承租人，租金得減收45%。 (三)本部所屬事業土地房舍承租人約1.5萬戶，109年1月至111年12月止減收約19.1億元。
52	鑑於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第三級警戒，許多自由業、補教業、運動教練、才藝老師、餐飲業、服務業等行業因配合防疫致工作暫停而沒有收入，又多數民眾必須負擔房貸、房(店)租、帳單、綜所稅、卡債、孩童學費、生活費等開銷，經濟壓力日漸加大，爰要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擬因疫情關係將企業或個人貸款、卡債緩繳措施。	本部訂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針對營業額減少達15%受影響事業，提供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等措施。受影響事業如提出證明有困難，可洽本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提供協助。
53	鑑於COVID-19疫情肆虐全球，使世界各國人流降低，進而影響各國專業人才、技師入境協助政府重大政策工程及民間企業重要投資，惟受疫情影響，各國商務履約人士(含中國大陸地區)，一來申辦簽證時間拉長，二又入境需	有關簽證效期係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主政，本部配合辦理。另111年3月7日起開放外籍商務人士入境，由駐外館處受理特別入境許可申請，外交部並已考量檢疫天數增加停留時間(例如一般商務入境由30天增加為45天)。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要隔離 14 天，以致政府重要政策工程及民間企業投資所需國外之技術指導出現無法銜接困境，進而影響政府工程進度與民間企業經營，皆造成一定損失，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經濟部、大陸委員會針對商務履約人士(含中國大陸地區)之簽證效期，應研議在疫情期間得酌予以展延。	
54	台灣多數受創產業均為微型企業，如餐飲、機車、寵物、美容美髮、糕餅、禮儀用品等微型行業，無法提供營業額證明及相關申請文件，建請政府簡化申請紓困流程、放寬限制，或改以提供定額補助方式，避免真正的受災店家反而拿不到補助。	本部於 110 年 6 月 7 日起受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等紓困補貼，針對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稅籍登記之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均為紓困對象，補助方式由員工經常性薪資 4 成補貼精進為每 1 全職員工 4 萬元定額補助，並已簡化申請文件及流程，且於申請網站提供教學影片、懶人包、設置多席客服專線，讓受疫情衝擊之艱困事業更簡單、快速得到紓困。經統計受紓困之 5 人以下小微企業為 19.3 萬家，佔整體紓困家數之 86%。
55	109 年服務業受到疫情衝擊所申請之紓困貸款，大都已屆還本金的時程，然 110 年碰上國內疫情大爆發，受衝擊產業多數無力償還貸款，如餐飲、旅館、小客車租賃、遊覽車客運、糕餅、洗衣等行業，均提出融資貸款展延的迫切需求，建請政府介入協商，展延貸款還款期限 1 年、本金暫緩清償 1 年、利息補貼再執行 1 年，並加碼提供紓困貸款以及營運週轉金信用貸款，同時申請期限延長至疫情期間結束，以降低疫情對企業所帶來的資金斷鏈風險。	本部於 110 年 6 月 4 日修訂「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續提供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及提供 6 個月至 1 年之利息補貼等措施，協助企業度過難關。
56	國內受限三級管制，公有空間如車站、休息站等，皆無人流，然進駐之店家卻仍必須繳納租金，如餐飲、旅館、糕餅、自動販賣、家具、租車等業者，均提出調降相關租金之紓困需求，建請政府考量本波疫情衝擊對承租企業的負擔，由各國營事業帶頭辦理減租，全面調降公有空間租金至六成下，像是協調各高鐵站、火車站、休息站的承租廠商，取消即櫃位承租人的包底制度，改以總營業額收取百分比的佣金，減緩企業租金繳納壓力。	(一)考量政府政策一致性，本部國營事業減租措施續參照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財政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紓困措施，對於承租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土地房舍之承租人，租金減收 20%期間，由 109 年實施至 111 年底，並由各國營事業主動辦理減租。 (二)另台糖公司對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3 條所稱之艱困事業之承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租人，租金得減收 45%。 (三)本部所屬事業土地房舍承租人約 1.5 萬戶，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止減收約 19.1 億元。
57	因應疫情期間配合防疫政策，部分產業面臨專業證照效期屆滿無法如期完成換發之問題，如醫療器材、廢棄物清除、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等特許行業，建請政府自動延長證照有效期限，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證照效期直接延期更新至疫情結束，讓業者有充裕時間展延許可。	本部業管之太陽光電電業籌設許可展延及施工許可展延係採書面方式申請，以降低因疫情致缺料、人力不足等影響，並已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能技字第 11206006930 號函，通知各電業得於效期屆滿前提出相關展延申請。
58	行政院應優先以公務預算及既有特別預算規劃支應，以維持財政紀律避免鉅債留子孫。中央政府正在編列 111 年度預算，執行中的還有 110 年度的總預算 2.14 兆元，以及前瞻特別預算 8,400 億元，疫情爆發政府與全民抗疫，非緊急、非與民生生活必需政策相關者皆暫緩執行，因疫情而減少使用的業務費和交通及運輸相關費用，以及若超過一年未動用的公共預算，都應考慮優先支應疫情支出，避 免政府過度舉債。為使政府預算使用更有效益且兼顧財政紀律，避免債留子孫，紓困 4.0 特別預算應先調整上述概算、執行中的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優先考慮以「移緩濟急」方式籌措財源為宜。	遵照辦理。
5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經濟部 582 億 6,173 萬元(紓困振興)，其中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更新改善衛生安全設施等所需經費 2 億 1,000 萬元。惟查此波疫情，因實施第三級警戒，加上人流管制，傳統市場攤商收入銳減，然相關紓困僅辦理改善市場衛生安全設施，對攤商未有相關補貼，爰建請行政院針對傳統市場及夜市攤商，盤整疫情期間所受損失，儘速提出相關補貼方案，實際給予紓困。	對傳統市場及夜市攤商補助方案有三，多數攤商可獲得紓困。 (一)有稅籍登記，平均營收減 50%者，得申請商業服務業一次性營業衝擊補貼，補助內容以本國全職員工人數*4 萬元，補助單位為經濟部商業司。 (二)有勞保 108 年所得總額未達 40 萬 8 千元者，得申請生活補貼，申請內容為月投保薪資未超過 2 萬 4 千元發給 3 萬元，超過 2 萬 4 千元發給 1 萬元，補助單位為勞動部。 (三)無稅籍、無勞保，家戶平均收入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者，得申請急難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紓困，申請內容以每戶發給1至3萬元，補助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60	現行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諸多紓困方案之申請，均以本國籍之國民作為申請資格，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條例之各種補助，立法意旨在於對於受疫情影響之人提供照顧，不宜以是否具本國籍做區分。許多身分未歸化我國籍，長期居住於我國之新移民族群，亦需要紓困方案補助紓緩經濟困難，尤其是其中更有許多已在我國有家庭生活，是為主要的家計負擔者。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紓困方案之申請網站等平臺，目前均限制須由身分證字號方能登入，使新移民族群拒於紓困大門之外，因此，政府應評估此類網站紓困平臺增加以居留證字號等非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提供申請，爰由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參照辦理。	本部已於110年7月8日公告修正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申請須知，將有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納入補貼範圍。
61	據國際媒體報導國際黑水集團創辦人Prince有投資聯亞集團(或國內疫苗公司)研製「UB-612」國產疫苗，並準備將台灣作為第三期人體實驗場，再將成品賣到第三世界，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經濟部調查此一事件的實際情況，以及對台灣未來疫苗市場評估報告，另外，針對高端疫苗二期解盲成功，但股價暴起暴落的內線交易疑雲，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清楚，以上均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係由衛生福利部主政，該部已於110年8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40863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62	有鑑於此次疫情影響衝擊過大，不論企業或是一般市井小民均無一倖免。然現行紓困，不論政府怎麼補助，均有未及照顧者。唯有透過減稅或降低具有賦稅性質之規費，方可令多數國人受惠。爰要求行政院考量疫情所帶來之衝擊與影響，針對政府宣布停止營業之行業，檢討各類以年度為課徵之規費或賦稅，如燃料費、房屋稅等，依照第三級警戒時間，按比例調降各類年度規費、賦稅課徵基礎，其他非受政府宣布停止營業之行業及一般國人，則要求行政院酌予調降各類年度規費、賦稅基礎。	遵照辦理。
63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較109年嚴峻，且第三級警戒標準遲遲無法解除下，近期工程	(一)有關內政部規劃提供事務所型態營運之不動產估價師等產業之紓困貸款融資保證，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界(包含建築師、技師、營造業、水、電)等，皆因受疫情衝擊，造成延宕工期及增加工作成本等情事，請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針對建築師、專業技師、消防設備師、營造業者、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及電氣工程工業同業等公司行號等進行疫情優惠信貸之利息補貼，並提供對所有公共工程合約之設計、監造、施工等工期進行展延工期處理方式，且對受疫情影響致工期延長而產生之維持費用予以適當補貼。	所需信用保證專款，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10年7月7日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47次會議決議，由本部於特別預算編列之紓困保證專款協助負擔。 (二)本部並已責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內政部訂定信用保證要點，並已於110年9月22日實施，以協助度過疫情衝擊。
64	鑑於此波疫情嚴重，然台灣多數受創產業均為微型企業，如餐飲、機車、寵物、美容美髮、糕餅、禮儀用品等行業，在辦理紓困時，常無法提供營業額證明及相關申請文件，建請政府簡化申請紓困流程、放寬限制，或改以提供定額補助方式，避免真正的受災店家反而拿不到補助，進而以「快速、簡便、精準」方式，協助微型企業申請紓困補助。	本部於110年6月7日起受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等紓困補貼，針對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稅籍登記之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均為紓困對象，補助方式由員工經常性薪資4成補貼精進為每1位全職員工4萬元定額補助，並已簡化申請文件及流程，且於申請網站提供教學影片、懶人包、設置多席客服專線，讓受疫情衝擊之艱困事業更簡單、快速得到紓困。經統計受紓困之5人以下小微企業為19.3萬家，佔整體紓困家數之86%。
65	鑑於109年服務業受到疫情衝擊所申請之紓困貸款，大都已屆還本金的時程，然110年碰上國內疫情大爆發，受衝擊產業多數無力償還貸款，如餐飲、旅館、小客車租賃、遊覽車客運、糕餅、洗衣等行業，均提出融資貸款展延的迫切需求，建請政府介入協商，展延貸款還款期限1年、本金暫緩清償1年、利息補貼再執行1年，並加碼提供紓困貸款以及營運週轉金信用貸款，同時申請期限延長至疫情期間結束，以降低疫情對企業所帶來的資金斷鏈風險，減輕企業還款壓力。	本部於110年6月4日修訂「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續提供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及提供6個月至1年之利息補貼等措施，協助企業度過難關。
6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三級，衍生工期延宕及增加監造工作成本等情事， 建請中央對於建築師、專業技師、消防設備師等疫情優惠信用貸款，一年期300萬元利息補貼1.5%；營造業者、水管工程、電氣工程業者給予優惠為期一年信用貸款，300至1,000萬元利息補貼	(一)有關內政部規劃提供事務所型態營運之不動產估價師等產業之紓困貸款融資保證，所需信用保證專款，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10年7月7日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47次會議決議，由本部於特別預算編列之紓困保證專款協助負擔。 (二)本部並已責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5%；另所有營建工程合約之設計、監造、施工等工期，因受疫情影響得延長 3 個月， 以協助度過疫情衝擊。	基金配合內政部訂定信用保證要點，並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實施，以協助度過疫情衝擊。
67	國內受限第三級管制，公有空間如車站、休息站等，皆無人流，然進駐之店家卻仍必須繳納租金，如餐飲、旅館、糕餅、自動販賣、家具、租車等業者，均提出調降相關租金之紓困需求，建請政府考量本波疫情衝擊對承租企業的負擔，由各國營事業帶頭辦理減租，全面調降公有空間租金至六成下，像是協調各高鐵站、火車站、休息站的承租廠商，取消即櫃位承租人的包底制度，改以總營業額收取百分比之佣金，減緩企業租金繳納壓力。	(一)考量政府政策一致性，本部國營事業減租措施續參照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財政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紓困措施，對於承租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土地房舍之承租人，租金減收 20%期間，由 109 年實施至 111 年底，並由各國營事業主動辦理減租。 (二)另台糖公司對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3 條所稱之艱困事業之承租人，租金得減收 45%。 (三)本部所屬事業土地房舍承租人約 1.5 萬戶，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止減收約 19.1 億元。
68	自 110 年 5 月中旬 COVID-19 疫情失控以來，全國實施三級防疫警戒已第二次延長，導致民生與醫療物資價格飛漲，衝擊國內經濟運行與社會穩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4 月指數年增 2.09%，已打破歐美國家 2%通膨警戒線，而 5 月指數年增率更高達 2.48%，創 102 年 3 月以來新高，由於疫情衝擊全民生計，政府應考量民眾對物價高漲的感受，為確保民生與醫療物資平價供應，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嚴密監控各類農漁畜商品、民生與醫療物資的市場供需及價格狀況，適時啟動穩定物價措施，避免通貨膨脹再升溫，將通膨目標值壓制回 2%，並對不法囤積物資、哄抬物價之惡意行為予以嚴懲。	遵照辦理。
69	COVID-19 疫情來的又快又猛，國人進入「自主封城」狀態，生活及消費方式出現大幅改變，短短不到 1 個月時間，產業萎縮衰退不只五成，很多產業都是衰退八、九成，早已裝上呼吸器，若再不加強補救，恐要裝上葉克膜，很多行業不是自主停業，就是業績歸零。	本部於 110 年 6 月 7 日起受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等紓困補貼，針對有登記之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提供每 1 位全職員工 4 萬元定額補助，並已簡化申請文件及流程，且於申請網站提供教學影片、懶人包、設置多席客服專線，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產業界希望政府的紓困必須「要準、要快」。為全力協助占國內產業九成以上的中小企業渡過難關，政府必須以非常手段協助企業協助，爰此要求政府對受影響的企業紓困、防疫必須「要準、要快」:1.染疫高風險服務業（殯葬服務業、客貨運服務業）優先施打疫苗。2.微型企業應給予立即實質的紓困補助。3.針對受疫情影響產業給予擴大稅務紓困。4.中小企業原有的紓困貸款應予以展延。5.針對依法停業或配合疫情自主停業之企業給予公有空間租金調降，減少業者經營壓力。6.證照在法令授權範圍內讓證照效期展延半年，減少群聚共同防疫。7.滾動檢討疫情對工時影響，兼顧勞工及企業雙方權益。	讓受疫情衝擊之艱困事業更簡單、快速得到紓困。經統計受紓困之 30 人以下之中小企業為 22 萬家，佔整體紓困家數之 98%。
70	鑑於近日苗栗數家電子廠大量員工及移工確診，以及國內電子大廠供應廠商零星員工確診，中央相關部會及園區所在地縣市政府全力投入防疫，擔憂如疫情未有效防堵蔓延到其他廠區如半導體、晶片等，將衝擊到高科技業整體出口產值，另外，經濟部所轄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各縣市政府所轄科學工業區或經貿園區等，同樣均肩負起台灣經濟發展命脈，對國家 GDP 值提升高度貢獻。政府守護護國神山群的高科技產業，亦應一視同仁守護傳統產業維持穩定產能，全力協助各產業防堵疫情擴散，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科技部、經濟部編列經費支應園區所在地縣市政府協助各產業在園區內設置快篩站發揮最大篩檢量能，擴大設置疫苗接種站、及協調醫護人員進駐。並請科技部、經濟部要求園區廠商提升防疫規格，澈底落實防疫相關措施。請勞動部、科技部、經濟部協助園區所在地縣市政府對相關廠商之移工查核訪視，要求改善移工之勞動條件及居住環境並加強防疫措施。	(一)近來本土疫情嚴峻，國內產業及企業營運陸續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層面包括人員出勤、業務推展及生產營運等，為降低疫情對企業營運的衝擊，本部已於 110 年 5 月 12 日透過各產業公協會將「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對所屬會員廠商加強宣導，並呼籲企業界加強與員工協商，調整工作、減少出勤。 (二)因疫情發展，本部建議製造業應讓可在家上班的相關人員(如行政、人資人員等非產線的工作人員)可以在家上班，惟每家公司狀態不同，雖然無法強制每家公司的作業模式，但也期許企業應儘量做好員工遠端上班的準備，以備不時之需。 (三)在衛生福利部未強制要求的前提下，建議並呼籲企業能儘量實施分艙分流，也建議企業實施移工宿舍降載，儘量降低及避免疫情擴散。 (四)鑒於疫情狀況瞬息萬變，科技產業園區為降低園區廠商的風險及減輕其營運受影響，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於 111 年 3 月 15 日輔導園區事業修訂自我新冠肺炎防疫應變計畫，並協助廠商落實執行。另外，為讓園區廠商間互相交流與學習彼此間防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疫作為，於同年3月18日邀請園區半導體廠分享防疫經驗。 (五)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依據「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高雄市政府防疫規範，並於111年4月11日修訂「科技產業園區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作法」，供區內事業遵循辦理。 (六)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自110年起即配合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移工查核訪視，督促園區事業、仲介公司、宿舍管理單位執行各項防疫規定，包括落實分艙、分流，要求事業提供移工必要生活協助及管理，及調整條件及宿舍環境，以免發生員工及移工之疫情事件。
71	疫情第三級警戒措施持續，導致工期延宕、及監造成本增加，但相關行業未在紓困方案之列，請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應儘速研擬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消防、水管、電氣工程工業紓困措施，包括，建築師、專業技師以及消防設備師等優惠信用貸款，1年期300萬元利息補貼1.5%;營造業者、水管工程工業同業、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司(工程)行號，優惠信用貸款1年期，300-1,000萬元利息補貼 1.5%；所有營建工程合約之設計、監造、施工等工期，因受疫情影響得以延長3個月，爾後每季檢討；因疫情工期延長而產生之維持費用，得申請全額補貼，以協助工程業渡過難關。	(一)有關內政部規劃提供事務所型態營運之不動產估價師等產業之紓困貸款融資保證，所需信用保證專款，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10年7月7日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47次會議決議，由本部於特別預算編列之紓困保證專款協助負擔。 (二)本部並已責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內政部訂定信用保證要點，並已於110年9月22日實施，以協助度過疫情衝擊。
72	疫情嚴峻許多民眾急需政府紓困渡過難關，在審酌民眾貸款時，不以過去信用為重要篩選條件，應同時審酌其他還款能力，讓有困難的民眾都能獲紓困。近日辦公室接獲多起民眾意見反映，銀行在執行個人或對企業紓困貸款審核時，以「聯徵中心」註記直接否決貸款需求，而無考量民眾仍有其他的還款能力。疫情第三級警戒，政府施行多種限制措施，各行各業均受影響，但小型自營商及服務業勞工受創最深，在現在艱困的時間急需政府紓困渡過難	本部辦理之紓困案件係以中小企業為對象，其貸款案件係由各金融機構依授信 5P(授信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確保、未來展望)辦理審查作業。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關，金融機構在審查時，除徵信資料外，同時審酌其他還款能力，儘可能的讓民眾借得到錢，以保障人民生存權利。	
73	建請行政院將換照時效將至之特許行業之證照，效期自動展延。國內疫情嚴重，部分產業面臨專業證照效期屆滿，無法如期完成換發之窘境，包含醫療器材、廢棄物清除、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等各類特許行業，建請行政院自動展延特許行業證照有效期限，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證照效期直接延期更新至疫情結束，讓業者有充裕時間辦理展延許可。	本部業管之太陽光電電業籌設許可展延及施工許可展延係採書面方式申請，以降低因疫情致缺料、人力不足等影響，並已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能技字第 11206006930 號函，通知各電業得於效期屆滿前提出相關展延申請。
74	行政院應展延舊有紓困貸款，減輕疫情受創業者還款壓力。110 年疫情較 109 年更加險峻，服務業首當其衝受重創。然而 109 年應疫情申請之紓困貸款，但大都已到屆還本金之時。然此時又碰上國內疫情大爆發，受衝擊產業更無力償還貸款。建請行政院介入協商，展延貸款還款期限 1 年、本金暫緩清償 1 年、利息補貼再執行 1 年，並加碼提供紓困貸款以及營運週轉金信用貸款，同時申請期限延長至疫情期間結束，以降低疫情對企業所帶來的資金斷鏈風險，協助基層服務業渡過難關。	本部於 110 年 6 月 4 日修訂「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續提供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及提供 6 個月至 1 年之利息補貼等措施，協助企業度過難關。
75	行政院應全面調降公有空間租金，降低業者經營成本，協助基層服務業渡過難關。目前的紓困方案，各部會多以提供營運資金及員工薪資補貼為主，但第三級警戒持續情況下，民眾避免外出，公有空間如公有批發市場、車站、休息站皆無人流，收入慘淡情況下仍必須繳付租金壓力沉重，建請行政院協調各部會及國營事業產業推出租金減免措施，考量本波疫情衝擊對承租企業的負擔，由各國營事業帶頭辦理減租，全面調降公有空間租金至六成下，像是協調各高鐵站、火車站、休息站的承租廠商，取消下游廠商(即櫃位承租人)的包底制度，改以總營業額收取百分比的佣金，以減緩企業租金繳納壓力。	(一)考量政府政策一致性，本部國營事業減租措施續參照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財政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紓困措施，對於承租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土地房舍之承租人，租金減收 20%期間，由 109 年實施至 111 年底，並由各國營事業主動辦理減租。 (二)另台糖公司對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3 條所稱之艱困事業之承租人，租金得減收 45%。 (三)本部所屬事業土地房舍承租人約 1.5 萬戶，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止減收約 19.1 億元。
76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公告企業抗原快篩指引，並修訂(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惟根據 2020 年中小	本部已於網站建置平台提供企業快篩各項資訊供業者使用，內容包含防疫措施、執行原則、快篩流程、抗原快篩檢測試劑廠商名單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企業白皮書資料顯示，108 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為 149 萬 1,420 家，占全體企業 97.65%；中小企業就業人數達 905 萬 4 千人，占全國就業人數 78.73%。有鑑中小企業缺乏大企業自辦快篩之相關資源與人力，為穩定就業市場與經濟發展，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研議中小企業快篩平台供中小企業使用。	企業快篩整體服務名單等。
77	為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個人、原住民團體、地方文化館與部落大學之防疫與紓困計畫，有關說明事項之防治與紓困計畫所需預算，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協調整合各部會相關紓困辦法，予以落實。1.本次追加預算，屬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之政策皆未納入防疫與紓困計畫辦理，已實質造成原鄉公所執行防疫政策及原住民個人、團體紓困無門。2.教育部辦理社區大學紓困方案，相同性質屬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之部落大學與課後照顧人員卻無紓困。3.經濟部辦理會展補貼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更新改善衛生安全設施，屬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補助原鄉公所辦理之大型展售與風景區公共造產市集卻無紓困。4.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文化部皆辦理紓困貸款或利息補貼、展延等方案，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相關貸款卻無納入紓困範圍。5.交通部辦理觀光旅遊業紓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輔導之原住民及部落生態旅遊團體卻無紓困及補貼。6.衛生福利部辦理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然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及部落團體為防堵疫情與人員流動所設立之防疫站，所需經費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公務預算內調支應，實不符防疫推動之積極作為。7.文化部辦理藝文團體及場館紓困方案，屬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之原住民族藝文工作者、團體及地方文化館卻毫無紓困及補貼。所提上列建議，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協調整合各部會相關紓困辦法，予以落實。	(一)本部提供會展產業及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凡營業事項登記包含會議及展覽服務業(營業項目代碼：JB01010)之會展產業，及於 109 年 9 月 1 日前已向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為批發業，並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本部國際貿易局辦妥出進口廠商之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均可提出申請，而原住民經營之企業及企業員工若符合申請資格，亦可申請補貼。 (二)為協助傳統市場及夜市攤商獲得紓困，各部會之補助措施包含： 1.有稅籍登記，平均營收減 50%者，得向本部申請商業服務業一次性營業衝擊補貼，補助內容以本國全職員工人數每人 4 萬元。 2.勞保 108 年所得總額未達 40 萬 8 千元者，得向勞動部申請生活補貼，補貼內容為月投保薪資未超過 2 萬 4 千元發給 3 萬元，超過 2 萬 4 千元發給 1 萬元。 3.無稅籍、無勞保，家戶平均收入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者，得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急難紓困，申請內容以每戶發給 1-3 萬元。 (三)另本部針對營業額減少達 15%之受影響事業，提供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振興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等措施，貸款對象無族群、性別之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78	為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造成民間工程工期延宕並增加監造成本，建請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分別研議將下列事項納入紓困方案：1.建築師、專業技師以及消防設備師等疫情優惠信用貸款，1 年期 300 萬元利息補貼 1.5%。2.營造業者、水管工程工業同業、電氣工程工業同業等公司(工程)行號，疫情優惠信用貸款 1 年期，300 至 1,000 萬元利息補貼 1.5%。3.所有公共工程合約之設計、監造、施工等工期，提供因受疫情影響得以延長之處理方式。4.因受疫情工期延長而產生之維持費用，得申請全額的補貼。	(一)有關內政部規劃提供事務所型態營運之不動產估價師等產業之紓困貸款融資保證，所需信用保證專款,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 7 月 7 日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 47 次會議決議,由本部於特別預算編列之紓困保證專款協助負擔。 (二)本部並已責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內政部訂定信用保證要點，並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實施,以協助度過疫情衝擊。
79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於 110 年爆發於 5 月進入第三級警戒,導致營造工程延宕及增加監造工作成本，建築師、技師、水管、電器工程業極需紓困,全國建築師公會已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提出紓困補貼方案,爰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經濟部、內政部協調，研議建築師、工程類專業技師、消防設備師、營造業、水管工程業、電氣工程業之疫情優惠信用貸款與利息補貼,公共工程之營建工程合約之設計、建造、施工工期得延長之處理方式,相關工期延長得申請補貼等配套方案，以降低疫情對產業之衝擊。	(一)有關內政部規劃提供事務所型態營運之不動產估價師等產業之紓困貸款融資保證，所需信用保證專款,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 7 月 7 日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 47 次會議決議,由本部於特別預算編列之紓困保證專款協助負擔。 (二)本部並已責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內政部訂定信用保證要點，並已於 110 年 9 月 22 日實施,以協助度過疫情衝擊。
80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所需時,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其辦理順序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應先由各機關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經費支應、再由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其後由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情形在總預算機關間調整支應。有鑑於國內疫情嚴峻，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緊迫,各機關雖未及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調整年度預算移緩濟急支應,然因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2,600 億元,連同前 3 次特別預算總計近 6,800	本部業於 110 年 7 月 29 日以經計字第 110040237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容摘要：本部及所屬機關檢討結果，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停(緩)辦之計畫及活動等經費，預計撙節總額為 3,390 萬 9 千元，扣除移緩濟急支應肺炎防治等所需經費約 720 萬元後，預計賸餘 2,670 萬 9 千元。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億元，卻僅補助地方政府經費 359 億 1,413 萬 2 千元。茲為減少政府財政負擔，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確實訂定各機關檢討 110 年度預算因疫情影響而無法執行的計畫、研討會、活動、促銷、展覽等項目，以及國內外旅費及其他與疫情未必相關之支出，予以凍結，不得動支。各機關更應明訂相關撙節措施，並將各機關撙節經費之成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審計機關亦應將前揭事項列入必要查核項目並依審計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81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暨行政團隊被動怠惰防疫部署千瘡百孔，絲毫無視於國人防疫物資缺乏、疫苗需求孔急，以及政府舉債急遽攀升等現狀；卻仍專注大內外宣並大幅投入置入性行銷，而引發民眾有關中央政府浪費公帑、混淆視聽等善意批評。茲為確保預算有效執行及其效益，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與單位(以下統稱或分稱「行政單位」)應逐月公布各項政策行銷、宣導、廣告、訊息放送或露出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廣播、電視、影音頻道、網路或社交媒體、部落客、YOUTUBER 及任何置入性行銷等之合作或交易)、危機處理或公共關係等顧問或服務(以下統稱或分稱「行銷」)之金額、項目、時段、標案及預算來源及項次等內容；並嚴禁行政單位自行、委外、直接或間接使用公帑之全部或一部，製作梗圖或以任何方式攻擊異己或從事任何與該部會職掌業務無關之事宜，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 。	本部各項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每月公布於本部官網之資訊公開區，並標明宣導項目、媒體類型、宣導期程、預算來源、執行金額、受委託廠商及刊登或託播對象等。相關廣宣內容 ，均為本部重要政策或措施，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露出時標註「經濟部廣告」。
二、經濟部主管決議		
1	查經濟部承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其說明乃以：「追加辦理商業服務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會展產業員工薪資補貼、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582 億 6,173 萬元」。按本次疫情受影響之商家，有部分業者早因本疫情或因故已告停業，可預期將使所受僱之商業	本部 110 年 6 月 7 日起辦理之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針對受中央政府公告停業之艱困事業，於停業期間有按月給與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情形者，事業受領之補貼應按每人 3 萬元併同就業安定基金加發之 1 萬元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未提供轉發證明者，本部將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服務業員工無法支領本案之紓困補助。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經濟部針對受中央命令停業及受全面外帶防疫政策影響商業服務業之員工薪資補貼，會同勞動部討論及評估由承辦機關直接將補貼逕予勞工之可行性，亦避免對於未發給勞工之商家進行求償之程序冗長，遲延紓困之實效。	依規定追回補貼款。
2	2019 年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以「數位共享的未來－當責的數位轉型」報告指出 2022 年全球 60%的 GDP 將來自於數位轉型的成果，國際數據公司（IDC）也在 2018 年提出「解密數位轉型對亞太地區經濟影響」，指出數位轉型將於 2021 年為台灣 GDP 額外增加 150 億美元，超過 4,000 億元台幣。為順應經濟發展趨勢，行政院並於 105 年提出「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在產業發展上傾國家之力發展數位轉型，紓困方案卻背道而馳。企業紓困方案以實體內需產業為對象，數位產業多被排除在外，無法享有任何營運津貼。據台灣數位經濟平台協會統計，110 年數位經濟因疫情受創五成以上者達 76%；創業者共創平台統計，數位新創團隊需要的政策協助，49%需員工薪資補貼、30%需融資貸款。顯見一次性營運補貼對數位產業續命之重要性。綜觀經濟部對疫情期間受衝擊之營利事業補貼，以「營收衰退 50%」為基準，未考量多數新創企業尚未轉虧為盈，108 年無營收自無法符合衰退 50%之定義；且新創團隊多仰賴天使投資等資金挹注，部分投資人因疫情暫緩投資計畫或減少投資金額，亦難舉證符合經濟部紓困條件。另因經濟部紓困限於商業服務業、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會展業與貿易服務業，實際認定方式以申請企業之稅籍登記第一、二項為標準，而新創團隊之業種判別受限於稅籍登記選項不足，登記項目往往不符實際服務內容，難符合紓困資格。如知名餐廳預訂平台 EZTABLE，提供線上訂位服務，為 3,000 家大中小型餐廳每年帶來 20 億元產值，但稅籍登記為「未分類其他資訊服務(639099)」；又	(一)新創及數位經濟納入營業衝擊補貼紓困資格：本部自 110 年 6 月 15 日設立新創紓困專責辦公室，協助數位經濟等新創業者進行業別認定，並主動接洽數位經濟平台相關協會、所轄創育機構及育成中心等之進駐新創業者，提供業別認定及申請協助，續列冊併同申請文件送由本部商業司進行審認。截至補貼方案結束(110 年 8 月 31 日)，共計協助 759 家新創業者，其中以紓困資訊及程序諮詢為最大宗計 279 家，其次為業別認定計 257 家，已造冊函送商業司審認計 124 家，獲營運衝擊補貼計 121 家，補貼金額總計 4,940 萬元。 (二)放寬營收受創 50%的認定：秉持行政院紓困從寬、從簡、從速原則，本部將從寬認定新創紓困業別，並主動接洽相關協會與業者造冊送請商業司續處。另因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任一個月營業額較 110 年 3 月至 4 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較 108 年同月營業額減少達 50%以上之認定原則，係為各部會通則認定屬艱困事業之標準，其比較基期亦適用成立時間較短之新創業者，爰仍維持營收受創 50%之認定，俾利標準一致。 (三)成立跨部會新創紓困補助專案辦公室，主動協助國家發展委員會認列：本部自 110 年 6 月 15 日成立新創紓困專責辦公室及服務專線 02-23692358、電子信箱 hello@startupterrace.tw，亦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協助新創辦理紓困補貼與貸款相關事宜。 (四)透過新創育成基地營運業者提供新創租金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如共餐交友平台 Eatgether，透過媒合興趣相同者共餐，因稅籍登記為「其他投資顧問(669199)」，無法申請紓困。上述案例皆與餐飲業息息相關，提升餐廳營收，但餐飲業可請領紓困補貼，新創事業卻無法申請，顯失公平。為研議符合新創事業財務特性之紓困補貼方案，建請經濟部儘速擬定：1.加廣紓困資格：將新創事業、數位經濟平台業者納入營運補貼金之適用對象。2.放寬紓困條件：因應新創事業「研發孵育階段尚無營收營運」、「難有比較基期」之特殊性，研議放寬營收受創 50%之認定，給予補貼彈性。3.成立跨部會新創紓困補助專案辦公室：「被動受理」、「主動認列」雙管齊下，經濟部應擴大與相關部會合作受理新創事業申請營運補貼，建議將現行國家發展委員會「台灣新創資訊平台」2,809 家團隊皆納入紓困範圍，逐案協助。4.儘速定案「加碼協助新創事業取得營運資金方案」。經濟部與國家發發展委員會擴大合作，研議放寬減少15%營收方能申請之規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亦應提供十成擔保，並提高利息補貼，以改善 109 年「特別股計畫」執行率偏低之情形。5.經濟部轄下五處新創育成基地應優化加碼租金優惠，研議由五成減免提升到全免。目前科技部（轄下四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一處）皆以提供租金全免之協助，經濟部宜從善如流，比照辦理。	優惠：110 年提供林口新創園、南軟、南科及高軟育成中心場域業者 3 個月租金或權利金減免 50%，減免總額 468 萬 3,000 元。111 年提供林口新創園、亞灣新創園、南軟、南科及高軟育成中心場域業者 6 個月租金或權利金減免 50%，減免總額 1,150 萬 6,276 元。 (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為協助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新創事業取得振興資金，推動辦理紓困融資加碼方案，本部並已責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提供 10 成擔保之信用保證措施。
3	經濟部發布之各行業「營業衝擊補助」紓困方案，雖訂有補助員工薪資與營運補貼相關規定。惟 109 年類似紓困方案中，曾出現雇主要求員工簽認切結「只領部分補助」、拿補助款「補貼」公司，雇主才願意幫忙，或是已減班休息卻不通報，導致員工無法申請勞動部紓困補助；然雇主卻能憑「帳面上」未放無薪假、未減薪，向經濟部申請薪資補貼。爰建請經濟部會同勞動部研議對於向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衝擊紓困補貼之事業單位，如以勞保投保資料勾稽事業單位員工數據以計算補貼，應勾稽後註記於員工勞保資料，使勞工透過勞保局ｅ化	本部 110 年 6 月 7 日起辦理之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針對受中央政府公告停業之艱困事業，於停業期間有按月給與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情形者，事業受領之補貼應按每人 3 萬元併同就業安定基金加發之 1 萬元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未提供轉發證明者，本部將依規定追回補貼款。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服務系統中可查得事業單位有申請紓困方案，確保薪資補貼全額提撥給勞工，保障勞工權益。	
4	查經濟部已於 110 年 5 月 12 日透過各產業公協會將「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對所屬會員廠商加強宣導，並呼籲企業界加強與員工協商，調整工作、減少出勤。又台灣製造業如半導體、資通訊、機械產品供應全世界，係台灣之重要產業，惟近期疫情嚴峻，恐影響製造業之產線與日常業務營運。再查，經濟部編列紓困振興獎補助費預算中，尚缺乏對主動減少人流、落實分流上班之企業之獎補助措施，建請經濟部具體規劃維繫工業與「戰略性產業」生產之防疫措施，如針對各科學園區、工業區部署所需之篩檢站，並研議鼓勵企業分流上班之獎補助措施可行性。	(一)為使製造業不因疫情喊停，本部已研擬「建議企業強化分艙分流作法」資料及影音檔，包含企業持續營運指引、分艙分流建議作法等，並提供企業抗原快篩執行原則、企業快篩流程、企業快篩前準備等資訊，並放置於本部工業局網站「製造業紓困防疫專區」，累計至 111 年底瀏覽人數達 31 萬人次。 (二)另於 110 年 6 月 8 日透過各產業公協會加強宣導「建議企業強化分艙分流作法」予所屬會員廠商，已接洽傳送之公協會包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灣半導體協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等計 196 個公協會。 (三)針對分艙分流部分，自 110 年 6 月 9 日起，本部與工業區服務中心亦啟動電話及視訊關懷廠商，協助檢視落實情形， 截至 6 月 22 日止共協助 989 家廠商自我檢視並強化分艙分流，並於本部工業局網站「製造業紓困防疫專區」發佈之「建議企業強化分艙分流作法」中建議企業依需要實施居家辦公，其餘分組分區上班。 (四)企業若能推動居家辦公與產線分艙分流，即使發生疫情也不會嚴重到必須停工。爰本部積極透過產業輔導團隊提供相關諮詢及輔導，後續也將持續輔導企業廠商配合疫情情況執行適當配套措施。
5	查經濟部工業局「台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公布之工業區統計，北區共 106 區工業區、中區共 51 區、南區共 49 區工業區，範圍遍布我國各直轄市、縣（市）。目前苗栗出現某電子廠群聚感染之狀況，110 年 6 月 6 日更出現 75 例確診個案，顯示若不即時提出及辦理實際防疫措施，未來隨著疫情持續擴大，其他工廠恐怕會陸續出現確診個案而不得	(一)近來本土疫情嚴峻，國內產業及企業營運陸續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層面包括人員出勤、業務推展及生產營運等，為降低疫情對企業營運的衝擊，本部已於 110 年 5 月 12 日透過各產業公協會將「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對所屬會員廠商加強宣導，並呼籲企業界加強與員工協商，調整工作、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不停工。考量各國受疫情影響嚴峻時，我國經濟狀態仍維持良好，110 年第一季經濟成長率更達 8.16%，創 10 年半新高，又晶圓代工產業並被譽為我國護國神山，倘工業區工作人員染疫情形賡續擴散，恐將影響我國經濟產業發展情形，請經濟部儘速邀集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研議防疫計畫，除防堵疫情持續擴大，同時保障園區工作人員健康權益，進一步更確保我國經濟發展及成長。	減少出勤。 (二)本部建議製造業應讓可在家上班的相關人員(如行政、人資人員等非產線的工作人員)可以在家上班，惟每家公司狀態不同，雖無法強制每家公司的作業模式，仍期許企業應儘量做好員工遠端上班的準備，以備不時之需。 (三)建議並呼籲企業儘量實施分艙分流，也建議企業實施移工宿舍降載，以避免疫情擴散。
6	經查，商業服務業各產業申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資格略有不同：1.商業服務業：110 年 5 至 7 月任 1 個月營收，較 108 年同月或 110 年 3 至 4 月月平均減少五成以上。2.傳統市集或夜市攤商：110 年 5 至 7 月任 1 個月營收，較 108 年同月或較 110 年 3 至 4 月平均營收減少五成以上。3.會展產業：110 年 4 至 6 月營業額較 109 年、108 年或 107 年同期或同月減少五成以上。4.貿易服務業:110 年 4 至 6 月營業額較 109、108 或 107 年同期或同月減少五成以上。5.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110 年 4 至 6 月任 1 個月營收或 5 至 6 月合計營收較 107 至 109 年同月或同期平均減少五成以上。然各產業營業額均須減少五成以上始得申請補助，略低於五成者便無緣請領，形成全有全無局面，顯有補貼標準僵化之虞，考量此波疫情嚴峻，經濟部應研議更具彈性之補貼措施。	因各部會對艱困事業之定義，如交通部辦理旅行業、旅館業及遊樂業，或文化部對出版、書店、展演等藝文業等，皆比照去年以營業額減少達 50%為要件，且考量今年產業衝擊較去年嚴峻，爰仍維持以營收減少 50%為要件。
7	鑑於本土疫情嚴峻，此波疫情影響主要集中在內需型商業服務業，例如餐廳、咖啡廳、飲料店、KTV、美髮美容、傳統洗衣店等，造成營業額嚴重衰退。經濟部匡列 427 億元預算補助商業服務業，針對有稅籍登記之業者，只要 110 年 5 至 7 月任 1 個月營收較 108 年同月或 110 年 3 至 4 月月平均減少五成以上，就直接按本國全職員工數乘以 4 萬元發給定額補貼款，用來補貼企業相關營運支出、租金及人事費用等經營之必要成本。惟自 109 年疫情開始時，諸多服務業首當其衝皆已嚴重受	因各部會對艱困事業之定義，如交通部辦理旅行業、旅館業及遊樂業，或文化部對出版、書店、展演等藝文業等，皆比照去年以營業額減少達 50%為要件，且考量今年產業衝擊較去年嚴峻，爰仍維持以營收減少 50%為要件；惟營收除以 110 年 3 至 4 月平均之外，亦可採 108 年同月作為比較基準，已提供更彈性之補貼門檻。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創，各行各業幾近停擺，許多公司行號早已不堪疫情影響被迫臨時停業或歇業，經濟部依上開要求要比 110 年 3 至 4 月營收再衰退 50%作為標準恐怕過於嚴格，除許多業者恐領不到補助外，甚至可預見部分民間業者因自 109 年即月月虧損，毋須衰退至 50%即面臨倒閉風險，請經濟部針對放寬營業額受影響之比例進行研議，依照不同之衰退級距給予適當補助，讓受衝擊之業者可以及時獲得紓困。	
8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對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等所需經費 427 億元。經查 109 年度商業服務業占整體產業比率為 58.99%（88.9 萬家），從業人數占整體就業人口比率為 27.89%（逾 320 萬人），故商業服務業整體營運狀況將一定程度影響我國經濟發展及勞動市場，是以經濟部應強化補貼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簡化，並加強對外之宣導及輔助，以利業者申辦。又鑑於我國商業服務業多屬中小企業且就業人數甚多，各項行業受疫情衝擊程度不同，經濟部應審慎評估對產業之影響，並針對商業服務業之不同行業別研擬適當輔導措施，以利產業升級轉型。	本部於 110 年 6 月 7 日起受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等紓困補貼，針對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稅籍登記之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均為紓困對象，本部已簡化申請文件及流程，並公告於行政院、本部相關網站及請工商團體及地方政府協助宣傳，且於申請網站提供教學影片、懶人包、設置多席客服專線，讓受疫情衝擊之艱困事業更簡單、快速得到紓困。經統計受紓困之 30 人以下之中小企業為 22 萬家，佔整體紓困家數之 98%。
9	有鑑於近期國內疫情升溫，為降低疫情對企業營運產生嚴重衝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雖已編訂「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以減少員工間交互傳染機會；但目前不少企業營運數位化與遠距運作之能力尚不完備，在 110 年 5 月本土疫情爆發後，有許多中小企業都有擴大營運數位化與部分部門遠距運作之需求，需要主管機關整合公私部門資源，給予進一步的輔導與建議。尤其，各行業別因產業屬性及營運方式有所差異，就因應疫情之持續營運對策當然也存在諸多差異，需要更具針對性之輔導與引導；爰此，經濟部應依照業別或工作部門樣態，規劃類型化之企業持續營運指引，提供不	(一)本部盤點「遠距辦公」免費軟體工具，並透過「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提供「遠距辦公」教學影片，協助業者快速學習軟體操作，運用工具實現遠距辦公，讓員工居家辦公安全防疫。 (二)提供「數位轉型服務台」專人免費線上諮詢服務 0809-092-091，由專人協助企業快速掌握各項免費雲端工具、遠距辦公應用及數位轉型，如非上班時間，可 mail 至客服信箱(service@qbicloud.com)，將於上班時間由專人儘速回應企業問題。 (三)透過在地顧問團輔導陪伴機制，協助中小微企業導入雲端解決方案及創新服務輔導，達成數位優化、提升營運效能及創造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同類型與實際需求之企業，更具明確性及有效性的輔導協助。同時，建請經濟部研議也應提撥所需之經費資源與專業人力，成立輔導企業擴大數位化與持續營運之專案計畫，整合公私部門之專業資源，提供有需求之各類企業有效之專案輔導，以調適疫情期間與後疫情時代之風險與需求。	就業機會之目標，進而引領企業朝向數位轉型之路邁進。
10	有鑑於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營運資金補貼：依艱困事業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一萬元計算補貼額度，提供一次性補貼。但依本辦法曾獲營運資金補貼者，不予重複補貼。」而經濟部目前紓困 4.0 方案中，針對「會展產業」、「貿易服務業」及「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均規定 109 年 4 月至 110 年 3 月曾獲「營運資金補貼」之企業，不得再領取補貼。然而，有相關行業之中小企業反應，其經營狀況的確受到疫情衝擊，同時經查，其他部會比方說交通部針對營運資金補貼，亦無曾獲補助不得再申請之規範，而經濟部的員工薪資補貼，抑或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補貼與勞動部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亦無已經領取過便於紓困 4.0 方案中排除之規定。為落實紓困預算精準協助之政策方向，爰建請經濟部研議，是否開放前述行業，仍能以其實際受疫情衝擊影響之情況，再申請營運資金補貼，不因其曾經領取而予以限制。	(一)本部對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之事業進行紓困補貼，補貼內容含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其中營運資金補貼之目的為及時協助企業營運周轉，以降低疫情帶來之衝擊。 (二)因薪資補貼已就補貼期間提供企業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 4 成補貼，最高 2 萬元，亦有助企業減輕營運成本。 (三)綜上，上述補貼目的均為協助企業維持營運及穩定員工就業，鑒於政府資源有限，且受疫情影響業者眾多，為協助更多業者得以持續營運，經評估後，本部對於曾領取營運資金補貼之企業，不再重複補貼，以提升紓困預算之使用效益。
11	紓困 4.0 方案中，經濟部所提商業服務業「一次性營運補貼」措施僅限制以全職員工人數計算，每名全職員工補貼 4 萬元。然考量該類型行業特性，多有聘僱大量部分工時員工之事實，如僅將全職員工納入補貼計算，與企業實際所受衝擊並不相當，爰請經濟部研議將確實投保勞保於企業之部分工時員工，一併納入一次性營運補貼計算。	勞動部已於 110 年 6 月 24 公告辦理「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提供部分工時人員紓困。
12	茲因全國疫情自 110 年 5 月 19 日提升「三級警戒」迄今，全國餐飲服務業禁止內用服務，一律改採外帶食用，致使多數餐館、婚宴	各部會對艱困事業之定義，如交通部辦理旅行業、旅館業及遊樂業，或文化部對出版、書店、展演等藝文業等，皆比照去年以營業額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廣場等餐飲服務業營業收入下滑，惟營收減少未及五成，卻未能獲得中央政府紓困補助，顯不合理。另，110 年受疫情影響之餐飲服務業，為求生存積極拓展外帶服務轉型，以期減少對營運收入之衝擊，未料積極轉型之業者，卻因營收減少未達五成，遭排除營運紓困補助之外，猶如對疫情下積極求生之餐飲服務業者的變相懲罰，為擴大對疫情影響期間受創商家之紓困補助，建請經濟部研議就一定比例營運減收之餐飲服務業，給予本國全職員工每人薪資相當比例之一次性營運補貼。	減少達 50%為要件，且考量今年產業衝擊較去年嚴峻，爰仍維持以營收減少 50%為要件；惟營收除以 110 年 3 至 4 月平均之外，亦可採 108 年同月作為比較基準，已提供更彈性之補貼門檻。
1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原針對傳統市場及夜市補助之安全、衛生、整潔明亮設施 5 億元，此次追加預算案中針對傳統市場與夜市地板及排水溝等設施改善費用編列 2 億 1,000 萬元。由於相關場域提供民眾生鮮食品與熟食之需求，近期傳出市場攤商確診個案，各縣市政府為避免後續民生必需品供應受衝擊，因此提出許多防堵策略，若有疑似群聚確診個案產生時，亦提出強制休業政策。但接受強制休業之攤商，並無從領取補助或相關政策協助。爰此，建請經濟部於 2 週內完成針對傳統市場、夜市若受政府要求停業後之紓困方案，以及全國統一之配套措施。	對傳統市場及夜市攤商補助方案有三，多數攤商可獲得紓困。 (一)有稅籍登記，平均營收減 50%者，得申請商業服務業一次性營業衝擊補貼，補助內容以本國全職員工人數*4 萬元，補助單位為經濟部商業司。 (二)有勞保 108 年所得總額未達 40 萬 8 千元者，得申請生活補貼，申請內容為月投保薪資未超過 2 萬 4 千元發給 3 萬元，超過 2 萬 4 千元發給 1 萬元，補助單位為勞動部。 (三)無稅籍、無勞保，家戶平均收入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者，得申請急難紓困，申請內容以每戶發給 1 至 3 萬元，補助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14	鑑於目前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起發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外，日前亦重申警戒期間，民眾應遵守的十大規範以外，有關超市、傳統市場、夜市等場所加強防疫與管制相關措施。查 109 年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經濟部曾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設施更新改善經費 5 億元、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輔導行銷經費 1 億元，惟查辦理成果僅對各地方政府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對安全、衛生、整潔明亮基礎設施進行規劃、設置、增設或汰換事項，以及夜市導入外送平台及市場導入數位電	對於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本部利用疫情期間人流較少，除對各縣市 187 處市場積極強化安全、衛生、整潔明亮基礎設施之改善外，同時擴及傳統市集環境及其周邊延伸開放空間之公共設施，面對疫情逐步開放，消除購物者消費疑慮，同時也保障攤商安全的販售環境。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商平台，尚未對這波嚴重疫情相關防疫有明顯措施成效。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又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更新改善衛生安全設施經費 2 億 1,000 萬元，爰此，為提升市場、夜市防疫等相關運作，請經濟部未來辦理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更新改善衛生安全設施經費時，務必將市場與夜市整體防疫規劃措施、定期補助消毒事宜、改善防疫設施及增加補助數量(處)等納入預算執行範圍。	
15	110 年 5 月 11 日起本土疫情嚴峻，甚至發展至社區感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加強防疫手段至三級管制並管制人流，首當其衝的就是完全依賴內需市場夜市及傳統市場攤商。根據經濟部公布補助方案，攤商須有「稅籍登記」始可向經濟部申請紓困補助 4 萬元。經查，有稅籍登記之攤商僅有 1 萬 4,230 人，而全國攤商有 47 萬 8,000 人，也就是僅有 2.9%可以領到經濟部的攤商補助 4 萬元，比率過低。鑑於各地方政府均制定攤販管理規則，對於經許可且合格攤商須發合格「攤販營業許可證」予以納管，因此對攤商之紓困，除以稅籍登記為證明文件，建請經濟部應兼採取得合格攤販營業登記許可證為證明文件，使全國攤商可確實的獲得紓困。根據行政院公布的紓困 4.0 方案，同具有攤商身分且營業損失事實，但卻因申請紓困的條件不同，得分別向經濟部、勞動部和衛生福利部申請紓困，三個機關條件嚴格度不一，紓困金額也不同，不僅造成不公平，更造成攤商完全得不到紓困補助：1.攤商須有「稅籍登記」始可向經濟部申請紓困補助 4 萬元，根據統計目前攤商約有 47.6 萬人，其中有稅籍登記者僅有 1.4 萬人，也就是僅有 2.9%可以領到經濟部的攤商補助 4 萬元。2.沒有稅籍登記者，但有職業工會勞保者，向勞動部申請紓困：①投保金額 2 萬 4 千元以下，紓困補助 3 萬元。②投保 2 萬 4 千元以上，紓困補助 1 萬元。③沒有稅籍登記，	地方政府已停止核(補)發「攤販營業許可證」，故攤商無法以此為證明文件，為使全國攤商可確實獲得紓困補助，本部提供三項補助方案，藉以取得紓困。 (一)有稅籍登記，平均營收減 50%者，得申請商業服務業一次性營業衝擊補貼，補助內容以本國全職員工人數*4 萬元，補助單位為經濟部商業司。 (二)有勞保 108 年所得總額未達 40 萬 8 千元者，得申請生活補貼，申請內容為月投保薪資未超過 2 萬 4 千元發給 3 萬元，超過 2 萬 4 千元發給 1 萬元，補助單位為勞動部。 (三)無稅籍、無勞保，家戶平均收入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者，得申請急難紓困，申請內容以每戶發給 1 至 3 萬元，補助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也沒有職業工會勞保者,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紓困(急難救助紓困):衛生福利部的急難救助是以「家戶」為單位,並且還要符合整戶低於基本生活費的二倍才可領取補助,然而攤販之營業損失卻以家戶收入來衡量,這種方式已經喪失政府對內需型服務業紓困的意義。	
16	根據資料,台灣中小企業約有 149 萬家(含有稅籍登記),內需型的企業或商家約 100 萬家,製造業約 20 幾萬家。也就是說台灣中小企業的比率內需型占 65%左右;製造業占 15%左右。而 109 年經濟部就有推出的疫情紓困貸款,有申請的企業或商家約有 8 萬家,約占全體中小企業數量 5%,其中違約戶(繳不出利息、遲繳等狀況)占 6%,至少有 4,800 家。但因疫情是持續對台灣經濟造成影響,如今疫情更加嚴峻,109 年這些違約戶 110 年將無法獲得相關貸款,爰請經濟部研擬相關配套,減少企業因無法繳出貸款而導致無法獲得紓困。	針對企業無法如期繳納貸款,本部已建立債務協處服務流程協助降低企業還款負擔;同時於紓困時期,亦透過提供財務顧問諮詢輔導服務,協助企業取得紓困資源。
17	再生能源之推動為政府重要施政,且其民間參與機制與工進密切相關。惟近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爆發對全國各再生能源投資專案進度產生衝擊,爰請經濟部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再生能源推動之影響與政府之因應對策。	(一)離岸風電開發係再生能源推動之重要政策,為減輕防疫措施衍生人員入出境及檢疫議題對離岸風電開發計畫可能造成之影響,本部分就人員入境、換班輪休或工作結束離境,乃至船舶在臺履約期間遇醫療或天候因素致緊急靠港需求等作業,規劃「離岸風電防疫措施計畫書」(下稱本計畫),後續配合指揮中心放寬防疫及入境相關措施,本計畫 3.3 版已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113601607 號函同意停止適用。 (二)因應疫情及通膨,除可能影響原物料價格上漲外,太陽光電案場近期亦受到缺工及缺料的影響,本部已於 110 年增列趕工費率,鼓勵光電業者於取得籌設許可後加速施作期程。
18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584 億元。全國三級防疫期間,經疫情足跡分	本部業已建立全台公有零售市場「線上菜市仔・夜市仔」(https://marketbuy.cto.moea.gov.tw/)電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析，有許多確診者曾出入傳統市場之狀況。鑑於部分國人仍習慣於傳統市場採買模式，惟防疫策略上，現階段應避免民眾群聚以降低染疫風險。經濟部應考量國人消費模式並非全然皆在超市、量販店或網路平台，應輔導全國公有市場內之攤商建立「線上菜市場」之販售模式，讓習慣於傳統市場採買的消費者，轉換成線上採買，同樣能跟熟悉的攤商採購，並透過自取或外送等型式，引導買賣雙方建立新採買模式，以兼顧民眾採買習慣及國內防疫之需求。此外，為避免公有市場之外圍攤商成為防疫破口及收入銳減無法維持生活，進行線上菜市場之規劃，也應將其納入考量，以落實全國防疫。建請經濟部提出研議改善措施，協助傳統市場農產品販售情形不因這次疫情而受影響，同時達減低民眾於傳統市場群聚接觸之機會，避免傳統市場成為防疫破口之目的。	平台，目前電商平台共有 82 個市集 1124 攤上架販售商品，將陸續有許多市場及攤商加入。
19	有關於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針對關於商業服務業、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會展產業及貿易服務業，有稅籍登記者，只要 110 年 5 至 7 月任 1 個月營收較 108 年同月或 110 年 3 至 4 月月平均減少五成以上，就直接按本國全職員工數乘以 4 萬元發給定額補貼款，企業領得補貼款，可運用於相關營運支出、租金及人事費用等維持經營之必要成本。惟迄今台灣疫情仍十分險峻，自 110 年 5 月中旬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全國第三級疫情警戒後，除前述行業別首當其衝外，都會區以及原鄉原住民所經營之公司與商行等營業額亦嚴重衰退。爰建請經濟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都會區及原鄉地區之原住民業者所經營之事業，另行研議相關紓困舉措，以扶持原住民生計。	本部於 110 年 6 月 7 日起受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等紓困補貼，本部已簡化申請文件及流程，並公告於行政院、本部相關網站及請工商團體及地方政府協助宣傳，相關資訊亦於 110 年 06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1002417470 號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將紓困措施轉知有需求之原住民業者，以協助原住民業者度過疫情。
20	有鑑於全國第三級警戒期間，仍發生企業群聚感染，係未能有效落實分流上班、在家上班等措施所致。經查，部分國營事業單位亦仍未規劃及落實分流上班及在家上班等第三級警戒防疫措施，致使企業群聚感染風險仍未有效降	(一)本部所屬國營事業部分：配合疫情規劃有分流上班、分區辦公及居家辦公等措施。並視疫情情況或所屬單位經評估確有需要，即啟動相關措施。 (二)一定勞力密度以上之企業部分(工業局、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低。爰請經濟部針對所屬事業機構單位落實分流上班、在家上班等措施，並輔導全國一定勞力密度以上之企業，落實相關防疫措施，以避免群聚感染事件再次發生。	業司)： 1.為因應疫情，衛生福利部訂有「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指引」(以下簡稱營運指引)，建議企業應依據疫情發展情況適當調整辦公、出勤方式，具體作法包括彈性調配人力、建立異地辦公機制、在家辦公等。 2.自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後，本部即積極透過各產業公協會、工業區服務中心對廠商加強宣導營運指引、分艙分流作法等各項防疫措施。 (三)為加強防控國內疫情，110 年 5 月 22 日本部也公開鼓勵企業盡量比照中央政府機關實施居家辦公等防疫措施，包含： 1.鼓勵企業居家辦公，尤其是行政及研發等非必要到公司現場上班之人員。 2.至於企業核心業務中若有須照顧產線無法中斷工作者，為減少勞工出勤，也請企業與勞工協商做好工作上的調整，做好分組分流的工作，讓相關人力作最好的防疫措施。 (四)另為關懷廠商，自 110 年 5 月 25 日起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偕同工業區服務中心啟動關懷受影響業者防疫及營運狀況，統計至 110 年 6 月 22 日止，已有 215 家企業實施居家辦公，居家辦公人數逾萬，相關產業別橫跨半導體、資訊電子、食品、機械、化工、金屬、運輸、紡織等。 (五)針對分艙分流部分，自 110 年 6 月 9 日起，本部工業局與工業區服務中心亦啟動電話及視訊關懷廠商，協助檢視落實情形， 截至 6 月 22 日止共協助 989 家廠商自我檢視並強化分艙分流，並於本部工業局網站「製造業疫情專區」發佈之「建議企業強化分艙分流作法」中建議企業依需要實施居家辦公，其餘分組分區上班。 (六)企業若能推動居家辦公與產線分艙分流，即使發生疫情，也不會嚴重到必須停工。因此本部積極透過產業輔導團隊提供相關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諮詢及輔導，後續也將持續輔導企業廠商配合疫情情況執行適當配套措施。 (七)另針對本部商業司業管業別包含「大型餐宴、婚宴場所」、「百貨及賣場」、「自助選物販賣業」、「桌遊、麻將休閒館」、「資訊休閒場所」、「電子遊戲場所」、「美容美體業」等，訂有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促使相關營業場所落實指揮中心要求之防疫措施。
21	有鑑於過往因國際環境或疫情影響，造成經濟內需萎縮時，政府均有提出相關振興方案，如消費券、振興券等，對刺激國內經濟，協助整體經濟復甦具有一定效果。爰建請經濟部，除紓困外，未來亦需編列一定金額，用於普發國人刺激經濟之預算費用。	本部已於第四次追加預算編列 1,205.85 億元辦理振興五倍券，鼓勵國人刺激消費、提振經濟。
22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6 月 4 日最新預估，110 年經濟成長率將高達 5.46%，並預測 110 年出口成長率高達 20.4%，但此次特別預算，經濟部卻追加編列，「補助我國廠商出口保險之保險費、行政費用及出口貸款利息等經費 1 億 3,000 萬元」，此項經費是否必要？建請經濟部優先協助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業者，並每季公開經費執行情形，且經費不得流用。	(一)查第 1 次追加預算編列辦理廠商出口保險及出口貸款補貼措施 1.3 億元，由於執行績效良好，廠商需求殷切，且主要出口地區疫情仍未緩和，買主可能營運困難，我國業者面臨海外倒帳的風險。另國內疫情升高，傳統產業營運更為困難，為利已取得出口訂單業者，有充足資金購料生產，爰有必要增編預算推動。 (二)本部優先補助「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業者」，執行期間 110 年 5 月 9 日至 111 年 6 月 21 日止，傳統產業補貼案計 7,121 件(占總核准件數之 82.65%)，承保/承貸金額為新臺幣 712.61 億元(占總核准金額之 65.64%)；中小企業補貼案計 4,142 件(占總核准件數之 48.07%)，承保/承貸金額為新臺幣 217.03 億元(占總核准金額之 19.99%)，並將補助情形定期公告於本部紓困輔導專區，按季將經費執行情形公告於本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
23	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惡化，因疫苗數量供不應求，造成國內疫情始終難以改善，也造成許多國人奔走國外尋求疫苗的救濟，然在這波疫情之中，餐飲、零售等商業、服務業成為內需產業重災區，為配合政府三級	因 98 年 4 月 13 日起已不再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爰本部於 110 年 6 月 7 日起受理之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等紓困補貼，只要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稅籍登記之商業服務業艱困事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警戒，卻造成店家幾乎無法營業，紛紛倒閉。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204 億 9,100 萬元，卻未針對自營業者進行補助，且經濟部統計處 110 年 5 月 28 日的「當前經濟情勢概況-疫情對產業之影響」報告中指出，「5 月中旬國內疫情急速升溫，相關管制措施趨嚴，消費者外出消費及用餐意願降低，加上部分商家縮短營業時間或自主停業，恐嚴重衝擊零售及餐飲業未來營收表現。」國內需求多仰賴庶民經濟，對於因疫情而遭受最直接損害之餐飲、零售業等，建請直接補助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業者，並加速宣導及補助程序，以利申辦，並落實政府防疫紓困之初衷。	業均為紓困對象，本部已簡化申請文件及流程，並公告於行政院、本部相關網站及請工商團體及地方政府協助宣傳，且於申請網站提供教學影片、懶人包、設置多席客服專線，讓受疫情衝擊之艱困事業更簡單、快速得到紓困，其中無僱用員工之自營業者亦能以負責人 1 人取得紓困補貼。
24	疫情持續嚴峻，餐飲業所遭遇困難及虧損遠比 109 年嚴重非常多，經濟部日前公告紓困案 4.0 方案及條件，對於餐飲業均過於嚴苛，以這次紓困 4.0 來說：1.本次紓困條件「餐飲人數未達 200 人，紓困補助後 3 個月離職人數不得超過 1/6」。並未考量餐飲業屬於流動性較高的產業，再加上本次疫情流行具有高度傳染力，許多人、甚至家長不願意其子女在到外頭工作因而染疫，因此上揭條件已造成餐飲業於實際情形下，申請補助困難，建請「離職條件」應縮小適用範圍，甚至改為以「資遣離職」為限，即可達到紓困方案希望救急，但又希望穩定勞工就業之目的。2.本次紓困條件「限定僅能比較前年(108 年)之同期月份，或本年度(110 年)3、4 月份營收」，對比去年對於餐飲業紓困補助，條件是與 107、108、109 年任一個月份比較，達到衰退 50%即可申請相比，實在過於嚴苛。蓋 109 年疫情沒有比 110 年嚴重，何以 110 年紓困之要件遠比 109 年嚴苛？實在無視於 110 年疫情影響以及造成餐飲業經營困難之嚴重性，應儘速調整並予以放寬紓困要件，至少與 109 年紓困條件一樣，方能符合紓困之目的。考量這次三級警戒造成國內餐飲業經營十分困難，甚至有許多家知名	本部於 110 年 6 月 7 日起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等紓困補貼，其中各部會對事業紓困中離職條件之限制，均以 1/6 為比較基礎；另艱困事業之定義，如交通部辦理旅行業、旅館業及遊樂業，或文化部對出版、書店、展演等藝文業等，皆比照去年以營業額減少達 50%為要件，且考量今年產業衝擊較去年嚴峻，爰仍維持以營收減少 50%為要件，至於營收衰退情形，仍應符合受疫情影響，爰以三級疫情警戒前之 110 年 3 至 4 月平均，以及為發生疫情之 108 年同月作為比較基準，已在實際受疫情影響下，提供更彈性之補貼門檻。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的餐廳、老店苦撐許久後仍選擇停業，請經濟部再次研議跟調整、放寬此次之紓困方案，政府協助餐飲業者及勞工度過這次疫情難關。	
25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110 年 5 月 20 日發布新聞稿宣布公開發行公司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而對於股東會延期召開措施，除了相關作業程序可以延用至後續股東會召開，不須重新作業外，對於重新公告及寄發通知方式，依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於股東會開會日 15 日前寄發明信片或以簡便郵件通知各股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力求從簡。然查經濟部對於股東會開會日延期措施，並未比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之措施，仍須依公司法規定重新作業。根據統計資料，非公開發行公司約有 72 萬家，其股東組成仍有多元的情況，重新作業除重工耗時，可能也會產生疫情尚不必要之風險，爰此，建請經濟部應將非公開公司股東會相關延期措施比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指引，以利後續各公司股東會延期在日程上順利執行。	(一)110 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疫情發展，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均升級為第三級，後續並延長管制期間至 110 年 7 月 26 日，經濟部對於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已發布新聞稿與問答集指引說明，內容包括： 1. 各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開會日期得延期至 110 年 8 月 31 日以前舉行。 2. 非公開發行公司經延期召開股東會者，其原已踐行之前置作業程序及期間之計算，仍以原定之股東會日期為基準，無須重新作業。 (二)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關於公司與閉鎖性公司之股東會，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情事，得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之方式開股東會；公發公司部分，亦開放可章程訂明採行視訊股東會，增加採行視訊股東會之彈性。亦即未來如有疫情等不可抗力情事發生，非公發公司與公發公司，經公告後，皆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大院關注之股東權益行使及公司數位發展已有確實辦理與推動。
26	全國第三級警戒延長，嚴重衝擊餐飲、零售等內需產業，在各地更有許多商圈的店家面臨歇業的問題，進而嚴重影響生計，而過去未發生如本次疫情之狀況，因此商圈的店家並無因應之措施，鑑於近年電商平台及電子支付崛起，網路購物成為民眾消費之主要工具之一，綜上，經濟部及交通部應加速協助內需產業落實數位轉型，增加營運能力。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於傳統經營方式造成重大衝擊，而電子商務及數位工具的應用適時提供商圈及傳統經營模式的店家一個良好的解決方案。為協助商圈及中小微型企業進行數位轉型，本部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推動。除透過商圈振興補助計畫，提供「數位應用：社群媒體，電子平台、行動支付、網路資源應用」，以協助商圈強化數位工具之應用外，另透過「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及「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2 項計畫，協助商圈及中小微型企業，透過數位平台的帶動，強化數位化經營能量，除有效協助傳統商圈及店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家度過疫情難關，亦可加速介接次世代消費趨勢。
27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於我國境內延燒，且全國第三級警戒延長，相關管制措施也大幅度改變餐飲、零售等內需產業經營模式，而為使民眾出門採購能夠對於場域安心，相關商圈會進行定期消毒且商家亦透過準備消毒設備來降低風險，然而疫情是一場長期抗戰，營業額的下降及成本的上升恐致商家無法負擔，爰此，請經濟部及交通部研擬補助商圈及商家進行區域消毒及購買相關防疫物資。	疫情對國內餐飲、零售業衝擊甚鉅，為協助全國各地以餐飲及零售為主的商圈及店家恢復商機，本部自 110 年 11 月起辦理振興補助措施，共計補助 207 處商圈，於疫情趨緩之際，透過行銷活動促進消費並提振商圈及店家商機，其中補助項目包括「防疫規劃：購置消毒用品、友善用餐環境營造、排隊路線引導」，商圈可運用補助經費購置消毒及防疫相關物資，以降低店家防疫成本負荷，並維持安全的消費環境。
28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嚴峻，我國三級警戒持續延長，而政府要求民眾應減少非必要外出，疫情所產生的「宅經濟」也促使電商平台及物流業的崛起，然而因為人流減少，相關傳統內需產業衝擊甚大，部分已有透過彙整方式整合出自己的網路經營模式，例如經濟部彙整的「免迺好揀」平台，就有許多蔬果市場及夜市在其行列。綜上，為協助內需產業渡過本次疫情難關，並透過增加銷售管道，維持營運能力，經濟部應輔導未有相關網路經營模式之傳統產業或商圈，讓內需產業透過疫情因素加速數位轉型，以降低未來類似風險的衝擊。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於傳統經營方式造成重大衝擊，而電子商務及數位工具的應用適時提供商圈及傳統經營模式的店家一個良好的解決方案。為協助商圈及中小微型企業進行數位轉型，本部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推動。除透過商圈振興補助計畫，提供「數位應用：社群媒體，電子平台、行動支付、網路資源應用」，以協助商圈強化數位工具之應用外，另透過「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及「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2 項計畫，協助商圈及中小微型企業，透過數位平台的帶動，強化數位化經營能量，除有效協助傳統商圈及店家度過疫情難關，亦可加速介接次世代消費趨勢。
29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在我國日益升溫，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宣布我國發布防疫三級警戒，鼓勵企業分流上班、居家辦公，然查部分企業因其經營模式、設備、人力或其他因素的不足，導致無法配合相關政策之實施，除了增加群聚感染風險，若有染疫情事更可能導致營業有所損害，綜上，建請經濟部應研擬針對相關法規進行盤點，並且提供必要之協助，以減少各企業間的數位落差，亦可促進企業可以彈性配合政策的實施。	為協助企業因應疫情影響，如其因經營模式、設備、人力或其他因素的不足，導致無法配合相關防疫政策之情事，本部推動以下措施予以協助： (一)已於 110 年 5 月 12 日透過各產業公協會將「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對所屬會員廠商加強宣導，並呼籲企業界加強與員工協商，調整工作、減少出勤。 (二)提出建議企業分艙分流強化作法，協助媒合工業區內企業與醫療院所建置快篩站，及輔導企業落實分艙分流防護政策。 (三)為避免企業營運受疫情衝擊，設有「台灣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雲市集」網站，除整合市場上各類雲端服務外，並鼓勵企業善用數位科技創新發展商業模式，藉以創造市場商機，以減少企業間數位落差，亦可配合政府進行各項防疫措施。
30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日益嚴重，為達到防疫目的，數位轉型成為我國一大課題，而就以公司數位治理化來看，即為手段之一，藉由數位化方式，對公司內部大小契約、法律文件、帳務處理、法遵義務等，進行事前、中、後之盤點與風險控管。透過持續記錄的軌跡，落實公司應備流程簽核管理，除了減少紙本方式使用外，也讓資料保存更為容易而在防疫階段亦能減少人員間的接觸，避免不必要之染疫風險。然端看我國現行大小企業落實數位治理之數量，似未能普及，綜上，建請經濟部應偕同相關部會研擬加速我國公司數位治理化之措施及期程。	(一)110 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疫情發展，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均升級為第三級，後續並延長管制期間至 110 年 7 月 26 日，經濟部對於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已發布新聞稿與問答集指引說明，內容包括： 1. 各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開會日期得延期至 110 年 8 月 31 日以前舉行。 2. 非公開發行公司經延期召開股東會者，其原已踐行之前置作業程序及期間之計算，仍以原定之股東會日期為基準，無須重新作業。 (二)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關於公司與閉鎖性公司之股東會，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情事，得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之方式開股東會；公發公司部分，亦開放可章程訂明採行視訊股東會，增加採行視訊股東會之彈性。亦即未來如有疫情等不可抗力情事發生，非公發公司與公發公司，經公告後，皆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大院關注之股東權益行使及公司數位發展已有確實辦理與推動。
31	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肆虐，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規定非必要性場所必須暫時關閉，並宣導民眾減少出入公共場所。為此，許多民眾藉由線上訂購生活用品方式，避免外出染疫及群聚風險。然不少商家或民眾多於網上販售、購買防疫酒精，但物流交寄之貨物應避免易燃物品(危險物品)之寄送，避免造成物流業者營業損失、其人員受傷風險及危及公共安全。爰此，請經濟部加強	(一)現行法規並未禁止防疫酒精及其他清潔用酒精於網路通路販售，而知名電商平台如 yahoo、PChome 或 momo，大容量之酒精係由廠商自行出貨。 (二)至易燃物品寄送一節，汽車貨運業者運送酒精達 100 公斤時，應依交通部所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規定遵守危險物品相關事項，摘要如下： 1. 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並依核定之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宣導酒精等易燃物品不得寄送，並研議避免民眾寄送酒精之防範措施及開罰之可能性。	2.車頭及車尾應懸掛三角紅旗之危險標識。 3.裝載車輛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 4.罐槽車之罐槽體應經檢驗合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4 條) 5.運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合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3 條) 6.應隨車攜帶一定數量未逾時效之滅火器。 7.應隨車攜帶所裝載危險物品之安全資料表，依危險物品之特性以嚴密堅固之容器裝置，注意溫度、濕度、氣壓、通風等，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三)如有違反前開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規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3,000 元至 18,000 元罰鍰。
32	鑑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數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規定不得多人聚會，且國內疫苗施打比率尚不足，俟疫情逐漸趨緩仍須一段時間。為使公司落實防疫規定，避免員工染疫並造成群聚感染(且能同時居家照顧孩童及高齡者)，經濟部應研議是否提供鼓勵措施，鼓勵公司積極推動員工居家辦公、減少人員流動。	(一)為因應疫情，衛生福利部訂有「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以下簡稱營運指引)，建議企業應依據疫情發展情況適當調整辦公、出勤方式，具體作法包括彈性調配人力、建立異地辦公機制、在家辦公等。 (二)自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後，本部即積極透過各產業公協會、工業區服務中心對廠商加強宣導營運指引、分艙分流作法等各項防疫措施。 (三)為加強防控國內疫情，110 年 5 月 22 日本部也公開鼓勵企業盡量比照中央政府機關實施居家辦公等防疫措施，包含： 1.鼓勵企業居家辦公，尤其是行政及研發等非必要到公司現場上班之人員。 2.企業核心業務中若有須照顧產線無法中斷工作者，為減少勞工出勤，也請企業與勞工協商做好工作上的調整，做好分組分流的工作，讓相關人力作最好的防疫措施。 (四)為關懷廠商，自 110 年 5 月 25 日起本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偕同工業區服務中心啟動關懷受影響業者防疫及營運狀況。統計至 110 年 6 月 22 日止，已有 215 家企業實施居家辦公，居家辦公人數逾萬，相關產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業別橫跨半導體、資訊電子、食品、機械、化工、金屬、運輸、紡織等。 (五)針對分艙分流部分,自 110 年 6 月 9 日起,本部與工業區服務中心亦啟動電話及視訊關懷廠商,協助檢視落實情形， 截至 6 月 22 日止共協助 989 家廠商自我檢視並強化分艙分流，並於本部工業局網站「製造業紓困防疫專區」發佈之「建議企業強化分艙分流作法」中建議企業依需要實施居家辦公，其餘分組分區上班。 (六)本部積極透過產業輔導團隊提供相關諮詢及輔導，後續也將持續輔導企業廠商配合疫情情況執行適當配套措施。
33	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為避免傳統市場及夜市染疫及群聚風險，經濟部於 109 年 8 月起即架設「免迺好揀」買菜網，輔導傳統市場及夜市設立線上平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規定非必要性場所必須暫時關閉，並宣導民眾減少出入公共場所，爰此，建請經濟部應加強「免迺好揀」買菜網之網站功能性及普及性:1.拓展全國各地商家上架,如農會、小農商家、餐飲品牌等(截至 110 年 6 月 7 日止僅有 26 家市場、13 家夜市加入)2.於網站上架各地商家販賣的商品,建立統一現金支付功能,並與交通部研議建立物流配送系統,確實發揮買菜購物網之功能，而非僅提供外部連結。	因「免迺好揀」買菜網僅提供各電商平台外部連結，本部業已重新建立全台公有零售市場「線上菜市仔・夜市仔」(https://marketbuy.cto.moea.gov.tw/)電商平台，補強原先「免迺好揀」買菜網無購物功能外，尚提供串接物流及金流設定等多元服務功能： (一)LINE 或 FB 快速一鍵註冊/登入功能 (二)可匯款、刷卡或行動支付等金流設定。 (三)可提供線上訂購外帶、外送或宅配等物流服務。 (四)建立線上菜市仔，包含攤商營業時間及聯絡方式，可開放電商平台訂購、電話訂購或 LINE 訂購。 (五)目前電商平台共有 82 個市集 1124 攤上架販售商品,將陸續有許多市場及攤商加入。
34	鑑於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於 109 年爆發，為避免染疫及群聚風險，經濟部及外交部係透過實體及線上方式於海外舉辦或參與國際商業展覽,且預計於 110 年舉辦及參與近百場國際商展。然海外國家多已進入疫情趨緩，或防疫限制逐漸解封，但我國疫情至今仍持續延燒,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也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為避免在國內疫情狀況不佳、疫苗接種率不足之情況下,未來我國舉辦或參與國內外國際實	(一)為協助業者爭取海外商機，辦理多元數位推廣措施，採線上與實體方式協助業者拓銷，規劃辦理近 30 項展覽、拓銷團及採購洽談活動，如：日本智慧能源週參展團(OMO)、台灣連鎖品牌歐洲線上拓銷團及東協暨澳紐商機日等。其餘實體辦理之參展團及拓銷團，亦涵蓋運用數位工具行銷，以提升活動效益。 (二)本部推廣實體與線上展覽情形及國際展覽舉辦趨勢：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體商展時遭遇困境，請經濟部研擬相關因應對策；並請經濟部針對我國以線上國際商展推廣經貿交流之經驗提出成效檢討，並研議在國際疫情尚未完全解除之情況下，我國透過線上國際商展持續維持海外市場之預期效益為何，且其與舉辦實體國際商展之成效差異為何。	1.110 年推出「線上展互動式公版」，提供展覽主辦單位短時間建構線上展，協助業者克服 COVID-19 疫情之空間與時間限制，持續行銷臺灣優質產品至全球、爭取商機。110 年至 111 年期間，已累積服務台北國際食品展、沙烏地阿拉伯線上臺灣週等 45 項國際展覽，另加強洽邀外國人士參觀我國實體(線上)展，2 年總計協助 107 項國際展進行海外宣傳，每年約 11,500 家國內業者受惠。 2.隨著疫苗施打及口服藥開發，各國已逐漸開放邊境，國際專業展實體展也陸續辦理，展覽模式已逐漸轉為虛實整合，並以實體展為主(業者仍傾向展出產品實物，透過面對面交談建立網絡與未來合作信任感)、線上展為輔，綜合線上展可突破時空限制及追蹤數位軌跡的優勢，於實體展前、展中與展後，安排線上與線下的活動，達成展前預熱創造話題、展中創造流量與新體驗、展後維繫商機。
35	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宣布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政府為防止染疫及群聚風險，規定非必要性場所必須暫時關閉，並宣導民眾減少出入公共場所。為此，許多營業商家(如小吃攤、蔬果攤商)不只實體店面生意大受影響，更因配合政府防疫需求，必須轉型為接受線上訂購及販賣商品之商業模式。鑑於疫情致使商家數位轉型迫在眉睫，建請經濟部應加強協助店家數位轉型，並與勞動部共同調查國內商家數位轉型之需求及職缺，以利媒合擁有社群及電商技能之待業者進入職場，並與勞動部研議辦理線上員工社群及電商技能訓練(或課程)，或以辦理商家線上一對一輔導社群及電商技能之模式，協助店家建立線上平台進行行銷及提供服務，推動國內商家數位轉型。	(一)為因應疫情衝擊與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需求，本部提出「政策引導與輔導」、「資源挹注與鼓勵」、「環境整備與強化」三大策略，透過諮詢診斷、分群輔導、補助機制、鼓勵研發、人才培育等措施，協助中小微型企業推動數位轉型。其中，為協助中小微型企業取得雲端解決方案，自 110 年起推動「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輔導」計畫，110 至 112 年間各輔導 112 處、71 處及 75 處商圈推動數位轉型，商圈及店家可運用輔導經費導入數位工具，藉此提升經營效率、節省營運成本，降低店家接觸風險及防疫成本。 (二)在商圈數位能力培育方面，除辦理城鄉私塾課程持續協助小型店家提升數位能力，如引導店家進行社群經營、直播、電商等，逐步踏出數位轉型的第一步；同時也規劃以商圈組織為主的團體激勵營，培育商圈數位種子人才，強化商圈幹部表達故事技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巧能量，學習運用社群媒體推廣商圈各自特色。
36	經濟部目前制定之營運衝擊補貼，皆以其營業額衰退超過50%做為門檻。以紓困意在救急角度而言，經濟部理當訂定補貼之相關基準，然而單以營業額衰退超過50%作為依據，一翻兩瞪眼之標準，無法照顧疫情中廣大民眾所需。紓困應以救急並幫助最多民眾為依歸，我國中小企業眾多，是我國經濟與就業市場之主力。若以營業額衰退是否超過 50%為紓困營運衝擊補貼之唯一指標，則眾多中小企業未獲補助下，直接影響勞工生計，更可能導致許多中小企業主捉襟見肘甚至倒閉。實際上，各行各業皆受衝擊，經濟部應當細分營運受衝擊之程度不同，制定不同程度之紓困額度；綜上，請經濟部研擬其他適當之指標與分級制度。	本部於 110 年 6 月 7 日起受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等紓困補貼，針對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稅籍登記之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均為紓困對象，本部已簡化申請文件及流程，並公告於行政院、本部相關網站及請工商團體及地方政府協助宣傳，且於申請網站提供教學影片、懶人包、設置多席客服專線，讓受疫情衝擊之艱困事業更簡單、快速得到紓困。經統計受紓困之 30 人以下之中小企業為 22 萬家，佔整體紓困家數之 98%。
37	茲因國際疫情影響，政府陸續提出各項紓困措施，希望協助產業能夠走出困境，經濟部祭出商業服務業紓困補貼方案，提出兩項門檻，除了以營業額衰退比例，還限定離職員工不得超出全體員工比例，主要是以 110 年 4 月 30 日，勞保、就保、勞退提繳名冊之本國全職員工為準，離職員工人數以勞保、就保或勞退之本國全職員工「退保人數」認定，包含資遣、解僱及自願離職者，而離職員工數的門檻也以員工人數的比例來計算，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者，離職員工人數未逾員工人數 1/6；員工人數 2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離職員工人數未逾員工人數 1/8；員工人數 500 人以上者，離職員工人數未逾員工人數 1/10；現因餐飲業者第三級警戒完全禁止內用服務，但餐飲業界面臨幾乎無法營業生存的慘況，且餐飲業員工總數多為 200 人以下，爰建請經濟部於紓困補貼方案針對離職員工比例門檻，有關離職者數應排除自願離職員工數，以利整體國內餐飲業生計發展。	本部於 110 年 6 月 7 日起受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等紓困補貼，考量許多員工係被迫自願離職，除就業權益受損外，更失去領取失業救濟之勞工權益；且考量補貼政策目的係為維持就業比例，本部對於違反離職比例規定者，已折衷考量事業營運所受到衝擊，並衡酌違規情節輕重，僅按違規之離職人數部分，計算並追回部分補貼款，而非一律不予補貼或全數撤銷追回，已提供更有利之紓困原則。
38	行政院日前公布「紓困 4.0 方案」，將新創事業排除於紓困方案之外。反觀 109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透過「國家發展基金」以特別股形式	(一)本部自 110 年 6 月 15 日設立新創紓困專責辦公室，協助數位經濟等新創業者進行業別認定，並主動接洽數位經濟平台相關協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辦理新創紓困，以鼓勵新創事業，但是110年該方案並未延續，導致新創團隊極有可能在資金短缺下難以存活。現行「紓困 4.0 方案」忽略了受衝擊的數位經濟服務新創業者。經濟部對企業補助的另一條件是：110年5至7月營收必須衰退50%，但是新創事業因處於起步階段，多數公司尚無營收，疫情衝擊下將面臨業務無法推廣、合作案延期或終止、投資人退縮等困境。因此，爰建請經濟部 3 個月內研議對新創產業，提出適當紓困措施。	會、所轄創育機構及育成中心等之進駐新創業者，提供業別認定及申請協助，續列冊併同申請文件請本部商業司進行審認。截至補貼方案結束(110年8月31日)，共計協助759家新創業者，其中以紓困資訊及程序諮詢為最大宗計279家，其次為業別認定計257家，已造冊函送商業司審認計124家，獲營運衝擊補貼計121家，補貼金額總計4,940萬元。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0年6月24日針對受疫情影響之新創事業提出「國發基金協助新創事業紓困融資加碼方案」，透過適用條件再放寬(成立未滿 8 年獲認定具創新能力即可申請貸款，不受營業額衰退 15%之限制)、利息補貼再提高、信保成數再加碼至 10 成，及信保手續費政府出等 4 大措施，協助受疫情衝擊之新創事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39	鑑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延燒影響，夜市被迫暫停營業，攤商們頓時沒有收入，據夜市擺攤的業者陳情指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被迫暫停營業只獲紓困補助 1 萬元，然而菜市場攤商除可領 1 萬元，仍可營業又有補貼 3 個月水電及租金津貼，對夜市攤商很不公平，爰建請經濟部會同地方政府協助對夜市攤商的紓困也能比照市場攤商。尤其，對夜市攤商而言不能營業就等同失業，沒有收入，還要面對車貸、房租及生活上等固定開銷，加上配合停業食材及材料損失，都沒有任何緩衝時間和配套，全都要由攤商自行承受，可謂是疫情下受害最重的一群。爰此，建請經濟部應會同地方政府協助提出對夜市攤商的紓困比照市場攤商之解決方案。	公有市場經營管理為地方政府，因應疫情影響，部分地方政府已減免攤商租金。惟夜市經營主體非公部門，尚難比照公有市場減免租金。故夜市攤商可尋求政府補助方案有三，藉以取得紓困。 (一)有稅籍登記，平均營收減 50%者，得申請商業服務業一次性營業衝擊補貼，補助內容以本國全職員工人數*4萬元，補助單位為經濟部商業司。 (二)有勞保108年所得總額未達40萬8千元者，得申請生活補貼，申請內容為月投保薪資未超過2萬4千元發給3萬元，超過2萬4千元發給1萬元，補助單位為勞動部。 (三)無稅籍、無勞保，家戶平均收入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者，得申請急難紓困，申請內容以每戶發給1-3萬元，補助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40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全國三級警戒，我國民眾以自發性的限制社會的互動，我國許多內需經濟活動已接近停擺，舉凡商業服	本部於110年6月7日起受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已簡化申請文件及流程，讓受疫情衝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務業、觀光業、交通業、教育事業、藝文業、長照托幼等都在紓困的名單內。然，為降低民眾及業者需出外申請紓困導致染疫風險上升，雖已有規劃線上申請，但因網路流量將大幅提高，在避免群聚鼓勵上網登錄的前提之下，應加強完善網路之流量及分流措施。爰建議經濟部，針對網路申請登錄作業改善網站流量及規劃相關分流計畫，以便利民眾申請。	擊之艱困事業更快得到幫助，且採線上受理避免群聚，並提供足額頻寬，使受理期間無網路塞車問題。
41	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觀光業、交通業、教育事業、藝文業、長照托幼等條件之一為：營業額減少 50%以上之事業，依員工數，每位 4 萬元計算給予一次性營運補助。然，許多中小型店家如夜市攤商與市場攤販等營業額未達開立統一發票等級之攤商，若要舉證其營業額減少達 50%以上實屬難事，難以認定。爰建請經濟部，此類小型攤商若難以舉證其營業額衰退達 50%，若可以出示其租金及水電費繳納帳單，則從寬認定，去認定並且通過其補助申請。	針對傳統市場及夜市攤商，因難以舉證營業額衰退金額，為使攤商可獲得紓困補助，本部提供三項補助方案，藉以取得紓困。 (一)有稅籍登記，平均營收減 50%者，得申請商業服務業一次性營業衝擊補貼，補助內容以本國全職員工人數*4 萬元，補助單位為經濟部商業司。 (二)有勞保 108 年所得總額未達 40 萬 8 千元者，得申請生活補貼，申請內容為月投保薪資未超過 2 萬 4 千元發給 3 萬元，超過 2 萬 4 千元發給 1 萬元，補助單位為勞動部。 (三)無稅籍、無勞保，家戶平均收入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者，得申請急難紓困，申請內容以每戶發給 1 至 3 萬元，補助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42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全國三級警戒，我國民眾以自發性的限制社會的互動，許多內需經濟活動已接近停擺，舉凡商業服務業、觀光業、交通業、教育事業、藝文業、長照托幼等都在紓困的名單內。然，申請方式分為「臨櫃申請」和「線上申請」2 種。選擇「臨櫃申請」的民眾可至各承貸金融機構（公、民營銀行暨所屬分行或信用合作社）申辦；選擇「線上申請」的民眾，則可到各家承貸銀行網站填寫申請書、聲明書等相關內容。不過，待線上資料送出後，仍需攜帶上述證件資料，親至銀行辦理對保、簽約流程，才算是完成全部申辦手續。為降低民眾及業者需出外申請紓困導致染疫風險上升，爰建請經濟部，應降低各類申請紓困門檻及行程流程、建立單一窗口、	行政院、本部及本部中小企業處已架設紓困網站、滾動式更新各單位最新融資貸款資訊、要點及懶人包，以迅速傳達最新資訊，使中小企業快速了解相關融資方案，並設置「因應 COVID-19 疫情紓困與輔導專區」入口網站，民眾可直接於線上申辦，以加速申辦流程。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提升線上申請量能，使民眾可以居家於網路申辦，並加速審核及核發過程，以利我國民眾能盡速領取紓困金，度過疫情之難關。	
43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全國三級警戒，我國民眾以自發性的限制社會的互動，許多內需經濟活動已接近停擺，舉凡商業服務業、觀光業、交通業、教育事業、藝文業、長照托幼等都在紓困的名單內。我國經濟體系為中小企業居多，大型企業較少，為減緩我國經濟產業衝擊，爰建請經濟部，針對中小企業紓困貸款（含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應從寬認定。	本部訂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針對營業額減少達15%受影響事業，提供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等措施。受影響事業如提出證明有困難，可洽本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提供協助。
44	鑑於中小企業之業者陳情110年疫情比上次嚴重，上次申請貸款 50 萬元，政府特別優待半年內可不計算本金，第7個月才開始還本金與利息。惟109 年的50 萬元貸款，110 年的紓困數只能以還多少錢，才能再貸款多少。意即，紓困4.0 之企業部分乃109年借過50 萬元就無法再借，除非有歸還，此舉，變成需要紓困的業者看的到吃不到，紓困方案恐無法解決中小企業的窘境，爰建請中央主管機關針對上開申請紓困貸款方案研議提出放寬方案，俾利解決中小企業燃眉之急。	鑒於 110 年疫情比 109 年較為嚴峻，考量小規模營業人資金需求殷切，中央銀行於 110 年6月24日調整小規模營業人貸款，每戶貸款最高額度，由50萬元提高至100萬元。對於前已申請該專案貸款者，如仍有資金需求，於額度內可再向銀行申請貸款，且不限1次，並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持續提供 10 成保證。
45	109 至110 年全球COVID-19 疫情大流行，各國在原有的紓困方案，皆同時考量對抗全球氣候變遷及環境污染問題，興起「綠色新政」與「綠色復甦」的風潮，包含歐盟、英國、德國、中國、韓國、印度等國，皆投入綠色紓困振興行動，催生低碳經濟、循環經濟。經中華民國商業總會調查，企業最期望政府紓困方案補貼營運資金及薪資，水電費減免則為最末，為求「財政紀律」及「紓困有效性」，經濟部應將有限資源分配於企業營運資金及薪資補貼，水電費減免應將產業轉型列入考慮，緩繳措施則應延續。爰此，建請經濟部應參酌國際綠色紓困與產業轉型作法，輔導中小企業節能及提升效率，大戶依法使用一定比例綠電，水電費減免措施應提出具體規劃及方案。	台水、台電公司辦理紓困水、電費減免，係依據本部紓困振興辦法及作業須知等規定，針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用戶」予以水、電費減免，再按財政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營業額減少幅度及級距，據以辦理水、電費減免。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46	109 至 110 年全球 COVID-19 疫情大流行，為減少疫情對民眾生計帶來的重創，加速經濟回溫速度，各國祭出各式各樣紓困方案加以因應。另一方面，應思考疫情所傳遞的訊息是，經濟發展模式造成環境生態的破壞，應加以檢討。各國在原有的紓困方案，皆同時考量對抗全球氣候變遷及環境污染問題，興起「綠色新政」與「綠色復甦」的風潮，包含歐盟、英國、德國、中國、韓國、印度等國，皆投入綠色紓困振興行動，避免鼓勵因循直線式消耗資源的發展模式，並將補助用於協助產業的低碳轉型，催生循環經濟產業。台北市長柯文哲等地方政府已宣示 2050 淨零碳排目標，蔡英文總統已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宣示「2050 淨零轉型是台灣的目標」，經濟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過去的執行，及未來的方案，卻欠缺「綠色新政」與「綠色復甦」的發展策略與永續發展價值，難以加速我國推動 2050 淨零轉型之長期目標，允宜檢討改進。爰此，要求經濟部積極研擬「綠色新政」與「綠色復甦」的相關規劃與方案，落實 2050 淨零轉型目標。	為協助產業落實 2050 淨零碳排目標，以降低未來碳關稅衝擊與符合供應鏈減碳要求，本部以先低碳後零碳之 2x2 淨零轉型架構，輔導大型產業減碳，亦同步協助中小型製造業建立碳管理與減碳能力，帶動低碳轉型，相關作法如下： (一)協助產業低碳轉型：本部已結合工總及鋼鐵、石化、電子等七大產業公協會，成立淨零工作小組(共召開 58 場次會議)，提出製造部門淨零轉型策略及作法。 1. 製程改善：加速產業設備汰舊更新，並導入智慧化能源管理與監控系統，同時啟動氫氣應用與含氟氣體替代等創新技術研發。 2. 能源轉換：擴大天然氣與生質燃料使用，鼓勵企業實踐 RE100 目標(綠電)與購置無碳能源(碳中和天然氣)。 3. 循環經濟：導入使用循環再生材料與提高廢棄物衍生燃料占比，並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及擴大碳捕捉再利用(CCU)技術應用。 (二)協助中小型製造業建立碳管理能力：依循先大後小，以大帶小合作減碳模式，結合產業公協會推動中小企業碳盤查與減碳工作，以形成綠色供應鏈，創造我國淨零轉型競爭力。 1. 辦理講習訓練：結合產業公協會及 62 個工業區完成 122 場次講習會，計超過 4,501 家公司、6,805 人參加，提升企業碳盤查及減碳能力。 2. 數位服務平台：於本部工業局產業節能減碳資訊網建置碳盤查專區，提供講習會課程影片、服務諮詢專線及相關輔導資訊，並開發碳盤查計算器，累計超過 34 萬人次試算，帶動產業跨出減碳第一步。 3. 碳盤查/減碳輔導：完成 105 家碳盤查輔導，以及 289 家減碳廠商，導入高效率節能技術與設備、智慧化能源管理資通訊技術，協助中小型製造業低碳轉型。 4. 為提升我國疫後經濟韌性及產業競爭力，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將擴大辦理人才培訓、輔導、補助，以加速產業及中小企業朝向低碳化發展。
47	有鑑於本次疫情嚴峻，嚴重影響內需型產業及零售活動，如何協助沒有能力發展數位轉型的中小企業成為當務之急，爰建請經濟部充分利用此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持續提升企業數位轉型與數位經濟發展。	本部支援小規模營業人、市場及夜市攤商推動數位轉型措施，並導入行動支付補助，協助小型業者掌握五倍券商機，同時聚焦數位支付解決方案之推廣，以滿足小型業者之需求。為能觸及更多中小微企業，結合資訊服務業者、產業公協會及地方政府等單位組織，並透過網紅與社群行銷等擴大宣傳力道，強力推廣臺灣雲市集服務，期能帶動更多中小企業運用雲端服務解決方案，提升自我數位營運能力。
48	有鑑於本次疫情影響，中小企業受創嚴重，政府目前推出紓困 4.0 補助方案，惟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必須符合 108 年全年進出口實績達 150 萬美金以上；如以商業服務業身分申請，又因為有進出口貿易的資格，不符合申請要件。爰請經濟部針對國際貿易服務業之中小企業研擬比照零售業針對營業額受影響達一定程度之業者，給予申請補助之機會。	本部於 110 年 6 月 7 日起受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等紓困補貼，針對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稅籍登記之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均為紓困對象，爰不符合 108 年全年進出口實績達 150 萬美金以上之中小型國際貿易服務業者，均可申請本部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紓困，已放寬申請資格，提供事業協助。
49	有鑑於本次疫情嚴重，為配合防疫政策，部分產業面臨專業證照效期屆滿無法如期完成換發之問題。爰建請經濟部研議針對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業者，研議於疫情期間放寬證照效期，使業者有充裕之時間辦理換發作業。	本部業管之太陽光電電業籌設許可展延及施工許可展延係採書面方式申請，以降低因疫情致缺料、人力不足等影響，並已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能技字第 11206006930 號函，通知各電業得於效期屆滿前提出相關展延申請。
50	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肺炎防治經費項下，經濟部編列「獎補助費」1 億 1,000 萬元，其中列有追加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開發唾液檢體分子快速篩檢系統等經費，查原第 1 次已編列 1 億 2,000 萬元，似未在疫情期間發揮效益，且快篩系統已商業普及；請經濟部儘速完成研發，並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劃納入使用的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09 月 22 日以經科字第 110034711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內疫情雖趨緩，但目前國際上變異株蔓延情況越來越嚴重，在防疫產品上，仍需可於篩檢點（診所、社區/工廠管制點）便利操作的可攜式產品，雖然目前國內因實驗室總篩檢量能足夠，指揮中心僅啟動抗原快篩與實驗室檢測之搭配，但未來若有疫情，相關產品仍需有所準備，以免應變不及需緊急向國外採購；另在國外市場推動部分，以「目前日本臨床測試結果良好進而廠商願意直接合作進入其市場模式」為推動範例，接下來也會持續進行南向國家之臨床檢體驗證，於取得該地區認可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後，與簽約之技轉廠商進入該地區市場。 (二)在持續累積國外不同類型檢體臨床測試結果與實際進入市場情況後，將再次提報指揮中心，供其針對不同情境需求，規劃搭配各式產品進行最佳組合，提供國人安心防護，並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調度，提供效能不輸國際大廠之產品。本產品已取得相關認證與效能測試結果等參考資料，已依循立法院主決議同步發函予指揮中心，提供指揮中心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後續防疫政策參考使用。
51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辦理商業服務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會展產業員工薪資補貼、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582 億 6,173 萬元。查「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申請須知」，第 3 點申請資格，未有關於「近 3 年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之相關條款。據 109 年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申請須知，第 3 點申請資格有要求：「有下列情事之事業不得申請：2、近 3 年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然 110 年度「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申請須知」，卻刪除相關規定，惟事業單位申請政府紓困補貼資格，應滿足最基本的守法條件。俟經濟部於 2 週內修改申請須知關於申請資格相關規定，納入近 1 年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	本部於 110 年 7 月 8 日公告修正之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申請須知，納入近 1 年內受部貼事業不得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之情事，本部將依規定查核，並追回違反規定者之補貼款。
52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毒疫情嚴峻，導致國內產業受其衝擊甚鉅，為此，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協助民間渡過疫情難關。經查，無稅籍登記之小規模攤商因無法符	針對傳統市場及夜市攤商，因難以舉證營業額衰退金額，為使攤商可獲得紓困補助，本部提供三項補助方案，藉以取得紓困。 (一)有稅籍登記，平均營收減 50%者，得申請商業服務業一次性營業衝擊補貼，補助內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合經濟部設定之資格，導致營業上遭逢困難卻苦無資源協助。另，在於申請資格條件上，現行認定是以 110 年度與 108 年度同月或 110 年度 5 月與 3、4 月進行比較，然而部分 109 年度後新立商家也因營運衰退比較無法提出，而被排除資格。綜上，這些商家同樣受到疫情影響營業，卻無資源可以協助，形同三不管，爰此，請經濟部應視實際需求，調整資格認定方式，並且從寬認定。	容以本國全職員工人數*4 萬元，補助單位為經濟部商業司。 (二)有勞保 108 年所得總額未達 40 萬 8 千元者，得申請生活補貼，申請內容為月投保薪資未超過 2 萬 4 千元發給 3 萬元，超過 2 萬 4 千元發給 1 萬元，補助單位為勞動部。 (三)無稅籍、無勞保，家戶平均收入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者，得申請急難紓困，申請內容以每戶發給 1 至 3 萬元，補助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5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主管部分，為補助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共需經費 427 億元。依據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申請須知，第伍點企業應遵行事項，110 年 5 至 7 月期間，員工離職人數必須控制在一定人數以下，員工未滿 200 人者，離職人數不得逾 1/6（約 33.3 人）；員工人數 2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離職人數不得逾 1/8（約 25 人至 62.5 人）；員工人數超過 500 人以上者，離職人數不得逾 1/10（ 50 人以上）。此規定之比例換算成人數之後，會發現依照企業規模之不同，離職人數有其矛盾衝突之處，例如，員工人數若為 201 人之企業，可允許離職 25 人，然員工人數若為 199 人之企業，可允許離職之人數為 33 人，員工總人數僅差異 2 人，對於可離職之人數卻有 8 人之落差。除此之外，依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2 條，若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之企業，單日解僱超過 20 人，即屬大量解僱；若員工人數為 2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單日解僱超過 50 人，即屬大量解僱；若員工人數超過 500 人以上者，單日解僱人數超過 80 人，即屬大量解僱。依照經濟部之辦法，是否允許雇主有大量解僱之情事？且，依據 109 年經濟部之相關補助辦法中（如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均有要	本部於 110 年 7 月 8 日公告修正之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申請須知，納入事業不得有違法解僱勞工，經勞動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之情事，違者本部將依規定追回補貼款。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求企業不得有裁員、資遣員工之情事，然，110年度商業服務業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申請須知，卻刪除相關規定，無法確保勞工工作權，亦無法穩定就業市場。爰請經濟部於2週內修改相關規定，不應允許受領補助企業有違法解僱之情事，確保勞工就業。	
54	此次疫情內需產業受衝擊非常嚴重，經濟部針對餐飲業提出補助措施立意良善，然政策推動面上目前仍有需改進之處：領取補助金額之計算有包含員工人數，但領取對象為業者，即便經濟部在公告網頁上寫「由企業轉發員工」，然而主管機關並無詳述如何確認勞工可取得相關補助。業者是否有申請，勞工也完全不知情，甚至可能仍然被放無薪假。按照目前規劃，若雇主沒有主動去申請經濟部的紓困方案，受該業者僱用之勞工，將無法得到相對應經濟部的補助。按目前勞動部規劃，兼職鐘點人員可與勞動部申請補助，於是「形成兼職人員可直接申請紓困，正職人員卻無主動申請紓困權利，端看業主是否有申請且讓勞工周知」之狀況。爰要求經濟部應妥善規劃改善措施，研擬包含「公告紓困業者資料」及「提供勞工直接申請補助」之管道，以解決前述政策疏漏之狀況。	本部110年6月7日起辦理之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針對受中央政府公告停業之艱困事業，於停業期間有按月給與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情形者，事業受領之補貼應按每人3萬元併同就業安定基金加發之1萬元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未轉發者，本部得依規定追回補貼款；至非屬中央公告停業之事業(包含未申請紓困之事業)，仍應循勞動基準法等規範，提供員工高於基本工資等勞動條件，違反規定者係由勞政機關依勞動相關法令裁處。
55	此次疫情內需產業受嚴重衝擊，且短期尚難回復至先前二級措施，根據業者110年6月8日調查報告，餐飲業總產值持續低迷，進入第三級警戒後的3週，每週平均總營業額都不到4月的四成。若以月營業額60萬元的店家來說，獲利的最低門檻約原業績的70%，目前是每天開店每天虧。經濟部在構思政策時，應著重於支持餐飲業之日常運作，重於一次性發放。經濟部曾於109年疫情期間曾提出外送補助措施，而110年疫情加重，卻尚無相關政策。新加坡於109年封城時亦曾提出補助餐飲店家外送之措施，然推動措施上與台灣著重於一次性補助有若干差異。根據經濟部貿易局資料，新加坡推動措施如下：「在上述防疫期間利用Deliveroo、foodpanda和GrabFood等送	本部業於110年10月8日以經商字第11002428900號函，將「餐飲業紓困因應措施報告」送立法院在案。內容主要說明，為協助餐飲等受疫情影響之艱困產業度過難關，經濟部仍將持續配合行政院「防疫優先、紓困為重」的原則辦理，並就薪資及營運資金紓困補貼109年執行情形、110年執行作法簡要說明及其他協助因應措施，讓委員會了解計畫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餐平臺的餐飲業者，ESG 將分攤其須支付外送業者的佣金 5%。」，亦即，新加坡措施係以補助餐飲業日常營運之抽成為主要項目，從數據亦可顯示，新加坡的眾多措施讓餐飲業在封城期間營業額能維持於六成。爰要求經濟部應妥善規劃相對應措施，以餐飲業長期紓困為目標，並訂定台灣及國外業者之差異化措施，例如補貼佣金成數差異，以支持餐飲業者於疫情期間經營所需之成本，並儘速就前揭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6	有鑑於我國國內疫情突然於 110 年 5 月開始爆發，目前防疫指揮官也已經明確下令，全國防疫三級警戒，至少會維持到 110 年 6 月 28 日，然而，現行有許多企業與民眾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儘量居家辦公與分流上班，另外亦有因為企業受影響衝擊而在家放無薪假之民眾等，為配合減少人流，阻斷病毒傳播鏈之防疫政策，可能一家人長時間都待在家中，但夏季電價計算卻是從 6 月 1 日便開始實施。由於居家辦公受影響的主要會是家戶用電，同時 110 年因配合防疫居家辦公的情況，等於原本會是由事業單位吸收的夏季電價電費，現在可能轉而要由一般民眾與受僱者自行吸收，顯不合理。綜上所述，爰要求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加強節能宣導與相關配套政策外，應研議是否透過調整家戶用電之夏日電價計算方式或計算日期，比方說排除防疫升三級期間等配套政策，以使全民能較為安心地在家防疫，配合政策避免外出。	(一)台電公司因應 110 年三級警戒期間，居家辦公導致家庭用電量增加，為減輕住宅用戶負擔，針對住宅(含住宅公共設施)用戶，推行暫緩實施夏月電價。 (二)110 年 6 月及 110 年 7 月 1,000 度以下之住宅用電，改按非夏月電價計收，且額外針對弱勢團體，110 年 7 月電價亦係按非夏月電價計收，以減輕電費負擔。 (三)經統計減免實績，計約 975 萬戶受惠，減收金額約 40.2 億元。
57	有鑑於國內 COVID-19 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維持三級警戒狀態，並將延長管制至 6 月 28 日，嚴重衝擊產業活動。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推出之紓困方案，主要以薪資補助、營運補貼、貸款優惠及利息補貼等項目。然 109 年之紓困方案中之「水電費減免」項目，未見於本次預算案。疫情全國三級警戒影響經濟之大，更勝以往，相關補助措施	(一)台電公司： 1.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產業度過艱困時期，台電公司參照 109 年紓困方案，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實施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適用對象為受疫情衝擊劇烈之農業及服務業，減免措施說明如下： (1)營業低壓用戶營業額減少達 15%，未達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應更全面，以緩解各行各業商家所遭受之衝擊。「水電費減免」即是其中一項。爰此，建請經濟部參照 109 年紓困方案，並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4 條第 8 款水、電費減免、延長繳款期限或分期繳款之規定，提出水電費減免方案，減低廠商店家負擔。	50%者，電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10 萬元；營業額減少達 50%以上者，電費減免 30%，每月上限 30 萬元。 (2) 高壓以上用戶：營業額減少達 15%，未達 50%者，免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經認定之百貨業者電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50 萬元;營業額或用電量減少達 50%以上者，免收供電設備維持費外，電費減免 30%，每月上限 300 萬元。 (3) 農業動力用電戶則比照營業額減少基準比對其用電量減少幅度。 2. 統計至 111 年 4 月,110 年紓困方案約 51.2 萬戶受惠，減免金額約 39.83 億元。 (二)台水公司：台水公司無辦理水費紓困減免措施。
5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針對受疫情影響產業之水電費減免及延期繳納部分未列入紓困方案，然而就各受影響之產業事業而言，繳納水電費仍為業者之沉重負擔，為照顧企業度過疫情難關，爰要求經濟部就受疫情影響之事業，研議訂定水電費減免或延期繳納之紓困方案，以利企業存續，進而穩定社會安全。	(一)台電公司： 1.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產業度過艱困時期，台電公司參照 109 年紓困方案，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實施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適用對象為受疫情衝擊劇烈之農業及服務業，減免措施說明如下： (1) 營業低壓用戶營業額減少達 15%，未達 50%者，電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10 萬元；營業額減少達 50%以上者，電費減免 30%，每月上限 30 萬元。 (2) 高壓以上用戶：營業額減少達 15%，未達 50%者，免收適用期間供電設備維持費，經認定之百貨業者電費減免 10%，每月上限 50 萬元;營業額或用電量減少達 50%以上者，免收供電設備維持費外，電費減免 30%，每月上限 300 萬元。 (3) 農業動力用電戶則比照營業額減少基準比對其用電量減少幅度。 2. 統計至 111 年 4 月,110 年紓困方案約 51.2 萬戶受惠，減免金額約 39.83 億元。 (二)台水公司:台水公司無辦理水費減免措施。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59	因國內疫情嚴峻，行政院日前宣布延長第三級警戒至 110 年 6 月 28 日，政府除了要求民眾在家減少出門，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已嚴重衝擊民眾與商家生計，目前政府也正在進行新一波紓困措施，目的就是為紓解民困民苦，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6 月 1 日起實施夏季電價計費方式，為求在疫情衝擊中減少民眾電費負擔，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停止夏季電費計價方式，以紓民困。	(一)台電公司因應 110 年三級警戒期間，居家辦公導致家庭用電量增加，為減輕住宅用戶負擔，針對住宅(含住宅公共設施)用戶，推行暫緩實施夏月電價。 (二)110 年 6 月及 110 年 7 月 1,000 度以下之住宅用電，改按非夏月電價計收，且額外針對弱勢團體，110 年 7 月電價亦係按非夏月電價計收，以減輕電費負擔。 (三)經統計減免實績，計約 975 萬戶受惠，減收金額約 40.2 億元。
60	疫情持續嚴峻，停課令發布首當其衝為團膳業者，蓋教育部業已宣布自 110 年 5 月 19 日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課後，隨即學校停止購買營養午餐，雖然為不可歸責雙方之事由，然供應校園營養午餐之團膳業者均為專營，學生不到學校上課，對於供應營養午餐之團膳業者而言，等同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一樣情形，團膳業者必須負擔原聘僱之勞工薪資、依約採購備妥之食材支出、相關營運設備場地租金負擔，非常沉重，亟需政府大力協助。建請經濟部會同教育部體察上情，研議將紓困 4.0 補助方案之「一般商業服務」之補貼對象，更改為「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之補貼對象，抑或將團膳業者納入補貼對象「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之對象，協助團膳業者度過疫情難關，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以 110 年 08 月 25 日經商字第 11002425310 號函，將本部會同教育部研擬之「團膳業者之紓困 4.0 補貼措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內容說明團膳業者符合本部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資格者，可向本部申請補貼；此外教育部已辦理食材損失補償相關方案，協助學校補償團膳業者因學校停課所造成之食材成本損失。
61	國內疫情近期急速惡化，經濟活動快速萎縮，對上百萬家中小企業的生存發展產生重大衝擊，廣大中小企業亟待政府予以貸款紓困，因而此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追加 120 億元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達成協助中小企業之政策目標，爰要求此項 120 億元之經費，須專款專用，不得挪作其他業務使用。	(一)本部捐助及撥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專款，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用以提供受疫情影響事業融資保證之用，以協助受影響事業取得資金度過難關。 (二)本部並已責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訂定紓困振興信用保證專款設置及運用管理要點，除用於規範保證專款之運用及管理外，並已明訂本項業務之收支採專帳方式辦理。
62	鑑於本國疫情持續延燒，全國防疫警戒提升至第三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呼籲全民減少出門，不少公司也採取居家上班之措施，惟適	(一)台電公司 1.台電公司因應 110 年三級警戒期間，居家辦公導致家庭用電量增加，為減輕住宅用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逢110 年6 至8 月夏季炎熱，加上多數民眾採居家上班、學生居家線上學習等，民生用電量為最高峰，然民眾為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居家防疫措施，而產生之額外水電費恐徒增民眾經濟負擔，爰要求經濟部研議110 年6 至8 月份民生住宅之水電費減免，以利民眾安心居家防疫。	戶負擔，針對住宅(含住宅公共設施)用戶，推行暫緩實施夏月電價。 2.110 年6 月及110 年7 月1,000 度以下之住宅用電，改按非夏月電價計收，且額外針對弱勢團體，110 年7 月電價亦係按非夏月電價計收，以減輕電費負擔。 3.經統計減免實績，計約975 萬戶受惠，減收金額約40.2 億元。 (二)台水公司：台水公司無辦理水費減免措施。
63	台灣目前經濟環境，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再加上政府公告三級警戒，導致服務業整體受到極大的影響，許多企業與商家因此受到龐大的損失，而目前多數受創產業均為微型企業，如餐飲、機車、寵物、美容美髮、糕餅等行業，無法提供營業額證明及相關申請文件，要求經濟部應儘速簡化申請流程、放寬限制，或改以提供定額補助方式，落實「快速、簡便、精準」的紓困補助，協助相關產業度過難關。	本部於110 年6 月7 日起受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等紓困補貼，針對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稅籍登記之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均為紓困對象，補助方式由員工經常性薪資4 成補貼精進為每1 位全職員工4 萬元定額補助，並已簡化申請文件及流程，且於申請網站提供教學影片、懶人包、設置多席客服專線，讓受疫情衝擊之艱困事業更簡單、快速得到紓困。經統計受紓困之5 人以下小微企業為19.3 萬家，佔整體紓困家數之86%。
6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每年6 至9 月實施夏季電價收費制度，一般家庭除最低月用電120 度以下，夏月、非夏月每度單價不變外，其餘五段級距的漲幅約13-27%；在用電與夏季電價「雙增」影響下，一般小家庭的電費估計每月將增加506 元。由於目前國內疫情持續嚴峻，自110 年5 月15 日至今，從雙北至全國逐步實施三級警戒，企業自主分流辦公、學校停課，讓家庭用電負擔較過往大幅增加，又逢6 月開始實施的夏季電價，更是加重人民的經濟負擔。相較109 年疫情發生之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曾針對受疫情衝擊嚴重的艱困企業提出多項減免水電費措施，例如營業額減少達15%的企業，水費及低壓用戶電費打九折，每月水費減免上限7,000 元、低壓用戶電費減免上限10 萬元；營業額減少達50%的企業，水費及低壓用戶電費打七折，每月水費減免上限2 萬元、電費30 萬元，當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標	(一)台電公司因應110 年三級警戒期間，居家辦公導致家庭用電量增加，為減輕住宅用戶負擔，針對住宅(含住宅公共設施)用戶，推行暫緩實施夏月電價。 (二)110 年6 月及110 年7 月1,000 度以下之住宅用電，改按非夏月電價計收，且額外針對弱勢團體，110 年7 月電價亦係按非夏月電價計收，以減輕電費負擔。 (三)經統計減免實績，計約975 萬戶受惠，減收金額約40.2 億元。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榜著「台電挺企業抗疫情、讓我們大家一起攜手努力」。110 年有更多勞工、家庭因為無法到校上課、分流上班，面對因此而增加的家戶電費負擔，台電更應力挺民眾共同抗疫。爰此，建請行政院應暫緩 110 年夏季電價，全國齊心防疫，減輕民眾因防疫而帶來的各種生活壓力。	
65	針對經濟部能源局「110 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之申請期間為 110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30 日止。惟考量疫情衝擊民眾生活，包含所得稅申報在內等多項行政措施之期間，皆已延長 1 至數月不等。因此，爰要求經濟部應予比照，將上開「110 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之申請截止期限予以延長，以便於民眾防疫及協助其紓困。	為降低民眾於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外出申辦移動以及人員接觸風險，並維護民眾申請權益，爰依「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第 33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相關規定，於 110 年 6 月 9 日經授能字第 11002026300 號函知相關地方政府，110 年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申辦截止日延長至疫情三級警戒解除日起第 10 日，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調降為二級警戒，爰 110 年差價補助申辦截止日為 110 年 8 月 5 日。
66	有鑑於政府已將我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要求國人非必要儘可能減少外出機會。許多公司行號，體恤員工、配合政府政策，亦同意員工居家上班、進行分流。今逢夏季，酷暑難耐，已令許多居家上班者、配合政府停課者，家庭用電量大增。此波疫情影響，已讓許多國人收入銳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又於每年 6 月份開始實施夏季電價，無異不體恤民情、增加民眾負擔，形同與多數國人處於平行時空。爰要求經濟部責成轄下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考慮疫情影響，研議暫停實施夏季電價費用，並考量減少外出有助於防疫、減少健保支出，應於政府發布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提供家戶電費八五折之優惠，以提高國人多多宅在家，協助防疫之意願。	(一)台電公司因應 110 年三級警戒期間，居家辦公導致家庭用電量增加，為減輕住宅用戶負擔，針對住宅(含住宅公共設施)用戶，推行暫緩實施夏月電價。 (二)110 年 6 月及 110 年 7 月 1,000 度以下之住宅用電，改按非夏月電價計收，且額外針對弱勢團體，110 年 7 月電價亦係按非夏月電價計收，以減輕電費負擔。 (三)經統計減免實績，計約 975 萬戶受惠，減收金額約 40.2 億元。
67	有鑑於我國有許多微型公司，如汽、機車維修業、美容美髮業、寵物用品業等，均受此次疫情影響。然，現行紓困方案，或要企業提出損失證明或是對比兩年度營業額減損差異，導致許多微型公司即便受疫情影響，也因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或手續繁瑣，導致無法獲得紓困補	本部於 110 年 6 月 7 日起受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等紓困補貼，針對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稅籍登記之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均為紓困對象，本部已簡化申請文件及流程，使微型企業也可輕鬆提供申請所需文件，並於申請網站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助，必須退出市場。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微型企業及其員工，提出適當紓困方案，以協助微型企業及其員工度過此次疫情衝擊。	提供教學影片、懶人包、設置多席客服專線，讓受疫情衝擊之艱困事業更簡單、快速得到紓困。經統計受紓困之5人以下小微企業為19.3萬家，佔整體紓困家數之86%。
68	國內疫情近期急速惡化，疫情進入第三級警戒，目前呈半封城狀態，已經對經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廣大中小企業亟待政府予以貸款紓困，因而此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追加 120 億元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達成協助中小企業之政策目標，爰要求此項 120 億元之經費，須專款專用，不得挪作其他業務使用。	(一)本部捐助及撥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專款，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用以提供受疫情影響事業融資保證之用，以協助受影響事業取得資金度過難關。 (二)本部並已責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訂定紓困振興信用保證專款設置及運用管理要點，除用於規範保證專款之運用及管理外，並已明訂本項業務之收支採專帳方式辦理。
69	全國防疫警戒第三級延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呼籲全民減少出門避免群聚，許多行業也停工或採居家上班，適逢夏季炎熱，多數民眾採居家上班、學生線上學習等，民生及商業用電量為最高峰，爰要求經濟部研議夏季民生住宅及商業電費減免，以利民眾安心居家防疫。	(一)台電公司因應 110 年三級警戒期間，居家辦公導致家庭用電量增加，為減輕住宅用戶負擔，針對住宅(含住宅公共設施)用戶，推行暫緩實施夏月電價。 (二)110 年 6 月及 110 年 7 月 1,000 度以下之住宅用電，改按非夏月電價計收，且額外針對弱勢團體，110 年 7 月電價亦係按非夏月電價計收，以減輕電費負擔。 (三)經統計減免實績，計約 975 萬戶受惠，減收金額約 40.2 億元。
70	疫情持續嚴峻，許多民眾遵守防疫規範，在家防疫、工作、自學額外增加水、電等開銷。查每年6月電費為夏季，水、電用量除了持續增加，夏季電費之收費模式，將導致民眾額外多支付費用，建請經濟部體恤民眾在家防疫之辛苦，紓困方案能夠給予民眾水、電費之優惠或減免措施，並取消夏季電價費率，減少民眾的經濟負擔，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	本部業於 110 年 8 月 30 日以經授營字第 110203689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財政、經濟委員會，茲摘述內容如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蔓延全球，對國內社會、經濟產生相當程度之衝擊。為因應疫情對國內產業之衝擊，除提供水費緩繳及分期繳款等措施，並配合行政院「紓困 4.0 精進方案」，針對受影響農業及服務業用戶提供電費減免等措施，並就住宅用戶提供暫緩實施6、7月夏季電價措施，以減輕民眾負擔。
71	國內 COVID-19 疫情爆發，許多民眾面臨被迫留職停薪或調整上班時間、失業等問題，政府雖推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因應，然補貼金額仍杯水車薪。爰此，政府部會、國營事業單位應研議全面免除夏季用電費率計	(一)台電公司： 1.台電公司因應 110 年三級警戒期間，居家辦公導致家庭用電量增加，為減輕住宅用戶負擔，針對住宅(含住宅公共設施)用戶，推行暫緩實施夏月電價。 2.110 年 6 月及 110 年 7 月 1,000 度以下之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算，給予民眾、企業水電優惠，並思考有無降低民眾相關貸款利率之空間，以協助民眾、企業度過疫情。	住宅用電，改按非夏月電價計收，且額外針對弱勢團體，110 年 7 月電價亦係按非夏月電價計收，以減輕電費負擔。 3.經統計減免實績，計約 975 萬戶受惠，減收金額約 40.2 億元。 (二)台水公司：台水公司無辦理水費減免措施。
72	經濟部紓困 4.0 方案內容：「針對 110 年 5 至 7 月任一個月營收，較 108 年同月或 110 年 3 至 4 月月平均減少五成以上」，提供營利事業一次性補貼，補貼金額計算方式為本國全職員工數乘以 4 萬元。另商業司指出：員工數計算方式，負責人列為員工 1 人；經濟部網站亦載明：「企業沒有幫員工投勞保、就保或勞退，而是各自於職業工會投保者，無法列入員額計算。」依照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因此連同負責人在內，員工數未超過 5 人之公司、行號，即非強制投保單位。綜觀我國社會眾多小型商家實際營運狀況，連同負責人在內，員工數未超過 5 人的公司行號比比皆是，其員工多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當營利事業 5 至 7 月營收已受疫情衝擊，卻因經濟部將「以公司行號為投保單位員工數」作為計算標準，其員工數超過負責人的部分，無法列入「人事等維持經營必要成本」計算。為保障營利事業及員工生存權益，建請經濟部研議將「非以公司行號為投保單位之員工數」(限連同負責人在 5 人以下者)列入「人事等維持經營必要成本」計算，成為補貼 4 萬元計算基準。並研議相關申請之資格、所需文件，包含：1.員工實際從業之證明。2.員工已投保任一職業保險、具工作能力。3.員工不得重複請領經濟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個人補貼。4.員工意願聲明書。5.員工身分證字號。	本部於 110 年 6 月 7 日起受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已簡化申請文件及流程，並針對無全職員工投保之事業以負責人一人為基準來計算補貼，使僱用人數較少或從業人員是部分工時之事業仍可獲得負責人一人之補貼。另全職員工之認定係以投保勞保、就業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之全職員工計算，縱使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八條規定，僱用員工未滿五人之事業單位員工，得自願參加勞工保險；未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之事業，仍應為所屬員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始符合就業保險法第五條等相關規定，爰若無投保勞保、就業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者，僅能以負責人 1 人計算補貼，且該負責人不能重複領取政府紓困。
73	有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陸續發布雙北及全國之 COVID-19 防疫警戒，各地加嚴、加大防疫限制，影響我國內需產業營收，如百貨業、零售業、餐飲業等	本部於 110 年 6 月 7 日起受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營收除以 110 年 3 至 4 月平均之外，亦可採 108 年同月作為比較基準，另考量本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行業均受衝擊，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三級警戒維持到110年6月28日，故多數業者6月份全月將都受疫情影響；惟5月初疫情爆發前為適逢商業服務業的旺季，致許多業者需待6月營業稅結算後，才能提出紓困補貼申請，無法及時紓困救急，爰請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之紓困補貼，針對預估6月份營業額將衰退達五成之業者，得先提出5月15日至6月14日之營業額已符合衰退五成之營業額證明資料，先行申請補貼，俟6月營業額結算後，再補齊6月符合衰退資格的營業稅申報書等相關資料供經濟部覈實，以協助業者度過此次疫情。	疫情於110年5月下半月加劇，本部進一步放寬事業得以110年5月15日至6月14日之營業額證明資料(統一發票明細表)申請紓困補貼，並於7月完成營業稅申報後提交文件證明110年6月營業額衰退達50%，提供艱困事業更彈性之申請方式。
74	國內COVID-19防疫警戒自110年5月中升到第三級，政府宣布各地同步加嚴、加大防疫限制，致影響部分行業營運及民眾採居家辦公或減少出門。民眾居家時間增加，用電量亦隨之增加，惟適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於6至9月實施夏月電價，考量三級警戒實施至110年6月28日期間，民眾居家有助防疫，為減輕民眾及受疫情影響行業之電費負擔，爰建請經濟部責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住宅用電6月不實施夏月電價之可行性，並對受疫情影響之服務業、農業動力用電研議5至7月電費減免事宜。	(一)夏月民生電價緩調： 1.台電公司因應110年三級警戒期間，居家辦公導致家庭用電量增加，為減輕住宅用戶負擔，針對住宅(含住宅公共設施)用戶，推行暫緩實施夏月電價。 2.110年6月及110年7月1,000度以下之住宅用電，改按非夏月電價計收，且額外針對弱勢團體，110年7月電價亦係按非夏月電價計收，以減輕電費負擔。 3.經統計減免實績，計約975萬戶受惠，減收金額約40.2億元。 (二)服務業、農業電費減免： 1.對於受疫情影響之產業，台電公司於110年5至7月實施「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營業額減少幅度達15%以上者，低壓用戶電費減免10%，高壓以上用戶免收適用期間之供電設備維持費；營業額減少幅度達50%以上者，高、低壓用戶電費均減免30%，高壓用戶另免收適用期間之供電設備維持費。 2.適用農業動力用電範圍標準之用電戶，用電量減少級距比照上述原則核計。 3.統計至111年4月，110年紓困方案約51.2萬戶受惠，減免金額約39.83億元。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75	有鑑於國內 COVID-19 防疫警戒自 110 年 5 月中升級至第三級，政府宣布各地同步加嚴、加大防疫限制，影響產業營運，為減輕承租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土地或建物之承租人經濟負擔，爰請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土地房舍租金減收措施，比照財政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紓困措施，將原有紓困措施延長至 111 年 6 月。	(一)考量政府政策一致性，本部國營事業減租措施續參照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財政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紓困措施，對於承租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土地房舍之承租人，租金減收 20%期間，由 109 年實施至 111 年底，並由各國營事業主動辦理減租。 (二)另台糖公司對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3 條所稱之艱困事業之承租人，租金得減收 45%。 (三)本部所屬事業土地房舍承租人約 1.5 萬戶，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止減收約 19.1 億元。
76	台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防護衣、隔離衣、醫用口罩、額溫槍、檢驗試劑等屬於重大防疫物資，其生產製造涉及國家安全與人民的重大利益，合法正規之生產方能確保防疫物資產能的穩定。然 110 年 4 月時發生位於嘉義的口罩國家隊所經營尚未取得正式工廠登記之違章廠房發生大火，所幸無人傷亡，該廠所生產者為防疫物資以外之護具和醫療耗材亦未影響產能。為確保我國防疫安全，請經濟部於 4 個月內加強生產防疫物資工廠之輔導及管理，檢視防疫物資國家隊工廠是否均有正式工廠登記，如果屬於尚在合法化階段之特定登記工廠，應檢視是否確實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規定，若為既有之未登記工廠，則應優先輔導納管及要求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儘速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及正式工廠登記，並送交防疫國家隊優先輔導合法正規生產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以維持防疫物資生產供應之穩定。	本部業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以經授中字第 110313011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經檢視經徵用防護衣、隔離衣、醫用口罩、額溫槍及檢驗試劑之防疫物資工廠，僅 2 家防疫物資工廠為臨時登記工廠，尚未取得合法登記，皆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二)後續將輔導業者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用地計畫核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及於原址取得合法工廠登記。
77	有鑑於經濟部於紓困 4.0 中，針對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之商業服務業補助之邏輯，係以給付員工是否達基本工資區分，若達基本工資，則給予資方以本國全職員工人數乘以 4 萬元之營運資金補貼；若未達基本工資，則以本國全職員工人數乘以 1 萬元作為營運資金補貼	本部於 110 年 6 月 7 日起受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簡化申請文件及流程，讓受疫情衝擊之艱困事業更快得到幫助；復因三級警戒延長，110 年 7 月底逐步解封後，仍有部分行業受公告不得營業，爰本部接續於 110 年 9 月 28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之計算基準。然而，相較於 109 年受國際疫情衝擊影響之產業，主要是以出口導向的製造業，或受國際邊境管制影響的航空、旅遊、會展等產業，110 年則因為國內疫情爆發，內需型的商業服務業則成為主要受衝擊的產業類型。同時，依據經濟部統計處「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相關資料顯示，針對「餐飲業在經營上遭遇的困境」中「租金支出高」的選項統計(可複選)，105 年為 41.8%、106 年為 47.3%、107 年為 47.1%、108 年為 45.2%、109 年為 46.2%，顯見針對餐飲業而言，「租金支出高」已經是長年存在之經營困境。若本次紓困 4.0 針對停業業者之營運資金補貼，僅以全職員工人數給予一次性補助，恐不足以協助整體資本額較小、現金流較緊、衝擊容受力較低之內需型商業服務業度過此次疫情難關。因此，爰要求經濟部提出受中央命令停業及受防疫政策影響產業依程度之租金補貼政策。	日公告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中央政府公告停業補貼，協助於 110 年 8 月 1 日仍為中央政府公告關閉營業場所之事業度過疫情。上開紓困措施均係補貼事業之營運成本，包含租金、人事成本。
78	經濟部於 109 年提出非中小企業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擔保 5 億元振興資金貸款額度，原每家事業 5 億元振興資金貸款未貸放額度可繼續使用。然而疫情再起，並於 110 年 5 月中全國陸續進入三級管制階段，全民為配合政府防疫避免跨區移動政策，造成公路汽車客運營業額雪崩式減少九成以上，整體產業已無法繼續維持營運。爰請行政院針對 110 年度再新增每家事業非中小企業 2 億元，中小企業 0.5 億元額度予客運業者貸款使用，以支持產業紓困。	(一)有關交通部為應公路汽車客運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規劃協助提供貸款信用保證，新增貸款 10 億元保證需求，所需保證專款 1 億元，奉行政院核復由本部於特別預算編列之 870 億元保證專款額度內統籌辦理。 (二)本案交通部已增訂「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公路汽車客運業紓困貸款保證作業實施要點」，且本部已責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訂定相關信用保證要點，並已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實施。
79	由於此波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台提升三級警戒，呼籲民眾在家防疫、減少移動，且正值夏季，家戶用電用量大增，電費增長實屬預期，惟在家防疫乃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指示，若能成功防堵疫情，則居家防疫對疫情防堵亦有正面成效；爰建請行政院研議，取消 110 年夏月電價計算基準，回歸非夏月電價計算基準，除實際補貼	(一)台電公司因應 110 年三級警戒期間，居家辦公導致家庭用電量增加，為減輕住宅用戶負擔，針對住宅(含住宅公共設施)用戶，推行暫緩實施夏月電價。 (二)110 年 6 月及 110 年 7 月 1,000 度以下之住宅用電，改按非夏月電價計收，且額外針對弱勢團體，110 年 7 月電價亦係按非夏月電價計收，以減輕電費負擔。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民眾民生用電外，亦鼓勵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	(三)經統計減免實績，計約 975 萬戶受惠，減收金額約 40.2 億元。
8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經濟部 582 億 6,173 萬元(紓困振興)，其中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等所需經費 427 億元。惟查經濟部所羅列商業服務業補貼，並未包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特許行業，由於此波疫情嚴峻，影響層面都較 109 年為廣，各行各業都亟需紓困。特許行業應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不及之處，導致羅列紓困之商業服務業有未盡之處，爰建請經濟部呈報行政院，針對特許行業紓困予以盤整討論，研議納入紓困對象，給予實際援助。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爰有關政府各項紓困作業，皆係由各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產業評估疫情衝擊情形，並規劃妥適之方案。 (二)另依據行政院 109 年 5 月 12 日跨部會協商會議結論，「營業項目跨複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紓困案件，原則應以營業之主要業務項目為判斷標準，向主要業務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紓困」，是以行政院前以 110 年 6 月 23 日、6 月 25 日、7 月 22 日院臺建長字第 1100089456 號、第 1100089860 號、院臺內字第 1100091282 號函請內政部評估不動產經紀業、室內裝修業、非營利組織之紓困事宜，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於 110 年 6 月 7 日發經字第 1100082886 號函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水產品批發及魚類批發之權責機關。 (三)本部為一般商業服務業主管機關，已自 110 年 6 月 7 日起針對餐飲業、美容美髮業、洗衣業、批發零售業等內需型商業服務業，提供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方案。
8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經濟部 267 億 6,005 萬 1 千元，其中編列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開發唾液檢體分子快速篩檢系統等所需經費 1 億 1,000 萬元。惟查該筆經費於前 3 次防治及紓困振興預算皆有編列，然實際效益如何，猶未得知。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有開放進口快篩試劑之規劃，勢必壓縮我開發快篩系統之空間。經濟部應盤整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相關研發進度，建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劃納入使	(一)本部捐助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之 iPMx 分子快速檢驗系統已完成，且參加國際第三方機構盲測，準確度媲美知名大廠，於 109 年 7 月獲衛生福利部專案製造核准。相關研發成果已授權國內業者，合作推動分子快速篩檢系統之生產應用。 (二)上開產品已於 110 年下半年取得日本及歐盟 CE mark 醫材許可，日本 JBP (Japan Biotechno Pharma Co.)廠商已下單購買，工業技術研究院並於 110 年 8 月底出貨 125 台與 1 萬劑試劑至日本 JB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用。	(三)工業技術研究院已於110　年9月16日發文建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暨 22 縣市政府衛生局參採使用 iPMx 分子快速檢驗系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9 月 23 日例會邀集縣市政府衛生局參加，會中該院分享產品效能、售價及可供貨數量與時程；未來可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視防疫需求搭配採購使用。
82	茲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服務業及中小企業受創甚鉅，以致員工薪資及營運均陷入困境。根據相關業者統計數據顯示，訂貨需求銳減，部分業者 110 年 5 月整體營運甚至下滑 70%-90%。茲為挽救並減輕業者負擔，經濟部應立即研議並務實規劃產業紓困與貸款門檻、房租補貼等，以及相關之申辦程序；更應會同相關部門全面放寬網路交易並鬆綁非必要之限制，以及輔導商家運用網路直銷等作業，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公告其規劃內容，並逐月於其官網首頁公告執行結果。	鑑於自 110 年 5 月中旬起疫情爆發，本部即於 110 年 6 月 4 日公告自 6 月 7 日起線上受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簡化申請文件及流程，讓受疫情衝擊之艱困事業更快得到幫助。
83	茲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餐飲業及傳統製造業常有群聚風險。根據業者統計與 108 年 5 月相比，110 年 5 月整體營運下降 70-80%。為減輕業者損失，經濟部應協助取得所需之口罩、快篩及消毒等防疫必要物資，並於其官網建置 COVID-19 專區，公告所有紓困方案、申請流程及所需文件等細節，並逐月於其官網首頁公告執行結果。	(一)口罩部分，本部將掌握生產情形，必要時協助產業取得防疫必要性物資。 (二)快篩部分，本部已於網站建置平台提供企業快篩各項資訊供業者使用，內容包含防疫措施、執行原則、快篩流程、抗原快篩檢測試劑廠商名單、企業快篩整體服務名單等。
8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醫療器材服務業與防疫無關之產品，器械採購幾乎停擺，且各醫院暫停相關設備驗收導致產品出貨量銳減。又因全國進入三級警戒，業務工作皆被迫延後執行，包括:標案延後、產品展示試用延期等。根據業者統計與 108 年 5 月相比，110 年 5 月整體營運下降 90%。為減輕業者損失，經濟部應立即研議服務業及中小企業之銀行貸款展延。	本部於 110 年 6 月 4 日修訂「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續提供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及提供 6 個月至 1 年之利息補貼等措施，協助企業度過難關。
85	經濟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於「嚴	(一)本部將持續注意紓困振興貸款信用保證辦理情形，並責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所需保證專款 120 億元，且前於特別預算已編列是項經費 750 億元，總計 870 億元，係辦理受疫情影響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專款適用部會包括經濟部、勞動部、中央銀行、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各部會信用保證類型略有不同，核准保證金額攸關信保基金代償風險，應請經濟部加強跨部會協調機制，秉風險管控原則執行紓困措施，以降低呆帳風險，各主管部會應加強查核承貸企業落實紓困承諾，爰請經濟部每週追蹤紓困成效，並於網站上公布。	證基金強化保證風險控管，於審理時，加強保證案件審查機制；保證後，與金融機構建立信用惡化通知機制，以降低未來呆帳風險。 (二)本部已建置紓困輔導專區，公開揭露相關資訊，以追蹤紓困辦理成效。
8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前次通過之預算，商業服務業紓困補貼主要為穩就業及保薪資，要求補貼期間不可實施無薪假、裁員、減薪、解散或歇業等，並將補貼區分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二項，惟近期國內疫情警戒升至三級，部分商業服務業尤其是餐飲業配合暫時停業，員工並放無薪假，恐不符申領資格，爰請經濟部適當放寬申請資格以免商業服務業尤其是餐飲業無法申請補助，以達政府紓困之目的。	鑑於自 110 年 5 月中旬起疫情爆發，本部即於 110 年 6 月 4 日公告自 6 月 7 日起線上受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簡化申請文件及流程，並取消受補貼事業不得減班休息(放無薪假)之限制，讓受疫情衝擊之艱困事業得到政府幫助。
87	109 年度我國商業服務業合共 88.9 萬家，從業人員逾 320 萬人， 分別占我國整體產業 58.99% 及 27.89%，逾九成為營運規模較小之中小企業，其營運良窳攸關我國勞動市場及經濟發展。爰請經濟部應強化補貼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簡化，並加強輔助，以利業者申辦，另鑑於商業服務業之範圍甚廣及就業人數甚多，各業受疫情衝擊程度不同，允宜審慎評估對產業之影響，賡續研謀適當輔導措施，以利產業升級轉型。另前次紓困補貼為穩就業及保薪資，要求補貼期間不可實施無薪假、裁員、減薪、解散或歇業等，並將補貼區分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二項。惟鑑於近期國內疫情警戒升至三級，部分商業服務業配合暫時停業；詢據經濟部表示，亦將適當修正申辦資格並作規範。爰此，允宜審慎注意本次補貼措施對於商業服務	鑑於自 110 年 5 月中旬起疫情爆發，本部即於 110 年 6 月 4 日公告自 6 月 7 日起線上受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簡化申請文件及流程，並取消受補貼事業不得減班休息(放無薪假)之限制，讓受疫情衝擊之艱困事業得到政府幫助。另為落實維持一定就業比例及兼顧員工權益之政策目的，本部紓困辦法及補貼申請須知明文規定離職員工人數不得逾一定比例、不得違法解雇勞工或有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情事，本部皆依規定查核並追回違規者之補貼款。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業從業人員權益之維護，以達政府紓困之目的。	
88	經濟部應協助微型企業「快速、簡便、精準」申請紓困補助。110 年疫情爆發突然，基層服務業受到重創，與 109 年相較影響程度更深、更廣，微型企業如餐飲、機車、寵物、美容美髮、糕餅、禮儀用品更是慘重，由於營業規模不大，無法提供紓困方案所需要之營業額證明及相關申請文件。紓困 2.0 方案就有「申請流程手續繁多、文件準備不易、加上申請條件過苛」等問題，此次紓困中政府持續沿用 109 年紓困方案，更讓過去申請不到的微型企業求助無門，建請經濟部簡化申請紓困流程、放寬申請紓困限制，或改以提供定額補助方式，以防不遺漏到真正需要補助的受災店家。	本部於 110 年 6 月 7 日起受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等紓困補貼，針對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稅籍登記之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均為紓困對象，補助方式由員工經常性薪資 4 成補貼精進為每 1 全職員工 4 萬元定額補助，並已簡化申請文件及流程，且於行政院及本部網站公告、請縣市政府及相關公協會協助轉知，並於申請網站提供教學影片、懶人包、設置多席客服專線，讓受疫情衝擊之艱困事業更簡單、快速得到紓困。經統計受紓困之 5 人以下小微企業為 19.3 萬家，佔整體紓困家數之 86%。
8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不斷升溫，政府鼓勵民眾在家防疫，減少移動的同時也應該設計一套適合自營業者的配套措施。全台三級警戒持續，民眾減少出門次數，惟自營業者出於現金流的考量仍然開店，此舉必然增加開店的水、電費、網路、電信等相關支出費用，但此次紓困方案中，未考量自營業者此一方面的實質負擔，經濟部、交通部也應從善如流，研議採取有效的減少、減免水電、電話費的收取，如此才能有效降低自營業者的生活負擔。	(一)台電公司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實施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倘自營業者登載之行業別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之 A 大類及 G 大類至 S 大類，其營業額減少達減免比例，財政部將提供營業稅額減少清單由台電公司主動辦理電費減免；自營業者亦可洽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其檢送紓困方案適用名冊予台電公司，按認定減免級距減收電費。 (二)台水公司：無辦理水費減免措施。
90	鑑於傳播力更強之病毒變異株陸續出現，全球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110 年 5 月中旬以來國內疫情急遽升溫，確診病例數暴增；為能迅速找出確診案例阻斷疫情傳播鏈，並避免現階段快篩存有相當比例之偽陰性、偽陽性現象，經濟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1 億 1,000 萬元，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新增開發追蹤病毒突變種與評估產品效能、新增開發易於採檢的唾液檢體檢測試劑(先前為口咽檢體)，與多重呼吸道病毒檢測機台(可同時檢測	(一)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目前已完成鼻咽與唾液採檢試劑開發，並經日本臨床試驗後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獲得日本厚生勞動省核可；刻正因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要求，補充 Omicron 變種病毒檢測數據以申請專案製造。 (二)110 年 12 月已完成突變病毒追蹤分析平台建立，持續進行試劑開發，建立每週即時追蹤之資訊平台並進行突變株分析(如 Omicron 之不同品系等)，協助廠商因應病毒株突變，在有需求時可立即修改優化試劑序列加速開發；同步申請臨床檢體以進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新冠病毒、流感病毒及其他冠狀病毒)及臨床驗證、擴增等溫核酸增幅儀器檢驗項目與平台應用等事項,期能因應病毒變異株陸續出現之威脅,提升我國快速篩檢量能與準確性,以遏阻國內疫情持續擴散,容屬必要。爰此,要求經濟部積極督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儘速完成該快篩系統相關開發測試暨落實研發成果之技轉作業,俾因應目前大量篩檢防疫需求,有效遏阻疫情持續擴散。	行驗證多標的(如流感病毒)與變種病毒(新冠肺炎病毒)之多重檢測試劑開發。
91	經濟部主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中,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設施更新改善」的項目,編列預算數 5 億元,但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執行率僅 52%,約 2.1 億元。然而設備整建的預算應以年度預算支應,而非以紓困預算包裝其他非緊急必要性支出,在預算排擠的情況下,恐無法幫助到真正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的產業。此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該項目又再編列 2.1 億元,爰此,為妥善運用紓困預算經費,要求經濟部提出該項目必要施行之緣由,以利後續監督。	為顧及國內疫情對傳統市集營運衝擊,規劃以整體提升市集衛生安全防疫設施為改善重點,以消除購物者的消費疑慮,同時也保障攤商安全的販售環境。
92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科目 1 億 1,000 萬元,係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開發唾液檢體分子快速篩檢系統等所需經費。鑑於傳播力更強之病毒變異株陸續出現,現階段 COVID-19 疫情仍相當嚴峻,為提升我國快速篩檢系統之篩檢量能,經濟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1 億 1,000 萬元,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開發唾液檢體分子快速篩檢系統等經費容有必要,應積極督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儘速完成該快篩系統相關開發測試暨落實研發成果之技轉作業,以因應目前大量篩檢防疫需求,有效遏阻疫情持續擴散。	(一)本案研發成果已技轉國內業者,可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視防疫需求搭配採購使用,iPMx 分子快速檢驗系統具備輕便且準確率高的優勢,適合部署於 COVID-19 盛行率低之社區篩檢站與診所。 (二)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已完備原物料自主供應鏈及製造能量,該產品之特殊管材、機台、試劑、採檢拭子、前處理系統已全數導入國產供應鏈,國產製造。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93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專款 120 億元及利息補貼 30 億元，考量保證專款適用範疇涵蓋其他部會，建請應強化跨部會協調機制，秉風險管控原則辦理信保案件，以發揮紓困振興功能及降低未來代償風險；另經濟部應審酌先前辦理經驗妥適規劃後續利息補貼相關措施，以擴大紓困實益。	(一)本部將持續注意紓困振興貸款信用保證辦理情形，並責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強化保證風險控管，於審理時，加強保證案件審查機制；保證後，與金融機構建立信用惡化通知機制，以降低未來呆帳風險。 (二)另滾動檢討本部利息補貼及相關方案執行情形，俾協助受影響事業取得資金，度過難關。
94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對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等所需經費 427 億元，鑑於我國商業服務業多屬中小企業且從業人員逾 320 萬人，要求經濟部應強化行政程序之簡化暨對產業之宣導及輔助，以利申辦，並審慎注意疫情對產業之影響及員工權益之維護，以有效落實政府紓困目的。	本部於 110 年 6 月 7 日起受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等紓困補貼，針對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稅籍登記之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均為紓困對象，補助方式由員工經常性薪資 4 成補貼精進為每 1 全職員工 4 萬元定額補助，並已簡化申請文件及流程，且於行政院及本部網站公告、請縣市政府及相關公協會協助轉知，並於申請網站提供教學影片、懶人包、設置多席客服專線，讓受疫情衝擊之艱困事業更簡單、快速得到紓困。經統計受紓困之 5 人以下小微企業為 19.3 萬家，佔整體紓困家數之 86%。另為落實維持一定就業比例及兼顧員工權益之政策目的，本部紓困辦法及補貼申請須知明文規定離職員工人數不得逾一定比例、不得違法解雇勞工或有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情事，本部皆依規定查核並追回違規者之補貼款。
95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更新改善衛生安全設施等所需經費 2 億 1,000 萬元，要求應加速行政審查作業，並注意各縣市疫情狀況的不同滾動式檢討補助經費(如南投縣)。	對於各地方政府提送公有市場夜市防疫設施改善計畫案，經 3 次審查委員會審議，本部已於 110 年 10 月 8 日核定 2 億元經費，目前已陸續完工營運。
96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賡續編列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會展產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暨補助我國廠商出口保險之行政費用及貸款利息，建請應視疫	(一)會展產業紓困補貼視情況檢討： 1. 因國內疫情自 110 年 5 月起轉趨嚴峻，全國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會展中心依規定須暫停營運，會展業面臨嚴重衝擊，為協助會展產業維持企業營運及穩定員工就業，爰追加預算繼續辦理會展產業薪資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情發展及經費補貼情形滾動檢討紓困標準及經費配置之妥適性，以有效運用預算資源，並提升各項紓困方案之政策效益。	營運資金補貼，補助內容延續先前作法，以減少業者及執行單位重新適應之時間，並協助廠商儘速度過營運艱困時刻，並俟疫情發展及經費補貼情形滾動檢討。 2.109 年第 2 季至 110 年第 4 季會展產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辦理情形:計協助 2,681 家業者，受惠員工 27,447 人次，補貼金額約 10.82 億元。 (二)出口保險及貸款利息補貼視情況檢討：補助我國廠商出口保險之行政費用及貸款利息廠商申請踴躍，執行期間 109 年 5 月 9 日至 111 年 6 月 21 日止，計補助 16,809 件，承保及承貸金額為 2,306.8 億元，補助金額為 2.6 億元，執行率 100%，符合廠商需求。
97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等編列 427 億元,雖設立服務電話 1988 供民眾詢問，然民眾撥去後不斷轉接及等候，甚至電話斷線，可見經濟部規劃安排未見周全，讓民眾苦候不得其門而入，建請經濟部建立簡便申請管道,供商家簡易申請儘速獲得紓困。	本部於 110 年 6 月 7 日起受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等紓困補貼，已簡化申請文件及流程，且於行政院及本部網站公告、請縣市政府及相關公協會協助轉知，並於申請網站提供教學影片、懶人包、設置多達 40 席之客服專線，讓受疫情衝擊之艱困事業更簡單、快速得到紓困。經統計，申請案件數於 110 年 7 月 20 日達到高峰，並逐漸遞減至截止申請日，顯示有需求且符合資格業者，多已在期限內送件申請。
98	經濟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 1 億 1,000 萬元,係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開發唾液檢體分子快速篩檢系統所需經費,經查疫情爆發之初經濟部已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發 iPMx 快篩系統，惟經濟部技術處回覆，iPMx 系統具輕便且準確度高，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無徵用，又該系統靈敏度上有提升空間,顯見當初高喊快篩國家政策僅為口號,今又編列預算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開發唾液快篩系統,請經濟部儘速完成研發,並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劃納入使用的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2 日以經科字第 110034711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國內疫情雖趨緩，但目前國際上變異株蔓延情況越來越嚴重，在防疫產品上，仍需要可於篩檢點（診所、社區/工廠管制點）便利操作的可攜式產品，雖然目前國內因實驗室總篩檢量能足夠，指揮中心僅啟動抗原快篩與實驗室檢測之搭配，但未來若有疫情，相關產品仍須有所準備，以免應變不及需緊急向國外採購；另在國外市場推動部分，以「目前日本臨床測試結果良好進而廠商願意直接合作進入其市場模式」為推動範例，接下來也會持續進行南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向國家之臨床檢體驗證，於取得該地區認可後，與簽約之技轉廠商進入該地區市場。 (二)在持續累積國外不同類型檢體臨床測試結果與實際進入市場情況後，將再次提報指揮中心，供其針對不同情境需求，規劃搭配各式產品進行最佳組合，提供國人安心防護，並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調度，提供效能不輸國際大廠之產品。本產品已取得相關認證與效能測試結果等參考資料，已依循立法院主決議同步發函予指揮中心，提供指揮中心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後續防疫政策參考使用。
99	鑑於本土疫情嚴峻，全國三級警戒自 110 年 5 月 19 起開始實施，教育部也禁止學生到校，並在家進行線上教學，同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也鼓勵居家辦公，民眾居家用電量勢必增加，爰要求經濟部研擬暫停實施夏季電價，以減輕民眾負擔。	(一)台電公司因應 110 年三級警戒期間，居家辦公導致家庭用電量增加，為減輕住宅用戶負擔，針對住宅(含住宅公共設施)用戶，推行暫緩實施夏月電價。 (二)110 年 6 月及 110 年 7 月 1,000 度以下之住宅用電，改按非夏月電價計收，且額外針對弱勢團體，110 年 7 月電價亦係按非夏月電價計收，以減輕電費負擔。 (三)經統計減免實績，計約 975 萬戶受惠，減收金額約 40.2 億元。
100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再加上政府公告三級警戒延長至 110 年 6 月 28 日，導致服務業、餐飲業及觀光業受到極大的影響，台灣內需產業，不少人已因此被迫停班，更有不少相關行業倒閉或員工被資遣。為苦民所苦，減輕民眾的經濟壓力，積蓄台灣內需市場未來的反彈能量，爰要求經濟部研議 110 年夏季電價暫緩施行，並針對已申請紓困相關之家戶給予一定之水電費減免，以照顧受本次疫情傷害之弱勢勞工階級。	(一)台電公司：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產業度過艱困時期，台電公司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實施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農業及服務業之電費減免及延緩繳款期限措施，營業額減少一定比例以上之業者，按其衰退適用級距減免電費 10%或 30%；對於高壓以上用戶，營業額減少 15%以上者免收適用期間之供電設備維持費，鼓勵業者於產能不佳時調降契約容量，減緩基本電費負擔，營業額嚴重衰退達 50%以上之高壓用戶，另減免電費 30%，以協助受衝擊產業度過疫情嚴峻之階段。 (二)台水公司：無辦理水費減免措施。
101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疫情警戒三級期間，服務業等商家遭受到龐大損失，多數受創產業均為微型企業，如餐飲、機車、寵物、美容美髮、糕餅等行業，無法提供營業額	本部於 110 年 6 月 7 日起受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等紓困補貼，針對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稅籍登記之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均為紓困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證明及相關申請文件。為幫助民眾度過抗疫難關，爰要求經濟部應儘速簡化申請流程、放寬限制，或改以提供定額補助方式，落實「快速、簡便、精準」的紓困補助，以協助相關產業度過疫情難關。	對象，補助方式由員工經常性薪資 4 成補貼精進為每 1 全職員工 4 萬元定額補助，並已簡化申請文件及流程，且於申請網站提供教學影片、懶人包、設置多席客服專線，讓受疫情衝擊之艱困事業更簡單、快速得到紓困。經統計受紓困之 5 人以下小微企業為 19.3 萬家，佔整體紓困家數之 86%。
102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疫情警戒三級期間，多數民眾抗疫期間居家辦公，在家時間延長，電費使用量大幅增加。如今，適逢夏季用電量最高之時節，6 月起實施之夏季電價計費方式，恐增民眾之負擔。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就民生、住宅、小商家用電，立即停止夏季電價計費方式，以協助民眾度過疫情難關。	(一)台電公司因應 110 年三級警戒期間，居家辦公導致家庭用電量增加，為減輕住宅用戶負擔，針對住宅(含住宅公共設施)用戶，推行暫緩實施夏月電價。 (二)110 年 6 月及 110 年 7 月 1,000 度以下之住宅用電，改按非夏月電價計收，且額外針對弱勢團體，110 年 7 月電價亦係按非夏月電價計收，以減輕電費負擔。 (三)經統計減免實績，計約 975 萬戶受惠，減收金額約 40.2 億元。
103	鑑於許多夜市攤商、流動攤販、市場攤商等營業額未達開立統一發票之等級，或是沒有稅籍、不易申請勞保的流動攤商，若要舉證營業額減少 50%以上實屬不易，導致政府的美意無法落實到有需要的群體上，籲請經濟部從寬認定紓困及貸款申請資格，讓真正在營業的攤商可取得，各項發放動作亦加快，以協助度過疫情難關。	針對傳統市場及夜市攤商，因難以舉證營業額衰退金額，為使攤商可獲得紓困補助，本部提供三項補助方案，藉以取得紓困。 (一)有稅籍登記，平均營收減 50%者，得申請商業服務業一次性營業衝擊補貼，補助內容以本國全職員工人數*4 萬元，補助單位為經濟部商業司。 (二)有勞保 108 年所得總額未達 40 萬 8 千元者，得申請生活補貼，申請內容為月投保薪資未超過 2 萬 4 千元發給 3 萬元，超過 2 萬 4 千元發給 1 萬元，補助單位為勞動部。 (三)無稅籍、無勞保，家戶平均收入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者，得申請急難紓困，申請內容以每戶發給 1 至 3 萬元，補助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104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三級，高中以下學校停課至 110 年 6 月 28 日，重創學校午餐供應產業鏈，另團膳業者近期廟會、婚宴、節慶等被迫取消活動，就經濟損失難以估計，由於食材都得提前下訂、備料，如何保存出現問題，建請經濟	經本部與教育部研議，團膳業者除可以向經濟部申請紓困補貼外，教育部因應 疫情，亦補助學校配合政策停課期間，合約規定需補償團膳業者已備食材之成本損失。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部將學校午餐供應產業鏈、團膳業者納入「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補貼對象，以協助業者度過疫情難關。	
105	為考量國人於疫情期間配合政府防疫，盡量居家減少外出，以降低群聚風險，惟家庭因夏季冷氣用電量大增，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6月份電費採實施夏月電價，恐衝擊民生用電近1千萬戶的民眾，為了減輕民眾經濟負擔，建請經濟部研議 6 月民生用電不實施夏月電價，若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三級日期持續延長，則繼續不實施夏季電價，以紓解民眾對疫情之衝擊。	(一)台電公司因應 110 年三級警戒期間，居家辦公導致家庭用電量增加，為減輕住宅用戶負擔，針對住宅(含住宅公共設施)用戶，推行暫緩實施夏月電價。 (二)110 年 6 月及 110 年 7 月 1,000 度以下之住宅用電，改按非夏月電價計收，且額外針對弱勢團體，110 年 7 月電價亦係按非夏月電價計收，以減輕電費負擔。 (三)經統計減免實績，計約 975 萬戶受惠，減收金額約 40.2 億元。
106	我國 110 年 5 月中旬 COVID-19 疫情失控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5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高達 2.48%，創 102 年 3 月以來新高，若於 6 月實施夏季電價，勢必進一步衝擊物價，加劇通膨憂慮；此次疫情重創我國經濟甚鉅，近期民生物價飛漲，加以政府對外採購疫苗不力，全民「集體免疫」遙遙無期，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短期難以紓緩下，執政者應苦民所苦；經濟部每年於 4 月、10 月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 並決議電價是否調整， 考量 COVID-19 疫情迄今仍未停歇，在優先照顧民生的前提下，爰請經濟部於 10 月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時，應建議該會研議作成不調漲電價之決議。	(一)110 年度：本部已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雖然 110 年下半年國際油價上漲，使台電公司下半年燃料成本大幅增加，然而考量疫情影響，國內經濟尚處復甦狀態，審議會考量電價穩定為優先，決議該次電價不調整，維持平均電價 2.6253 元/度。(適用期間 110.10.1-111.3.31) (二)111 年度：本部審議 111 年上半年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考量國際燃料價格大漲須適時反映成本，決議平均電價調漲 8.4%。下半年審議檢討電價時，考量 111 年 7 月剛調漲電價，且國內通膨壓力仍具不確定性，決議 111 年下半年電價不調整。 (三)112 年度：本部審議 112 年上半年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考量近期國際燃料價格雖有回跌，但仍在高檔，須適時反映成本，決議平均電價調漲 11%。
107	鑑於國內 COVID-19 疫情狀態仍屬嚴峻，國人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陷入困境，各行各業叫苦連天、哀鴻遍野；防疫三級警戒延長至 110 年 6 月 28 日，民眾遵照政府規定，並自主性減少外出，各行業配合防疫採分流上班，並減少營業時間；然而溽夏已至，加上雨季來得慢，全台各地高溫不斷，國人遵照指示待在家裡配合防疫，政府卻如期於 6 月 1 日起實施夏季	(一)台電公司因應 110 年三級警戒期間，居家辦公導致家庭用電量增加，為減輕住宅用戶負擔，針對住宅(含住宅公共設施)用戶，推行暫緩實施夏月電價。 (二)110 年 6 月及 110 年 7 月 1,000 度以下之住宅用電，改按非夏月電價計收，且額外針對弱勢團體，110 年 7 月電價亦係按非夏月電價計收，以減輕電費負擔。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電價，本波疫情導致物價高漲，許多國人收入減少，政府為遏止疫情擴散有賴全民配合少外出的防疫政策，於此艱難時刻，政府應苦民所苦，不應只會反映電價成本、以高費率電價抑制人民防疫用電，爰要求政府應於 COVID-19 疫情期間研議暫緩實施夏季電費，一同與民眾共同面對防疫難關。	(三)經統計減免實績，計約 975 萬戶受惠，減收金額約 40.2 億元。
108	鑑於在國產疫苗尚在研發階段，國內目前並不存在任何合法上市的國產疫苗，此時卻遭檢舉經濟部全國各地工業區管理局要求各家廠商調查造冊員工施打國產疫苗意願，經濟部此舉不僅涉及要求廠商及員工個人對施打國產疫苗進行表態，鑑於受僱員工相對於雇主本處於相對弱勢，其真實意願無法呈現及外籍移工受限語言翻譯落差，恐遭誤導外，亦有違反人權之情事，且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違反行政中立作為已非首次，外界更質疑此種變相調查(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有違藥事法之規定。爰此，要求經濟部應針對我國已認證之疫苗(如莫德納、AZ、BNT 及嬌生等) 進行施打意願調查表，清楚述明各廠牌名疫苗的副作用，並以各種移工語言表示，讓受僱員工及外籍移工有充分知情權，如此方是對生命權的基本尊重，也才合於規定。	(一)本部於 110 月 6 月 16 日及 110 年 6 月 19 日發布「網傳經濟部強迫工業區施打疫苗，工業局澄清：為工業區廠商為未來大量施打預做準備，絕無強迫施打國產疫苗」及「工業局已協調總會暫停各工業區施打疫苗之調查」2 則新聞稿，先予澄清。 (二)有關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下稱總會)對於未來大規模施打疫苗前，預為調查接種名單並造冊作業，造成外界誤解一案，本部業依照立法院決議協調總會暫停各工業區之調查造冊，該會亦於 110 年 6 月 17 日於官網及臉書發表聲明澄清。
109	鑑於國產疫苗仍未上市，經濟部遭人爆料，不只要求全國各地工業區管理局預先調查各家廠商員工施打尚未核准上市國產疫苗意願，更直接強將外籍移工列冊施打，由於目前正值產業紓困之際，加以政府手握移工配額籌碼，業者為給一個交待而進行調查下，受僱者意願能否真實表達實有疑義，而外籍移工更是弱勢中的弱勢，連被調查的權利都沒收，此舉不但違反人權，更形同強迫外籍移工成為實驗國產疫苗的白老鼠，因疫苗施打理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苗接種訂定的優先接種對象進行造冊，以符合法性及公平性，然經濟部卻以「超前部署」一句話輕輕帶過，國人實無法接受。爰此，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協調廠協會暫停各工業區調查及造冊施打國產疫苗之行	本部業於 110 年 7 月 9 日以經授工字第 110204241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工業局於 110 月 6 月 16 日發布「網傳經濟部強迫工業區施打疫苗，工業局澄清：為工業區廠商為未來大量施打預做準備，絕無強迫施打國產疫苗」新聞稿。 (二)針對外界有關工業區廠協（聯）會調查工業區廠商施打新冠肺炎疫苗意願提出質疑，其中甚多曲解之處，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下稱總會)亦於 110 年 6 月 17 日發表聲明澄清。 (三)為防止外界誤解擴大，本部工業局協調總會暫停各工業區之調查造冊，已獲總會同意暫停，並於 110 年 6 月 19 日發布「工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為，於 1 週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業局已協調總會暫停各工業區施打疫苗之調查」新聞稿。 (四)為維持工業區生產線作業及整體經濟動能，不論是本國勞工或是在臺為臺灣打拼的外籍移工，都是為臺灣經濟成長努力的一份子，總會此一調查及造冊作業引發外界誤解，實非其原始本意，經本部工業局協調後，已獲總會同意暫停各工業區之調查造冊。
110	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部長日前曾多次公開表示及承諾，未來國人可選擇施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廠牌，會尊重民眾的選擇。但近日發生經濟部在工業區預做集體施打準備進行造冊調查時，卻僅調查國產疫苗施打意願，卻未調查其他廠牌疫苗之施打意願，已屬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指示及對國人的承諾，爰請經濟部於調查疫苗集體或大量接種意願時，仍應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一併調查其他廠牌疫苗之施打意願，以保留國人選擇疫苗廠牌權利。	(一)本部於 110 月 6 月 16 日及 110 年 6 月 19 日發布「網傳經濟部強迫工業區施打疫苗，工業局澄清：為工業區廠商為未來大量施打預做準備，絕無強迫施打國產疫苗」及「工業局已協調總會暫停各工業區施打疫苗之調查」2 則新聞稿，先予澄清。 (二)有關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下稱總會)對於未來大規模施打疫苗前，預為調查接種名單並造冊作業，造成外界誤解一案，本部業依照立法院決議協調總會暫停各工業區之調查造冊，該會亦於 110 年 6 月 17 日於官網及臉書發表聲明澄清。
伍、第 4 次追加預算案		
一、通案決議		
1	本次政府發放振興券，並有八大部會提供加碼券，惟加碼券多以數位券形式發放，然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針對主要加碼振興對象，所認證之店家位於偏遠地區或鄉村，則相關網路軟硬體建設品質不足，影響消費者與店家結帳便利性，對於帶動消費之振興效果恐有減少。另外經濟部加碼之好食券亦有適用店家問題，部分店家主要銷售業務並非餐飲，卻仍納入，更有小吃攤商表示無相關設備可使用，經濟部雖有編列預算輔導夜市、攤商導入行動支付，但顯然數位落差問題仍急待解決。爰此，建請行政院敦促相關部會針對各類加碼券適用店家的網路硬體建設改善，並加速店家導入行動支付，以利數位振興券發揮效用，並	本案業於 111 年 1 月 24 日以經商字第 11102402460 號函，將「經濟部協助店家導入行動支付作法報告」送立法院在案，內容主要說明本部近年已陸續推動多項計畫協助中小型企業及店家提升數位營運能力，包含台灣雲市集方案、零售暨服務業雲端解決方案、補助市場、夜市之攤商導入數位支付及補助小規模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等。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	
2	行政院推出振興五倍券措施，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數據，至 110 年 10 月 16 日止，紙本領取人數為 1,332 萬 2,447 人，數位綁定(含個人綁定及共同綁定)則為 408 萬 6,489 人，合計 1,741 萬 8,936 人，其中紙本領取(占 76.5%)占比超過四分之三，數位綁定(占 23.5%)僅為四分之一；而各部會推出八大項加碼券：國旅券、藝 FUN 券、農遊券、客庄旅遊券、動滋券、地方創生券等六項採取數位綁定及紙本券之雙軌模式，然好食券，則僅限數位綁定之國人方能取得，「i 原券」之抽籤亦僅限於數位綁定方能預約抽籤，亦即若身分證號碼中籤亦無領取資格。雖然限制數位綁定方能領(抽)取之限制，原有提升國人使用行動支付比例之政策意圖，但亦影響整體振興券與加碼券之併用與流通，且加碼券之使用因數位落差而受限於具有行動支付設備之商家，已部分背離振興疫後經濟之政策原意。爰此，請行政院協調經濟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後續加碼券之設計、領用及抽籤資格限制，宜將實際領用及使用情況納入考量，以民眾使用便利性及流通性為優先，兼顧行動支付推廣與紙本券必要性，所有加碼券一致採取數位與紙本並行之模式，以達到促進民眾消費、照顧受創店家、振興疫後經濟之基本政策目標。	本案滾動檢討修正，除了剔除業別登記不符的店家外，再與支付工具業者核對數位工具的使用情況，仍持續更新資料，讓國人使用上更方便。
3	過去數位三倍券領取未如預期且執行效益差與現行數位五倍券同樣問題再次呈現，民眾多採用領取紙本券之方式，本次五倍券預估整體行政費用 20.85 億元，參照前次三倍券實體領券數為 2,151 萬份，每份成本 71.28 元，此次五倍券印製成本為 72 元。五倍券數位券領券成效不彰，應會超過三倍券之實體券份數，行政院應加強數位券之推廣力度並與各大通路合作進行宣傳加碼等誘因，數位券平台成效不彰，行政院應針對此次五倍券民眾消費通路、產業類別等項目，作調查統計分析，並請於全案執行完成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	本部業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1201029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0 年 5 月起 COVID-19 疫情升溫，全民須配合防疫管制措施，致小攤商、小店家、夜市及百貨等，都受到極大衝擊及損失，爰政府在 109 年三倍券成功基礎上精進，擴大再推出五倍券。 (二)振興五倍券自 110 年 10 月 8 日起領用，至領用截止逾 2,345 萬人領取，占符合資格者 2,350 萬人約 99.78%。 (三)針對民眾消費通路進行分析，調查結果以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超級市場」占比居首，共 31%，其次為「連鎖量販店」占 26.9%，第三則為「零售業商店」占 25.6%。就上述消費通路進行歸類後，民眾使用五倍券於「批發零售業」最多，占 88.3%，其次為「住宿餐飲業」，占 20.9%。
4	鑑於 109 年三倍券、110 年五倍券，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並執行效益評估。惟 109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機構，預估三倍券經濟效益，僅以假設之替代比率 50%至 90%，估算三倍券經濟效益達 339 至 1,015 億元，更依此預估 110 年五倍券將創造 2,000 億元經濟效益。審計部、立法院預算中心均指出，缺乏消費者端調查資料，效益評估欠缺嚴謹。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以「2021 年五倍券及各部會加碼券（總計九大券）發放後事實調查」為題，內容須包含替代效果，各通路、類別占比，並揭露委託研究金額，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政，該會業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以發經字第 111090153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5	鑑於 109 年三倍券、110 年五倍券，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並執行效益評估。惟 109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機構，預估三倍券經濟效益，僅以假設之替代比率 50%至 90%，估算三倍券經濟效益達 339 至 1,015 億元，更依此預估 110 年五倍券將創造 2,000 億元經濟效益。然「替代效果」為經濟效益評估之關鍵，否則與直接發現金無明顯區隔，爰宜檢討評估替代效果所需具備資料。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以「比較三倍券與現金經濟效益」為題，內容須包含三倍券替代效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政，該會業於 111 年 2 月 16 日以發經字第 111090018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6	鑑於 109 年三倍券及各部會加碼券、110 年五倍券及各部會加碼券（共計九大券），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並執行效益評估。惟 109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機構，預估三倍券經濟效益，僅以假設之替代比率 50%至 90%，估算三倍券經濟效益達 339 至 1,015 億	本案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政，該會業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以發經字第 111090153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元，更依此預估 110 年五倍券將創造 2,000 億元經濟效益。然「替代效果」為經濟效益評估之關鍵，否則與直接發現金無明顯區隔，爰宜檢討評估替代效果所需具備資料。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以「比較九大券與現金經濟效益」為題，內容須包含三倍券替代效果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下，政府為刺激經濟、消費推出振興券方案。面對振興券發放，不論是實體紙本券或數位券都各有優勢，各部會也推出不同對應加碼優惠。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與台灣經濟研究院的效益評估報告指出，109 年發放之振興三倍券經濟效益為 1,349 億元，相較國際各國施行發現金救經濟政策，發券消費效果大於現金。國家發展委員會主委龔明鑫更提到 110 年發放之振興五倍券除了金額放大，加上銀行、商家等企業加碼，經濟效益可望再翻倍，預估可達 2,000 億元，就振興政策實施角度經得起考驗。但就國家為推動數位轉型從 106 年啟動「數位創新經濟推動方案」而言，振興券「數位化」推動尚不如預期。相較紙本券大受好評，數位券遲遲無法突破提高。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分析，雖經濟部推出加碼「好食券」吸引民眾綁定數位，但對國人選擇綁定數位或紙本最大誘因還是來自民間銀行、企業自行推出之加碼優惠使用方式。因此，振興券數位化仍面臨，誘因不夠強烈、數位與紙本綁定選擇解除使用疑義，以及加碼數量提高，中籤率反減等問題。以「農遊券」、「藝 FUN 券」、「動滋券」、「客庄券」為例，五倍券雖金額提高，但相較三倍券加碼中籤率更低，意味能使用消費之國人減少。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在未來相關政策推動除跨部會研議外，更應思考國人消費習慣、加強誘因與提高加碼數量同時，對金額與中籤率高低之相互影響規劃。藉以達到振興國內經濟最大效益，擴大國人加碼消費意願。	(一)數位五倍券使用範圍，較數位三倍券更大，除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第六條所列「五倍券不得使用項目及通路」以外皆可消費認列，包含國內電商平台，擴大使用範圍，加強刺激消費。 (二)民眾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前綁定數位五倍券，都可以免抽籤、免申請，並即刻獲得 500 元的好食券，各商圈亦舉辦消費回饋活動，如艋舺商圈曾推出使用台灣 Pay、Line Pay Money、悠遊付或 Pi 錢包等 4 種行動支付工具，消費就可獲得該筆消費金額 20%回饋，鼓勵民眾至商圈使用數位五倍券及好食券。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8	鑑於本次振興五倍券正式使用以來，紙本券與數位券所獲得之優惠回饋方案並不一致：全國諸多商家均提供紙本券優惠，然數位券之優惠卻主要以綁定之信用卡發卡行、或綁定之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之優惠為主；此現象將導致數位券使用者勢必面臨所受優惠較紙本券為少之窘境。為提振數位券之使用意願，並提供數位券與紙本券相同之使用優惠，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財政部，就公股行庫針對數位券加碼提供優惠一事，於2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成果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1月3日以經授企字第1112010002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政策，擴大數位券使用成效，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0年9月16日舉辦聯合記者會，共同就「台灣 Pay」數位振興券加碼優惠及「台灣Pay」專屬支付之「地方創生券」及「i 原券」進行廣宣。 (二)台灣 Pay 及公股行庫綁定數位券優惠措施如下： 1.台灣Pay： (1)早鳥禮(各公股行庫)，綁定順序前41,250名回饋800元；綁定順序第41,251~62,500名回饋500元；綁定順序第62,501名後，回饋300元，名額無上限。 (2)共同綁定禮：在回饋名額內每增加共同綁定1人可多領一份100元回饋金，最多額外回饋500元。 (3)部會加碼禮(台灣Pay限定)：i 原券中籤每人1,000元回饋額度，地方創生券中籤每人500元回饋額度。 2.土地銀行： (1)早鳥禮：綁定順序前10,000名回饋500元。 (2)個人綁定享1%刷卡金回饋。 3.兆豐銀行：限期綁定，獨家抽全額返現5,000元。 4.合作金庫：選擇合庫樂活卡，最高享1.5%刷卡金回饋。 5.第一銀行：綁定順序前50,000名，加碼回饋300元；綁定順序第50,001~90,000名，加碼回饋200元。 6.華南銀行：個人綁定享 5%~10%刷卡金回饋。 7.彰化銀行：加碼回饋300元。 8.臺灣企銀：早鳥禮綁定順序前10,000名回饋300元；最高2%現金回饋（每月上限100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元)。 9.臺灣銀行： (1)早鳥禮：綁定順序前 20,000 名回饋 500 元。 (2)共同綁定禮：共同綁定 3 人以上，主綁人再享 300 元。 (三)數位振興五倍券除好食券加碼優惠外，另因財政部及各公股行庫大力推行，紛紛祭出回饋禮及共同綁定禮，因此數位券綁定人數成長為兩倍多，已突破 420 萬人綁定。
9	本次數位振興券可綁定多種支付工具，包含信用卡、行動支付等，然而在各家銀行宣傳用詞含糊情況下，易使消費者誤認優惠幅度而選擇綁定。爰此，要求經濟部、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銀行業者宣傳用詞不當情況監督改善，要求銀行業者提出實際相應優惠，除避免民眾誤信之外，更提供足夠誘因，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5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1201005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針對 110 年 9 月 22 日起開放綁定數位五倍券初期，銀行行銷廣告相關疑義一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各銀行綁定數位五倍券行銷廣告及相關客訴情形，其原於銀行官網之數位五倍券綁定說明頁面提及「回饋 5000 元」之文字，係引用本部振興五倍券方案之回饋機制內容。惟銀行未注意明確說明提供回饋金額之主體究為政府或銀行，造成客戶誤解。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110 年 9 月 30 日發函請各銀行應就相關客戶爭議案件妥適處理，另要求銀行於相關文宣說明或活動內容於發布前，應加強落實相關審核作業，以確定內容無不當或可能引發爭議之情事。
10	有鑑於行政院推出振興五倍券政策，各部會亦加碼共八種券別，相關使用辦法回歸到各部會進行規劃，惟現行相關部會所建置之資訊網站，其規劃設計不一，呈現資訊內容有所落差，舉例來說，以動滋券及農遊券為例，動滋券網站僅能查詢合作店家位置，無其他相關資訊呈現，然而農遊券網站，除了查詢合作店家位置外，亦能清楚得知業者所服務事項，另也有呈現店家所提供之支付工具，內容豐富。綜上，為使民眾可以從各加碼券網站獲得有效的資訊，爰要求行政院應完善各部會之加碼券呈	本案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政，該會業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以發資字第 110150244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現資訊內容，並另研擬以視覺化或以友善使用者介面設計方式提供民眾便利使用，於2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有鑑於政府辦理振興五倍券政策，同時各部會亦提出加碼券措施欲達到刺激經濟效果。然而加碼券是採抽籤制度，民眾在登記領取五倍券時即可參加加碼券抽籤資格登記，然而各加碼券份數少，中籤率極低，不乏有民眾抱怨像在「買樂透」，另也有地方民意代表表示，抽籤制度像在玩樂透。而加碼券抽籤又分成4週辦理，除了耗費行政成本外，亦可能會有民眾連續4週都沒有取得任何加碼券，或者連4週都取得加碼券的極端情形。由上述可得知，加碼券採複雜的抽籤方式辦理，除了造成民眾使用及行政成本極高外，亦可能有不公平疑慮，甚至產生群體對立的可能，相關加碼券措施，顯有規劃不周全之疑慮，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相關五倍券及加碼券政策之規劃，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政，該會業於111年2月24日以發經字第111090022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包括歷次追加預算合計編列約6,794.46億元，截至110年8月底累計分配5,386.62億元，累計執行5,026.22億元、占分配數之93%。其中，就執行率而言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低僅21%，係各縣市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新冠肺炎防疫廢棄物清除委託服務計畫」後只有11個縣市完成經費核定；就已分配未執行數而言以衛生福利部為最高達219.37億元，係辦理疫苗採購、執行地方政府防疫動員計畫、辦理提升檢驗量能、辦理疫苗研發補助、辦理高流量氧氣鼻導管全配系統採購等相關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爰此，行政院應責成各部會應確實檢討業管項目辦理及預算進度，執行進度不如預期者應加速辦理，以期及時發揮防治及紓困效果，各部會並於1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檢討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1月22日以經計字第1110402023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含原預算及第1、2、3次追加預算)可用預算數為2,865.62億元，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937.17億元，占累計分配數2,035.15億元之95%。 (二)前開特別預算已辦理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及停業補貼、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水電費減免、協助受疫情影響事業取得包括舊有貸款展延、振興三倍券、加碼製造業研發固本、強化數位服務業轉型等措施。
1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	本部業於111年1月24日以經商字第11102402510號函，將「經濟部好食券適用原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會編列2億元，係補助民眾至原住民族認證店家消費等所需經費。在此政府提出「五倍券」的同時，除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提出「i原券」外，其他部會也提出相關加碼券，如經濟部「好食券」、交通部「國旅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遊券」、文化部「藝FUN券」、教育部「動滋券」、客家委員會「客庄券」、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券」等。但由於原鄉農產品缺乏農會產銷系統連結，原住民特色小店家與文化也缺乏觀光政策整體規劃，致使族人商家無法適用其他部會相關加碼券的適用。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檢討並擴大各加碼券適用於原鄉的項目與產品，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鄉之項目與產品報告」送立法院在案，內容主要說明原鄉產品屬餐廳小吃類、早午餐、甜飲品、伴手禮等產品在好食店家內皆可使用，只要原住民委員會「i原券」適用店家符合餐飲、糕餅、夜市/市場之攤商及觀光工廠、百貨美食街，且有提供數位支付工具(行動支付、電子票證、信用卡)者，透過原民會造冊，本部即主動納入好食券店家名單。
14	近年來中央政府辦理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等特別預算，該等預算不以總預算籌編，反以特別預算編列，致特別預算常態化，且特別預算常以舉借債務支應。中央政府總預算與特別預算連續3年短絀，109至111年度短絀分別為2,773億元、5,787億元及3,736億元，依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及財政紀律法第2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財政紀律：指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之降低、公共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俾促使政府與政黨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之相關規範。…」，爰為強化編列特別預算及排除公共債務法舉債上限之必要性，嗣後擬定特別預算條例，行政院應須先詳為說明無法列入年度預算之緣由，並提供因總	遵照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未清償餘額，以作為審議條例及預算審查之依據。	
15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預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之限制，亦即排除「經常收支應維持平衡」規定之適用，鑑於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係彰顯該等收支平衡為公共財政重要概念之一，亦為健全政府財政之最高原則。且此項賸餘越多，表示政府財政愈佳，爰有更大餘力增加各項投資及推動公共建設，故經常收支賸餘情形為衡量政府財政良窳之一項重要指標。惟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之經常收支短絀 1,600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及第 1 次至第 3 次追加特別預算經常收支短絀 5,891 億元，總共經常收支短絀 7,491 億元。此經常收支短絀情形將對政府財政造成重大及深遠之不利影響，行政院應督促並確保各相關機關審慎規劃並執行特別預算各項計畫。	遵照辦理。
16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全國產業，而此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再度追加第 4 次預算，顯見政府過去對於疫情評估過於樂觀，在預算編列上並無超前部署，導致必須再度追加紓困預算，且各部會對於紓困經費撥款的速度太慢，各產業從業人員怨聲載道，撐不下去則收入驟減、頓失生計、甚至倒閉情況。爰要求教育部、文化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針對審核機制及疫情評估失準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1 日以經商字第 11102406760 號函，將「經濟部針對疫情評估情形及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在案，內容主要說明本部對於疫情評估說明，於疫情衝擊時即規劃紓困措施，並說明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及商業服務業公告停業補貼機制，包含審核機制及其精進措施。
17	有鑑於各部會陸續推出因應振興效果之數位加碼券，以加乘振興效果。然，相關振興券之預算皆來自國人納稅錢，但欲參與加碼振興券之抽籤，皆設有不等之數位門檻，不利有數位落差之國人。爰要求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發行數位加碼券之單位，針對未登記數位加碼券或有數位落差之國人，推出紙本加碼券另供其抽籤，以達賦稅公平性原則。	本部為配合防疫政策，並鼓勵民眾使用零接觸、無現金支付，減少感染風險，店家亦能省去收現金、找現金之程序，爰評估仍以數位加碼券為主，特推出數位綁定加碼的「好食券」，以穩定餐飲店家營運，引導餐飲店家逐步邁向數位轉型，更可達到防疫政策之效果。同時為落實消除數位落差，本部商業司、中小企業處及中部辦公室，皆有推動多項計畫協助中小型企業及店家提升數位營運能力，另提供市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場、夜市攤商及小規模營業人使用數位支付之手續費補貼誘因，以消除各縣市數位落差。
18	目前國內疫情趨緩，我國政府之振興方案亦陸續推動，其中包含五倍券、藝 FUN 券、農遊券等多項鼓勵民眾消費之措施，然上述諸券皆有其使用期限，如若疫情再度爆發，相關防疫管制必將隨之升高，民眾之消費出遊等一般日常活動亦將隨之銳減，恐不利相關振興措施。爰此，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讓有關單位於 1 個月內，共同研擬若疫情再度失控，相關振興方案之因應規劃，如防疫警戒升級是否可延長上述券種之使用期限等措施。	本案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政，該會業於 111 年 1 月 13 日以發經字第 111090003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19	行政院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1,600 億元紓困振興預算，其中有關「振興五倍券」、「i 原券」、「客庄券」、「動滋券」、「好食券」、「旅遊券」、「農遊券」、「藝 FUN 券」等振興券預算合計 1,243.9 億元，而發行振興券相關「印製紙本、平台管理及行政費用」預算合計為 21 億 2,841 萬 8 千元；惟查，本次各部會振興券發放由行政院統籌設置各項振興券登記平台，然各部會卻又各自編列發行振興券「印製紙本、平台管理及行政費用」等相關費用(原住民族委員會 302 萬元、客家委員會 590 萬 8 千元、教育部 785 萬元、交通部 1,50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00 萬元、文化部 664 萬元)，顯有重複編列預算。為使有限預算妥為運用，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振興券登記平台發包項目、金額及投得標廠商等」書面報告，確保紓困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1201001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登記平台建置及功能說明： 1. 振興五倍券服務及各項數據資料處理：包含各服務端(超商、超市、郵局)之系統介接、身分驗證、系統維運。 2. 振興五倍券系統優化項目，包含實體券領用及數位券綁定之身分驗證平台優化等。因應全國民眾登記之系統環境建置，包含主機資源、頻寬等；加碼券登記抽籤平台建置項目，包含各部會所需中籤資料設定，民眾加碼券資料欄位調整、各部會每場次加碼券抽籤支援等。 3. 民眾於振興券平台領取五倍券時，亦可透過登記平台登記欲抽取加碼券之券別。抽籤活動結束後，登記平台統一提供各部會加碼券中籤民眾資料，以利各部會加碼券通知中籤民眾進行後續相關活動事宜。 4. 登記平台僅協助抽籤及提供中籤民眾資料，未含括各部會加碼券後續推廣活動、適用店家認證及帳務清算等事務。 (二)得標廠商說明： 1. 振興券登記平台係由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因其曾執行振興三倍券服務平台建置暨維運案，針對振興券平台介接四大超商、四大超市、財金公司、聯合信用卡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處理中心，金融單位及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矯正署等各單位資料介接機制皆有相關服務經驗，可快速協助平台上線提供服務。 2.本次系統費用得標金額為 7,700 萬元整，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具三倍券平台建置經驗，可於原三倍券平台架構上進行程式優化，無須重新開發程式，可有效撙節預算。
20	行政院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重點著重於推動振興五倍券及各部會連帶推出ｉ原券、客庄券、動滋券等振興國內經濟方案，這次發放並鼓勵民眾選擇數位券，減少領取實體券，避免群聚，降低行政成本；然從行政院開放平台登記以來，以五倍券登記情況來看，登記領取實體券的民眾超乎預期，比登記數位券的多，第一階段登記領取實體券民眾有 1,193.7 萬人之多。為明瞭振興券發揮之經濟效益，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應分別就振興實體券與數位券發行後之總體經濟效益評估，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1201029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0 年 5 月起 COVID-19 疫情升溫，全民須配合防疫管制措施，致小攤商、小店家、夜市及百貨等，都受到極大衝擊及損失，爰政府在 109 年三倍券成功基礎上精進，擴大再推出五倍券。 (二)振興五倍券自 110 年 10 月 8 日起領用，至領用截止逾 2,345 萬人領取，占符合資格者 2,350 萬人約 99.78%。 (三)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進行研究，兩智庫估算振興五倍券及加碼券之經濟效益，短期實質產值約介於 1,926 億元至 2,013 億元，長期實質產值可達約 2,500 億元。 (四)五倍券於 110 年 10 月推動後，零售業與餐飲業明顯回溫。從本部統計處公布的調查，餐飲業 110 年 10 月營業額終止連續五個月負成長，且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及 111 年 2 月至 3 月營業額均創下歷年同月新高；另零售業 110 年 10 月、11 月及 111 年 1 月皆創下歷年單月新高，顯見五倍券確實發揮內需點火效果，為受疫情影響的內需店家帶來經濟活水，共創經濟效益。
21	依經濟部 109 年 6 月「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措施方案」，振興三倍券預估至少達 1,000 億元經濟效益之預期效果，惟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財	本案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政，該會業於 111 年 9 月 29 日以發經字第 111090152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及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振興三倍券之經濟效益評估」，均稱因缺乏消費者端之調查資料可供參考，各通路、類別、消費品項之占比無從得知，其中中華經濟研究院假設以 50%至 90%之替代比率，推估振興三倍券增加 GDP 介於 463 億元至 1,015 億元；台灣經濟研究院假設以 50%至 70%之替代比率，推估增加 GDP 介於 339 億元至 562 億元。顯示 1,000 億元經濟效益係在多種模擬情境下最高之估算值，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編列辦理振興五倍券估計創造 2,000 億元，另相關部會亦編列振興動滋券、客庄旅遊券、i 原券、農遊券、國旅券及藝 FUN 券等，因「替代效果」攸關其經濟效益之評估，應確實檢討評估替代效果所需具備資料。為使發放振興券確實能發揮經濟效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發放各項振興券及相關計畫審議、評核、整體效益評估及評量發放各項振興券執行績效，並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2	國內受本次疫情衝擊的民眾甚多，故政府提出振興五倍券希冀振興經濟，且搭配藝 FUN 券、國旅券、農遊券等各式加碼券希望放大經濟振興效果，惟民眾是否能夠抽中相關獎券全憑運氣，對於經濟環境無法達到全面振興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於預算期間結束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上述票券之經濟效益分析及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本案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政，該會業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以發經字第 111090153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23	鑑於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多項產業及勞工受到疫情嚴重衝擊。政府針對受命令停業的行業及勞工提供紓困補助措施，並透過雇主申請轉發給員工。惟紓困補助措施實施以來，屢屢發生爭議，或有業者根本未申請相關補助，抑或申請補助後違法扣抵員工薪資，又或雇主實際申請紓困補助，卻未轉發給勞工等各種違法情形。爰此，請行政院完備現已申請及未來之紓困補助查詢機制，供勞工查詢業者申請紓困補助之相關資訊，並就辦理情形於 1 個月內	本部業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以經商字第 11000769760 號函送本部針對紓困申請及勞工查詢機制之辦理情形予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書面報告回報立法院，內容主要說明本部辦理「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若屬中央公告停業者，補貼 3 萬元轉發員工，另由安定就業基金加發 1 萬元，共計 4 萬補貼，民眾均可透過客服電話、補貼專案辦公室之客服郵件信箱、經濟部或本部之民意信箱等多項管道查詢事業是否申請補貼，若有未轉發情形本部將依規定查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處；另本部於 110 年 9 月 29 日起辦理之「中央政府公告停業補貼」，已改將補貼款直接撥付員工，本部亦協助員工查詢申請情形、撥款等進度事項。
24	自 109 年至今與疫情相關之口罩、藝文振興、振興五倍券、公費疫苗等相關採購案，政府共發包予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6 億 6,790 萬元之案件，且簡訊實聯制仍未決標議價。不僅如此，上述採購案均為限制性招標，僅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議價並得標。然，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維運之「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網站，系統壅塞、當機等問題不斷，無法達到單次事件分流之基本要求，且上述公費疫苗預約平台租用服務之採購金額 1 億 9,800 萬元，遠高於業界評估之合理價格。鑑於上述高額標案大多未有應有之品質，爰要求行政院執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時，應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招標為原則，若有需要採行限制性招標，應確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或第 105 條規定之適用要件，始得辦理。	振興五倍券平台之工作內容包括五倍券網站建置與維運，及系統之介接與驗證等，係中小企業處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委託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辦理計畫項下之採購項目，得標廠商為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係現有辦理三倍券業務實績之廠商。
25	針對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含追加預算)，有關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辦理跨機關、跨政事及跨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流用時，與預算法之精神相左，但因應防疫與紓困之目的，排除預算法之規定，但其所需經費如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十或 5,000 萬元以上金額，要求是項預算均須送立法院備查。	遵照辦理。
26	基於我國中小企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甚鉅，為協助台灣產業度過難關，爰針對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含追加預算)，有關捐助及撥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專款經費共計 870 億元，係為照顧中小企業紓困及振興之用，要求務必「專款專用」，不得流用，並依實際執行情形分配捐助經費，裨益協助中小企業永續經營。	(一)本部捐助及撥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專款，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用以提供受疫情影響事業融資保證之用，以協助受影響事業取得資金度過難關。 (二)本部並已責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訂定紓困振興信用保證專款設置及運用管理要點，除用於規範保證專款之運用及管理外，並已明訂本項業務之收支採專帳方式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7	為振興因疫情重創的國內經濟，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編列多種數位加碼券，以期搭配五倍券使用能擴大各行各業振興經濟的效果。然加碼券使用至今，發生部分加碼券系統設置上的問題，例如好食券可以完全用來買衣服、國旅券於一般購物網站上可以選擇抵用等名不符實之情事屢屢發生，大大抵銷立法院通過特別預算來振興經濟的美意。爰要求各部會就其加碼券應逐券查核消費品項是否符合規定，若有不符合規定者必須追回相關款項後，回復其被追回的加碼券金額，以保障用券人權利；並且要求得標業者儘速修正系統解決問題，未來若再次編列加碼券時，應要求得標廠商於系統建置時納入相關查核機制設計。	本案滾動檢討修正，除了剔除業別登記不符的店家外，再與支付工具業者核對數位工具的使用情況，仍持續更新資料，讓國人使用上更方便。
28	為因應疫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規定，本特別預算的執行不受預算法第62條、第63條有關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以及流入、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20%之限制。然截至110年11月，本特別預算跨機關流用情形：教育部預算流出數額達20億元、經濟部流出數額更高達72億元之多，而絕大多數都是流入交通部達89億元；又各部會雖可因應緊急需求，報行政院同意後即可動用部分預算，但本次行政院提出的追加預算共1,600億元，已將本特別預算剩餘數額用罄，但各部會在本院審查預算三讀通過前，就已經先行動用各項振興券發放預算，數額將近1,300億元，占本次預算數額將近八成。足見預算雖經過多次追加，不但未能覈實編列，且先行支用的比例沒有設限，已嚴重限縮立法院委員審查預算的職權。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除應嚴格控管各機關預算流用情形，若有流用之必要，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第4項末段「……，先行支付其一部分。」儘速做出解釋，以利未來立法之參考。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規範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9	為快速恢復內需市場，行政院此次推出振興五倍券及各部會之加碼券，提供民眾至各產業消費，期望可快速恢復受此次疫情重創之產業，然振興五倍券辦理成效不明，且部分加碼券種國民使用意願較低。政策執行上，台灣 Pay 被民眾抱怨使用不便，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出之地方創生券、原住民族委員會 i 原券因適用店家少及限定須綁定臺灣 Pay 才可使用，亦造成民怨。經濟部振興五倍券及各部會編列之加碼券預算，雖未完成審議，惟各部會已先行支用並發放完畢。為瞭解振興五倍券及各部會加碼券之經費使用情形，爰要求各部會應就振興五倍券及各部會之加碼券經費使用之項目、執行情形及政策效應評估與執行缺失檢討，於預算期間結束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監督。	本部業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1201029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五倍券措施之目標為精進數位相關作法，提升數位工具使用，並透過多元支付方式，讓民眾感到更好領、更好用、更刺激，以鼓勵民眾消費，刺激買氣增進消費： 1. 五倍券至領用截止逾 2,345 萬人領取，占符合領取資格者 2,350 萬人約 99.78%。紙本兌領金額約 957.88 億元，占可兌領總金額之 99.66%；數位五倍券回饋民眾金額約 209.93 億元，占數位綁定回饋總金額約 99.4%。 2. 截至 111 年 9 月 26 日經費已執行 1,188.24 億元（獎勵金 1,168.08 億元、人事費 0.06 億元、行政費用 20.1 億元）。 3.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進行研究，兩智庫估算振興五倍券及加碼券之經濟效益，短期實質產值約介於 1,926 億元至 2,013 億元，長期實質產值可達約 2,500 億元。 4. 五倍券於 110 年 10 月推動後，零售業與餐飲業明顯回溫，餐飲業 110 年 10 月營業額終止連續五個月負成長，且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及 111 年 2 月至 3 月營業額均創下歷年同月新高；另零售業 110 年 10 月、11 月及 111 年 1 月皆創下歷年單月新高，顯見五倍券確實發揮內需點火效果，為受疫情影響的內需店家帶來經濟活水，共創經濟效益。 (二)好食券為協助餐飲產業振興，以數位綁定振興五倍券之民眾，可額外增加 500 元餐飲消費額度，加速振興餐飲業，爰訂定發放 500 元的「好食券」方案： 1. 好食券自 110 年 10 月 8 日開始使用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總發放 414 萬 7,675 份，依支付業者回饋情形統計，已使用人數為 396 萬 3,022 人，使用率 95.54%，回饋民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眾金額達 19 億 5,848 萬 1,962 元，占好食券可回饋總額 94.45%。 2. 統計使用好食券之總消費金額為 58.56 億元，其中餐飲店及美食街等場所消費金額達 56.29 億元，占總消費金額比重為 96.12%，顯示數位五倍券結合好食券，有效達到導引民眾至餐飲、糕餅、觀光工廠及夜市等場所消費。 (三)五倍券及好食券執行期間，本部持續蒐集民意，針對民眾問題進行檢討或調整，包含五倍券開放國內電商及外送平台、提出 4 月份出生的新生兒領券新措施、提供弱勢民眾數位券解綁、評估未來數位綁定可延長共綁期間及人數，以及好食券適用店家認列滾動調整等。
30	因應疫情衝擊，行政院及所屬單位推出農遊券、國旅券、好食券、i 原券、藝 Fun 券、動滋券、客庄券及地方創生券等八大加碼措施，期振興產業經濟。然各部會卻未事先針對各產業受創層面、營業額下降比例、店家實際需求等進行盤點分析，亦未見各部會提出預計提升產業營業數比例及創造產值數、績效評估檢核指標量化之預期成效。為使預算編列符合實際情形，避免公帑浪費，將經費運用於真正需求之處，爰要求行政院及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教育部體育署、交通部、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將農遊券、國旅券、好食券、i 原券、藝 Fun 券、動滋券、客庄券及地方創生券之計畫詳細內容公告上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計畫結束後欲進行成效評估方式說明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7 月 21 日以經商字第 111024209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內容主要說明好食券實施策略及方法、好食券執行情形 及作法改善、好食券實際使用產業類別及其使用率等，依民眾好食券消費額估算，帶動餐飲店及美食街 、 糕餅、觀光工廠及夜市 市場攤販等場所營收約為 58 億元，顯示好食券確已發揮餐飲消費之成果。
二、經濟部主管決議		
1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第 2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1,206 億元 8,500 萬元，其中「實體券印刷及外包裝印刷等經費」共編列 6 億 1,364 萬元，惟實際決標金額僅為 5 億 1,400 萬元，相差	紙本振興三倍券每張印製成本為 2.92 元，振興五倍券酌參三倍券單價，以每張 2.7 元印製費招標；復考量廠商具備振興三倍券印製經驗，累積之生產經驗有助降低生產成本，每張印製費再議減為 2.5 元，每張撙節 0.42 元印製費。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9,964 萬元，保留部分後續擴充需要，其餘考量預算均為舉債支出，爰要求經濟部撙節各項經費支出。根據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決標公告，有關實體券印刷及外包裝印刷等經費，分別採限制性將實體券印刷決標予中央印製廠 4 億 3,560 萬元，外包裝封套印刷決標予財政部印刷廠 7,840 萬元，各印製 1,600 萬份，合計 5 億 1,400 萬元，原編預算較實際採購額多出 9,964 萬元。	
2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第 2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1,206 億元 8,500 萬元，其中「振興五倍券系統營運、兌付手續費及保險費」共編列 9 億 7,025 萬元，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五倍券系統營運平台與三倍券系統開發費用比較之書面報告。根據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標決標公告，有關五倍券系統營運、保險費，分別採限制性決標予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7,700 萬元及泰安產物保險公司 3,000 萬元；而紙本五倍券印製決標給中央印製廠印製份數為 1,600 萬份，如採三倍券每張給予銀行 5 元兌換手續費，共需 8 億元，合計 9 億 0,700 萬元，預算多出 6,325 萬元。其次，依據經濟部 110 年 4 月「振興三倍券領用、兌付及資源配置執行情形書面檢討報告」109 年振興三倍券系統建置費：包含實體券領取及數位券綁定之身分驗證平台開發與系統環境建置，僅為 2,500 萬元。然此次在同一家公司以原系統擴增功能的情形下卻以 7,700 萬元決標，實有不妥。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1201003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09 年振興三倍券系統費用 0.97 億元，主要執行項目包含系統平台開發及維運、紙本券預訂領取簡訊發送及三倍券地圖 google 使用費等。 (二)振興五倍券系統決標金額 0.77 億元：振興五倍券系統係以原三倍券系統平台為基礎，進行程式優化及功能升級，主要執行項目包含系統環境維運、硬體設備優化(如擴充預約網路頻寬、紙本與數位資料串接、機房伺服器租賃等)，以及新增共同綁定功能、建置加碼券共通平台及縮短回饋週期等。 (三)振興五倍券系統平台功能說明： 1. 新增共同綁定功能：數位振興五倍券開放民眾至多可一次綁定五人額度共同使用，共同綁定功能開發包含身分驗證、與數位支付業者系統串接。方便民眾運用振興券額度，有利於父母可共同使用嬰幼兒振興券，增加便利性。 2. 加碼券共通平台：加碼券登記抽籤平台建置項目，包含各部會所需中籤資料設定，民眾加碼券資料欄位調整、各部會每場次加碼券抽籤支援等。抽籤活動結束後，登記平台統一提供各部會加碼券中籤民眾資料，以利各部會加碼券通知中籤民眾進行後續相關活動事宜。 3. 回饋週期縮短：考量振興五倍券回饋金額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為 5,000 元，且可多人共同綁定使用，因此縮短回饋時間，只要消費後滿七天(鑑賞期)，即按照所綁訂數位支付工具結帳週期進行回饋，無須消費滿額後才回饋，為因應回饋週期縮短，回饋筆數增加，加大資料庫及傳輸頻寬等。 4.振興官網系統優化：振興五倍券服務及各項數據資料處理包含各服務端(超商、超市、郵局)之系統介接、身分驗證、系統維運；系統優化項目，包含實體券領用及數位券綁定之身分驗證平台優化等。另因應全國民眾登記之系統環境建置，加大主機資源及頻寬等。
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其中振興五倍券網路建置與維運及系統之介接與驗證，係由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9 月 9 日以 7,700 萬元決標。然五倍券開放數位綁定與領券當日，皆發生當機民怨，甚至還出現簡體字原始碼，顯見系統測試與維護未臻理想。爰此，鑑於五倍券系統造成民怨四起，故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0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1201003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振興五倍券分為紙本券及數位券，由三倍券平台建置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振興五倍券官網建置及維運，提供民眾數位券綁定、紙本券預訂及加碼券登記等功能，透過官網平台確認民眾領取資格且不重複領取。 (二)振興五倍券官網系統維運檢討及改善說明如下： 1.官網開放預訂首日瞬間流量大： (1)110 年 9 月 22 日開放當日，官網雖湧入大量使用者，惟先前經過壓力測試，已有提升承載量準備，故官網仍維持穩定運作。惟因數位支付業者加碼，及搭配本部好食券推動，瞬間吸引大量民眾綁定，當時民眾經官網點選欲綁定之數位支付業者後，透過網路連結進入各數位支付業者官網(如台灣 pay、玉山銀行…等)，推測因此造成部分業者網站負載過高，影響民眾數位綁定速度；對此，各數位支付業者皆於第一時間緊急處理，並提供替代管道或公告處理狀況，當日後續已恢復正常運作。 (2)另紙本預訂民眾於振興官網輸入健保卡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號進行身分驗證，需透過與健保署連線後回傳確認結果，因同一時間驗證筆數有限，故開放預訂首日僅有確認作業短暫的延遲，但不影響民眾綁定或預訂權益。 2.五倍券系統無外包陸企：五倍券系統皆由關貿公司工程師負責開發建置，因時程急迫，必須快速開發、反覆修改調整，致未完整修改開源程式碼註解，關貿公司已加強品質控管並修正相關引用，避免日後不必要的影響，爾後會更謹慎運用。 3.系統通過測試確保資安無虞：振興五倍券官網在系統上線使用前經過壓力測試，亦進行源碼檢測、弱點掃描等多重把關，確認正確可用、沒有漏洞與風險才提供上線使用，以確保資訊安全無虞。
4	按經濟部提供之經濟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暨原編及第1次至第3次追加預算執行成效報告中就紙本振興五倍券編列保險費預算3,700萬元，參酌109年紙本三倍券每千元面額保費最終為0.371元、紙本三倍券2,100萬份保費為2,459萬5千元、中央銀行就現鈔運送之綜合險保費105萬元等資料，在現確定紙本五倍券不可能逾1,950萬份，總面額975億元之狀況下，若比照109年每千元面額保費標準，最高也僅3,617萬元，若與中央銀行就現鈔運送之保費相比更是天壤之別。為妥善運用特別預算額度，爰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針對振興三倍券及振興五倍券投保方案規劃過程、理賠申請狀態等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1月24日以經授企字第1112010057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振興三倍券保險規劃：保險標的為疏忽短鈔、運送意外事故、棧存及通路發券所發生之意外事故等三類標的。 (二)振興五倍券保險規劃：保險標的為疏忽短鈔、運送意外事故、棧存及通路發券所發生之意外事故等三類標的。 (三)振興三倍券理賠情形：振興三倍券總保險理賠金額共305萬1,000元，其中分裝場之疏忽短鈔事故理賠金額為10萬5,000元，超商(市)其通路發券之疏忽短鈔事故理賠金額279萬9,000元，郵局之疏忽短鈔事故理賠金額為14萬7,000元。
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1,206億8,500萬元，作為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五倍券）等所需經費。有鑑於此次五倍券發放及多數各部會推出之加碼券抽獎需額外建置網站供民眾數位綁定、登記及參加加碼	本部業於111年1月7日以經授企字第1110200020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各部會加碼券活動透過振興五倍券共通平台討論會議決議，考量各部會建置登記、抽籤服務規劃之資安防護、系統服務能量，及因登記之民眾個資眾多，若個別建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抽獎，此類網站於此次五倍券及加碼券發放完畢後即不再使用。爰要求經濟部及各加碼券相關部會就抽籤單一窗口網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整合效益之書面報告。	置，需考量不同風險，為避免重複投入資源，透過單一窗口網站登記，並於統一抽籤後，再將中籤名單提供予各部會加碼券使用。 (二)民眾無須再分散各網站或 APP 分別輸入資料進行登記，方便民眾於單一窗口網站一次性登記，總計突破 7,000 萬人次進行加碼券登記，足見其效益。
6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辦理振興五倍券等所需總經費 1,206 億 8,500 萬元，包括補助民眾消費所需經費 1,186 億元、業務費 20 億 7,884 萬元及人事費 616 萬元，並聲稱振興五倍券估計將創造 2,000 億元經濟效益，實際上卻無法提供完整之五倍券效益評估報告。先前發放振興三倍券時，經濟部亦曾於109年6月公開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措施方案之預期效果，預估振興三倍券至少達 1,000 億元經濟效益，然而，後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振興三倍券之經濟效益評估，均稱因缺乏消費者端之調查資料可供參考，各通路、類別、消費品項之占比無從得知，僅能推估振興三倍券之經濟效益，兩者推估之經濟效益有一定落差，外界亦質疑發放三倍券替代效果高，可能無助拉抬經濟。為確實了解振興五倍券所帶來之經濟效益，爰此，要求經濟部針對此次振興五倍券民眾消費通路、產業類別等項目，作調查統計分析，並於全案執行完成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1201029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0 年 5 月起 COVID-19 疫情升溫，全民須配合防疫管制措施，致小攤商、小店家、夜市及百貨等，都受到極大衝擊及損失，爰政府在 109 年三倍券成功基礎上精進，擴大再推出五倍券。 (二)振興五倍券自 110 年 10 月 8 日起領用，至領用截止逾 2,345 萬人領取，占符合資格者 2,350 萬人約 99.78%。 (三)針對民眾消費品項進行分析，結果以「個人及家庭生活用品」占比居首，共 40.9%，其次為「食品/飲料等」，占比為 21%，第三則是「餐廳吃飯」，占比為 20.7%；消費通路調查結果以「超級市場」占比居首，共 31%，其次為「連鎖量販店」占 26.9%，第三則為「零售業商店」占 25.6%；另就上述消費通路進行歸類，民眾使用五倍券於「批發零售業」最多，占 88.3%，其次為「住宿餐飲業」，占 20.9%。
7	振興五倍券紙本券開放兌領後，因超商無法掌握每日領取人數，產生配量不足問題，導致部分民眾無法順利領取實體券。經濟部就實體券超商配送、郵局配送服務費、物流費、保管費及警力戒護等共編列經費 2 億 5,200 萬元。為避免物流運送及人力資源之浪費，經濟部需有更詳盡之領取計畫（包含預約領取規則、配送規則、五倍券即時庫存查詢）。爰此，經濟部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1201008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0 年 5 月起 COVID-19 疫情升溫，全民須配合防疫管制措施，致小攤商、小店家、夜市及百貨等，都受到極大衝擊及損失，爰政府在 109 年三倍券成功基礎上精進，擴大再推出五倍券。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共編列1,206億8,500萬元，就上開檢討計畫事項，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五倍券採先預訂後領券，民眾於五倍券官網或超商預訂後，在指定時間至選定之超商(市)領取；或於中華郵政官網預約後，於指定時間內至各郵局領取，並於11月1日起開放直接到窗口領券。 (三)為讓振興五倍券順利發放至國人手上，本部召開多次會議協調八大超商(市)、郵局擔任預訂及領券通路，協助領券事宜、配送路線、配送車輛、人力安排、紙本券配送至統倉、紙本券清點、理貨、配送至通路點及押車護送、夜間門市巡邏等機制。 (四)振興五倍券採先預訂後領券方式，已與各通路業者建立動態管理機制，以掌握配送領用數量，同時透過本部中小企業處五倍券官網專區公告每日更新五倍券紙本領用數量，供各界參考運用。
8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第2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1,206億元8,500萬元，其中包含辦理振興五倍券分裝與進出貨之管控、政策廣宣、委託律師及會計師查核，以及租借監視設備、點鈔機、堆高機等所需經費1.25億元。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廣宣費用途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1月12日以經授企字第1112010016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0年5月起COVID-19疫情升溫，全民須配合防疫管制措施，致小攤商、小店家、夜市及百貨等，都受到極大衝擊及損失，爰政府在109年三倍券成功基礎上精進，擴大再推出五倍券。 (二)振興五倍券提升數位工具使用，並透過多元支付方式，讓民眾感到更好領、更好用、更刺激，以鼓勵民眾消費，刺激買氣增進消費。 (三)針對廣宣費用途，為讓民眾及店家瞭解五倍券數位綁定、紙本預訂、使用、兌付及防偽辨識，以影片拍攝、圖卡懶人包製作等方式，透過社群媒體、網路行銷、廣播電視、戶外廣告廣宣，及辦理五倍券相關推廣說明會，使民眾能加深對「振興五倍券」之印象與認識，並加以使用，達到政策推廣效果，整體做法包括廣宣素材規劃及製作、數位媒體推廣、推廣活動辦理等。
9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第2	本部業於111年1月25日以經授企字第1112010061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1,206 億 8,500 萬元，係以辦理振興五倍券系統營運、兌付手續費及保險等為主要目的。有鑑於五倍券官網耗資上億元開發，且政府的官方網站承載許多民眾的個資，理應以最高資安規格建置。惟日前卻發生該網站程式原始碼有簡體字註解，或是綁定五倍券時只要按 F12 即可獲得驗證碼等漏洞，網站仍有許多粗糙之處，甚至可能構成隱性的資訊安全漏洞。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針對振興五倍券系統營運所出現的各種問題，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摘述內容如下： (一)振興五倍券系統已加強品質控管：五倍券系統皆由關貿公司工程師負責開發建置，因時程急迫，必須快速開發、反覆修改調整致未完整修改開源程式碼註解，關貿公司已加強品質控管並修正相關引用，避免日後不必要的影響，爾後會更謹慎運用。 (二)系統資安服務符合國際標準， 24 小時監控不停歇： 1.振興五倍券官網在系統上線使用前經壓力測試，亦進行源碼檢測、弱點掃描等多重把關，確認正確可用、沒有漏洞與風險方提供上線使用，以確保資訊安全無虞。相關機敏資料亦於振興五倍券官網後端系統處理，不會讓民眾透過前端查看取得驗證碼。 2.振興券登記平台係由關貿公司承接，關貿公司設置資安監控中心，相關作業通過 ISO 27001 認證，資安監控服務通過 ISO20000 ，服務品質穩定服務水準與服務管理皆符合國際標準。資安監控中心執行 24 小時監控作業，當有任何可疑入侵行為發生時，將立即通報，以強化網路之安全性，降低駭客入侵攻擊產生之風險。
10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第 2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1,206 億 8,500 萬元，係以實體券超商配送、郵局配送服務費、物流費、保管費及警力戒護為主要目的。經查此次追加預算案在實體券超商配送、郵局配送服務費、物流費、保管費及警力戒護之預算較三倍券多出 3,228 萬 2 千元。經查，109 年 3 倍券印製 2,200 萬份的實體券，配送執行費用是 2 億 2,200 萬元，110 年五倍券依行政院所規劃 20%的電子化目標，只需配送 1,903 萬份實體券，份數減少 297 萬份卻增加 3,000 多萬元的預算。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此次編列該項預算之具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1201008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0 年 5 月起 COVID-19 疫情升溫，全民須配合防疫管制措施，致小攤商、小店家、夜市及百貨等，都受到極大衝擊及損失，爰政府在 109 年三倍券成功基礎上精進，擴大再推出五倍券。 (二)振興五倍券採紙本及數位併行，所需行政費用共 20.85 億元，自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中支應，其中配送相關費用，共編列 2.52 億元，包含超商(市)及郵局配送服務費用約 1.85 億元、超商事務機共綁功能系統修改費用 0.02 億元、物流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體內容和計算方式。	保管費用 0.6 億元、警力戒護餐費油資及維安人員工作獎勵金 0.05 億元等。 (三)五倍券雖印製紙本數量減少，惟服務費用及分裝場所增加，以及新增警力戒護獎勵金等，致整體配送費用增加，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1.振興三倍券超商(市)、郵局每份服務費為 7.35 元，而振興五倍券考量每份金額提升，且參照衛生福利部疫苗預約費用，爰每份服務費用增為 10 元。另超商配合於事務機新增數位共同綁定操作功能，爰增編超商事務機系統修改費用約 0.2 億元。 2.振興五倍券分裝規劃，考量配合防疫指引、紙本券每份張數增加及外包裝素材不同，為能如期完成發放，爰分裝場所較振興三倍券時期增加台中女子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等 2 處，進而導致物流成本增加。 3.振興五倍券保管費用參考三倍券經驗，經與中華郵政公司溝通後，精簡存放空間並縮短租借時間，估計保管費用將較三倍券減少。 4.振興五倍券相關配送安全維護工作，比照振興三倍券委託警政署配合辦理，編列維護工作所衍生之誤餐費及油料費約 0.01 億元，另考量振興五倍券維安工作屬員警新增任務，為鼓勵基層警員士氣，爰新增編列獎勵獎金 0.04 億元。
11	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經費項下，經濟部編列「人事費」616 萬元，列有辦理分裝廠監督工作之員工超時加班費，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本次追加預算均來自債務舉借，相關員工加班費宜由各分配單位於公務預算支應，是項經費可予精簡。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1201007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考量五倍券等同現金性質，由民間團體處理尚需考慮鈔券流通安全等疑慮；而五倍券由監所收容人協助分裝，過程亦必須慎重、再三核對檢查，故比照三倍券模式，由收容人協助分裝後，再由本部標準檢驗局、水利署、國營事業委員會及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同仁從旁監督核對，期以如期完成分裝任務。 (二)加班費係由各機關按業務需要核實計列，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並依法定支給標準及預估加班時數計算編列之，且各計畫科目內之人事費，不得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 (三)本案同三倍券係屬臨時交辦任務，因三倍券作業方式無前例可循，故加班費未能配合編列，係由各機關既有預算支應，然為加趕分裝業務逾時加班情形頻繁，致各機關既有預算不敷支應，確有編列之必要性。 (四)本次五倍券之發放作業雖屬臨時性業務，考量支援機關加班費額度有限，恐無法支應因五倍券作業新增需求，爰依執行業務實際需要，於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項下編列加班費，以體恤參與同仁辛勞及保障同仁權益。
12	疫情趨緩，為振興我國經濟，經濟部推出五倍券以刺激民眾消費，活絡市場交易狀況。經濟部推出之五倍券分為紙本與數位二類別，然而在數位五倍券卻遭民眾批評，不好用、優惠少、限制多。五倍券發放之初，恰逢雙十連假，期間民眾持五倍券於坊間購物，卻發現許多店家仍無採用唐鳳政委設計之數位標章，導致民眾雖使用數位五倍券購物，卻無法被採認，無法享有與紙本五倍券相同之優惠。經濟部推行數位五倍券，是為鼓勵民眾透過數位綁定，減少紙本印刷之成本，卻反而使綁定數位五倍券之民眾權益受損。爰要求經濟部針對有效推廣數位標章之使用，保障數位綁定民眾之權益，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1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1201004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0 年 5 月起 COVID-19 疫情升溫，全民須配合防疫管制措施，致小攤商、小店家、夜市及百貨等，都受到極大衝擊及損失，爰政府在 109 年三倍券成功基礎上精進，擴大再推出五倍券。 (二)振興五倍券提升數位工具使用，並透過多元支付方式，讓民眾感到更好領、更好用、更刺激，以鼓勵民眾消費，刺激買氣增進消費。 (三)為改善 109 年數位三倍券無法享有實體店家加碼優惠，110 年數位五倍券設計數位標章，作為店家行銷與提供優惠時，確認消費者是否綁定數位五倍券之輔助工具，民眾取得 QR code 後出示予店家辨識，即可享店家優惠，本部透過民眾端及店家端之宣傳，加深各界對數位標章認識並加以運用；另為提升民眾綁定數位五倍券享有優惠與使用便利性，本部透過數位加碼及推廣店家導入數位支付工具之作法，提升數位綁定民眾之權益。
13	有鑑於五倍券政策搭配各部會配合提出八項加碼券，而五倍券及其相關加碼券抽籤及發放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1201001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均統一由經濟部委託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然查現行各加碼券使用方式及核銷方式，仍繁複雜亂，無助於民眾使用上統一及便利性可言。舉例來說，109 年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券是以 APP 進行發放，然而 110 年卻是以網站方式進行，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以網站方式發放，110 年卻以 APP 方式進行。從以上兩案例，除了可能造成民眾個資散落，有其安全疑慮外，對於未來政策推動也無助力，顯見經濟部辦理相關五倍券及加碼券政策事宜，並未有良好規劃，造成數位推動無法有效推廣，爰要求經濟部應就提升民眾使用加碼券登記平台的便利性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摘述內容如下： (一)各部會加碼券活動透過振興五倍券共通平台討論會議決議，考量各部會建置登記、抽籤服務規劃之資安防護、系統服務能量，及因登記之民眾個資眾多，若個別建置，需考量不同風險，為避免重複投入資源，透過單一窗口網站登記，並於統一抽籤後，再將中籤名單提供予各部會加碼券使用。 (二)民眾無須再分散各網站或 APP 分別輸入資料進行登記，方便民眾於單一窗口網站一次性登記，總計突破 7,000 萬人次進行加碼券登記，足見其效益。
14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第 2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中之「振興五倍券系統營運、兌付手續費及保險等」編列 9 億 7,025 萬元，用於振興五倍券之網站維運、五倍券之兌付手續費及保險等費用。查，振興五倍券網站是由三倍券數位券網站修改而成，當時建置該網站已花費 9,700 萬元，而維運費用又編列 8,500 萬元，顯有浮編之嫌。此外，開放五倍券數位預約當天便網站大當機以及出現亂碼，造成民眾不便，而開放紙本預約時，同樣再次當機，甚至被民眾發現網站原始碼出現簡體字，疑似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抄襲大陸部落客所編撰之程式代碼，以該網站之品質編列 8,500 萬元預算，實不合理。綜上所述，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4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1201005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09 年振興三倍券系統費用 0.97 億元，主要執行項目包含系統平台開發及維運、紙本券預訂領取簡訊發送及三倍券地圖 google 使用費等。 (二)振興五倍券系統決標金額 0.77 億元：振興五倍券系統係以原三倍券系統平台為基礎，進行程式優化及功能升級，主要執行項目包含系統環境維運、硬體設備優化(如擴充預約網路頻寬、紙本與數位資料串接、機房伺服器租賃等)，以及新增共同綁定功能、建置加碼券共通平台及縮短回饋週期等。 (三)振興五倍券系統平台維運檢討說明： 1. 振興五倍券系統已加強品質控管：五倍券系統皆由關貿公司工程師負責開發建置，因時程的急迫性因素下，必須快速開發、反覆修改調整，致未完整修改開源程式碼註解，關貿公司已加強品質控管並修正相關引用。 2. 系統通過測試確保資安無虞：振興五倍券官網在系統上線使用前經過壓力測試，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進行源碼檢測、弱點掃描等多重把關，確認正確可用、沒有漏洞與風險才提供上線使用，以確保資訊安全無虞。 3.系統資安檢測說明：關貿公司設置資安監控中心，執行24小時監控作業，當有任何可疑入侵行為發生時，將立即通報，以強化網路之安全性，降低駭客入侵攻擊產生之風險。
15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第2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中之「辦理振興五倍券分裝與進出貨之管控、政策廣宣、委託律師及會計師查核，以及租借監視設備、點鈔機、堆高機等所需經費」編列1億2,500萬元，其中政策廣宣費高達1,500萬元，用於讓民眾及店家瞭解五倍券數位綁定、紙本預訂、使用、兌付及鈔券防偽辨識，以影片拍攝、圖卡懶人包製作等方式，透過社群媒體、網路行銷管道廣宣，辦理五倍券相關推廣說明會等。經查，經濟部曾請唐鳳政委拍攝數位五倍券綁定說明之廣告，然該廣告品質差且諸多民眾反映看完仍不知如何綁定，引起各界批評，而該廣告便花費20萬餘元，實不合理，恐有預算濫支之虞，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1月24日以經授企字第1112010054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0年5月起COVID-19疫情升溫，全民須配合防疫管制措施，致小攤商、小店家、夜市及百貨等，都受到極大衝擊及損失，爰政府在109年三倍券成功基礎上精進，擴大再推出五倍券。 (二)振興五倍券提升數位工具使用，並透過多元支付方式，讓民眾感到更好領、更好用、更刺激，以鼓勵民眾消費，刺激買氣增進消費。 (三)為有效宣導數位五倍券，本部邀請數位政務委員唐鳳協助拍攝「數位綁定教學篇」及「魔音花絮篇」兩部宣傳影片，都是以網路世界的熱門次文化為主題，兩支影片的拍攝、剪輯、後製費用約為20萬元，唐政委並未支領任何費用，各界對於宣導影片意見已納入後續廣宣規劃參考。 (四)另為讓民眾及店家瞭解五倍券數位綁定、紙本預訂、使用、兌付及防偽辨識，以影片拍攝、圖卡懶人包製作等方式，透過社群媒體、網路行銷、廣播電視、戶外廣告廣宣，及辦理五倍券相關推廣說明會，使民眾能加深對「振興五倍券」之印象與認識，並加以使用，達到政策推廣效果。
16	五倍券本次開放用於國內電商平台，並鼓勵平台業者成立國內業者專區、鼓勵民眾選購。然電商平台對上架業者身分把關恐有疏漏，致使五倍券對國內業者幫助有限。爰此，建請經濟部研議五倍券用於電商平台中非國內商家排	(一)依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下稱本辦法)第6條第2項前段規定，數位五倍券得使用於通訊交易，其企業經營者以本國營業人為限。 (二)另依據本辦法第10條及第11條之規定略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除適用之認定與具體規範，避免境外業者藉國內平台上架，致使振興國內商家美意落空。	以，經濟部得委託數位工具業者(經經濟部甄選之行動支付業者、電子支付機構、信用卡業務及金融機構)辦理數位五倍券之身分驗證、消費檢核及回饋金發放等相關事項，經濟部並得監督及查核數位工具業者辦理受託事項之情形；有未配合監督、查核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經濟部得停止撥付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三)綜上，振興五倍券為提振內需型產業之政策，數位五倍券雖得使用於企業經營者為本國營業人之通訊交易，惟數位工具業者仍須辦理消費檢核等事項，經查核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如企業經營者非本國營業人)，本部得停止撥付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17	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之下，國內內需產業皆受到大幅經濟衝擊，為此，經濟部特推動「營運衝擊補貼」紓困方案，協助因疫情致營運困難之商業服務業。但該紓困方案之補貼員工薪資部分係透過雇主代為請領，至今曾有傳出雇主未確實發放全額紓困補貼予員工，或有雇主要求員工應上繳部分紓困補貼給公司等情形。爰此，要求經濟部檢討並精進現行薪資補貼紓困方案，研擬未來由雇主代為申請薪資補貼，並使紓困金得直接入帳員工薪資戶中之紓困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4 日以經商字第 11102402530 號函，將「紓困補貼款項撥付員工之精進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內容主要說明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相關規定及停業補貼就款項撥付之精進作法等。
18	近期因為疫情因素，造成許多中小型店家經營陷入困境，由經濟部推出的「商業服務業紓困補貼」，針對如餐廳、咖啡廳、飲料店、美髮美容、洗衣店、婚紗攝影、服飾店、娛樂及休閒服務等內需型商業服務業，營業額嚴重衰退，可申請補助每人發放 4 萬元，採線上申請至 110 年 8 月 31 日為止。而符合紓困資格且免用統一發票的店家依據估計約有 32 萬家，但至今仍有 22 萬家未能如期完成申請程序，建請對於還沒來得及在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申請紓困的店家，再次開放申請期限延長至 110 年 10 月底申請紓困，以照顧更多店	本部辦理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受理時間自 110 年 6 月 7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其中 5 人以下之小微店家佔核准家數 86.4%，為本次紓困主要協助對象；本次紓困已透過各地方政府、工商團體、行政院及本部等政府機關網站、新聞等各媒體宣導，經統計自 8 月起申請量已逐日遞減，顯示有需求且符合資格業者，多已在期限內申請。另因自 7 月 27 日起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內需型商業服務業逐漸恢復營運；為協助內需產業，政府已規劃每人 5,000 元消費額度之「振興五倍券」，另本部亦加碼推出 400 萬份 500 元額度之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家。如果沒有延長申請期間，將讓許多店家生計出現嚴重問題，經濟部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協助這些店家度過營運困境。	「好食券」，使餐飲、小吃攤業者業更快復甦。
19	因應疫情衝擊下的經濟復甦需求，經濟部編列1,206億8,500萬元，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行政院於110年9月9日公開表示，振興五倍券的發放，預計將創造2,000億元經濟效益。振興五倍券的發放，所花費皆為民脂民膏，分毫都不容浪費。既然已做出效益評估，就須對包括消費通路、類別、品項占比等統計數據有所掌握。有了正式且完整的統計資料，方得以獲取檢討依據，在未來面對近似政策的推行時，便能夠更加精進，讓公帑花用越益效率。有鑑於此，請經濟部在振興五倍券使用期限結束後3個月內完成振興五倍券使用效益正式分析報告，清清楚楚地向國人說明，振興五倍券政策使用預期效益。	本部業於111年9月30日以經授企字第111201029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0年5月起COVID-19疫情升溫，全民須配合防疫管制措施，致小攤商、小店家、夜市及百貨等，都受到極大衝擊及損失，爰政府在109年三倍券成功基礎上精進，擴大再推出五倍券。 (二)振興五倍券自110年10月8日起領用，至領用截止逾2,345萬人領取，占符合資格者2,350萬人約99.78%。 (三)依據本部委託研究單位調查結果： 1.消費品項以「個人及家庭生活用品」居首，其次為「食品/飲料」及「餐廳吃飯」。 2.消費通路以「超級市場」居首，其次為「連鎖量販店」及「零售業商店」。 3.產業類別以「批發零售業」最多，其次為「住宿餐飲業」。 (四)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進行研究，兩智庫估算振興五倍券及加碼券之經濟效益，短期實質產值約介於1,926億元至2,013億元，長期實質產值可達約2,500億元。 (五)五倍券於110年10月推動後，零售業與餐飲業明顯回溫。從本部統計處公布的調查，餐飲業110年10月營業額終止連續五個月負成長，且110年10月至12月及111年2月至3月營業額均創下歷年同月新高；另零售業110年10月、11月及111年1月皆創下歷年單月新高，顯見五倍券確實發揮內需點火效果，為受疫情影響的內需店家帶來經濟活水，共創經濟效益。
20	鑑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共編列1,600億元，包含振興五倍券編列1,206億	本部業於111年1月18日以經授企字第1112010029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容摘要：考量數位五倍券可多人共同綁定使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8,500 萬元，以及各部會加碼券編列大約 66 億元。經查許多民眾反映數位券限制較多，紙本券比較好使用，希望可以取消數位綁定、改成領紙本五倍券。經濟部對此則回應，五倍券的數位綁定不得取消，因為在登記公告之前相關規則已經說明清楚；行政院也表示政府的政策不能輕易更改，否則會有負面效果，因此目前僅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民眾得解除綁定。然而，事實上許多民眾在綁定數位五倍券後，始知帳戶須先存錢消費，政府回饋金才會入帳，例如簽帳金融卡、電子票證等數位支付工具，須先存入款項或儲值金額後，先消費才能領取回饋。民眾要事先自行墊付金額去消費，這對於經濟弱勢或是多人共同綁定的家庭來說，實為一筆龐大且沉重之開銷，尤其許多人在疫情期間經濟狀況受到衝擊收入不穩定，五倍券反而變相造成民眾困擾，也失去「更好領、更好用」的政策原意。至於共同綁定的部分，除了主綁定者不能取消以外，被綁定人可以在 110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6 日退出綁定，然而許多人一開放就搶快綁定，根本尚未清楚消費規則，等到想退出時又逾越時限。考量行動支付在國內並非完全普及，偏鄉地區甚至很多民眾是第一次接觸使用，如強硬規定民眾不能取消綁定，恐造成民怨和不便。爰此，請經濟部研議針對因數位支付工具使用上的限制造成五倍券使用不便，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數位綁定後不得變更政策設計之書面報告。	用、且回饋時間按照數位支付工具結帳週期進行動態回饋，若開放民眾可變更綁定，不僅將抵減刺激消費力道及增加行政作業成本，亦可能衍生其他問題，說明如下： (一)抵減刺激消費力道：為爭取民眾使用數位五倍券，各家數位支付業者提供多項加碼優惠，本部亦同步加碼推動好食券，刺激民眾餐飲消費額度。如同意民眾可任意變更綁定狀態，將對配合使用數位五倍券之店家及餐飲、夜市、市場攤商等小微店家刺激消費力道有所抵減，亦將影響數位支付業者之加碼意願，不利於短期間振興經濟之政策目標。 (二)逆金流導致行政成本增加：大多數民眾皆已獲得數位五倍券及好食券之消費回饋。如開放民眾解除數位綁定，則視同放棄數位五倍券及好食券資格，民眾應繳回已回饋金額，除不易追回外，逆金流之處理亦將大幅增加相關處理成本，亦可能引發民眾與店家之消費糾紛。 (三)影響數位支付業者之系統穩定度：本次五倍券數位綁定採系統分散式處裡，由支付業者端負責綁定系統之開發設計。如開放變更綁定，系統流程之複雜度將大幅增加，業者恐難如期如質完成系統調整，且預期民眾將對消費認列日期、重新綁定日期、繳回回饋金額等進行查詢或客訴，需投入大量客服人力進行應對與消費資料修調。前述各項因素將影響數位支付業者之系統穩定度。 (四)已顧及弱勢民眾解綁需求：為考量中低收入戶進行儲值或存款之不便，開放弱勢(中低收入戶)得解除數位綁定重新選擇紙本券。
21	鑑於經濟部為鼓勵民眾多加利用數位五倍券，宣布加碼「好食券」，只要 110 年 10 月 29 日前綁定數位五倍券，都可以免抽籤、免申請、即刻獲得 500 元的好食券，目前也已突破 400 萬餘人進行數位綁定。好食券適用店家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4 日以經商字第 11102402360 號函，將「好食券改善作法報告」送立法院在案，內容主要說明好食券自一開始使用，就在好食券官網詳列使用、綁定方式，提供客服電話解決民眾疑問，並製作好食券懶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只要是餐飲、糕餅或夜市、市場等小微店家、攤商，且有導入數位支付工具，就可以收受好食券。經查好食券上路至今已是亂象叢生，也讓民眾抱怨連連，政府宣稱好食券適用店家高達 26 萬家，實際上可以適用的只有 10 萬多家業者，有消費者在經濟部網站公布的好食券店家進行消費，卻在結帳時才發現店家只能付現無法使用數位支付工具，造成民眾窒礙難行。此外，好食券目的是要振興餐飲業，但查詢好食券店家名單，卻有非餐飲業者被列在其中，甚至包含情趣用品、汽車旅館等，雖經濟部對此回應，只要業者的稅籍登記中有符合好食券的適用業別就會被列入，然而經濟部應事前做好比對商家名單、剔除非餐飲業者，才能達成好食券是為了振興餐飲業的政策目的。因此，經濟部應加強查詢系統的建置與更新，讓民眾清楚辨識適用店家；好食券適用店家應排除非餐飲業者；為有效讓好食券幫助夜市攤商及小吃店家，應協助其導入數位支付工具；以及進行政策宣導，協助民眾及店家更清楚了解好食券的使用方式。爰此，要求經濟部儘速盤點好食券的相關問題並提出改善作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人包、圖文集、小影片等素材進行廣宣，並持續更新好食店家名單及鼓勵店家導入數位支付工具。
22	因 COVID-19 疫情影響，為振興我國經濟，經濟部推出「五倍券」。同時為鼓勵民眾綁定數位券，經濟部並推出前 400 萬綁定數位券之民眾將可獲得好食券，藉此鼓勵數位綁定之比率，減少相關資源之耗費以外，同時也讓民眾和商家可以多使用數位綁定服務。查我國中小商家以及攤商，因為設備落差之因素或是位於偏遠不利發展數位消費，導致這些商家認為政府為德不卒，數位綁定振興方案恐怕看得到、吃不到。因此為協助這些中小型商家及小攤商，經濟部對於數位設備申裝有意願但是認為或是困難的商家，都應該進行輔導和協助。綜上，請經濟部了解小型店家安裝數位支付系統之概況，同時應針對這些中小型商家及小攤商提出輔導協助方案，並請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本部業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0080052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自 107 年起透過補助政策工具，鼓勵民生消費場域業者導入數位支付，110 年更針對微型或小型店家，透過行動智慧應用服務進行數位升級。截至 110 年底，已導入近 17 萬個支付地點。 (二)針對中小型店家，本部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底推動「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補助中小型零售與餐飲店家每家 3 萬元，導入數位服務方案，計補助 8,478 店家。 (三)本部同時透過與地方政府、組織團體合作，透過短期租賃服務優化市集店家支付環境；配合五倍券推出「好食券」加碼補助，提升小店家商機。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告，以評估全面推動之可能。	(四)另本部於110年10月函請行動支付及電子票證業者協助盤點，有導入行動支付服務、電子票證服務之小規模店家與攤商合計23萬221家次。
23	極端氣候為全球面臨之挑戰，而氣候變遷行動不只是環保議題，更是經濟產業議題，除由氣候組織(The Climate Group) 與碳揭露計畫(CarbonDisclosure Project，CDP)共同發起的全球再生能源倡議「RE100」匯聚全球最具影響力企業如 Google、Facebook、蘋果、微軟…等企業加入，並逐漸要求其生產鏈廠商需100%使用綠電；歐盟更進一步提出於2021年7月公布「Fit for 55」之全面性氣候變遷草案，未來將以法律位階要求高碳排商品必須課徵碳關稅才能進入歐盟市場。台灣經濟高度依賴代工出口，當世界各國陸續以課徵碳稅或碳交易制度作為主要的減碳手段，政府應加速輔導產業走向低碳轉型，確保台灣產業於世界供應鏈占有一席之地。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振興五倍券等所需經費1,206億8,500萬元，包括補助民眾民眾消費所需經費1,186億元，預計創造2,000億元經濟效益，惟經濟部應會同相關部會，引導民眾選擇淨零碳排或低碳排消費，以誘導業者走向低碳轉型，銜接於國際趨勢。	因應氣候變遷及國際供應鏈減碳要求，本部中小企業處透過結合產業公協會，辦理淨零排放觀念推廣說明會、碳盤查，與可導入減碳作法等研習課程，提升中小企業淨零議題普及度，引導業者綠色採購、員工低碳消費，以接軌國際淨零趨勢。
24	本次數位振興券可綁定多種支付工具，包含信用卡、行動支付等，惟各家業者並未詳細說明使用方式，如民眾綁定信用卡後，再以行動支付連結信用卡，並不列入五倍券計算，須直接刷卡消費；或民眾綁定行動支付後，無法選擇優先使用五倍券或一般扣款消費等，此類宣導說明不足的情況，容易使民眾在選擇支付工具時誤用，因而影響是否享有店家優惠，故建請經濟部針對數位綁定後支付工具使用說明加強宣導，避免民眾權益受損，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1月17日以經授企字第1112010024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0年5月起COVID-19疫情升溫，全民須配合防疫管制措施，致小攤商、小店家、夜市及百貨等，都受到極大衝擊及損失，爰政府在109年三倍券成功基礎上精進，擴大再推出五倍券。 (二)為讓民眾瞭解數位五倍券綁定支付工具、使用及回饋方式等，以影片拍攝、圖卡懶人包製作等方式，透過各種廣宣管道及推廣說明會，使民眾能加深對「振興五倍券」之印象與認識，並加以使用，達到政策推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廣效果，實施內容包含： 1.透過數位媒體廣宣，包含電子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戶外媒體等。 2.辦理推廣活動，包含推廣說明會、加碼抽獎直播活動。 3.搭配支付業者配合共同宣導。
25	110年疫情重創民生經濟，政府因此推出五倍券方案，期盼重振消費，照顧民眾生計，截至110年10月11日止，已有超過404萬人次綁定數位五倍券，另有超過1,193萬人完成了紙本預約，日前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舉行「從三倍券看五倍券效益研討會」，會議中產官學領域專家提到，這波疫情對內需餐飲服務衝擊甚鉅，尤其是小型店家與攤商衝擊最大。查經濟部110年9月16日提供的統計數據，目前全國夜市攤商總數約10萬，僅約1萬個攤商使用電子支付，且集中在六都居多，明顯出現數位落差之現象，加上經濟部所推出可用於在夜市或市場之攤商的400萬份好食券，是要符合綁定數位五倍券資格者才能領取。目前經濟部雖有推動夜市與市場攤商使用行動支付各項提升買氣活動方案，惟未對使用電子支付的夜市、市場攤商提供務實振興配套活動，經濟部協助夜市與市場數位轉型之時，應要主導針對現況未使用電子支付的夜市、市場攤商推出全國夜市美食行銷活動、舉辦市場是好厝邊活動及其他抽獎、行銷活動，吸引民眾多用紙本振興五倍券在夜市與市場，俾利擴大五倍券的流通及振興效益，爰此，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進行研議並提出有關推動紙本及數位五倍券用於全國夜市與市場各項行銷宣傳及辦理刺激消費活動方案。	本部業於111年1月26日以經授中字第1113000802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攤商輕鬆領：使用行動支付的列管攤商，每1攤補助900-1,800元；依普及率發給各自治會補助金2,000元-10,000元。 (二)經濟部公開抽出市場大禮包，週週抽500份，每份價值2,000元。另有「經濟部送奶雞」活動，只要消費者出示振興券數位標章，即可排隊領取夜市特色小吃。 (三)110年10月7日辦理經濟部長行動逛夜市推廣活動，另於110年8月至9月間與自治會交換意見並辦理9場次「掌握零接觸商機—數位支付暨線上菜市仔・夜市仔交流會」，媒合攤商導入行動支付工具。 (四)以上透過各種活動吸引消費者走進傳統市場及夜市購物，讓買氣回溫，在攤舖輔導改造及行銷推廣雙重活動宣傳下，藉以活絡在地市場及夜市商機，並帶動市場、夜市經濟成長。
26	110年5月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急速升溫，全國進入三級警戒，導致內需型服務業陷入寒冬，隨著國內疫情趨緩，政府宣布將再次發放振興券。因此，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編列辦理振興五倍券等所需總經費1,206億8,500	本部業於111年1月3日以經授企字第1112010003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0年5月起COVID-19疫情升溫，全民須配合防疫管制措施，致小攤商、小店家、夜市及百貨等，都受到極大衝擊及損失，爰政府在109年三倍券成功基礎上精進，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萬元，包括補助民眾消費所需經費 1,186 億元，希望刺激民眾消費，讓受疫情衝擊的小商家、零售餐飲業迅速走出谷底。政府日前亦強調，本次五倍券有望帶來 2,000 億元之經濟效果。惟查，審計部於 110 年 7 月發布之 109 年度總決算報告內容指稱:政府發放振興三倍券帶動國內消費，惟數位三倍券領取未如預期，且執行效益之評估尚欠嚴謹，缺乏消費者端之調查資料可供參考，各通路、類別、消費品項之占比無從得知。是以振興五倍券能否達成預期經濟之效益，實需建立完整數據與研究佐證，俾利作為後續政府更精準政策之研議與執行。爰此，請經濟部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調查統計分析，瞭解五倍券領用、兌付及資源配置執行情形，並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如何精進呈現振興五倍券成效報告之預計執行措施方案。	擴大再推出五倍券。 (二)振興五倍券提升數位工具使用，並透過多元支付方式，讓民眾感到更好領、更好用、更刺激，以鼓勵民眾消費，刺激買氣增進消費。 (三)截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紙本券領取及數位綁定，總計已逾 2,307 萬人領取，約占符合資格領取人數 97.26%；紙本兌付金額逾 540 億元，占已領取金額比率約 57%。由於振興五倍券領取便利、使用簡單，民眾領用十分踴躍，可望有效帶動民間消費，刺激經濟成長。 (四)為確實瞭解振興五倍券執行成效，本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討論，分別針對行業別及消費端進行統計與分析。
27	鑑於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國內經濟活動受到影響，為協助內需產業恢復動能及持續強化防疫作為，政府推出五倍券振興方案，有效激勵民間消費、抬升商家業績及照顧民眾生計，故經濟部在配合防疫政策與面臨消費行為改變之際，且為吸引民眾綁定五倍券數位版，最後加碼推出前 400 萬名綁定數位券，其券適用範圍於餐飲、糕餅、夜市、市場攤商及小微店家等，預計約 26 萬店家可使用，期盼藉此刺激消費動能，振興餐飲業。為達活絡餐飲業市場之目標，確實掌握好食券創造之經濟效益，爰此，俟好食券使用期間截止後，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好食券消費於各類業別商家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31 日以經商字第 111024163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內容主要說明好食券實施策略及方法、好食券執行情形、好食券實際使用產業類別及其使用率等顯示本次推出加碼的好食券，普遍受到民眾青睞，民眾也用消費支持餐飲業。
28	為因應振興五倍券之發放，經濟部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其中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紙本五倍券如有遺失、毀損、被竊、被盜等情事，不予補發」，並未述及如何「更換」。惟查，110 年 10 月 8 日五倍券發放後，曾發生民眾有五	本部自振興五倍券發放後，於執行期間持續蒐集民意進行檢討修正，並於相關網站公告指引。例如，針對民眾反映找零問題，業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第 7 條規定，增訂不得找零之定義。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倍券不慎放入洗衣機誤遭毀損之情事，而經濟部王美花部長於110年10月12日對相關事件表示若在可辨識的範圍內，歡迎民眾來更換，同時也可以打1988電話詢問，依上開辦法既已發生毀損，不予補發，然又給予民眾更換之方便，但更換之條件僅限於可辨識，亦未說明毀損程度如何方能更換，於法規之明確性不足，恐生爭執。次查，依照上開辦法第7條之規定，紙本五倍券之使用「不得找零、轉售、兌換或退換現金。」，雖意欲避免不法之集售或轉售，避免訛詐等情事，而影響振興券政策公平性及成效，然於實際使用上可能對民眾造成不便，是以行政院已說明，若商家與消費者合意即可找零。而在實際使用情形下，亦有民眾透過媒體表示某知名連鎖速食業者可找零，於此又因為條文規定之明確性不足，而使民眾莫衷一是，而陷於違規之嫌。爰此，請經濟部儘速全盤檢討、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之規定，並隨同補充相關之問與答(Q&A)及各項指引或個案說明後，儘速於經濟部所屬之相關網站及五倍券官網站公布，同時加強宣導，勿使民眾於使用時因誤解而產生民怨，或迭生爭議，甚而誤蹈法網。	
29	行政院推出振興五倍券措施，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數據，至110年10月16日止，紙本領取人數為1,333萬2,447人，其中超商領取人數為1,141萬4,047人，郵局領取人數為191萬8,400人，由於數量及金額均相當龐大，無形中相關人員工作分量及壓力亦隨之加重，從五倍券運抵超商及郵局起，包括超商正職人員、部分工時人員、工讀生，以及郵局之員工，針對發放流程及民眾詢問，多數基層員工均付出甚多之心力協助處理、解答民眾疑惑，相關基層人員不僅協助振興政策減少公共成本，政府及國人對彼等之熱心服務，亦多表感謝之意。經查，經濟部於辦理分裝廠監督等工作之員工編有超時加班費616萬元，針對實體券超商配送、郵局配送服務費、物流費、	本部中小企業處業於111年2月16日以中企輔字第11120101010號函，函請相關單位如中華郵政、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來來超商、統一生活事業、全聯實業、屈臣氏及三商家購等公司對有功人員優予獎勵。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保管費及警力戒護等經費2億5,200萬元，然此等經費似未設定用於超商及郵局基層員工於第一線工作時之獎勵或津貼。爰此，請經濟部及交通部具體提出，針對熱心協助之基層人員表達肯定，鼓勵超商業者及郵局提出具體之方案，針對協助發券工作相關辛勞之員工酌予增加工作津貼或獎勵措施。	
30	因疫情籠罩台灣，國內經濟低靡，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預算全數為辦理振興五倍券所需經費，同時大力推動數位綁定。惟截至110年10月數位綁定人數未達400萬份，相較預定紙本券已突破千萬。且根據經濟部編列振興五倍券簡表，預估紙本券印製1,850萬份，表示至少500萬符合資格人數綁定數位五倍券。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內需型產業、活絡內需市場，爰建請經濟部持續滾動檢討振興五倍券相關措施，並研擬振興五倍券預約及退出綁定公平性規則。	本部對於民眾申請紙本或綁定數位振興五倍券，配合民意檢討相關措施，例如接獲民眾反映弱勢民眾須先行儲值或存款造成使用數位五倍券之不便，檢討後放寬數位綁定規定，開放符合資格之弱勢民眾得解除數位綁定重新選擇紙本券。
31	鑑於經濟部五倍券共編列1,206億8,500萬元，包含補助民眾消費、實體券印刷、分裝場人力支援、配送物流、系統營運、政策廣宣等項目。惟，經濟部所稱，預計五倍券將創造2,000億元經濟效益，以109年三倍券所謂千億元效益為基礎。實際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僅以數位三倍券（約 7.8%）滿額回饋約 176萬人，估算每人平均消費5,785元，稱三倍券至少達到1,349億元經濟效益，審計部審核報告、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均指出，缺乏消費者端資料，效益評估欠缺嚴謹。爰此，要求經濟部以「2020 年三倍券發放後事實調查」為題，內容須包含各通路類別占比，並於 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3月28日以經授企字第1112010142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09年度COVID-19疫情影響，國內消費備受衝擊，政府推出刺激消費、振興經濟的「振興三倍券」，讓「壹仟變參仟」，秉持好領、好用、好刺激，同時最溫暖之精神協助企業走出疫情，加速經濟復甦。 (二)振興三倍券自109年7月15日起推動，截至109年12月31日，逾2,332萬人領取，占預估符合領取資格民眾比例為98.35%，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紙本兌付金額約642.89 億元，占已領取紙本券金額比率99.6%。 (三)民眾使用振興三倍券以商品種類多元之「百貨/賣場」占48.2%，其次為便利性高及銷售日常生活用品之「超商/超市」占31.6%，「商圈/夜市攤販」占23%、「餐廳/飲料」占 18.3%，分居第三、第四，另第五至第八分別為「旅遊住宿」占7.5%、「交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通運輸」占 2.8%、「美容美髮」占 1.3%及「藝文活動、運動賽事及其他」占 3.2%。 (四)振興三倍券發放後帶動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均顯著回升，另依據財政部統計營業人營業稅報繳情形，三倍券實施後，109 年下半年各期之銷售額及營業稅均較前(108)年同期成長，且 109 年下半年逐期遞增，顯見三倍券確實促進消費動能。
32	鑑於經濟部五倍券共編列 1,206 億 8,500 萬元，其中辦理分裝與進出或控管、政策廣宣、委託律師及會計師查核、租借監視設備等，共編列 1 億 2,500 萬元。惟經濟部拍攝兩支由唐鳳政委擔任主角之影片，廣宣數位券登記；數位五倍券開放登記第一天，即當機約 1.5 小時，引發部分民眾不滿，質疑其必要性。經濟部回應，唐鳳政委兩支影片共花費 20 萬元。預算細項不明恐造成資訊不對等，不利民眾溝通。爰此，要求經濟部針對 110 年五倍券政策廣宣費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5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1201006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0 年 5 月起 COVID-19 疫情升溫，全民須配合防疫管制措施，致小攤商、小店家、夜市及百貨等，都受到極大衝擊及損失，爰政府在 109 年三倍券成功基礎上精進，擴大再推出五倍券。 (二)振興五倍券提升數位工具使用，並透過多元支付方式，讓民眾感到更好領、更好用、更刺激，以鼓勵民眾消費，刺激買氣增進消費。 (三)振興五倍券分裝與進出貨之管控等經費編列 1.25 億元，其中政策廣宣僅約占 0.15 億元，其它包含行政支援作業與協調管考庶務及整體運作機制規劃、數位支付消費資料確認及回饋金額清算、分裝與進出貨等管控作業、租借監視設備、點鈔機、堆高機、委託律師及會計師查核等相關費用。 (四)為讓民眾及店家瞭解五倍券數位綁定、紙本預訂、使用、兌付及防偽辨識，以影片拍攝、圖卡懶人包製作等方式，透過社群媒體、網路行銷、廣播電視、戶外廣告廣宣，及辦理五倍券相關推廣活動，使民眾能加深對「振興五倍券」之印象與認識，並加以使用，達到政策推廣效果。
33	鑑於經濟部「振興五倍券系統營運、兌付手續費及保險等」共編列 9 億 7,025 萬元，其中系統開發及簡訊費占 8,500 萬元。惟，109 年三倍券已編列 9,700 萬元系統開發及簡訊費，110 年再度編列，允宜檢視是否有必要性；另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1201008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振興五倍券系統成本說明： 1.109 年振興三倍券系統費用 0.97 億元，主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外，110 年登記平台雖已統一，領取平台仍繁雜、分散，部分加碼券仍需下載 APP 或進入其他網頁方可領取，允宜評估領取平台統一可行性。110 年 9 月 22 日數位五倍券登記平台，發生長達 1.5 小時大當機，9 月 25 日紙本五倍券超商登記，亦發生當機，允宜檢討壓力測試是否落實，並提出檢討改進辦法。爰此，要求經濟部以「從三倍券到五倍券—系統問題評估及檢討改進辦法」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須包含：1.「五倍券系統營運、兌付手續費及保險等」經費細項。2.五倍券系統與三倍券系統新增與重複之功能。3.三倍券、五倍券系統當機之檢討改進辦法。4.領券平台統一可行性評估。	要執行項目包含系統平台開發及維運、紙本券預訂領取簡訊發送及三倍券地圖 google 使用費等。 2.振興五倍券系統係以原三倍券系統平台為基礎新增「共同綁定功能」、「建置加碼券共通平台」及「縮短回饋週期」，以及進行程式優化及功能升級，如「擴充預約網路頻寬」、「紙本與數位資料串接」、「機房伺服器租賃」等，所需約 0.77 億元；另兌付手續費所需為 8.78 億元(以每張 4.5 元計價，包括兌付 2.5 元/張，複點 2 元/張)、保險 0.32 億元(包含疏忽短鈔、運送意外事故、棧存及通路發券所之意外事故等三類保險標的)。 (二)振興五倍券系統平台功能 1.續用功能修改：原官網紙本預訂及超商領取功能續用，但需修改部分系統功能。 2.新增功能開發：五倍券系統新增「數位共同綁定」、「加碼券共通平台」、「數位識別標章」及調整官網設計等功能。 3.系統維運：包含系統營運所使用之網路頻寬、資料串接與伺服器租賃等費用，例如擴充預約網路頻寬、紙本與數位資料串接、機房伺服器租賃等。 (三)官網開放預訂首日瞬間流量大： 1.110 年 9 月 22 日開放當日，官網雖湧入大量使用者，惟先前經過壓力測試，已有提升承載量準備，故官網仍維持穩定運作。惟因數位支付業者加碼，及搭配本部好食券推動，瞬間吸引大量民眾綁定，當時民眾經官網點選欲綁定之數位支付業者後，透過網路連結進入各數位支付業者官網(如台灣 pay、玉山銀行…等)，推測因此造成部分業者網站負載過高，影響民眾數位綁定速度；對此，各數位支付業者皆於第一時間緊急處理，並提供替代管道或公告處理狀況，當日後續已恢復正常運作。 2.關貿網路股份公司後續亦增加伺服器主機及加大頻寬，訂定系統服務異常處理 SO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因應緊急狀況，並協調各數位支付業者、超商端增加服務頻寬，隨時與各系統介接單位保持聯繫，以因應緊急狀況，立即做處理。 (四)加碼券領券平台統一可行性評估：有關加碼券使用及核銷，由於各部會已有各自經營之平台或 App，且各加碼券使用回饋方式不同，經振興五倍券推動小組會議決議，尊重各部會之規劃。
34	鑑於經濟部五倍券共編列 1,206 億 8,500 萬元，包含補助民眾消費、實體券印刷、分裝場人力支援、配送物流、系統營運、政策廣宣等項目。惟，經濟部所稱，預計五倍券將創造 2,000 億元經濟效益，僅以 109 年三倍券所謂千億元效益為基礎。實際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僅以數位三倍券（約 7.8%）滿額回饋約 176 萬人，估算每人平均消費 5,785 元，稱三倍券至少達到 1,349 億元經濟效益，審計部、立法院預算中心均指出，缺乏消費者端資料，效益評估欠缺嚴謹。爰此，要求經濟部針對「2021 年五倍券發放成效」為題，進行調查統計分析，內容須包含替代效果，通路、產業類別等，並於全案結束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1201029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0 年 5 月起 COVID-19 疫情升溫，全民須配合防疫管制措施，致小攤商、小店家、夜市及百貨等，都受到極大衝擊及損失，爰政府在 109 年三倍券成功基礎上精進，擴大再推出五倍券。 (二)振興五倍券自 110 年 10 月 8 日起領用，至領用截止逾 2,345 萬人領取，占符合資格者 2,350 萬人約 99.78%。 (三)針對民眾消費通路進行分析，調查結果以「超級市場」占比居首，共 31%，其次為「連鎖量販店」占 26.9%，第三則為「零售業商店」占 25.6%。就上述消費通路進行歸類後，民眾使用五倍券於「批發零售業」最多，占 88.3%，其次為「住宿餐飲業」，占 20.9%。另據調查結果，包含民眾額外自付金額之總消費金額替代率為 63.1%、新增消費率為 36.9%。 (四)五倍券發放後，零售業與餐飲業明顯回溫，如餐飲業營業額終止連續五個月負成長，零售業 110 年 10 月、11 月及 111 年 1 月皆創下歷年單月新高，顯見五倍券確實發揮內需點火效果，為受疫情影響的內需店家帶來經濟活水，共創經濟效益。
35	鑑於審計部曾針對經濟部前預估振興三倍券可達 1,000 億元經濟效益之評估，提出尚待強化之審核意見，因其所稱 1,000 億元經濟效益係由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及台灣經濟研	本部業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1201029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0 年 5 月起 COVID-19 疫情升溫，全民須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究院在多種模擬情境下最高之估算值，然攸關經濟效益評估準確性之替代效果，卻因缺乏消費者端之調查資料可供參考，各通路、類別之占比而無從得知，爰請經濟部於五倍券全案結束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五倍券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檢討評估替代效果所需具備資料，以利掌握政策工具所創造之經濟效益，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內需型產業、活絡內需市場，作為未來政策規劃之重要依據。	配合防疫管制措施，致小攤商、小店家、夜市及百貨等，都受到極大衝擊及損失，爰政府在 109 年三倍券成功基礎上精進，擴大再推出五倍券。 (二)振興五倍券自 110 年 10 月 8 日起領用，至領用截止逾 2,345 萬人領取，占符合資格者 2,350 萬人約 99.78%。 (三)針對民眾消費通路進行分析，調查結果以「超級市場」占比居首，共 31%，其次為「連鎖量販店」占 26.9%，第三則為「零售業商店」占 25.6%。就上述消費通路進行歸類後，民眾使用五倍券於「批發零售業」最多，占 88.3%，其次為「住宿餐飲業」，占 20.9%。另據調查結果，包含民眾額外自付金額之總消費金額替代率為 63.1%、新增消費率為 36.9%。 (四)五倍券發放後，零售業與餐飲業明顯回溫，如餐飲業營業額終止連續五個月負成長，零售業 110 年 10 月、11 月及 111 年 1 月皆創下歷年單月新高，顯見五倍券確實發揮內需點火效果，為受疫情影響的內需店家帶來經濟活水，共創經濟效益。
36	經濟部辦理五倍券政策，查現行各大型企業及連鎖業者因本身資源優渥，競相推出額外加碼，吸引民眾使用五倍券消費，而小型商家相對於大型企業來說，除了已受疫情衝擊外，額外資源更無法相比，恐產生五倍券經濟效益過度集中大型企業及連鎖業者，使政策無法普惠於民。另查，部分地方政府有推出振興券，其透過限制大型業者收到振興券核銷上限方式達到解決資源過度流入大型企業，進而促進民眾將振興券使用於小商家，讓全民皆受惠。綜上，爰要求經濟部應參考地方政府辦理振興券之規劃，評估透過相關限制核銷方式促進五倍券經濟效益進入小型商家來流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1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1201003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0 年 5 月起 COVID-19 疫情升溫，全民須配合防疫管制措施，致小攤商、小店家、夜市及百貨等，都受到極大衝擊及損失，爰政府在 109 年三倍券成功基礎上精進，擴大再推出五倍券。 (二)振興五倍券提升數位工具使用，並透過多元支付方式，讓民眾感到更好領、更好用、更刺激，以鼓勵民眾消費，刺激買氣增進消費。 (三)為促進五倍券經濟效益進入小型商家，藉由透過搭配振興券、五倍券加碼、補助商圈辦理行銷活動，以及協助小店家導入數位支付工具等作法，促進小型店家五倍券商機。做法包括數位加碼提振小店家買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氣、提供加碼回饋及行銷資源、商圈店家推好康，吸引民眾使用振興券及推廣小店家導入數位支付工具。
37	經濟部辦理振興五倍券及各部會加碼券之登記、抽籤事宜，委由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統一處理，然從 109 年因防疫需要之實聯制及三倍券與相關加碼券政策實施以來，民眾質疑個資外流情形日益嚴重，詐騙電話及冒用個人資料層出不窮，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嚴格把關民眾配合振興政策所提供個人資料之安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具體措施及相關資訊安全防範規劃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5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1201006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與業者合約納入個資保護條款，保障民眾個資不外洩：本部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公告五倍券數位支付業者遴選作業規範，入選之數位支付業者應配合作業規範及合約辦理，計有 48 家業者共同推動數位五倍券。為保障民眾個資安全，本部委請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於其與 48 家數位支付業者簽訂之合約納入個資保護條款，訂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資料提供及保密等相關義務，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二)系統資安服務符合國際標準，24 小時監控不停歇：振興券登記平台係由關貿公司承接，關貿公司設置資安監控中心，相關作業通過 ISO 27001 認證，資安監控服務通過 ISO 20000，服務品質穩定，服務水準與服務管理皆符合國際標準。資安監控中心執行 24 小時監控作業，當有任何可疑入侵行為發生時，將立即通報，以強化網路之安全性，降低駭客入侵攻擊產生之風險。 (三)確保官網個資安全性，資料依限留存及刪除：振興五倍券官網之民眾個資經前述資安保護措施確保安全性，同時以資料庫加密進行個資保存，於系統顯示時，亦針對個資做遮罩可更有效保護個資；本部並已規劃於專案到期後，依據 110 年本部中小企業處使用戶政資料管理規定，要求關貿公司將個資匯出依本部規定年限留存，亦監督關貿公司於保存屆期時將個資確實刪除。
38	為振興我國經濟，行政院提出五倍券政策，另各部會配合推出八大加碼券，而本次五倍券政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1201003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策為提高數位五倍券使用比例，另也推出數位標章及查詢功能，除有利店家識別民眾消費為數位五倍券額度外，也提供民眾可以透過網站查詢數位五倍券剩餘額度，而目前好食券應配合數位政策，亦有相關資訊提供查詢。雖官網目前雖有相關功能建置，卻無法即時顯示民眾使用之額度，其功能並無法有效提供民眾使用。經查，目前已有行動支付業者提供民眾數位五倍券及好食券額度即時查詢功能之建置，民眾使用上極其便利，然而並非所有數位支付工具業者均有類似建置。爰此，要求經濟部應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部會研擬各數位支付工具業者建置提供民眾即時查詢數位五倍券及加碼券額度之功能，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摘述內容如下： (一)振興五倍券官網可查詢數位五倍券及好食券回饋進度，惟實際回饋時間可能因民眾所消費店家向數位支付業者請款時間而不同，另信用卡本身須配合結帳日進行結算，故實際回饋金額與官網顯示已回饋額度會有時間差。 (二)各行動支付App可即時查詢係因無須整合其他業者資料，也無須回傳資料，民眾成功消費當下即累計額度，因此可以即時查詢回饋額度。
39	為振興我國經濟，行政院提出五倍券政策，另各部會配合推出八大加碼券，而本次五倍券政策為提高數位五倍券使用比例，另也推出數位標章及查詢功能，除有利店家識別民眾消費為數位五倍券額度外，也提供民眾可以透過網站查詢數位五倍券剩餘額度，而目前好食券應配合數位政策，亦有相關資訊提供查詢。雖官網目前雖有相關功能建置，卻無法即時顯示民眾使用之額度，其功能並無法有效提供民眾使用。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儘速改善五倍券官網之數位標章及餘額查詢功能，以利民眾即時查詢數位五倍券及加碼券額度，並於1個月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1月25日以經授企字第1112010063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振興五倍券官網可查詢數位五倍券及好食券回饋進度，惟實際回饋時間可能因民眾所消費店家向數位支付業者請款時間而不同，另信用卡本身須配合結帳日進行結算，故實際回饋金額與官網顯示已回饋額度會有時間差。 (二)數位支付業者於實際撥款並回傳數據至振興五倍券官網後，民眾便可即時於官網確認回饋進度。
40	有鑑於經濟部辦理配合振興五倍券政策推出好食券，然而其以數位工具作為支付工具，而商家須有相關設備始收取好食券。然而我國目前商家及小型業者數位落差大，雖經濟部有推出「臺灣雲市集」協助我國中小企業數位轉型，然而，部分商家其網路使用率低，恐無法從網路上獲悉相關資源，另查該網站所適用之業者，是依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	本部業於111年1月25日以經授企字第1112010060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為協助小型業者在疫情下邁向數位轉型，提升數位競爭力，依企業型態推動「臺灣雲市集」、「商圈、小微企業輔導」及「小規模營業人、市場、夜市攤商補助」等措施，協助小店家及攤商加速數位轉型。 (二)「臺灣雲市集」定期檢視即時調整作法，增加便民措施，並結合產業公協會、地方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然據報載指出，我國無商業或公司登記之小型業者約有 53 萬家，也可能變成即使知道政府有提供數位轉型的協助，卻也因資格不符而無法使用。從上述可得知，臺灣雲市集恐無法完整協助小型業者數位轉型，爰此，要求經濟部應透過媒體或網際網路工具加強宣傳臺灣雲市集方案外，另應研議提供巡迴服務方式，宣導並協助有數位轉型需求之業者，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政府、商業會、工業會、商總、工總等組織共同推廣，強化推廣力道，期能帶動更多中小企業運用雲端服務解決方案，提升自我數位營運能力。
41	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之下，國內內需產業皆受到大幅經濟衝擊，為此，經濟部特推動「營運衝擊補貼」紓困方案，協助因疫情致營運困難之傳統市集、夜市攤商。但該紓困方案必須由稅務單位登記在案者提出，然部分傳統市場攤位因產權複雜等因素，因此攤位房東為稅務單位登記者，而非承租該攤位之商家，致使商家於申請紓困金時遭遇困難，並有紓困金遭到房東自行申請，並拒絕將紓困金予以承租攤位之商家之個案事件。爰此，要求經濟部檢討並精進現行薪資補貼紓困方案，使紓困補助得精準紓困所需之商家，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14 日以經授中字第 111300111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已協助攤商從 3 個面向請領紓困補助(3 擇 1)，茲說明如下： 1. 有稅籍登記之攤商：符合經濟部「營運衝擊補貼」紓困方案者，僅備妥相關應填寫文件，線上申請即可。 2. 有勞保之攤商：具勞保身分之攤商，符合勞動部「勞工紓困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生活補貼者，僅備妥相關應填寫文件，線上申請即可。 3. 無稅籍無勞保之攤商：符合衛生福利部「急難紓困」方案者，僅備妥相關應填寫文件，線上申請或郵寄皆可。 (二)綜上針對傳統市場與夜市攤商紓困補助，政府已提供多元紓困申請管道，每位攤商皆可依所歸屬紓困申請管道，以不重複為原則提出申請，由於每位攤商皆為申請主體，雖無稅籍登記，亦可依「有勞保」、「無稅籍、無勞保」方案，向勞動部或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 (三)實務上如發生攤位產權複雜問題、房東為稅務單位登記者致申請紓困金時遭遇困難或紓困金遭到房東自行申請，並拒絕將紓困金予以承租攤位之攤商等等事件，已涉及違規情形，將督導地方政府加強管理，並就個案情形依法妥處，以保障攤商權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42	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之下，我國營利事業多受到大幅經濟衝擊，為此，經濟部多次推動營利事業補貼紓困方案，協助因疫情致收益受衝擊之產業。但有鑑於世界各國(如英國、加拿大、美國及南韓等)於進行產業紓困時皆結合產業綠色轉型作為產業紓困申請條件，引導產業轉變原有之生產及消費模式，使其在後疫情時代經濟復興情況下能更具產業競爭力、重建永續的經濟模式並達成未來社會願景。爰此，要求經濟部檢討現行紓困方案，參考世界各國辦理疫情產業紓困之方案及規劃，就推動產業綠色紓困，輔導產業於申請紓困後應思考綠色轉型計畫研議可行性，如投資一定比例之綠能產業、購買或使用一定比例綠電、改善或增設節能設備等推動綠色經濟之節能減碳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3月15日以經授工字第1112040810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應歐美各國課徵碳關稅及國際供應鏈客戶端要求減碳排放，本部將積極爭取預算，輔導協助大型企業帶動其供應鏈廠商減碳，加速落實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外，亦同步協助中小型企業逐步建立碳管理與減碳能力，加速綠色轉型，以維持我國企業在國際市場整體競爭力。 (二)面對氣候變遷危機與環境退化的長期風險，各國已陸續提出多項綠色紓困政策及作法，包含英國、美國、南韓等，皆呼籲國家紓困方案必須以「低碳經濟」、「永續發展」為本，力求在2050年前達到碳中和。
43	有鑑於經濟部辦理振興三倍券成效評估，遭審計部指出僅以選擇數位券約166萬人之平均消費金額，作為全部領取者之消費金額，推估創造1,352億元消費效益，其評估尚待強化。另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外研究「振興三倍券之經濟效益評估」亦指出，無消費者端之調查資料參考，且有不同種替代比率，顯示出三倍券經濟效益創造，並未有一個可以準確參考之指標。綜上，五倍券政策效益評估不應重蹈三倍券效益評估的錯誤，經濟部除重新檢討外，並應更細緻化其效益評估，並於政策結束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9月30日以經授企字第111201030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0年5月起COVID-19疫情升溫，全民須配合防疫管制措施，致小攤商、小店家、夜市及百貨等，都受到極大衝擊及損失，爰政府在109年三倍券成功基礎上精進，擴大再推出五倍券。 (二)振興五倍券自110年10月8日起領用，至領用截止逾2,345萬人領取，占符合資格者2,350萬人約99.78%。 (三)依據本部委託研究單位調查結果： 1.消費品項以「個人及家庭生活用品」居首，其次為「食品/飲料」及「餐廳吃飯」。 2.消費通路以「超級市場」居首，其次為「連鎖量販店」及「零售業商店」。 3.產業類別以「批發零售業」最多，其次為「住宿餐飲業」。 (四)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中經院、台經院進行研究，兩智庫估算振興五倍券及加碼券之經濟效益，短期實質產值約介於1,926億元至2,013億元，長期實質產值可達約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500 億元。 (五)五倍券於 110 年 10 月推動後，零售業與餐飲業明顯回溫。從本部統計處公布的調查，餐飲業 110 年 10 月營業額終止連續五個月負成長，且 110 年 10 月至 12 月及 111 年 2 月至 3 月營業額均創下歷年同月新高；另零售業 110 年 10 月、11 月及 111 年 1 月皆創下歷年單月新高，顯見五倍券確實發揮內需點火效果，為受疫情影響的內需店家帶來經濟活水，共創經濟效益。
44	根據報導指出，五倍券紙本預定人數逾 1,193 萬人，顯示民眾仍多以紙本為優先考慮，而紙本券就如同紙本貨幣，除了有時間限制以外，其優勢即具有高度流通性，因此，透過紙本五倍券的循環運用，進而促成規模經濟及擴大效益。爰此，要求經濟部應研擬紙本五倍券在使用期限內如何達到循環利用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13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1201002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0 年 5 月起 COVID-19 疫情升溫，全民須配合防疫管制措施，致小攤商、小店家、夜市及百貨等，都受到極大衝擊及損失，爰政府在 109 年三倍券成功基礎上精進，擴大再推出五倍券。 (二)為使紙本五倍券能夠再次流通使用，以達到循環運用、擴大振興經濟效果，政策上推動包含： 1. 紙本五倍券設計比照紙本鈔券，設計精美且具精細防偽設計，使用方式亦等同現金，具有再次流通使用之特性，本部亦鼓勵店家可使用收取到的紙本券，再向上游供應商購買營業所需原物料，營業人亦可拿紙本券再次進行其他消費。 2. 為加大紙本券循環使用力道，本部亦鼓勵各通路提出更多五倍券優惠方案，提高五倍券使用誘因，期民眾及店家重複使用紙本券、加大振興力道，以刺激民眾消費，活絡內需市場振興經濟。 3. 多數小店家或自營作業者，通常當日營收即用作採購營運所需原物料。為節省兌付作業，其多會將收取五倍券直接採購日常所需進貨；而許多商圈內店家亦反映於收取五倍券後，不會立即至金融機構兌付，而是再做消費使用。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45	有鑑於經濟部配合五倍券政策加碼推出好食券，甚至加碼延長至110年10月29日前數位綁定者均能取得。而其加碼券使用僅以原綁定數位工具為認列，根據9月28日統計數位綁定部分有379萬4,384人，以信用卡最受青睞，個人與共同綁定高達277萬9,047人，其次為行動支付91萬9,763人，電子票證殿後，共有9萬5,574人。然查市面上之小型餐飲業者及攤販多以行動支付及電子票證為其數位工具，礙於好食券規定，恐僅有三成好食券能使用於小型餐飲業者及攤販，其餘七成好食券多流向設有信用卡機之大型及連鎖餐飲業者，造成好食券振興效果過度集中，而無法達到精準振興的效果。爰此，要求經濟部應重新檢討並研擬好食券消費認列放寬之可行性，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2月7日以經商字第11102403040號函，將「好食券消費認列放寬之可行性報告」送立法院在案，內容主要說明官網持續滾動修正更新名單，只要是在好食店家內的消費，就都可認列在好食券額度。
46	經濟部雖然推出400萬份「好食券」，以鼓勵民眾使用「數位支付」綁定五倍券。但近日，新聞卻不斷傳出許多小吃店、夜市攤商因未裝置數位支付工具，店家無法使用「好食券」，卻仍被經濟部網站列為「好食券可使用店家」，形成政府誤導消費者，民怨不斷。目前經濟部已陸續採取補救措施，清查擁有營業登記之26萬餘家餐飲、糕餅、夜市、攤商，且具有行動支付工具之店家陸續納入「好食券」使用範圍，釐清民眾使用範圍。此外，民眾在逛夜市之餘亦同樣有採購日常生活用品習慣。為便民起見，爰建請經濟部儘量將開在夜市內非餐飲、民生消費用品之店家也列入「好食券」使用名單，儘量擴大「好食券」使用範圍。	本案滾動檢討修正，除了剔除業別登記不符的店家外，再與支付工具業者核對數位工具的使用情況，仍持續更新資料，讓國人使用上更方便。
47	110年9月22日開放五倍券數位綁定當天，發生瞬間流量過大，導致五倍券官方網站當機，造成民眾之困擾與不滿；後續又發現五倍券官網原始碼出現簡體字等，讓用戶使用時產生資訊安全的疑慮，爰要求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五倍券相關網站之流量壓力測試、資訊安全等檢討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2月7日以經授企字第1112010089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官網開放預訂首日瞬間流量大：關貿公司增加伺服器主機及加大頻寬，訂定系統服務異常處理SOP因應緊急狀況，並協調各數位支付業者、超商端增加服務頻寬，隨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時與各系統介接單位保持聯繫，以因應緊急狀況，立即進行處理。 (二)振興五倍券系統加強品質控管：五倍券系統皆由關貿公司工程師負責開發建置，因時程急迫，必須快速開發、反覆修改調整，致未完整修改開源程式碼註解，關貿公司已加強品質控管並修正相關引用，避免日後不必要之影響。 (三)系統資安服務符合國際標準，24 小時監控不停歇：振興五倍券官網於系統上線使用前經過壓力測試，亦進行源碼檢測、弱點掃描等多重把關，關貿公司設置資安監控中心，執行 24 小時監控作業，當有任何可疑入侵行為發生時，將立即通報，以強化網路之安全性。 (四)確保官網個資安全性：振興五倍券官網之民眾個資，經前述資安保護措施確保安全性，同時以資料庫加密進行個資保存，於系統顯示時，亦針對個資做遮罩，可更有效保護個資。
48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造成臺灣經濟嚴重受創，為使臺灣經濟復甦，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9 日公布五倍券振興方案，並提出多種數位加碼優惠。惟民眾使用數位五倍券消費後，無法立刻呈現餘額，必須等 15 天後才能查詢，造成民眾使用有不便之處。爰要求經濟部檢討、改善上述問題，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2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1201004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民眾可於振興五倍券官網隨時查詢數位五倍券回饋金額，惟各類數位工具有其回饋週期，如信用卡須配合結帳日進行結算，另回饋時間可能因民眾所消費店家向數位支付業者請款時間不同，造成未能於消費後即時了解回饋進度。 (二)數位支付業者於實際撥款並回傳數據至振興五倍券官網後，民眾便可即時於官網確認回饋進度。
49	鑑於疫情衝擊，相關餐飲小型店家生意大受影響，急需政府發放營業衝擊補貼挺過難關，惟全台約 32 萬家小店家符合資格，但至 110 年 8 月底申請截止日，僅 10 萬家申請，肇因申請程序過於繁瑣與行政部門宣傳不力等原因，爰要求經濟部檢討申請程序之流程，於 2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7 日以經商字第 11102402930 號函，將「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店家申請程序及補貼情形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內容主要說明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申請紓困補貼相關補貼機制及程序，並說明補貼成果幾乎涵蓋大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多數之小型店家。
50	鑑於好食券官方資訊設置不全，經濟部將未加入之店家納入，造成民眾與商家之困擾，且發生將非餐飲類店家納入一事，顯見經濟部在規劃發放資訊時過於鬆散。因好食券只能於數位綁定使用，惟我國小型店家數位支付比例仍低，此券振興效果恐過於集中已有數位支付建置之大型連鎖店家，爰要求經濟部儘速改善資訊呈現方式，提出擴大小型店家使用數位支付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經商字第 11102405250 號函，將「經濟部擴大小型店家使用數位支付方案」送立法院在案。內容主要說明好食券實施策略及方法及好食券執行情形，並提出本部近年已陸續推動多項計畫協助中小型企業及店家提升數位營運能力，包含「台灣雲市集」方案， 嚴選中小微型企業適用的雲端解決方案上架，提供各行各業小店家選購，每家企業最高補助 3 萬元。另配合五倍券及好食券亦提供市場、夜市攤商及小規模營業人使用數位支付之手續費補貼，相關推動措施等。
51	自 110 年 5 月疫情爆發以來，八大行業等特定營業場所配合停業已 5 個月有餘，且目前政府仍無「有條件復業」之相關具體規劃。惟因八大行業中之陪侍產業及特種行業有其運作特殊性，相關從業人員多有未加保勞健保之情事存在，而無法申請相關紓困補助，致生活陷入困境。為保障配合防疫措施而停業之人員生計，確保特定產業紓困補助之申請暨審核流程合於產業運作實情，不致從業人員因從事之產業特殊性而受有不能申請紓困補助之情事，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停業相關人員無法申請紓困補助之情事，研擬可行之紓困申請暨審核流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5 日以經商字第 11102402890 號函，將「中央政府公告停業之商業服務業紓困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內容主要說明中央公告停業事業紓困方案，以及針對其員工紓困之認定方式。
52	鑑於本次振興五倍券方案中，經濟部加碼前 400 萬名數位綁定之民眾能獲得 500 元之好食券，截至 110 年 10 月 5 日已約有 398 萬人次進行數位綁定獲得好食券。惟經濟部好食券官網提供可以使用好食券店家之查詢，於 110 年 10 月 8 日開放消費使用後，許多民眾也於經濟部臉書、社群媒體上討論，前往好食券官網所顯示之店家消費後才發現店家並沒有電子支付設備，故並未收取好食券。另外仍有少數民眾發現，數位綁定一卡通於藥妝店之消費，好食券之 500 元額度優先認列，與好食券設定用於餐飲業之消費不符。爰此，要求經濟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4 日以經商字第 11102402770 號函，將「好食券適用店家地圖、收取電支方式及消費認列報告」送立法院在案，內容主要說明好食券網站為方便民眾查詢使用，網站內好食店家名單採滾動式檢查，且持續優化官網查詢功能，官網中也會明列好食店家可使用之數位支付工具資訊及類別，並持續進行檢核店家實際營業情形，以確認是否屬好食券適用範圍，並即時更新好食店家名單。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部於1個月內將「好食券適用之店家之地圖、收取電支之方式、如台灣 PAY、QR CODE、信用卡刷卡之資訊」與「為什麼會造成好食券認列藥妝店之消費」為題，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3	鑑於本次振興五倍券方案中，各部會提出多重加碼誘因提升數位綁定之比例，本次經濟部設定數位綁定目標為20%。惟經濟部於辦理振興三倍券之事後檢討報告中，信用卡數位綁定無法即時查詢振興三倍券之餘額，而振興五倍券之數位綁定仍無法有效解決此問題，經濟部所開發之數位標章也無法提供查詢餘額功能，僅能改善店家對於消費是否為使用振興券之認定。而對於信用卡之銀行端與政府端之審查消費是否適用於振興五倍券之範圍時，耗時過久導致消費者無法如同領取紙本振興五倍券能有效掌握自身上有多少餘額可供消費。爰此，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五倍券信用卡數位綁定及時餘額查詢功能之評估與改善」為題，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1月22日以經授企字第1112010047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數位五倍券綁定及回饋方式： 1.行動支付：下載行動支付APP設定信用卡或銀行帳戶即可開通使用，依行動支付業者帳務週期進行回饋，回饋金入帳號會以APP通知。 2.電子票證：可至超商、捷運站、客運站及臺鐵購買卡片(例如：悠遊卡、一卡通、有錢卡等)至票證業者網站登錄及完成實名驗證。憑實名票證至簽約店家消費，依電子票證業者帳務週期，至四大超商靠卡回饋。 3.信用卡：申請或擇定持有之信用卡，至信用卡網站輸入身分資料及卡號進行綁定登錄，依信用卡業者帳務週期進行回饋，於隔月帳單額度扣除五倍券消費回饋金額。 (二)振興五倍券官網查詢功能： 1.振興五倍券官網可查詢數位五倍券及好食券回饋金額，惟實際回饋時間可能因民眾所消費店家向數位支付業者請款時間而不同，另信用卡須配合結帳日進行結算，故實際回饋金額與官網顯示已回饋額度存有時間差；數位支付業者於實際撥款並回傳數據至振興五倍券官網後，民眾便可即時於官網確認回饋進度。 2.各行動支付App可即時查詢係因無須整合其他業者資料，亦無須回傳資料，民眾成功消費當下即累計額度，因此得以即時查詢回饋額度。
54	鑑於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追加編列8,500萬元預算用於振興五倍券	本部業於111年1月26日以經授企字第1112010077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系統開發費用，作為加碼券登記整合與擴大四倍頻寬，利於民眾之登記。惟經濟部於辦理振興三倍券之業務時，三倍券預估數位綁定人數目標為 36.95%，而本次振興五倍券預估數位綁定人數為 20%，在本次增加預算加大頻寬，提供數位綁定首日仍造成大當機，對於壓力測試是否落實與設備是否符合預期人數，經濟部應落實監督管理。另外三倍券系統開發費用已編列 9,700 萬元，本次五倍券系統開發使用三倍券系統的基礎上仍編列 8,500 萬元，其金額已經快與重新開發費用相當。爰此，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將「五倍券系統開發費用針對其在三倍券系統上新增之功能、重複之系統功能與五倍券系統費用之細項」為題，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振興五倍券系統平台功能： 1.續用功能修改：原官網紙本預訂及超商領取功能續用，但需修改部分系統功能。 2.新增功能開發：五倍券系統新增「數位共同綁定」、「加碼券共通平台」、「數位識別標章」，並調整官網設計等功能。 3.系統維運：包含系統營運所使用之網路頻寬、資料串接與伺服器租賃等費用，例如擴充預約網路頻寬、紙本與數位資料串接、機房伺服器租賃等。 (二)振興五倍券系統成本：振興五倍券系統開發及營運共編列 0.85 億元，較 109 年振興三倍券少。支用項目編列包含網站數位綁定及紙本預訂系統、紙本與數位資料串接、系統營運及簡訊發送。
55	有鑑於經濟部部長於質詢答復紙本五倍券實際印製量為 1,850 萬份，占比僅為 78.7%，因此五倍券數位綁定目標必須達到 21.3%約 500 萬人次，實體紙本券才足夠，無須再增印。惟依據經濟部規劃提升數位綁定之優惠利多行銷搭配之好食券僅有 400 萬份，目前雖開放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前綁定數位五倍券的民眾皆可獲得加碼好食券並可參與加碼抽獎，惟因攤商端配套不足，恐仍難達成 500 萬份的目標。因此，經濟部準備之紙本五倍券不足數可能達數 10 萬份之譜，為避免民眾領不到紙本券，爰要求經濟部審慎評估提升數位綁定可行方案，或增印紙本五倍券數量，並應儘速增加印刷及完成分裝作業，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5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1201006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振興五倍券發放狀況：振興三倍券領券率為 98.35%，振興五倍券可領用人數預估 2,372 萬人，如以三倍券領券率推估，預計振興五倍券領券人數約為 2,332 萬 8,620 人。扣除已數位綁定 420 萬人，預計領取紙本券約為 1,912 萬人，目前紙本五倍券印製量已增加至 1,950 萬份，紙本五倍券印製量尚稱足夠。 (二)疫後零接觸消費，積極推動數位支付 1.多元數位綁定方式：行動支付、電子票證、信用卡。 2.多人共同綁定使用：開放民眾至多可一次綁定五人額度共同使用，方便民眾運用振興券額度，亦利於父母可共同使用嬰幼兒振興券，無須另外領取紙本，增加便利性。 3.回饋週期縮短：考量振興五倍券因回饋金額為 5,000 元，且可多人共同綁定使用，因此縮短回饋時間，僅消費後滿七天(鑑賞期)，即按照綁訂數位支付工具結帳週期進行回饋，無須消費滿額後方回饋。 4.納入境內電商消費，擴大振興券使用範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圍：數位五倍券消費使用方面，除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第六條所列「五倍券不得使用項目及通路」以外皆可消費認列，包含數位三倍券未開放之電商線上購物，擴大使用範圍，加強刺激消費。
56	有鑑於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及振興三倍券執行效益之評估尚待強化，且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辦「振興三倍券之經濟效益評估」，均稱因缺乏消費者端之調查資料可供參考，各通路、類別、消費品項之占比無從得知。因此無法於事後分析確認振興券是否用於待紓困振興之行業，不利於立法院預算監督，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此次振興五倍券（紙本及數位）民眾消費通路、產業類別等項目，作調查統計分析，並於全案執行完成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1201029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0 年 5 月起 COVID-19 疫情升溫，全民須配合防疫管制措施，致小攤商、小店家、夜市及百貨等，都受到極大衝擊及損失，爰政府在 109 年三倍券成功基礎上精進，擴大再推出五倍券。 (二)振興五倍券自 110 年 10 月 8 日起領用，至領用截止逾 2,345 萬人領取，占符合資格者 2,350 萬人約 99.78%。 (三)針對民眾消費通路進行分析，調查結果以「超級市場」占比居首，共 31%，其次為「連鎖量販店」占 26.9%，第三則為「零售業商店」占 25.6%。就上述消費通路進行歸類後，民眾使用五倍券於「批發零售業」最多，占 88.3%，其次為「住宿餐飲業」，占 20.9%。
57	有鑑於經濟部規劃以發放好食券來衝刺五倍券數位綁定人數(截至 110 年 10 月 12 日已發放 405 萬 3,000 餘人)，因此好食券也是採取數位綁定之電子消費方式，惟配合攤商數量及配合攤商是否能使用電子消費，均有問題，配套不足，目前開始使用後已經使部分數位綁定民眾感覺受騙，爰要求經濟部及時改善，並於好食券使用期間截止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好食券電子兌換份數及比率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以經商字第 111024190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內容主要說明好食券電子兌換份數及比率，並說明好食券執行後所帶給業者營收效益。
58	有鑑於 98 年消費券發放完畢後，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與內政部清查統計，短差額為 1,231 萬 4,400 元整，扣除保險公司依約理賠 561 萬 4,400 元，總計最終短差 670 萬元；109 年振興三倍券亦傳出最終短差情形；振興五倍	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1201020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0 年 5 月起 COVID-19 疫情升溫，全民須配合防疫管制措施，致小攤商、小店家、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券發放以來，也頻頻傳出民眾於超商領取實體五倍券卻發現金額短差之情形，監獄包裝作業似有疏失情形。爰要求經濟部針對五倍券之最終短差額及民眾反映金額差異案件進行統計，並於紙本券領取作業完畢後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夜市及百貨等，都受到極大衝擊及損失，爰政府在109年三倍券成功基礎上精進，擴大再推出五倍券。 (二)振興五倍券紙本總印製份數共1,950萬份，由中央印製廠印製，送交5所矯正機關分裝後運送至各通路發放予民眾，於兌付期間結束後，剩餘券將清點後銷毀。各階段作業內容及短差處理方式說明如次： 1.五倍券分裝作業參考三倍券經驗精進作業流程，提升分裝作業之精確性與安全性。五倍券由矯正機關收容人協助分裝後，並由本部進駐同仁從旁監督核對，確保分裝作業如期如質完成。 2.紙本五倍券分裝完成後，依各通路需求量出貨至超商(市)及郵局等通路發放，經統計於五倍券領用期間，通路於發券過程中因作業疏忽導致溢付或短少之短差份數共2,297份，皆在五倍券保險理賠範圍內。 3.民眾於如疑似有少券情形，可於未拆封情形下退換券，該份券將被通路退回，成為未發放之剩餘券，其原因可能係鈔券重疊或排放位置不佳所致，非一定為鈔券短少。 4.未發放之所有剩餘券將運送至中央印製廠，辦理清點及銷毀作業。如銷毀前清點時發現短差，本部亦將依約申請保險理賠。
59	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之主要目的為振興國內產業，並鼓勵以數位綁定方式以減少印刷及配送等成本支出；然此次振興之產業包括各規模之商家，其中多數小型攤販商家未必具有信用卡消費、數位支付等電子消費之基礎設備，又小額消費如涉及找零問題亦將大幅降低民眾以紙本五倍券消費之意願，實難收對小型攤販商家振興之效，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研擬小型攤販商家數位五倍券消費輔助措施，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1月26日以經授中字第11130008021號函，將報告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攤商輕鬆領：使用行動支付的列管攤商，每1攤補助900-1,800元；依普及率發給各自治會補助金2,000元-10,000元。 (二)經濟部公開抽出市場大禮包，週週抽500份，每份價值2,000元。另有「經濟部送奶雞」活動，只要消費者出示振興券數位標章，即可排隊領取夜市特色小吃。 (三)110年10月7日辦理經濟部長行動逛夜市推廣活動，另於110年8月至9月間與自治會交換意見並辦理9場次「掌握零接觸商機—數位支付暨線上菜市仔・夜市仔交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流會」，媒合攤商導入行動支付工具。 (四)組成推廣工作小組，針對指標性市集 126 處，親至各該市集自治會說明並協助導入數位工具及申請補助金，後續加強輔導其餘市場、夜市攤商導入行動支付。
60	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推出振興五倍券，並提倡數位綁定方式，以優先完成數位綁定者得免抽籤取得好食券提高民眾採數位綁定之意願；然近期有民眾消費後始得知商家未提供電子交易方式無法以好食券消費之情形，亦有商家自始未申請卻被列於好食店家清單之情況，而經濟部商業司卻僅於網站註明「可使用之支付方式須以店家現場實際提供為主」，實使民眾無法先行確認符合使用範圍之店家，有違推廣數位綁定之本旨；為便利民眾有效運用好食券，爰要求經濟部建置完成好食券店家資訊。	本案滾動檢討修正，除了剔除業別登記不符的店家外，再與支付工具業者核對數位工具的使用情況，仍持續更新資料，讓國人使用上更方便。
61	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推出振興五倍券，併採紙本與數位綁定雙軌制；然於紙本五倍券部分，與前次發行之振興三倍券採用同樣色系印刷區分各面額券別，反造成業者判別上之困難，甫於 110 年 10 月 8 日上路使用之五倍券，不滿 1 週便已出現消費者以過期之三倍券混充五倍券至店家消費情形，為防免類似情況造成本應振興之對象反受不利益待遇，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建立區分指引，並針對混充案件訂定業者通報機制及補救措施，以保障商家權益，確收振興之效。	已針對三倍券及五倍券差異製作影片、圖卡置於五倍券官網及本部 Youtube 與臉書專頁，並於店家說明會說明，倘遇混充情形可報案交由警方調查。
62	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推出振興五倍券，並提倡數位綁定方式，以優先完成數位綁定者得免抽籤取得好食券提高民眾採數位綁定之意願；然好食券甫上路便有民眾發現五金行、汽車旅館、情趣用品店及加油站等非屬好食店家範圍之商家亦在經濟部清冊之列，嗣後經濟部長已允諾逐一確認清冊商家以便民眾查詢；為確收便利民眾使用好食券消費	本部業於 111 年 6 月 28 日以經商字第 11102419110 號函，將報告送立法院在案。內容主要說明好食券執行情形及帶給餐飲業者營收效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之效益，爰要求經濟部應於 2 週內完成商家確認及更正作業，並於好食券使用期間截止後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果報告。	
63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餐飲業帶來之衝擊，經濟部推行好食券以振興中小型店家、攤商，並且採全部數位綁定的方式，但推行之後不斷遭到民眾詬病，多數中小型店家、攤商均表示只接受紙本的五倍券，作為好食券作為數位綁定的加碼券完全無用武之地，爰要求經濟部全力協助中小型店家、攤商綁定數位系統，除確保好食券流通順暢，也達精準紓困之目的。	本部近年已陸續推動多項計畫協助中小型企業及店家提升數位營運能力，包含「台灣雲市集」方案， 嚴選中小微型企業適用的雲端解決方案上架，提供各行各業小店家選購，每家企業最高補助 3 萬元。另配合五倍券及好食券亦提供市場、夜市攤商及小規模營業人使用數位支付之手續費補貼。
64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中編列 1 億 2,500 萬元作為五倍券分裝、進出貨之管控、政策廣宣、委託律師及會計師查核，以及出借監視設備、點鈔機、堆高機等所需經費，諸如唐鳳之宣導五倍券影片等宣傳方式被認為實得以零成本之拍攝，其宣傳效果似乎也沒有令民眾印象深刻，為避免民脂民膏遭到濫用，爰要求經濟部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五倍券宣傳費用之規劃、得標廠商名單與預期宣傳成效。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1201002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0 年 5 月起 COVID-19 疫情升溫，全民須配合防疫管制措施，致小攤商、小店家、夜市及百貨等，都受到極大衝擊及損失，爰政府在 109 年三倍券成功基礎上精進，擴大再推出五倍券。 (二)為讓民眾及店家瞭解五倍券數位綁定、紙本預訂、使用、兌付及防偽辨識，以影片拍攝、圖卡懶人包製作等方式，透過社群媒體、網路行銷、廣播電視、戶外廣告管道廣宣，及辦理五倍券相關推廣說明會，使民眾能加深對「振興五倍券」之印象與認識，並加以使用，達到政策推廣效果，相關廣宣作業係委託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執行，整體實施內容如下： 1. 廣宣素材規劃及製作：製作圖卡懶人包及宣傳影音，並透過振興五倍券官網、本部及中小企業處 FB 粉絲團、本部中小企業處官網五倍券專區等宣傳。 2. 數位媒體推廣：透過電子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戶外媒體等露出及宣傳，讓民眾更瞭解五倍券相關內容。 3. 辦理推廣活動：為利全國店家與商圈組織了解振興五倍券內容，於 110 年 9 月 13 日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至 11 月 8 日於全國各縣市辦理推廣說明會，介紹五倍券使用及兌付流程。另外鼓勵民眾數位綁定，舉辦數位五倍券加碼抽獎記者會，由本部王部長美花主持，睿能創意公司(Gogoro)、台糖公司及漢翔公司共同參與，同步於網路進行直播，進行加碼抽獎活動。
65	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總經費為1,600 億元，其中經濟部為辦理五倍券振興方案編列 1,206 億 8,500 萬元，占整體預算比率高達 75.4%，惟五倍券及各項加碼券自開放預約至今，出現官網多次當機、民眾錯填資料無法修正、甚至有好食券配合商家清單出現汽車旅館及情趣用品店等情形，屢屢造成民眾使用上的不便與疑惑，為使五倍券能發揮振興最大效益，故建議經濟部應儘速改善目前遭遇之各項問題，並針對後續民眾使用上可能遭遇之問題做好更加完善之規劃。	(一)數位五倍券於綁定首日(110 年 9 月 22 日)即突破 200 多萬人綁定，超越過去三倍券數位綁定人數 181 萬人。五倍券官網開放數位綁定後，每分鐘達 11 萬人次瀏覽，網站及業者網站有回應緩慢現象。已與廠商關貿公司協作儘速克服排解，於該日上午啟動全網站緩存機制(快取機制)，取代正常模式，遂恢復正常，五倍券平台數位綁定及共同綁定交易均不受影響。關貿公司已增加網站伺服器及加大頻寬，訂定系統服務異常處理 SOP，並已協調各數位支付業者、超商端增加服務頻寬等工作，因應瞬間大流量。 (二)本部業於 110 年 10 月 4 日發佈新聞稿，表示為因應民眾能夠登記符合需求之加碼券，及修正誤填之基本資訊，本部特別於振興五倍券官網(5000.gov.tw)，增加編輯之功能讓使用者可以修改加碼券。 (三)好食券的使用店家範圍，不需由店家額外申請，而是採取稅籍登記資料並與數位支付工具業者核對勾稽，直接認定使用範圍；在各界意見下，本部滾動檢討修正，除了剔除業別登記不符的店家外，並與支付工具業者核對數位工具的使用情況，讓國人使用上更方便。
66	賴清德副總統在擔任行政院長時，曾宣示：加速推動行動支付，期盼 114 年普及率達 90%。然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在 109 年公布的行動支付調查結果，國內行動支付使用率從 107 年的 50.3%提高到 108 年的 62.2%。且依經濟部資料，全國列管夜市 1 萬 3,979 攤使用行動支付比率截至 110 年 9 月 23 日統計為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以經授中字第 11130008021 號函，將報告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攤商輕鬆領：使用行動支付的列管攤商，每 1 攤補助 900 元至 1,800 元；依普及率發給各自治會補助金 2,000 元至 10,000 元。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0.3%，但如果加入 10 萬餘攤的傳統市場攤商，整體普及率約 10.8%，不論光看夜市或加入市場攤商，數位化比例都偏低。對此不利於經濟部好食券推動，因此，經濟部提供增新使用行動支付獎勵，每攤獎勵 1,800 元，然而面對行動支付所需手續費，1,800 元獎勵金所能產生的誘因過小，爰此，要求經濟部針對市場、夜市攤商等小規模營業商家，推出優惠手續費方案。	(二)經濟部公開抽出市場大禮包，週週抽 500 份，每份價值 2,000 元。另有「經濟部送奶雞」活動，只要消費者出示振興券數位標章，即可排隊領取夜市特色小吃。 (三)110 年 8 月至 9 月間與自治會交換意見並辦理 9 場次「掌握零接觸商機—數位支付暨線上菜市仔‧夜市仔交流會」，媒合攤商導入行動支付工具。 (四)110 年 10 月 7 日辦理經濟部長行動逛夜市推廣活動，並提供攤商「網路平台」免手續費方案，積極輔導市場及夜市攤商登錄「線上菜市仔‧夜市仔」網站平台，提供線上購物、預約自取、宅配外送等服務，促使民眾使用攤位電子支付購物消費，減少現金接觸，擴大線上數位行銷成效。
67	好食券旨在振興「餐飲、糕餅、夜市/市場之攤商及小微店家」，然而卻被發現，在百貨專櫃，或是在屈臣氏、家樂福的停車費甚至便利商店的消費額度，都有被算進好食券的狀況發生。據查與業者營業登記以及好食券後台設定有所關係，導致這樣好食券非用在餐飲店家上，致使好食券美意大打折扣，要求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06 月 28 日以經商字第 111024191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內容主要說明好食券執行期間初期，因店家及民眾尚不熟悉，致系統設定資訊有少數缺失。惟本部已即時發現即時修正，執行期間並持續檢核系統資訊及改善。
68	數位振興五倍券因有加碼好食券 500 元，迄今約有 408 萬人綁定，雖較 109 年振興三倍券 181 萬人為多，但由於無法取消或變更綁定、數位標章無法顯示即時餘額、平台重複建置支出、難以幫助小商家、加碼券登記無法修改、好食券商家起初過少、甚至有已歇業店家、店家不知情、以及登記名稱與招牌不同、半數以上商家無法使用數位支付等問題，遭致社會批評，後悔綁定數位五倍券。經濟部後雖調整為中低收入戶可改領紙本、加碼券登記可修改、增補好食券商家資訊等修正措施，仍凸顯出數位五倍券規劃未到位即匆忙推出、配套不足的缺失。爰此，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修正前開缺失、查詢餘額、改善已歇業和無法數位支付店家，研議完善數位五倍券平台機制，並向立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1201008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數位五倍券平台機制檢討與改善： 1. 協助弱勢民眾解除數位綁定：數位五倍券考量如採用變更之設計，恐抵減刺激消費力道、影響數位支付業者之系統穩定度，且追回已回饋金額之逆金流也會導致行政成本增加，惟考量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民眾，選擇簽帳金融卡、電子票證等數位支付工具領用數位五倍券後，需先行儲值或存款造成不便，爰開放弱勢(中低收入戶)得解除數位綁定重新選擇紙本券。 2. 開放民眾可修改加碼券登記勾選：因應民眾勾選加碼券時操作不慎，於「加碼券登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記」頁面增加編輯功能讓民眾可以修改加碼券，當週登記加碼券者即可於當週修改加碼券勾選項目。 3.精進好食券可使用店家查詢：好食券的使用店家範圍，係採稅籍登記資料並與數位支付工具業者核對勾稽方式認定，本部後續除剔除業別登記不符的店家，並與支付工具業者核對數位工具的使用情況，並持續更新店家名單於好食券官網，讓民眾使用更便利。 4.加強推廣數位標章及餘額查詢功能：為利數位綁定民眾顯示其綁定工具及滿額狀態，以利店家辨識，作為店家行銷與加碼之輔助工具，官網提供數位標章功能，登入官網即可查詢數位標章 QRcode 及優惠代碼。另透過官網說明、製作圖卡懶人包、拍攝宣傳影片等方式，利用社群媒體、網路行銷多元管道廣宣，及辦理五倍券相關推廣說明會，使店家及民眾能加深對「數位標章」之印象與認識，並加以使用；另振興五倍券官網亦提供查詢數位五倍券及好食券回饋額度功能，民眾可隨時至官網查詢。 (二)協助店家導入行動支付： 1.特定區域加碼回饋：公股銀行為振興經濟祭出加碼回饋，依照不同區域推出各項精選特店，民眾綁定數位五倍券前往消費，即可享回饋優惠。 2.小規模營業人補助：平均月銷售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店家，使用振興五倍券合作之行動支付服務，每家補助 1,800 元。 3.臺灣雲市集：中小企業可至「臺灣雲市集 Tcloud」選購數位支付雲端解決方案，降低導入成本，政府補助每家企業最高可達 3 萬元(點)。 4.夜市、市場攤商補助：為配合振興五倍券，鼓勵攤商使用電子支付，本部中部辦公室提供市場、夜市攤商使用行動支付每攤給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及附帶決議</th><th rowspan="2">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　　容</th></tr>
<tr><td></td><td></td><td>予新臺幣 1,800 元獎勵金，推動行動支付之自治會獎金 2,000 至 10,000 元。</td></tr>
<tr><td>69</td><td>經濟部主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預算數，截至 110 年 8 月 31 日累計分配數為 1,989.74 億元，實現數為 1,583.17 億元，預付數 340.10 億元，合計 1,923.27 億元，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為 1,206 億 8,500 萬元，係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等所需經費。鑑於政府發行振興五倍券時，部分國人可能因出國念書、工作無法領取，或是基於各種原因不領取以及或者期間因故逝世等因素，導致未登記、未領取五倍券，加上先前幾次追加預算執行剩餘數，其未執行之預算數，應妥善規劃運用，例如前一波未能取得紓困之小商家，仍須政府協助來振興商機，據了解，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很多小商家來不及申請紓困，而在免用統一發票 32 萬家小店家中，約只有 10 萬家成功完成申請程序、領取補貼，其他來不及申請，故如在預算仍有餘裕之下，評估展延紓困可行性，俾彰顯政府實事求是、體恤人民心聲。
經濟部主管已編列預算及第4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概況表
單位：千元
<table><tr><th>科目</th><th>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th><th>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th><th>合計</th></tr><tr><td>原特別預算</td><td>415,000</td><td>20,076,000</td><td>20,491,000</td></tr><tr><td>第1次追加預算</td><td>50,000</td><td>77,390,000</td><td>77,440,000</td></tr><tr><td>第2次追加預算</td><td>0</td><td>137,496,660</td><td>137,496,660</td></tr><tr><td>第3次追加預算</td><td>110,000</td><td>58,260,730</td><td>58,370,730</td></tr><tr><td>小計</td><td>575,000</td><td>293,223,390</td><td>293,798,390</td></tr><tr><td>本次(第4次)追加預算案</td><td>0</td><td>120,685,000</td><td>120,685,000</td></tr><tr><td>總計</td><td>575,000</td><td>413,908,390</td><td>414,483,390</td></tr></table>資料來源：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1次至第3次追加預算與本次追加預算案。</td><td>本部辦理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受理時間自 6 月 7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其中 5 人以下之小微店家佔核准家數 86.4%，為本次紓困主要協助對象；本次紓困已透過各地方政府、工商團體、行政院及本部等政府機關網站、新聞等各媒體宣導，經統計自 8 月起申請量已逐日遞減，顯示有需求且符合資格業者，多已在期限內申請。另因自 7 月 27 日起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內需型商業服務業逐漸恢復營運；為協助內需產業，政府已規劃每人 5,000 元消費額度之「振興五倍券」，另本部亦加碼推出 400 萬份 500 元額度之「好食券」，使餐飲、小吃攤業者業更快復甦。</td></tr>
</table>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70	有關五倍券相關經費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金額高達 1,206 億 8,500 萬元，但政策說明極度簡略，僅僅 9 行 208 個字，也未見任何政策效益評估，顯然不尊重立法院審議權責。為瞭解五倍券政策效益，俾能把錢用在刀口上，替人民把關，爰要求經濟部在 1 週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補提含有政策效應評估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3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1201000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0 年 5 月起 COVID-19 疫情升溫，全民須配合防疫管制措施，致小攤商、小店家、夜市及百貨等，都受到極大衝擊及損失，爰政府在 109 年三倍券成功基礎上精進，擴大再推出五倍券。 (二)振興五倍券提升數位工具使用，並透過多元支付方式，讓民眾感到更好領、更好用、更刺激，以鼓勵民眾消費，刺激買氣增進消費。 (三)五倍券領用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直接由政府提供民眾 5,000 元，採紙本及數位併行，所需經費共 1,206.85 億元。 (四)五倍券預期政策效益包括強化數位，減少紙本印製、活絡內需型產業等，另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五倍券及加碼券之經濟效益可達約 2,000 億元。
71	五倍券綁定電子支付事後後悔，卻不能變更為實體券，其法律授權為何？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有無損害消費者權益？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檢討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1201002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0 年 5 月起 COVID-19 疫情升溫，全民須配合防疫管制措施，致小攤商、小店家、夜市及百貨等，都受到極大衝擊及損失，爰政府在 109 年三倍券成功基礎上精進，擴大再推出五倍券。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係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屬依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性質，故於前開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明訂振興五倍券應擇一領用，經領用後不得轉換或取消綁定，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三)前開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皆已公告於行政院公報中心、全國法規資料庫及振興五倍券官網當中，且自行政院召開「振興方案記者會」，向國人說明振興五倍券方案後，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陸續以影片拍攝、圖卡懶人包製作等方式說明振興五倍券使用規定，並透過社群媒體、網路行銷、廣播電視、戶外廣告廣宣，以及將相關資訊置於官網，讓民眾得以隨時取得且充分瞭解振興五倍券相規定。此外，民眾至數位支付業者系統進行個人數位綁定前與個人資料送出前，過程中皆有綁定後不得變更之提醒事項頁面，讓民眾清楚地瞭解數位綁定之規定。 (四)振興五倍券雖設有相關使用限制，但本部仍積極蒐集民意，並研商改善相關措施，例如：數位券原規定綁訂後不得變更，惟考量部分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民眾反映，選擇簽帳金融卡、電子票證等數位支付工具領用數位五倍券後，需先行儲值或存入款項後始得使用，可能造成經濟與使用上之不便，爰本部修正前開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第 3 條規定，尚未使用數位五倍券，且符合本部公告條件者，得取消綁定。
72	有鑑於受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造成民眾生計暨民生的重大影響，上百萬的國人生活因無薪假與裁員而致生計困難。值此政府推出振興券措施，卻又大幅限制使用用途，著實為政策擾民，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財政部重新檢討，針對中低收入戶民眾領取之振興券，應開放可以繳納稅費，並於預算三讀後 2 週內函復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4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1201000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0 年 5 月起 COVID-19 疫情升溫，全民須配合防疫管制措施，致小攤商、小店家、夜市及百貨等，都受到極大衝擊及損失，爰政府在 109 年三倍券成功基礎上精進，擴大再推出五倍券。 (二)振興五倍券發放之目的係為鼓勵民眾消費、活絡內需市場振興經濟，且參考 98 年振興經濟消費券使用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爰明訂不得繳納稅捐。復查財政部蘇部長於 110 年 10 月 4 日於立法院備詢時亦表示：「過去 2009 年的消費券、2020 年的三倍券皆未開放繳納稅費，今年振興五倍券目的是在振興經濟，如果拿來繳稅，政府就左手出、右手進而已，沒有達到振興效果。」，爰此，為避免產生替代消費、降低振興效果，爰於「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第七條明訂不得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繳納稅捐。 (三)振興五倍券雖因發放之目的而設有相關使用限制，但本部仍積極蒐集民意，並研商改善相關措施，例如：數位券原規定綁訂後不得變更，惟考量部分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民眾反映，選擇簽帳金融卡、電子票證等數位支付工具領用數位五倍券後，需先行儲值或存入款項後始得使用，可能造成經濟與使用上之不便，爰本部修正數位綁訂規定，只要符合本部公告條件者，得取消綁定。
73	鑑於經濟部為刺激民眾登記數位振興五倍券，推出免抽籤贈送好食券方案，並採取數位支付方式進行消費，惟國慶連假民眾欲使用時，竟出現官網載明能使用好食券，但現場卻無法使用電子支付；又有出現非餐飲店家，亦納入好食券能使用名單中，導致民眾使用混亂且不便，爰要求經濟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持續更新好食券官網店家名單。	本部業於 111 年 03 月 16 日以經商字第 111024084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在案。內容主要說明好食券實施策略及方法、好食券執行情形及效益及好食券官網店家名單、收取電支方式及消費認列等。依民眾好食券消費額估算，帶動餐飲店及美食街 、 糕餅、觀光工廠及夜市市場攤販等場所營收約為 58 億元，顯示好食券確已發揮餐飲消費之成果。
74	鑑於109年為鼓勵振興推出三倍券，期藉由民眾1千元換3千元，刺激國內消費，惟審計部審核報告指三倍券帶動之消費效益，並無實際驗證，僅靠粗略推算，有欠嚴謹。本次推廣五倍券時，又引用三倍券之效益鼓勵民眾領取，並稱能帶動 2,000 億元消費，為有效檢視五倍券振興經濟情形，爰要求經濟部針對此次振興五倍券民眾消費通路、經濟效益、產業類別等項目，作調查統計分析，並於全案執行完成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1201029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0 年 5 月起 COVID-19 疫情升溫，全民須配合防疫管制措施，致小攤商、小店家、夜市及百貨等，都受到極大衝擊及損失，爰政府在 109 年三倍券成功基礎上精進，擴大再推出五倍券。 (二)振興五倍券自 110 年 10 月 8 日起領用，至領用截止逾 2,345 萬人領取，占符合資格者 2,350 萬人約 99.78%。 (三)針對民眾消費通路進行分析，調查結果以「超級市場」占比居首，共 31%，其次為「連鎖量販店」占 26.9%，第三則為「零售業商店」占 25.6%。就上述消費通路進行歸類後，民眾使用五倍券於「批發零售業」最多，占 88.3%，其次為「住宿餐飲業」，占 20.9%。 (四)五倍券發放後，零售業與餐飲業明顯回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溫，如餐飲業營業額終止連續五個月負成長，零售業110年10月、11月及111年1月皆創下歷年單月新高，顯見五倍券確實發揮內需點火效果，為受疫情影響的內需店家帶來經濟活水，共創經濟效益。
75	鑑於為振興經濟，政府推出五倍券藉以刺激國內消費，而五倍券之領取方式分為數位及紙本兩種，而許多民眾選擇數位綁定後，因故欲重新選擇紙本五倍券，惟目前僅開放中低收入戶出具證明後，得重新選擇紙本券，造成一國多制情形，亦徒增民眾不便，爰要求經濟部於2週內研議數位五倍券反悔機制，以利民眾重新選擇。	本部業於111年1月11日以經授企字第1112010014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數位五倍券反悔機制評估 1.抵減刺激消費力道：為爭取民眾使用數位五倍券，各家數位支付業者提供多項加碼優惠，有利推升整體消費動能；本部亦同步加碼推動好食券，刺激民眾餐飲消費額度。如同意民眾可任意變更綁定狀態，將對配合使用數位五倍券之店家及餐飲、夜市、市場攤商等小微店家刺激消費力道有所抵減，亦將影響數位支付業者之加碼意願。 2.逆金流導致行政成本增加：大多數民眾皆已獲得數位五倍券及好食券之消費回饋。如開放民眾解除數位綁定，則視同放棄數位五倍券及好食券資格，民眾應繳回已回饋金額，除不易追回外，逆金流之處理亦將大幅增加相關處理成本，亦可能引發民眾與店家之消費糾紛。 3.影響數位支付業者之系統穩定度：本次五倍券數位綁定採系統分散式處裡，由支付業者端負責綁定系統之開發設計。如開放變更綁定，系統流程之複雜度將大幅增加，業者恐難如期如質完成系統調整，且預期民眾將對消費認列日期、重新綁定日期、繳回回饋金額等進行查詢或客訴，需投入大量客服人力進行應對與消費資料修調。前述各項因素將影響數位支付業者之系統穩定度。 4.已顧及弱勢民眾解綁需求：為考量中低收入戶進行儲值或存款之不便，開放弱勢(中低收入戶)得解除數位綁定重新選擇紙本券。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考量數位五倍券可多人共同綁定使用、且回饋時間按照數位支付工具結帳週期進行動態回饋，若開放民眾可變更綁定，不僅將抵減刺激消費力道及增加行政作業成本，亦可能衍生其他問題。
76	鑑於經濟部為協助受疫情影響計程車業者，提供 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3 月底止「計程車優惠卡」加油優惠升級方案，而五倍券振興經濟計畫同樣從 110 年 10 月開始，得使用至 111 年 4 月底止。惟計程車業者受疫情影響甚鉅，仍協助防疫工作，更應在五倍券使用期間享有加油優惠，爰要求經濟部將加油優惠方案延長至 111 年 4 月底止，以維持計程車業者生計。	中油公司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計程車業者，已針對「計程車優惠卡」加油優惠方案延長至 112 年 12 月底止，以維持計程車業者生計。
77	據經濟部統計，截至 110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9 時，已有 1,193 萬人預約振興五倍券紙本券；至於目前數位券綁定成效，數位綁定為 404 萬 1,772 人。惟經濟部設定振興五倍數位券數位綁定 20%之目標，目前尚未達成目標值，次查，紙本五倍券每份印製費及兌付手續費為 72 元，本次五倍券估列整體行政費用將近 21 億元，以印製紙本五倍券 1,850 萬份為估算基礎，其印製費用極可能不降反增，浪費人民公帑。爰由經濟部參照辦理，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滾動檢討振興五倍券相關計畫並研擬數位綁定改善辦法。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1201002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0 年 5 月起 COVID-19 疫情升溫，全民須配合防疫管制措施，致小攤商、小店家、夜市及百貨等，都受到極大衝擊及損失，爰政府在 109 年三倍券成功基礎上精進，擴大再推出五倍券。 (二)數位五倍券參考 109 年三倍券經驗進行精進，允許共同綁定使用、消費回饋週期縮短、設計數位券識別標章及開放可使用於國內電商通訊交易等精進作法，使數位五倍券更好用；且為爭取五倍券商機，數位支付業者紛紛推出加碼優惠，鼓勵民眾綁定數位五倍券，擴大乘數效果刺激消費。 (三)另為鼓勵民眾綁定數位五倍券，本部運用宣導影片、廣播、網路媒體、KOL 網紅影片分享、圖文分享等管道，向民眾宣導綁定數位之優勢；同時，舉辦數位加碼直播抽獎活動，擴散數位綁定議題討論。且為協助餐飲、糕餅烘焙、市場、夜市、攤商及小微店家拓展五倍券商機，本部推動好食券加碼措施，民眾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前綁定數位五倍券，不需抽籤即可獲得好食券，鼓勵民眾綁定數位五倍券，並至受疫情影響之店家進行消費。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7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編列辦理振興五倍券等所需總經費 1,206 億 8,500 萬元，包括補助民眾消費所需經費 1,186 億元、業務費 20 億 7,884 萬元及人事費 616 萬元。欲刺激國內經濟，同時比照 109 年「振興三倍券」規劃紙本券與數位券併行，然，以 109 年數位券僅 181 萬人約 7.61%的領取率來評估，此次數位券使用成效恐不甚理想。探究其緣由，台灣行動支付尚未普及、相關優惠稀缺，導致民眾綁定數位券意願低落。目前經濟部設定振興五倍券數位綁定 20%的目標，但屆時成效若不如預期，恐需增加額外紙本振興券的印刷成本。爰此，要求經濟部針對 109 年數位三倍券之缺失進行補強，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另透過加強多元宣傳、增加使用管道，以提升民眾五倍券的數位綁定比例，節省紙本開支，並擴大五倍券之效益。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5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1201005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數位五倍券精進措施 1. 多人共同綁定使用：民眾若無金融帳戶或工具，將無法領取數位三倍券，且考量多數家庭之新生兒、兒童或年長者之使用狀況，爰數位五倍券開放多人共同綁定使用，方便家庭自行運用振興券額度，增加數位五倍券使用之彈性。 2. 回饋週期縮短：數位五倍券因回饋金額為 5,000 元，且可多人共同綁定使用，爰縮短回饋時間，只要消費後滿七天(鑑賞期)，即按照所綁訂之數位支付工具結帳週期進行回饋，無須消費滿額後才回饋。 3. 設計數位券識別標章：數位三倍券因店家無法識別民眾綁定之數位支付工具，故無法提供民眾等同紙本三倍券之優惠，爰五倍券設計數位券識別標章，顯示民眾所綁定之支付工具及滿額狀態，提供店家行銷及提供優惠時確認民眾是否綁定數位五倍券之依據。 4. 開放可使用於國內電商通訊交易：考量疫情後國人消費習慣逐漸改變，且疫情期間許多店家、小農及餐飲業者紛紛利用電商、外送等通路做生意，爰開放數位五倍券可使用於國內電商等通訊交易。 5. 各機關共同加碼數位券：各部會紛紛就綁定數位五倍券之民眾提供加碼券，包含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出之「地方創生券」、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出之「i 原券」及本部推出之「好食券」，只要綁定數位五倍券，皆可參加加碼券抽籤或直接取得加碼券使用。 (二)數位綁定支付工具宣導 1. 數位媒體推廣：電子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戶外媒體。 2. 辦理推廣活動：推廣說明會及加碼抽獎直播活動。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79	疫情蔓延，致使全台各產業備受嚴峻之衝擊，政府遂於109年推出「振興三倍券」，試圖為民生產業注入動能，然三倍券實際成效屢受外界檢驗。經濟部僅以數位三倍券滿額回饋民眾所累積消費額進行推估，估計至少達1,000億元經濟效益。然審計部即糾正，實際效益應強化資料佐證，亟待檢討。針對政府於110年加碼推出五倍券作為振興經濟的舉措，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民調統計，於九成民意支持普發現金，同時，更有八成七的民意認為，印製五倍券的行政成本高達20.85億元過於浪費，該成本可直接用於協助民眾，政府五倍券政策與民意背道而馳。爰此，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針對振興五倍券提出預期效益評估報告，並相較直接發放現金做優劣分析比較，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掌握政策工具所創造的經濟效益。	本部業於111年1月18日以經授企字第1112010031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0年5月起COVID-19疫情升溫，全民須配合防疫管制措施，致小攤商、小店家、夜市及百貨等，都受到極大衝擊及損失，爰政府在109年三倍券成功基礎上精進，擴大再推出五倍券。 (二)振興五倍券提升數位工具使用，並透過多元支付方式，讓民眾感到更好領、更好用、更刺激，以鼓勵民眾消費，刺激買氣增進消費。 (三)因政府於紓困階段已針對受衝擊之服務業及弱勢勞工等發放現金，爰振興階段發現金不在規劃中。 (四)五倍券需於期限內消費及可循環消費使用，可短期刺激經濟，且具強化數位、減少紙本印製與活絡內需型產業之效益。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五倍券及加碼券之經濟效益可達約2,000億元。
80	鑑於COVID-19本國疫情自110年5月大爆發，截至110年10月14日已累計1萬4,583例本土確診案例，834人死亡，各級醫療院所、基層醫事人員工作量大增，惟政府雖啟動醫療降載以增加COVID-19治療能量，卻也造成各級醫療院所收入減少營運受影響，為避免各級醫療院所因協助防疫工作而產生負面衝擊，打擊第一線醫療人員士氣，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針對醫療院所水電費用優惠持續辦理進行評估，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1月6日以經授營字第1112035064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水費減免部分，考量水資源珍貴，為避免浪費，仍然需要共同節約用水，故不實施水費減免。 (二)電費減免部分，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蔓延全球，對國內社會、經濟產生相當程度之衝擊。為降低疫情對國內產業之衝擊，台電公司配合行政院「紓困4.0精進方案」，針對受影響農業及服務業用戶（含醫療院所）提供電費減免及緩繳措施，以減輕民眾及業者負擔。惟目前台電公司仍有累計虧損230億元，如再延長電費紓困減免，將加重台電公司財務負擔，且僅針對特定產業延長紓困期間，可能衍生公平性問題，經綜合評估，爰不宜延長電費減免。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81	數位振興五倍券自 110 年 9 月 22 日開放登記，經濟部為了吸引民眾綁定數位五倍券，原本的政策工具是提供前 400 萬人綁定，就能獲得 500 元好食券，結果造成開放登記當天，綁定數位五倍券的各平台紛紛塞車，網頁當機。然而，經濟部卻在 110 年 10 月 7 日片面宣布改變領取好食券遊戲規則，民眾只要在 10 月 29 日前數位綁定五倍券，不須另外抽籤，都可以獲得 500 元的好食券。消息一出引發大批民眾不滿，民眾紛紛抱怨不該浪費時間響應政府綁定數位券政策，以後誰還相信政府的政策。經濟部在滾動式調整鼓勵民眾綁定數位五倍券的同時，應顧及最先響應政府政策的早鳥民眾觀感。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鼓勵數位綁定之書面檢討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4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1201005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為協助餐飲、糕餅烘焙、市場、夜市、攤商及小微店家拓展五倍券商機，推出加碼好食券，原限定數位綁定前 400 萬名額，不需抽籤即可獲得好食券。 (二)因民眾反應熱烈，且考量鼓勵民眾綁定數位五倍券，並至受疫情影響之店家進行消費，故推動好食券加碼措施，將活動延長為 110 年 10 月 29 日前綁定數位五倍券者，不需抽籤皆可額外獲得好食券加碼金 500 元，而原數位綁定之民眾，除好食券外更享有數位支付業者或金融機關提供之早鳥優惠。
82	有鑑於紙本五倍券已開放第一梯次預約登記及領券，然官網預約相當不便民，預約程序複雜，除必須先自備讀卡機才能進行健保卡身分辨識外，倘沒有讀卡機僅能透過手機下載「健保快易通 APP」進行 OTP 認證，得到認證碼之後再返回官網輸入驗證碼才能完成預約登記。然而，因健保快易通綁定 SIM 卡，一支手機門號只能註冊一人，倘若子女要幫家中長輩登記，除必須拿長輩手機註冊認證外，只能適用月租型用戶透過 4G 或 5G 連線登記，無法用 WIFI 連線。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至 110 年第 1 季止，預付卡用戶就有 544.9 萬個用戶，其權益恐嚴重被剝奪，爰要求經濟部於 2 週內，協調相關單位針對官網預約系統繁雜且不便民的情況予以改善，以保障國人領券權益。	本部中小企業處業於 111 年 1 月 6 日召開振興五倍券官網優化及個資移轉保存會議，邀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數位身分有限公司及凱鈿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研商官網預約系統持續優化分析，決議如下： (一)目前數位身分驗證方式的開發受限於法規及技術，且振興五倍券之發放涉及全國 2,372 萬人，官網預約系統以安全、穩定為優先。 (二)對於身分認證方式應考量普及性，目前未領券數約計五十餘萬人，占整體可領券數約 2.4%。顯示現有領券方式尚可滿足大部分民眾需求，未來若有更便利且符合法規之方式，也將規劃納入使用。
83	經濟部設定振興五倍券數位綁定 20%之目標，並規劃提供店家輔導措施、民眾加速回饋暨共同綁定以及各部會共同加碼等機制。惟考量每份印製費及兌付手續費為 72 元，恐需增加所費不貲之印製經費。故為增進預算資源之配置效率，要求經濟部積極研謀提高數位五倍券綁定率之善策良方，滾動檢討相關配套，以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17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1201010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數位五倍券精進措施：多人共同綁定使用、回饋週期縮短、設計數位券識別標章、開放可使用於國內電商通訊交易、各機關共同加碼數位券。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提高數位五倍券之綁定人數。	(二)數位綁定支付工具宣導 1.數位媒體推廣：電子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戶外媒體。 2.辦理推廣活動：推廣說明會及加碼抽獎直播活動。 3.數位支付業者配合共同宣導。 (三)加強宣導店家導入行動支付 1.協助店家導入行動支付 (1)特定區域加碼回饋：公股銀行為振興經濟祭出加碼回饋，依照不同區域推出各項精選特店，民眾綁定數位五倍券前往消費，即可享回饋優惠。 (2)小規模營業人補助：平均月銷售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店家，使用振興五倍券合作之行動支付服務，每家補助1,800元。 (3)臺灣雲市集：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或商號，可至「臺灣雲市集」選購數位支付雲端解決方案，降低導入成本，政府補助每家企業最高可達3萬元(點)。 (4)夜市、市場攤商補助：為配合振興五倍券，鼓勵攤商使用電子支付，本部中部辦公室提供市場、夜市攤商使用行動支付每攤給予1,800元獎勵金，推動行動支付之自治會獎金2,000至10,000元。 2.集結商圈店家推廣數位支付優惠活動。
84	現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第7條第2款規定「紙本五倍券之使用限制如下：一、不得找零、轉售、兌換或退換現金。」因五倍券等同現金，具備通貨功能，限制不得找零，將弱化其等同使用現金之功能，尤其偏鄉僅有雜貨店或小吃店，嚴重影響五倍券之使用。爰要求經濟部檢討「不得找零」之使用限制，以增加其使用之便利性，俾落實為弱勢產業及民眾紓困之效果。	自振興五倍券發放後，持續蒐集民意，針對民眾反映找零問題，本部業於110年10月25日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五倍券發放辦法」第7條規定，增訂不得找零之定義。
85	針對受疫情影響的企業，經濟部主要鎖定有稅籍登記的營利事業，只要110年5至7月任1個月營收，比109年同期或110年3、4月收	本部於110年6月7日起受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等紓困補貼，針對有公司登記、商業登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入平均減少五成以上者，可按全職員工數乘以4萬元發給企業補貼。但實際執行上卻發現有不少業者申請時，因難以提出5月、6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俗稱401、403報表），使得認定營業額產生困難，而當這些小型營業人透過政府輔導單位協助，但因過去少與政府行政單位進行溝通的經驗，因此常常在諮詢過程中就中途放棄，爰要求經濟部應加強對於小型營業人之紓困措施。	記、稅籍登記之商業服務業艱困事業均為紓困對象，本部已簡化申請文件及流程，使微型企業無需401、403報表，也可採405繳費單或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證明之文件提出申請，本部並於申請網站提供教學影片、懶人包、設置多席客服專線，讓受疫情衝擊之艱困事業更簡單、快速得到紓困。經統計受紓困之5人以下小微企業為19.3萬家，佔整體紓困家數之86%。
86	自110年5月中旬以降，受到疫情影響發布三級警戒，對服務業中住宿餐飲業的影響甚大，相較於109年同期，住宿餐飲業在第2季的產值下滑了12%，較第1季更減少了27%；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也是另一受災深重行業，相較109年同期及第1季分別減少5%及17%；服務業中的最大行業批發零售業雖較109年同期有6%的成長，但較第1季大幅下滑11%，而這些產業恰好占金門地區產業最大比例，致使金門經濟至今仍處低迷。爰此，經濟部應於1個月內研擬金門商圈振興方案，儘速提升金門經濟景氣，讓人民感受到政府紓困振興之良意。	本部中小企業處辦理「相揪來金門，商圈享好康」活動，於110年10月7日起至12月31日止，民眾至金門旅遊，使用台灣PAY、街口、Pi錢包及Line Pay Money等行動支付於商圈店家消費，可獲得回饋200元，鼓勵民眾至商圈遊逛，共帶動金門地區逾1,100萬元經濟效益。
87	經濟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第1次至第3次追加預算編列2,937億9,839萬元，截至110年8月底流出高達71億7,526萬元，其中資本門預算899億3,933萬5千元，截至110年8月底累計分配數57億3,933萬5千元，累計執行數36億7,565萬元，分配執行率64.04%，主要係「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育暨振興計畫」第1次採購6.19億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毒疫情影響，造成關鍵零組件及原物料交期嚴重延誤，第2次採購16.81億元，尚未完成驗收及辦理撥款作業，且預算執行率僅4.09%，執行率極為偏低。經濟部應積極加速辦理相關作業，於1個月內完成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1月26日經授工字第1112040204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案因下列原因導致預算執行有落後情形。 1.COVID-19疫情期間海運缺艙塞港之影響，無法如期取得關鍵零組件，又因部分學校需改建校舍以容納新增購設備等原因，致使延後交機期程。 2.因部分學校以最有利標辦理然經驗不足，致使流標需辦理第2、3次招標。 3.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至同年7月26日發布全國第三級疫情警戒，請各校暫緩辦理採購、交機、驗收等事宜。 (二)於110年7月26日疫情降至二級後，學校及廠商已陸 續恢復交機驗收作業，教育部及本部工業局亦積極辦理驗收及撥款作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業，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實際動支金額達 20.18 億元，執行率 87.73%，已超過 80%以上。
88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逾 1,200 億元，辦理振興五倍券相關業務，惟經濟部缺乏事前效益評估，經濟部雖以 109 年三倍券挹注 GDP 之成效，推估五倍券對 GDP 成長有所助益，但對於台灣受疫情衝擊之商家，實際振興效果不明。經查，審計部曾於 109 年總決算報告中指出，經濟部之推估模型，因為缺乏消費者端調查資料可供參考，且各通路、類別、消費品項的占比亦無從得知，導致效益評估結果失真。為確保五倍券預算之執行效益，經濟部應就審計部所提意見，確實掌握五倍券使用狀況，重新檢討現行效益評估機制。	(一)為掌握民眾實際使用情形，振興五倍券於 111 年 6 月底全案執行完成後，針對五倍券民眾使用之消費通路、產業類別等項目進行使用調查分析，並已將調查報告提供予審計部。 (二)針對民眾消費品項進行分析，結果以「個人及家庭生活用品」占比居首，共 40.9%，其次為「食品/飲料等」，占比為 21%，第三則是「餐廳吃飯」，占比為 20.7%；消費通路調查結果以「超級市場」占比居首，共 31%，其次為「連鎖量販店」占 26.9%，第三則為「零售業商店」占 25.6%；另就上述消費通路進行歸類，民眾使用五倍券於「批發零售業」最多，占 88.3%，其次為「住宿餐飲業」，占 20.9%。
89	經濟部本次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逾 1,200 億元，辦理振興五倍券相關業務，未再編列預算進行紓困，輕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台灣產業及勞工之衝擊。經查，八大行業於疫情爆發至今已禁業超過 5 個月，目前經濟部僅提供八大行業從業者 3 萬元薪資補貼，明顯與禁業時間不成正比，且經濟部規定須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投有勞保、就業保險或勞退的全職員工，包含永久居留者，才能申請補貼，顯未考量八大行業從業者之特殊性，導致此補貼方案未能有效緩解八大行業從業人員之生活困境，實應持續研擬更為彈性、有效之紓困補助方案或申請方式。	本部於 110 年 6 月 7 日起受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已簡化申請文件及流程；另考量 110 年 7 月底逐步解封後，仍有部分行業受公告不得營業，爰本部接續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公告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中央政府公告停業補貼，協助於 110 年 8 月 1 日仍為中央政府公告關閉營業場所之事業度過疫情。惟全職員工之以投保勞保、就業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之全職員工認定，係因未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之事業，仍應為所屬員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始符合就業保險法第五條等相關規定，爰若無投保就業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者，僅能以負責人 1 人計算補貼。
90	經濟部於本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科目 1,206 億 8,500 萬元，悉數為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等所需經費。本次五倍券估列整體行政費用 20.85 億元，係以印製紙本五倍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17 日以經授企字第 111201010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數位五倍券精進措施：多人共同綁定使用、回饋週期縮短、設計數位券識別標章、開放可使用於國內電商通訊交易、各機關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券1,850萬份為估算基礎，雖經濟部設定振興五倍券數位綁定20%之目標，並規劃提供店家輔導措施、民眾加速回饋暨共同綁定以及各部會共同加碼等機制，惟倘數位五倍券綁定比率仍未如預期，參據前次三倍券實體券達2,151萬份之經驗，與本次預計紙本五倍券印製份數差距達 300 萬份，考量每份印製費及兌付手續費為72元，屆時恐需增加所費不貲之印製經費。故為增進預算資源之配置效率，允宜積極研謀提高數位五倍券綁定率之善策良方，滾動檢討相關配套。爰此，經濟部宜針對前次數位三倍券領取未如預期，執行效益缺乏嚴謹評估等研究改善，使能活絡市場經濟之目標。	共同加碼數位券。 (二)數位綁定支付工具宣導 1.數位媒體推廣：電子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戶外媒體。 2.辦理推廣活動：推廣說明會及加碼抽獎直播活動。 3.數位支付業者配合共同宣導。 (三)加強宣導店家導入行動支付 1.協助店家導入行動支付 (1)特定區域加碼回饋：公股銀行為振興經濟祭出加碼回饋，依照不同區域推出各項精選特店，民眾綁定數位五倍券前往消費，即可享回饋優惠。 (2)小規模營業人補助：平均月銷售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店家，使用振興五倍券合作之行動支付服務，每家補助1,800元。 (3)臺灣雲市集：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或商號，可至「臺灣雲市集」選購數位支付雲端解決方案，降低導入成本，政府補助每家企業最高可達3萬元(點)。 (4)夜市、市場攤商補助：為配合振興五倍券，鼓勵攤商使用電子支付，本部中部辦公室提供市場、夜市攤商使用行動支付每攤給予1,800元獎勵金，推動行動支付之自治會獎金2,000至10,000元。 2.集結商圈店家推廣數位支付優惠活動。
91	經濟部截至110年9月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預算執行率雖達 96.54%，惟資本門歲出預算累計分配數60億1,733萬5千元，累計執行數42億0,108萬7千元，執行率69.82%，係「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育暨振興計畫」第 1 次採購6.19 億元，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造成關鍵零組件及原物料交期嚴重延誤；第2次採購16.81億元，截至110年7月底止，採購整機設備及零配件分別已有 97.61%及	「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育暨振興計畫」業已於111年3月17日執行完畢，總計核撥新臺幣21.44億元，預算執行率93.22%。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98.91%決標，爰此，要求政府宜注意預算執行率，積極辦理。	
92	根據經濟部統計，截至110年11月24日，紙本領取人數計1,856萬7,614人、數位綁定人數計418萬7,318人，紙本領取人數為數位綁定人數之4倍。為了解紙本券與數位券於振興整體經濟效益之差異，爰要求經濟部於商家兌換截止日（111年6月30日）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9月30日以經授企字第111201030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0年5月起COVID-19疫情升溫，全民須配合防疫管制措施，致小攤商、小店家、夜市及百貨等，都受到極大衝擊及損失，爰政府在109年三倍券成功基礎上精進，擴大再推出五倍券。 (二)振興五倍券自110年10月8日起領用，至領用截止逾2,345萬人領取，占符合資格者2,350萬人約99.78%。 (三)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進行研究，兩智庫估算振興五倍券及加碼券之經濟效益，短期實質產值約介於1,926億元至2,013億元，長期實質產值可達約2,500億元。 (四)五倍券於110年10月推動後，零售業與餐飲業明顯回溫。從本部統計處公布的調查，餐飲業110年10月營業額終止連續五個月負成長，且110年10月至12月及111年2月至3月營業額均創下歷年同月新高；另零售業110年10月、11月及111年1月皆創下歷年單月新高，顯見五倍券確實發揮內需點火效果，為受疫情影響的內需店家帶來經濟活水，共創經濟效益。
93	經濟部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截至110年8月底)在「協助我國出口廠商及公協會加強市場拓銷措施」及「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育暨振興計畫」項目上執行率分別只有37%及18%，執行情況不彰，且「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育暨振興計畫」之預算原先未編列，由其他項目流用，經濟部應檢討預算評估規劃與實際需求之落差。	「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育暨振興計畫」業已於111年3月17日執行完畢，總計核撥新臺幣21.44億元，預算執行率93.22%。
94	疫情延燒重創全球經濟，因此各國積極推出經濟振興計畫以應對該波衝擊，但也因疫情讓更多人意識到環境對人類經濟的衝擊，尤其國際	本部業於111年1月25日以經授能字第1100101623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智庫-氣候行動追蹤者研究指出，唯有強力推動綠色振興措施，全球化石燃料投資額度減少0.4%， 增加綠色投資1.2%，方可使全球2030年在經濟復甦的情況下，排碳量降至 240 至270億噸，並有效控制升溫。不僅適逢全球轉型的關鍵時刻。又行政院院長已清楚表示，2050 淨零排放目標將會入法並研擬各部門減碳路徑，但此波紓困振興規劃中，絲毫未倡導綠色消費，或規劃符合綠色振興之理念與整體政策走向背道而馳。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案除了用於紓困受影響的民眾或店家外，其餘預算應符合永續發展目標，並逐步落實淨零轉型，政府應積極帶頭作為與宣導，而非浪費公帑將人民的納稅錢用於舉辦抽獎活動。爰要求主管機關經濟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符合綠色振興之具體規劃與書面報告，該書面報告內容需包含：1.研究各國綠色振興政策(如：歐盟、德國、韓國、西班牙、日本等)。2.比較分析他國疫情紓困預算中的綠色振興政策，與我國紓困振興政策的差異。3.研擬符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之綠色振興具體政策與補救措施。	(一)各國綠色振興政策，主要包含推動潔淨能源、循環經濟、綠色建築、綠色交通、技術及產業創新等。 (二)我國紓困振興政策推動方向與各國大致相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邀請各部會構思後疫情時代綠色轉型方案，建構我國綠色振興八大面向；本部已研提包含潔淨能源、循環經濟、低碳運輸、創新研發、健康環境等具體計畫並據以落實。 (三)本部主管產業及能源部門 2050 淨零排放策略方向說明如下： 1.製造部門：透過推動循環經濟、導入低碳製程、電氣化與改用無碳燃料、應用碳捕存與再利用(CCUS)、提升能效等措施降低排放。 2.商業部門：透過發展共享/循環經濟等運用雲端科技及數位資訊平台的創新商業服務模式，並推動節電措施。 3.能源部門：穩定供應各部門所需之低/無碳能源，無碳能源主要來自各類再生能源與新能源(如氫能)等，爰無碳電力以最大化再生能源為推動主軸，維持穩定供電所需之火力(燃氣)發電，導入負碳技術(如CCUS等)降低碳排放，另搭配氫/氨等無碳火力發電，確保供電穩定，並規劃餘電製氫或進口氫能使用等。
95	經濟部在五倍券綁定前，大力宣導使用數位券以節省印製成本，國內行動支付台灣Pay更祭出各式優惠吸引消費者綁定使用。然查，除了四大超商及連鎖商店外，許多在地小店雖在台灣pay官網可查詢使用，但實際上店家卻拒絕民眾使用台灣pay付款，導致民眾在綁定台灣pay後僅能去部分大型連鎖店家消費。爰請經濟部加強宣導、鼓勵店家使用台灣pay，以利民眾廣泛使用，落實振興經濟之目的，並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1年1月18日以經授企字第1112010030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0年5月起COVID-19疫情升溫，全民須配合防疫管制措施，致小攤商、小店家、夜市及百貨等，都受到極大衝擊及損失，爰政府在109年三倍券成功基礎上精進，擴大再推出五倍券。 (二)為鼓勵市場、夜市攤商及小店家等導入行動支付工具，掌握數位五倍券商機，本部透過以下措施，積極協助店家導入數位支付工具： 1.臺灣雲市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零售暨服務業雲端解決方案 3.補助市場、夜市、攤商及小店家導入數位支付 4.補助小規模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 (三)為使全臺店家與商圈組織清楚了解振興五倍券政策措施內容，本部辦理振興五倍券內容、兌付及相關作業說明活動，同時邀請銀行業者代表對店家、商圈、公協會等進行申辦臺灣 Pay 程序說明，協助申請成為數位店家掌握五倍券商機,並與台灣Pay及多家行動支付業者共同推出消費回饋活動，帶動民眾至商圈店家消費。 (四)為鼓勵民眾綁定數位五倍券，提升數位券使用人數，進而提高店家申辦行動支付意願，台灣 Pay 提出早鳥禮及共同綁定禮等數位綁定優惠，並與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0年9月16日舉辦聯合記者會，共同就「台灣 Pay」數位振興券加碼優惠及「台灣 Pay」專屬支付之「地方創生券」及「i 原券」進行廣宣。且「地方創生券」及「i 原券」分別自111年1月及110年12月開始,針對非中籤民眾陸續提供加碼回饋，只要於合作店家使用台灣 Pay 消費即可獲得現金回饋，以協助各類特色或小型店家加速數位運用，落實振興經濟及普及行動支付之政策目標。
96	經濟部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紓困4.0)「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方案中，對於各不同事業規模有規定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之離職員工數上限,否則須退還補貼款。惟查有申請事業之員工考量疫情期間事業負擔，自請離職；後於疫情趨緩、事業經營穩定後，又再次於同一事業復職。此類員工離職係為員工之自由選擇,企業也無法強迫員工不得離職，非可歸責於事業；另於疫情趨緩後，員工表達回歸上班之意願，事業也即時聘用，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13 日以經商字第11102400500 號函，將「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之員工離職追款辦理方式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內容主要說明商業服務業營業衝擊補貼相關規定、違反離職員工人數之撤銷追款認定方式，均在衡量補貼目的及事業違規情節輕重下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善盡事業責任及照顧員工生計。爰請經濟部研議於退還補貼款之項目，排除員工離職後又再次復職之情形，以確實達到對於艱困事業之紓困目的，並於1個月內將研議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辦會計人員：經濟部會計處處長黃鴻文

機　關　長　官：經濟部部長王美花